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概 述

自然环境得天独厚。酒泉、嘉峪关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西部，北纬 $37^{\circ}56'$ 至 $42^{\circ}48'$ 、东经 $92^{\circ}07'$ 至 $100^{\circ}20'$ 。东与高台县相连，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青海省接壤，西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毗邻，北与内蒙古额济纳旗和蒙古国交界。南有祁连山，北有马鬃山，中间为走廊绿洲。走廊地带海拔 1000 米 ~ 2200 米，年平均气温 3.9°C ~ 9.3°C ，降水量 36.8 毫米 ~ 176 毫米，无霜期 127 天 ~ 158 天，平均风速每秒 2.2 米 ~ 6 米，日照时数 3033.4 小时 ~ 3316.5 小时。2001 年，总人口 111.89 万人，城镇人口 60.92 万人，农村人口

50.97万人。城市设镇10个,街道办事处25个,居委会298个;农村设乡镇74个、村委会533个、村民小组3294个。境域东西长680公里,南北宽550公里。土地面积194165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42.32%。耕地172万亩,人均1.54亩。已利用土地8134万亩,人均72.7亩;尚未利用土地20991万亩,人均187.6亩。主要河流16条,水资源总量为53.17亿立方米,年均径流量33.34亿立方米。建成水库73座,年蓄水量6.31亿立方米。农林牧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102万亩,增加到2001年的270万亩,净增168万亩。可供开采利用的水能蕴藏量22万千瓦。尚有宜农宜林荒地277万亩。已探明矿种48类,成矿带矿点500多处,分布在走廊南北的山脉中,金属矿藏主要有铁、钨、锰、铜、金、铬等,镜铁山矿石储量5亿吨,铬矿储量155.6万吨,锰矿储量41.5万吨,钨矿储量6.9万吨,黄金开采量居甘肃省首位。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石油、石棉、煤炭、石灰石、菱镁、萤石、粘土等,青西、酒东盆地石油资源丰富,玉门老石油工业基地焕发青春,石棉储量居全国第三,驼马滩煤矿储量3.67亿吨,菱镁储量为全省第一。

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酒泉、嘉峪关历史源远流长,在远古时代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夏至秦,是西戎、羌、月氏、乌孙等游牧民族的放牧狩猎之地。西汉前元四年(前176年)至元狩一年(前122年),为匈奴牧地。元狩二年(前121年),在河西设武威、酒泉两郡,元鼎六年(前111年),又置张掖、敦煌两郡及玉门关、阳关,史称“列四郡据两关”,酒泉郡辖禄福(今酒泉)等9县,敦煌郡辖敦煌等6县。徙民实边,发展农耕,开通“丝绸之路”,为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开创了新纪元。东汉时,酒泉郡领9县,敦煌郡领6县。三国时,属曹魏,酒泉郡辖9县,敦煌郡辖11县。西晋,河西地区置凉州,领8郡,酒泉郡辖8县,敦煌郡辖3县,晋昌郡辖8县。东晋时,属前凉、西凉、北凉、后凉、前秦、后秦等政权管辖。西凉王在敦煌建都5年,在酒泉设都17年。南北朝时,属北魏、西魏、北周管辖。隋开皇三年(583年),始置肃州,领酒泉、敦煌等郡。唐武德二年(619年),改郡为州。北宋景三年(1036年),为西夏所据。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地属蒙元。元代至元十七年(1280年),设肃州路、沙州路、瓜州路。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设肃州卫,赤斤蒙古卫、罕东卫、罕东左卫。清康熙八年(1669年),设肃州直隶州,安西直隶厅。光

绪十年（1884年），设安肃道。民国初，实行道、县制。民国16年（1927年），改道为区，安肃区领7县。民国25年（1936年）安肃区改为第7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0年（1941年）第7区辖7县、1设治局。1949年9月25日酒泉解放，10月1日酒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酒泉、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6县和肃北设治局，代管宁夏省额济纳旗。1954年，酒泉专区辖酒泉、高台、临泽、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8县和肃南、肃北、阿克塞3个自治县。1955年10月，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1958年11月，国务院批准，撤消酒泉、金塔两县成立酒泉市（地级）。1961年12月，酒泉市改为县级市，金塔县分设，恢复酒泉专区，辖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7市县。1964年6月，酒泉市改为酒泉县。1965年7月，设立嘉峪关市（地级），将酒泉县的嘉峪关公社划归嘉峪关市。1970年5月，嘉峪关改为县级市，隶属酒泉专区。1971年9月，嘉峪关市改为地级市，从酒泉地区划出，隶属省辖。1972年1月，将酒泉县的文殊、新城两社划归嘉峪关市。1985年5月，撤消酒泉县，设立酒泉市（县级）。2001年底，酒泉地区辖酒泉、玉门、敦煌3市，金塔、安西、肃北、阿克塞4县。“丝绸之路”的开通，促进了中原与西北边疆，我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不断地丰富着这些地区和国家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酒泉、敦煌则是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和场所。随着丝绸之路的延伸和扩展，促进了我国与西方各国的繁荣和进步。酒泉、嘉峪关境内遗存着大量独具特色的西部文化胜迹，已查明文物遗迹一千一百多处，已开发利用一百一十多处，主要有举世闻名的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等石窟艺术最具特色；气势磅礴，作为世界奇迹的汉长城、明长城及烽燧，均有保存较完整的地段，明长城的西端终点嘉峪关，保存完整，雄伟壮观，为第一批国家级保护的古建筑；有世界罕见的昌马石刻岩画、黑山石刻岩画等；有举世瞩目的鸣沙山、月牙泉、阳关、玉门关故址，大片古墓葬及壁画墓；有西汉酒泉胜迹——金泉、火烧沟文化遗址，酒泉边湾古遗址、敦煌“悬泉置”遗址等，这些都是源远流长古代文明与灿烂文化的实物见证，再加稀世珍品——象牙佛、八仙拐杖、北凉造像石塔、长城工牌、嘉峪关照印版、永乐铜炮等文物，以及新开发的“七一”冰川、滑翔飞行基地、雅丹地貌、喀什哈尔和哈尔腾两大国际狩猎场等，为人

们提供了极其丰富多彩的旅游景观，旅游业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

经济腾飞，后劲增强。新中国成立 52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2 年来，酒泉、嘉峪关经济建设事业发展迅猛，取得巨大成绩，到处呈现出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新气象，1995 年~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由 9.98 亿元增为 106.45 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1073 亿元的 9.92%，位居全省第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192 元，增为 9514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23 亿元，增为 51.91 亿元，占全省 505.42 亿元的 10.27%，位居全省第二。200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5.07 亿元，比 1985 年 4.25 亿元，增 7.25 倍，位居全省第二。财政收入由 1985 年的 7935 万元，增为 77501 万元；财政支出由 13283 万元，增为 130886 万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 4.84 亿元，增为 178.57 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 2.14 亿元，增为 112.74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由 6.91 亿元，增为 99.46 亿元。旅游人数由 1990 年的 7.7 万人，增为 35.07 万人；其中境外旅游者人数由 3.16 万人，增为 10.57 万人；旅游业收入由 1058 万元，增为 25830 万元。人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飞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85 年的 823 元，增为 6557 元，位居全省第二。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602 元，增为 3503 元，居全省第一。经济综合实力嘉峪关市名列全省第二，酒泉地区名列第三。

明清时期编纂的《肃州志》，均未记载酒泉种植烟叶、加工烟草的状况。民国 25 年（1936 年），兰州榆中人陆立福逃难到酒泉北乡（今酒泉市银达乡两山口村），后又有陆永我、陆永言二人先后到北乡，从榆中带来烟叶籽种在当地试种，收获烟叶后加工成水烟出售。据老人回忆，当时有水烟小作坊两家，陆永福开办的叫北烟坊，陆永我、陆永言开办的叫南烟坊。所产水烟销往酒泉、金塔等地。新中国成立后，北乡部分农户零星种植烟叶，由作坊加工成水烟出售。农业合作化后，只有个别生产队种植烟叶，面积 60 亩左右，亩产烟叶 350 斤左右。由生产队作坊加工成水烟出售。到 1968 年，因负税较重，作坊停办，烟叶停种。到 20 世纪 80 年代，酒泉、金塔等地少数农户家中有吸食旱烟的老人，人们只在田边地埂零星种植旱烟，供老人食用。

民国时期，烟草由私营商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0 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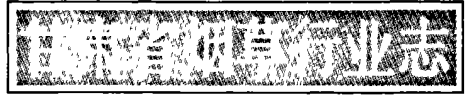
1984年，烟草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经营。1950年至1984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244606箱，年均6989箱。1985年至2001年烟草由国家专营。

烟草专卖成绩显著。2001年，酒泉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数量达到34315箱，比1985年增长1.07倍；商品销售收入达到26254万元，增长16.4倍；固定资产达到761万元，增长2.62倍；税金由1985年的1万元，至2001年增长为484万元；利润由1985年亏损17万元，至2001年盈利为1241万元。所属五个市县公司卷烟销售数量2001年达到27048箱，比1992年增长3.24倍；商品销售收入达到18451万元，增长9.95倍；固定资产由1992年2万元，2001年增为1498万元；税金由11万元，增为275万元；利润由29万元，增为758万元。1997年省局提出了三年调整期（1998年至2000年）内实施“双扭双增”（即工业、商业生产经营省产烟双扭亏，企业和职工双增收），打好省产烟品牌仗的经营策略。分局系统经过3年的努力，省产烟“双扭双增”和品牌战略顺利实现，珍品“兰州”、精品“兰州”、珍品“奔马”等附加值增高，结构档次合理的品牌，赢得消费者青睐，成为卷烟市场的主导品牌。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卷烟销售网络，形成了比较切实可行的访销配送体系，卷烟入网销售率和送货率均在90%以上，达到了扩大销售、增加效益的目的，取得了市场主动权、控制权。加大了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步伐，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激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坚持“内管外打”方针，规范内部经营行为，严肃经营纪律，有效制止了卖大户、低价甩卖、拼盘销售等问题；强化外部管理，组建了69人的烟草专卖稽查队伍，购置稽查车12辆和一批通讯器材，大力开展市场和道路检查，三年查出违法案件3249起，罚没款收入268万元，促进了卷烟流通秩序的明显好转，推动了酒泉烟草的稳步健康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创佳绩。1986年至2002年8月，分局与各市县局获得上级授予的先进荣誉称号106项，其中分局、分局科室获得68项，各市县局获得38项。地市县委、政府授予的“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单位”、“社会劳动保险工作先进单位”、“‘二五’普法先进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44项，地市

县部门授予 15 项，其他党政部门授予 3 项。获省局授予的“经营责任目标管理奖”、“‘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科技进步奖”、“文艺汇演奖”、“多元化经营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31 项。获省政府授予的“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称号 1 项，“1993 年度全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50 强”、“1994 年度全省最大 50 家商贸企业和全省最佳经济效益企业 50 强”、“1997 年度先进纳税企业”、“全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称号 7 项。获西北烟草学会授予“1989 年度烟草学会先进团体会员”称号 1 项。获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二五’普法先进集体”、“‘三五’普法先进集体”、“全国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先进集体”、“全国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4 项。分局与市县局工作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共 47 人次。其中分局获先进个人称号 27 人次，市县局获先进个人称号 20 人次。何端云同志于 1990 年被西北烟草学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欧俊旭同志于 1993 年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打假”先进工作者称号，蔺志宏同志于 1994 年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刘天庆同志于 2000 年 8 月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张淑华同志于 2002 年 2 月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 1999 至 2001 年全国烟草系统财会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与时俱进，再创新业。回顾过去，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在地方党政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广大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在广大烟草经营户的密切配合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但与先进省份和单位相比，还有许多差距和不足，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统一思想，团结一致，谦虚谨慎，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展望未来，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必须抓住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弘扬“团结奋进，求实创新，奉献烟草，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为振兴酒泉、嘉峪关经济，推动甘肃烟草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新贡献。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大 事 记

中华民国

民国 2 年 (1913 年)

2 月, 肃州改为酒泉县。是年, 兰州水烟远近闻名, 在酒泉等地行销很广。

民国3年(1914年)

1月,北洋政府公布了《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规定营业者须领取牌照,烟酒批发店一年纳税40元,专卖零售商店一年纳税16元,兼营零售店一年纳税8元,摊贩一年纳税4元。在酒泉等地推行征收烟酒特许牌照税。这是整顿全国烟酒税和实行全国烟酒公买的前奏。

6月,边关道改为安肃道,驻酒泉,辖7县。

民国4年(1915年)

5月,北洋政府公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实行烟酒公卖。甘肃省署公布《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设立公卖局和分局,招商组织公卖分栈和支栈,收取押款,核定价格,查禁私烟,代收税、厘、捐,收取10%至30%的公卖费。

12月,酒泉等地开始收取烟酒公卖费。国产烟草和烟制品有公卖分栈经营。

民国5年(1916年)

1月,推行烟草公卖制度,公卖费率低者“按价值百抽十”,高者“按价值百抽三十”,平均费率20%。公卖分栈和支栈受主管公卖局及分局之管理和监督。公栈经理人缴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押款。政府对烟草商品的价格及经商机构等有一定程度的控制。

民国6年(1917年)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上海《申报》《新闻报》上刊登广告说:“不吸烟最可敬,若吸烟,请吸用国货。”

民国 8 年 (1919 年)

1 月,烟酒牌照税由地方征收局征收移交烟酒税征收机关,与烟酒公卖费分别征收。

民国 9 年 (1920 年)

教育部下达禁令,对专门学校、中小学及与此同等的学校学生,不论在与否,一律禁止吸烟。

民国 10 年 (1921 年)

8 月 1 日,北洋政府颁布《征收纸烟捐章程》,规定纸烟捐为国税,由中央征收。烟制品(包括在华制品舶)征收二五统捐(即 2.5%)一道,在华制品另征出厂捐(2.5%)一道。完纳以上两道税后,“所有经过局卡一律验查放行,其他零星杂捐、厘金等项不再重征”。

民国 12 年 (1923 年)

2 月,政府颁布《征收雪茄烟捐章程》和《雪茄烟捐章程施行大纲》,规定在华制品按 5% 抽收,舶来品按 2.5% 抽收。

7 月,政府颁布《修正征收雪茄烟捐暂行细则》,规定不分华制品和舶来品,一律按值抽 25 的捐税。

民国 14 年 (1925 年)

酒泉城内有商号 71 家,其中烟业 5 家。

民国 15 年 (1926 年)

12 月, 国民政府颁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 税率为 12.5%。

民国 16 年 (1927 年)

6 月, 国民政府公布《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 规定国内制造和进口之卷烟均于出厂或进关时按价贴足 50% 印花, 公销他处不再重征。

民国 17 年 (1928 年)

1 月, 财政部公布《征收卷烟统税条例》, 规定进口品除纳进口税 5% 和附税 2.5% 外, 复按海关估价纳统税 20%, 国内制品按海关估价纳统税 22.5%。凡按规定贴足印花的已税烟制品, 不再重征他项税捐。

12 月 1 日起, 中外各烟草公司均执行 32.5% 新的统税税率, 进口品另加征 7.5% 的正附两税。

民国 29 年 (1940 年)

9 月, 统税税率由 32.5% 调整为 66.7%, 税率提高 34.17%。

民国 30 年 (1941 年)

7 月 7 日, 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统税暂行条例》, 将多项货物统税统一归划从价课征, 卷烟统税税率从价征收 80%, 比原综合税率 66.67%, 提高 13.33%。

9 月, 财政部核定各种机制卷烟应纳统税税额。如最高的南洋公司产的“白金龙”、颐中公司产的“红锡包”、华成公司产的“美丽”每 5 万支税额为 1000 元; “老刀”“哈德门”为 900 元; “黄金龙”“金鼠”为

800 元；最低为 400 元。

民国 31 年（1942 年）

安西县经营土产、烟、百货、药材的万全生商号，有资本黄金 100 两，骆驼 200 余峰。

酒泉等地大宗商品从外地输入。其中从兰州输入水烟 40 担，总值 28 万元。

5 月 13 日，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推行烟类专卖体制。规定烟叶种植由专卖局指定区域，经专卖局核准登记方可种植烟叶，分段规定价格收购；专卖局购入之烟叶和烟制品按各地需要自行配运。必要时委托商人或运输机关运输。烟类之批发价价格由专卖局按收购成本加专卖利益拟定，报财政部核定公告之；烟类承销商应按专卖局核定的价格出售。国外产制之烟类，未经政府许可，不得擅自输入。

5 月，机制卷烟统税税率由 80% 调整为 100%；手工卷烟和雪茄烟统税税率调整为 60%。

民国 32 年（1943 年）

安西县经营土产、烟、百货、药材的宗顺生商号，资本黄金 100 两，每年从包头购进 3000 银元的货物，年获利 1 万多银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

1 月 29 日，终止烟类专卖体制，由税务局接受专卖局专卖业务，改征统税，卷烟从价仍征收 100%，手工卷烟及雪茄烟仍征收 60% 的统税。

11 月 19 日，国民政府公布修订后的《货物统税暂行条例》，规定烟制品不分手工卷烟和雪茄烟，从价征收 100% 的烟类统税。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安西县经营土产、烟酒、糖、茶的协益恒商号，有股东 12 名，资本 12 万元，骆驼 9 峰。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0 月 10 日，甘肃省经管委会酒泉分会和酒泉经济检查队决定，日用品限数购买，上等香烟每人每次限购 1 盒。

民国 38 年 (1949 年)

4 月，“时局动荡不安，物价犹如脱缰之马，上涨不已”，“抢购风潮……到酒泉”，几家卷烟经销店被抢购一空。

7 月 19 日，发行“银元券”，币值逐日贬低，物价继续飞涨。9 月 25 日，酒泉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酒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酒泉、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县和肃北设治局，代管宁夏省额济纳旗。

是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907 万元。

1950 年

1 月，国营西北贸易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在酒泉、敦煌、张掖等地设

贸易公司和贸易商店 14 个，经营日用百货、布匹、卷烟等商品的批发和零售。

8 月，国营商业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高度集中的体制。

12 月，酒泉县有座商 783 户，从业人员 1545 人，资金 276728 元。行商 60 户，摊贩 1394 户。烟茶业的老字号有谦益祥、裕丰源。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达到 200 箱。酒泉市卷烟零售量为 48 箱，金塔为 40 箱。

1951 年

第一次“世界烟草会议”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举行，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 50 个，会上讨论了烟草栽培技术、经济及吸烟与健康方面的问题。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为 240 箱，比 1950 年增长 20%。

1952 年

11 月 24 日，酒泉土特产物资交流大会开幕，历时 7 天，成交额 237657 元。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280 箱，比上年增长 16.67%。

是年，国家设立烟酒专卖公司。

1953 年

4 月，甘肃省专卖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对卷烟实行国有商业包销。

10 月 15 日至 24 日，全区物资交流大会在酒泉召开，10 天成交额达 131 万元。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480 箱，比上年增 71.43%。

1954 年

酒泉专区辖酒泉、高台、临泽、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 8 县和肃南、肃北、阿克塞 3 个自治县。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1120 箱，比上年增长 1.33 倍。

1955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酒泉、武威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2240 箱，比上年增长 1 倍。

1956 年

2 月，酒泉等县以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归口自营等 5 种形式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是年，酒泉钢铁公司开始在酒泉筹建。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为 5000 箱，比上年增长 1.23 倍。

1957 年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33 万元，比 1952 年 1733 万元增长 3.58 倍。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7840 箱，比上年增长 56.8%，比 1952 年增长 27 倍。

1958 年

7 月，集贸市场和自由市场基本关闭。

11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撤消酒泉、金塔两县，合并设立酒泉市（地级）。

是年，经国务院批准，卷烟为二类商品，由商业部统一收购，统一安排市场。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为 5720 箱，比上年减少 27.04%。

1959 年

3 月，酒泉市对猪肉、香烟、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实行发票定量供应。白糖、火柴、肥皂等商品实行凭购物证限量供应。

是年，对高级知识分子、离休老干部和地、县级干部逢国庆、春节适量供应名烟、名酒，一直延至 1987 年。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10120 箱，比上年增 76.92%。

1960 年

11 月，恢复集市贸易，开放自由市场。

12 月，酒钢缓建，5.4 万名职工调往外地，仅有 1900 人留守。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6720 箱，比上年减少 33.6%。

1961 年

1 月 1 日，酒泉市对糖果、糕点、进口卷烟、酒、茶叶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11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恢复酒泉专区，酒泉市改为县级市，金塔县分设。酒泉专区辖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 7 个市县。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3200 箱，比上年减少 52.38%。

1962 年

6 月，酒泉市部分烟、酒和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2360 箱，比上年减少 26.25%，为全区 1956 年以来卷烟零售量的最低量。

1963 年

2 月，酒泉市对粮食、肉禽蛋、蔬菜、棉布等 18 类主要生活消费品继续实行限量平价供应。

12 月，为减少不合理的流通环节，省商业厅划定，百货、五文化等商品在张掖二级站进货，糖烟酒商品在武威二级站进货。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3160 箱，比上年增长 33.9%。

1964 年

6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酒泉市改为酒泉县。

7 月，酒钢恢复建设，更名为“三九公司”。

11 月，酒泉县商业系统开展以“五好企业”、“六好职工”为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4400 箱，比上年增长 39.24%。

1965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嘉峪关市（省直辖）。

是年，各类商品基本恢复平价销售。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5120 箱，比上年增长 16.36%。

1966 年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 5840 箱，比上年增长 14.06%。

1967 年

1月，酒泉、嘉峪关各种群众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正常工作秩序完全被打乱。

是年，全区卷烟零售量为 7040 箱，比上年增长 20.55%。

1968 年

12月，酒泉县集贸市场再次关闭。

是年，酒泉专区卷烟零售量 6440 箱，比上年减少 8.52%。

1969 年

是年，世界卫生组织所属欧美委员会通过决议：吸烟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禁止在世界卫生组织开会的场所吸烟。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7440 箱，比上年增长 15.53%。

1970 年

5月5日，国务院决定，省直辖的嘉峪关市改为县级市，隶属酒泉地区革委会。

是年，嘉峪关商业综合二级批发站开始筹建。

是年，酒泉、嘉峪关卷烟零售量 9708 箱，其中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7440 箱，与上年持平。

1971 年

6月，酒泉地区百货、医药、食品（包括糖烟酒）三个公司合并为酒泉地区工业品贸易公司。

8月，从酒泉地区工业品贸易公司划出部分人员，充实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的筹建工作。

9月27日，嘉峪关市改为地级市，从酒泉地区划出，隶属省辖。

1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新建甘肃省商业局嘉峪关工业品综合站。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6800箱，比上年减少8.6%。

是年，中国生产出药物疗效型香烟，后改称为混合型香烟。

1972年

5月23日，甘肃省商业局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成立，设糖烟酒组，自1972年7月1日起开展糖烟酒副食品批发业务。

7月，酒泉地区食品公司成立，主营糖烟酒和肉食。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7360箱，比上年增长8.24%。

1973年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7600箱，比上年增长3.26%。

1974年

是年，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销售卷烟3818箱，比上年4107箱减少289箱。

是年，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7640箱，比上年增长0.53%。

是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27届大会上成立专门委员会。研究吸烟对健康影响的专家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提出了减少青少年吸烟，帮助吸烟者戒烟的3条建议和12条具体政策。

1975年

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卷烟零售量10403箱，比1970年增长7.16%，其

中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8160 箱，比上年增长 6.81%。

1976 年

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8320 箱，比上年增长 1.96%。

1977 年

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 9480 箱，比上年增长 13.94%。

1978 年

6 月，酒泉地区商业局决定，各市县糖烟酒公司下放由各市县商业局管理。

1979 年

7 月，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轻工部发出“关于宣传吸烟有害健康和控制吸烟的通知”。

9 月 13 日，将嘉峪关综合工业品批发站卷烟经营业务划归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

1980 年

是年，世界卫生组织关于 1980 年世界卫生日（4 月 7 日）确定为戒烟日，总干事马勒博士发表谈话，号召全世界范围内开展“要吸烟，还是要健康，任君选择”的活动。

1981 年

5月18日，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卖的报告，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专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由轻工业部管理。

11月18日，酒泉地区、嘉峪关市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降低涤棉布销售价格。

1982 年

1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集中统一管理。

1983 年

8月1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报告的通知。

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自1983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是年，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卷烟零售量17787箱，比上年增长20.09%。其中酒泉地区卷烟零售量15491箱，比上年增长22.37%。

1984 年

1月6日，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甘肃省公司、省局和下属分公司、分局筹建工作启动。

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12月，嘉峪关烟草分公司筹备领导小组成立，分公司筹建工作启动。

是年，甲乙级卷烟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定价格，丙级以下卷烟及雪茄烟由省烟草专卖局核定价格。

是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禁止一切宣传工具和宣传方式为销售卷烟做广告。

1985 年

1 月 14 日，甘肃省商业厅、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召开会议，决定将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分为副食、烟草两家，烟草划归省烟草公司，并对人员、财产进行了划分。

1 月 15 日，嘉峪关烟草分公司、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是日，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副经理张富勤、总支书记刘悦华等 18 名职工及部分财产、资金、商品移交嘉峪关烟草分公司。

1 月 26 日，嘉峪关烟草分公司向省烟草公司上报人员编制（正式职工 31 人，长期临时工 3 人，合同工 5 人）的报告。

2 月，安西县糖烟酒公司改为烟草副食品公司，安西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3 月上旬，分局派出专卖人员 5 名，参加了省局在兰州举办的专卖条例及其细则等法规培训班。

3 月 15 日，省公司发出《关于对部分卷烟削价处理的通知》。分公司依照此通知，1985 年处理卷烟、雪茄烟 1694 箱，回笼货款 70.56 万元，因削价损失货款 51.2 万元。

4 月 17 日至 18 日，嘉峪关烟草专卖局在酒泉市召开全区烟草专卖工作座谈会，由酒泉、金塔、嘉峪关、玉门、安西、敦煌等市县糖业烟酒公司、肃北民族贸易公司、安西柳园糖业烟酒公司、安西县疏勒河工业品综合批发部、404 矿区商业局、玉门市供销社、39853 部队、42 分队等 12 个单位的 19 人参加了会议，就全区烟草实行专卖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5 月 14 日，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委员会、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检查卷烟商标、价格情况的通报》，对检查出的

违法卷烟零售户进行了通报和罚款处理。

5月24日，嘉峪关烟草分公司召开工会会员大会，选举郭子明、蔺志宏、李延民、郑岷星、周鲁5人组成首届工会委员会，郭子明任主席。5月28日，嘉峪关市总工会批准了上述组成人员。

7月24日，嘉峪关烟草分公司4名党员选举刘悦华为党支部书记，经中共嘉峪关市机关委员会批准，嘉峪关烟草分公司党支部成立，刘悦华任书记。

8月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调拨合同条例》公布。

1986年

9月18日，嘉峪关烟草分公司营业、办公大楼开始施工，1988年6月完工。投资58万元，建筑面积1947平方米。

12月6日，分公司在企业整顿中领导重视，措施具体，建立规章制度27条，建立岗位责任26项和相关职责24条。经由省公司复查验收合格后，颁发了企业整顿合格证书。

是年，金塔县烟草专卖局、玉门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与两县市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

是年，分公司被省公司授予统计先进单位称号。

1987年

4月7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总会作出一项决议：将每年4月7日定为世界无烟日。

5月4日，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召开酒泉、嘉峪关烟草专卖工作座谈会，7市县糖业烟酒、商业、供销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就加强烟草市场管理，遏制乱渠道购销烟草等问题达成共识，并产生了会议纪要。

6月，分公司投资14万元建成砖混结构卷烟仓库2栋，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办公室1处，建筑面积188平方米。

8月4日，省局任命张绥祺、王万祯、何端云为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

经理，由张绥祺主持全面工作，为企业法人代表。

12月8日，分公司发文就安西县烟草副食公司违背1987年5月4日座谈会议纪要乱渠道购销卷烟进行通报。

是年，分公司自筹资金49500元，修建家属住宅平房6套，建筑面积308平方米。

是年，分公司6名团员选举蔺志宏为团支部书记。

1988年

1月10日，分局就敦煌市工商局经济实体—综合服务部擅自从新疆计划外购进卷烟1049条，价值4878元，做出没收卷烟1049条的决定。

1月15日，分局就安西县糖烟酒副食批发部擅自从新疆哈密计划外购进卷烟15795条，价值73447元，做出罚没烟款25342元的决定。

3月3日，分局就酒泉地区各市县成立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向酒泉地区行政公署上报专题报告。

3月21日，分公司被嘉峪关工商银行在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企业信用评估中评为“一类企业”。

4月13日，分公司副经理何端云向省公司提出承包方案。

4月22日，省公司举行嘉峪关烟草分公司承包经营者招标会议，何端云中标，承包期3年。

是日，省局任命何端云为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为企业法人代表。省局任命张绥祺为副局长、孙拴有为副经理。免去王万祯副局长、副经理职务，保留副县级待遇。

5月16日，分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并通过何端云作的《经理工作报告》。通过《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细则》。

7月12日，分局就敦煌市城建局经济实体—综合批发部和吕家堡供销社非法批发烟草做出罚款5643元，并立即停止烟草批发的决定。

7月中旬，分局依据嘉峪关市政府关于开展工间操活动的通知精神，每周一至周五早晨上班前全体员工做广播体操10分钟，坚持至今。

7月25日，分公司根据省物价委员会、省烟草专卖局通知精神，放开

13种名烟的零售价、批发价和出厂价，由企业按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情况自主定价。

8月10日，经嘉峪关市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批准，分公司多种经营经济实体—综合经营部成立，经营卷烟、糖酒副食品、日用百货等商品，为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9月，分公司被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11月29日，分局就新疆乌鲁木齐市烟草公司向酒钢残疾青年福利公司供应卷烟一案，作出分别处以14909元和3727元的罚款处理。

12月27日，甘肃省财税物价大检查《简报》第34期，刊登了省审计局对嘉峪关烟草分公司1986至1987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隐瞒销售收入，偷漏税款，瞒报专卖罚款收入等违纪金额54.7万元的审计情况。

12月28日，分公司违背价格规定向三级经营单位销售进口卷烟170件，多收货款2221元的问题向嘉峪关市物委写出了书面检讨。尚有进口卷烟120件没有销出，应按批发价倒扣1%计价销售。对已按零售价销售多收货款2221元，全部退给销售单位。

1989年

1月10日，分公司被嘉峪关市工商银行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中评为“A级优良企业”。

3月9日，分局就临时检查员肖某，检查员惠某于1988年2月中旬利用工作之便擅自自动用查扣卷烟198条，致使几起违章案件无法按时结案，受到甘肃省审计局和省大检查办公室通报批评。经3月6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肖某调离专卖办公室，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惠某给予辞退处理。

3月10日，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通过由何端云任主任的7人组成的企业管理委员会。

3月10日，分局做出对安西县烟草副食公司、酒泉农垦商业批发站停止委托代批卷烟经营业务的决定，从4月1日起执行。

4月，分公司整理编印出《企业管理制度汇编》，共22项，520条，发各部门执行。

4月,分公司制定出《公司章程》,向市工商局申请开业。注册资金231.4万元,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月31日,分公司开展第二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召开了吸烟有害健康的学习和讨论会,对市场假冒伪劣卷烟进行了突击检查。今后的“世界无烟日”定在儿童节的前一天,以便提醒人们注意烟草尤其是对儿童的危害。

7月21日,分公司成立由7人组成的安全委员会,何端云为主任,孙拴有、武镇泰为副主任。有兼职安全检查员2人。

8月21日,分公司由9人组成的政治思想研究会成立,何端云任会长,孙拴有任副会长。

10月31日,分公司就冯某一年内矿工3个月以上,做出辞退处理。

10月,分公司主办的《嘉酒烟草通讯》创刊,为不定期内部刊物。至1991年6月,共出18期,发行720份。

11月5日,分公司就武威烟草分公司向酒泉市糖业烟酒公司乱渠道供应卷烟459件,价值165451元,做出由武威分公司承担罚款33090元的决定。

11月,投资42.9万元,建成砖混结构家属楼1栋,3层21户,建筑面积1843.4平方米。

1990年

1月,分公司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结束,16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2月3日,分公司聘任蔺志宏等12人技术职务,聘期三年。

3月13日,分公司续聘蔺志宏等6人行政职务。蔺志宏任分公司计财科科长,肖成邦任计财科副科长,武镇泰任办公室副主任,欧俊旭任储运科副科长,孙拴有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绥祺兼任专卖办公室主任。

6月22日,分公司被嘉峪关市政府授予1989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称号。

7月,分公司被西北烟草学会评为1989年度先进团体会员,何端云为

先进个人。

9月24日，分局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张绥祺、武镇泰、肖成邦为成员。

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10届亚运会期间，组委会决定比赛场馆里一律禁止吸烟。

11月14日，由省审计局、省财政厅中企处、省烟草公司审计处组成的联合审计小组对嘉峪关烟草分公司1988至1989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1988年将1987年截留利润抵顶了承包任务，多返还企业167271.10元，应退出。

1991年

4月1日，分公司被嘉峪关市工商银行在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评估中评为“一类企业”。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46号令公布，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10月，分公司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称号。

10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文，全面放开卷烟三级批发和零售价格。

12月3日，省物价委员会、省烟草专卖局发文，从12月1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

12月12日和12月13日，嘉峪关市物价委员会、酒泉地区物价处、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别发文转发了省物委、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

12月15日，省烟草专卖局发布《放开卷烟三级批发、零售价格的暂行管理办法》，共4章24条。各等级卷烟、雪茄烟的三级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同时放开。各等级卷烟、雪茄烟的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暂时不放开，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国家减税的旅游烟按放开后的零售价格执行。

199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开始实施。

3 月,依据省政府《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精神,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更名为酒泉分局,将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更名为酒泉分公司,并组建上划酒泉、玉门、敦煌市和安西、金塔县的烟草专卖主管和经营机构,筹备工作全面展开。

3 月 30 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分局《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市县烟草机构实施办法的报告》,同意组建上划酒泉、玉门、敦煌市、安西、金塔县的烟草专卖主管和经营机构。

5 月 5 日,甘肃省玉门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玉门市公司,甘肃省安西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安西县公司,甘肃省敦煌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敦煌市公司分别成立。

5 月 19 日,甘肃省金塔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金塔县公司,甘肃省酒泉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酒泉市公司分别成立。

7 月 6 日,省局党组任命何端云为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任命孙拴有为分公司副经理。

9 月 5 日,分公司获省物价委员会首次颁发的《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以后每 3 年换发一次。

10 月 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放开卷烟出厂价和调拨价。

12 月 7 日,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文,从 12 月 10 日起,全面放开国产卷烟(含雪茄烟、出口卷烟、旅游外汇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由生产、经营企业自主定价,并安排卷烟的计税基础出厂价格。

12 月 19 日,省物价委员会、省烟草专卖局发文,转发了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和安排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的通知》。要求把定价权真正放给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截留。

1993 年

1 月 22 日, 分局在酒泉市局、酒泉市公安局的配合下, 依法对殷某某、吴某某进行检查, 查获违法卷烟 54 件, 在检查中殷吴二人妨碍履行公务, 酒泉市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使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1 月 30 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3 月 15 日, 分局任命刘天庆、段继昌、李永远、刘震为金塔、玉门、安西、敦煌局局长、公司经理。

4 月 12 日, 酒泉市局专卖检查队副队长黄国金执行市场检查任务回家后遭到不法烟贩的报复, 将汽油灌入住室纵火后潜逃, 致使黄国金夫妇二人烧伤住院。

5 月 3 日, 分公司通过当地法院追回安西县烟草副食品公司拖欠的货款 54806 元及利息 5919 元。

8 月, 分局和各市县局历时一年的改革三项制度 (即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 工作结束, 取得初步成果。

12 月 11 日, 省局决定,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敦煌市局改由省局直接管理, 不再隶属酒泉分局。

是年, 分局稽查队队长欧俊旭被国家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打假”先进工作者称号。

是年, 世界卫生组织呼吁亚洲人戒烟。在亚洲大约 50% 的男人和 1% 的女人吸烟。

1994 年

3 月, 分局被省局授予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

4 月 28 日, 酒泉地区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成立, 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酒泉地区行署副专员姚汉章、酒泉市政府副市长袁谦及酒泉烟草专卖分局、酒泉地区行署公安处、工商处、交警支队、酒泉市公安局

的领导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共 22 人。

7 月 26 日，分公司被省统计局、省经贸委授予 1993 年度全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50 强（列第 38 位）称号。

8 月 9 日，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何端云、副经理孙拴有在兰州参加全省烟草系统厂长、经理座谈会后返回途中，在酒泉清水镇发生车祸，2 人不幸遇难。

8 月 11 日，分局（分公司）成立由蔺志宏、武镇泰、肖成邦 3 人组成的领导小组，集体领导分局（分公司）工作，并负责处理何端云、孙拴有的有关善后事宜。

9 月 1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等一行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张效善的陪同下来分局（分公司）调研，并与分局（分公司）职工合影留念。

10 月 8 日，刘天庆任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为企业法人代表；蔺志宏任副经理，武镇泰任副局长，肖成邦任副经理。

是日，中共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立，刘天庆任党组成员、副书记，蔺志宏、武镇泰为党组成员。

10 月 21 日，肖成邦兼任酒泉市烟草专卖局局长、酒泉市烟草公司经理。

10 月 25 日，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换届，由武镇泰、王强、颜炳秀组成支委会，武镇泰任党支部书记。

是年，开展了第一次清产核资工作。

是年，金塔县局被省局命名为全省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是年，分公司副经理蔺志宏被国家局授予全国烟草行业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的称号。

是年，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米虎祥被省局授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讨论文一等奖。分局检查队副队长黄国金、玉门市局专卖股长张俊被省局授予专卖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1995 年

1 月, 分局(分公司)职业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负责制定职业道德建设规划, 督促规划实施与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的开展。

是月, 中共嘉峪关市委副书记、市长侯生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路志龙来分局(分公司)慰问职工。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开始实施,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刊物发布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3 月, 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换届, 选举蔺志宏、米虎祥、颜炳秀为委员, 蔺志宏为主席。

是月, 分局(分公司)对企业管理制度和各部门岗位职责进行修订, 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印发各部门和职工贯彻执行。

4 月 23 日, 安西县局查获租用军车无证贩运假冒卷烟 5042 条, 案值 25.21 万元, 依法予以没收, 公开销毁。

8 月 23 日, 酒泉烟草分公司经销部成立, 系多种经营的经济实体。

10 月 5 日, 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市公司成立。王泽明任公司经理。

12 月 18 日, 刘天庆任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是年, 分公司被省统计局、省经贸委授予 1994 年度甘肃省最大 50 家商贸企业和甘肃省最佳经济效益企业 50 强称号。

1996 年

1 月 26 日, 分局被中共嘉峪关市委、市政府授予“二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

3 月, 酒泉、金塔、玉门、安西四市县烟草公司实行用工合同制。

4 月, 分局制定全区烟草行业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规范。

8 月 20 日, 分局获省局 199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三等奖。

10月5日，分公司批发网点建设启动。

是月，分局（分公司）被国家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二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

12月3日，财政部发文，自1996年1月1日起，酒泉、玉门、安西、金塔四市县烟草公司财务上划，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管理。

1997年

2月，分局（分公司）被国家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3月16日，嘉峪关市局首先实行“分区划片、承包管理、责任到人”的“户籍化”专卖管理办法。

3月27日，安西县烟草公司柳园批发部一名职工丢失货款7万元，由本人全部赔偿。

是月，分公司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武镇泰、肖成邦、王强为支部委员，武镇泰为支部书记。

4月5日，安西县烟草公司卷烟仓库被窃贼利用夜晚刮8至9级大风之际，剪断库房后窗防护栏钢筋，盗走卷烟1528条，价值16万多元。

4月9日，安西县局根据群众举报，在柳园收费站查获无证贩运卷烟案一起，卷烟73箱，价值39万元，罚款8.58万元。

4月，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成立。

是月，刘天庆正式任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党组书记。增补肖成邦为党组成员。

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发布实施。

8月5日，分局被省局授予1996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二等奖。

10月1日，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实施加贴卷烟专卖防伪标识。

10月5日，分公司由9人组成的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刘天庆任组长，蔺志宏任副组长。并印发分公司网点建设规划、网点管理制度。

12月，全区烟草系统调整工资，参加调整工资人员96名，执行管理岗

位工资标准，分局机关人均增资 247 元，市县局人均增资 185 元。

1998 年

1 月，分局网点建设暨地产烟销售领导小组成立，督办全区烟草网点建设和地产烟销售工作。

2 月，取消各市县公司卷烟销售定价权，实行省外烟统一三级批发价。

3 月 9 日，分局被省局授予 1997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二等奖。

3 月 18 日，全区实行地产烟批发环节最低限价。

3 月 20 日，根据省局统一安排，张掖、酒泉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两个分局管辖的卷烟市场开始全面检查和整顿，历时 1 个月，4 月 21 日结束。

3 月 26 日，省公司发出《全省农村卷烟批发网点验收实施方案》，4 月下旬省公司组织 4 个检查验收小组对全省建成的 241 个批发网点进行验收，分公司有 9 个网点通过验收。

3 月，投资 264 万元，新建砖混结构家属楼一栋，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3 月 20 日开工，11 月竣工。

4 月 4 日，分公司下发《关于开展送货服务，促进卷烟销售的通知》，要求各委批代批网点每周向卷烟零售户送货 2 次，每次每一品牌不得超过 3 件，全年对零售户送货量达 60% 以上。

6 月 14 日，分局部署清理取缔非法卷烟市场活动，7 月 1 日，净化卷烟市场工作全面启动。

8 月，分局向南方水灾地区捐款 3 万元。

9 月 18 日，省政府发出《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要求对卷烟走私贩假活动进行专项治理，清理整顿全省卷烟市场，限期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

10 月 9 日，分局查获从宁夏永宁县利用改装的油罐车伪装运输卷烟 8500 条，案值 25 万元。给予当事人没收全部卷烟，无证承运人罚款 2.5 万元的处罚。改装油罐被没收。

10 月，辖区 17 个卷烟销售网点通过了国家烟草专卖局的验收。

10月，酒泉市祁连饭店楼下、彩虹桥两大卷烟非法交易市场被依法取缔。

12月，嘉峪关市捷强烟草糖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选举蔺志宏为执行董事。

是月，分局被嘉峪关市政府授予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称号。

1999年

3月5日，全区实行“分区划片、承包管理、责任到人”的专卖管理“户籍化”管理办法。

3月5日至6日，分公司举办网点建设、经营观摩学习班，由5个市县公司主管领导、网点主任等26人参加，分公司副经理蔺志宏带队赴张掖分公司观摩学习。

3月6日，分公司由6人组成的卷烟配送中心成立，蔺志宏任主任。

3月8日，全区实行卷烟统一批发价。

4月19日，分公司投资46.88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仓库2栋，建筑面积950平方米，9月15日竣工。

4月21日，分公司下发《关于重申卷烟销售不得大量供货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公司每周向卷烟零售户供货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10件。

是月，米虎祥任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免去肖成邦党组成员、副经理职务。

5月，分公司印发《酒泉烟草分公司城市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规划》。

7月2日，安西县局在柳园查获新疆一名个体户无证运输卷烟74箱，价值43.9万元，给予经济处罚22.95万元。对案件查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5000元，对举报人给予奖励1万元。

7月27日，分局党组印发《中共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7月，分局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米虎祥、王强、王志军、张淑华为支部委员，米虎祥为支部书记。

8月3日，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

省交通厅、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检查活动行为的通知。

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九部委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卷烟打假打私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卷烟行为。

是年，分局被省局授予1998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一等奖。

2000年

2月25日，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仪式在嘉峪关市举行，嘉峪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路志龙、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生璞、酒泉地区行署副专员陈伟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着装仪式。嘉峪关日报、酒泉日报、嘉峪关电视台、酒泉地区电视台作了相应报道。

3月2日，兰州烟厂、天水烟厂派出人员在分公司设立营销网站。

3月15日，分局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销毁假冒卷烟5828条，标值20余万元。

3月17日，省局局长李国勋一行到安西县局检查工作。

3月24日，分局被省局授予1999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一等奖。

4月10日，田富昌任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分公司副经理。免去藺志宏党组成员、副经理职务。

4月15日，分局领导班子和市县局一把手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6月15日结束，历时两个月。

4月16日，金塔县局3名专卖稽查人员在西关市场检查和加贴卷烟防伪标识时，遭到个体卷烟经营户宋××等人的围攻和殴打，将执法人员肖占军打伤住院治疗30多天。4月17日，宋××被金塔县局公安局拘留。7月18日，金塔县法院一审判决宋××有期徒刑1年，缓期2年执行；赔偿肖占军医疗、误工等费11169.80元。

5月15日，天水烟厂与分公司联合举办“天湖杯”最佳网点评选活动，历时5个月，评选出酒泉市公司第二批发部等5个最佳销售网点，嘉峪关市公司第一批发部等5个最佳服务网点。

5月17日，酒泉市局稽查队依据群众举报线索，在市五金公司家属楼查获个体烟贩张××违法卷烟1032条、雪茄烟60条，价值34277.30元，假冒卷烟329条，标值18106.30元。因抗拒检查，被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15天，没收假烟329条，标值1.81万元，罚款1.37万元。

7月，酒泉市公司被省局授予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8月3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酒泉烟草专卖分局联合发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地区公安处驻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成立。

8月4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成立酒泉地区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行署副专员陈伟任组长，地区经贸委主任马明远、酒泉烟草专卖局局长刘天庆、地区经贸委副主任兼商流办主任张泽魁任副组长，成员由酒泉、金塔、玉门、安西主管烟草专卖工作的副市县长，行署公安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酒泉烟草分局、酒泉市烟草专卖局有关领导组成。

9月20日，安西县局、玉门市局与安西交警部门在柳园设立联合检查站。

9月24日，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刘天庆获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在北京受到国家局的表彰。

9月26日，全省烟草系统五年目标工作会议在嘉峪关市长城宾馆召开，历时4天，29日结束。

9月，玉门市局在玉门市区查出藏匿假烟窝点1处，查获各类假烟5325条，标值43万元，假烟没收，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月23日，分局在辖区5个市县局开展卷烟消费市场问卷调查，历时70天，共调查家庭700户1833人。

11月，分局（分公司）被国家局授予全国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称号。

2001年

1月11日，嘉峪关市局在东安街61栋5号查获个体烟贩殷××非法运输卷烟112件，案值12.88万元。3月1日，嘉峪关市局做出没收卷烟的行

政处罚决定。殷××不服，向酒泉分局提出复议，经分局复议，维持原处罚决定。殷仍不服，上诉至嘉峪关市法院。9月21日，法院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200元由殷××承担。

2月6日，分局被省局授予2000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特等奖。

4月3日，分公司卷烟销售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了销售网、专卖网、信息网的三网合一，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获省局2000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4月，玉门市局在玉门镇查获无证运输卷烟5000条，案值24万元，卷烟没收。

7月20日至23日，国家局副局长姜成康、杨传德、潘必兴、纪检组长葛祥久等，在省局局长李国勋等的陪同下，到玉门、嘉峪关、酒泉等地检查烟草工作。

8月11至23日，分公司组织14人赴武汉、南通等地考察学习烟草销售网络建设经验。

8月17日，分局、金塔县局、酒泉市局、嘉峪关市局等联合在嘉峪关市一村民家中查获福建籍烟贩张××、张××藏匿假冒卷烟4067条，假冒防伪标识5200枚，标值155336元，将2名当事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后经法院审理，判处主犯张××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10万元，判处张××徒刑6个月，罚金9万元。

9月12日，分公司被嘉峪关市政府命名为2000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至此，分公司连续12年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9月21日，嘉峪关市局从全市720户卷烟经营户中评选出50户，授予“嘉峪关市优秀卷烟零售店”牌匾。

11月5日，分局机关档案室经嘉峪关市档案局考核，晋升为甘肃省一级档案室。

12月27日，分局作出全区烟草系统职工文艺节目选拔赛奖励的决定，酒泉市局、玉门市局获一等奖；嘉峪关市局、安西县局、捷强公司获二等奖。

是年，分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均创历史新高。

2002 年

2月8日,分局被省局授予2001年度经济运行效益一等奖。

2月26日,分公司参加全省烟草系统文艺汇演获奖3项:《七月火把节》获演出三等奖;《烟草职工斗志昂》获优秀节目奖和优秀创作奖。

是月,分局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清产核资办公室授予2001年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3月,酒泉市局投资4万元,为一线专卖检查和访销人员购置电动自行车15辆。

4月1日,分公司被省公司授予2001年度多元化经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6月22日,分局举办由分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市县局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等11人参加的安全培训班,邀请市交警支队政委、市驾驶员协会会长、市消防支队参谋长、市消防支队参谋为培训班精心授课,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7月,分局机关开展权力观教育,历时45天,8月底结束。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一章 卷烟经营

卷烟经营始自民国初年，至 1949 年 9 月，由私营商业经营卷烟。新中国成立后，卷烟购销主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兼营。1985 年至 2001 年，卷烟购进与批发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分支机构专营。

1950 年至 1955 年，卷烟从兰州调进；1956 年至 1969 年，卷烟从武威调进；1970 年至 1984 年，从嘉峪关调进；1985 年至 2001 年，从各主要生产烟厂调进。

1950年至1958年，卷烟按照计划平价敞开销售；1959年至1978年，名烟实行凭票定量销售，一般卷烟凭票控制销售，对高级知识分子、离休老干部，在职县级以上干部凭票定量销售；1961年至1962年，对进口卷烟实行高价销售，国产卷烟凭票定量销售；1978年以后，逐步取消控制销售，实行平价敞开销售。

第一节 购 进

一、1950年至1984年购进

根据酒泉市商业部门统计，1950年卷烟购进7万元，占商品纯购进33万元的21.21%；1973年卷烟购进115万元，比1950年增长15.43倍，占1973年商品纯购进523万元的21.99%。

据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和嘉峪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的统计，卷烟购进由1974年的3143箱，1978年增为5785箱，比1974年增长84.06%；1984年增为9706箱，比1978年增长67.78%。

1974年至1984年购进情况详见表1-1-1。

1974年至1984年卷烟购进情况表

表1-1-1

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嘉峪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		
年份	卷烟购进(箱)	年份	卷烟购进数量(箱)	卷烟购进金额(万元)
1974年	3143	1981年	7475	
1975年	4371	1982年	13273	
1976年	3120	1983年	12840	924
1977年	4841	1984年	9706	746
1978年	5785			
1979年	3565			
1980年	9231			

二、1985 年至 1991 年购进

分公司自 1985 年 1 月成立以来,至 1991 年的 7 年间,卷烟购进总量稳步增长,7 年购进 197801 箱,年均 28257 箱。其中地产烟 7 年共购进 123816 箱,年均 17688 箱。1991 年购进 21554 箱,比 1985 年购进 10728 箱增长 56.38%。省外烟 7 年购进 73985 箱,年均 10569 箱。1991 年购进 10728 箱,比 1985 年 2561 箱增长 3.19 倍。地产烟 7 年购进比重为 62.60%,比省外烟 7 年购进比重 37.40% 高出 25.2 个百分点。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 1-1-2。

分公司 1985 年至 1991 年卷烟购进总量

表 1-1-2

项目	卷烟购时总量(箱)			比重(%)	
	总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985 年	16344	13783	2561	84.33	15.67
1986 年	21825	13834	7991	63.39	36.61
1987 年	23948	14983	8965	62.56	37.44
1988 年	33200	19531	13669	58.83	41.17
1989 年	30212	18888	11324	62.52	37.48
1990 年	39990	21243	18747	53.12	46.88
1991 年	32282	21554	10728	66.77	33.23
7 年合计	197801	123816	73985	62.60	37.40
备 注	资料来自分公司业务报表				

7 年购进甲级烟 39513 箱,年均 5645 箱。1991 年购进 9647 箱,比 1985 年购进 558 箱增长 16.29 倍;7 年购进乙级烟 134304 箱,年均 19186 箱。1991 年购进 22434 箱,比 1985 年购进 11796 箱增长 90.18%;7 年购进丙级烟 7663 箱,年均 1095 箱。1991 年购进 34 箱,比 1985 年购进

2685箱减少98.73%；7年购进丁级烟16321箱，年均2332箱。1991年购进167箱，比1985年购进1305箱减少87.2%。

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烟购进量占购进总量的比重：甲级烟为19.98%；乙级烟为67.9%；丙级烟为3.87%；丁级烟为8.25%。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1-1-3。

分公司1985至1991年卷烟购进总量分级数量与比重表

表1-1-3

项目	分级数量(箱)					比重(%)				
	总量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总量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1985年	16344	558	11796	2685	1305	100	3.41	72.17	16.43	7.99
1986年	21825	1515	16020	2054	2236	100	6.94	73.40	9.41	10.25
1987年	23948	2083	17222	1800	2843	100	8.70	71.91	7.52	11.87
1988年	33200	7190	20967	597	4446	100	21.66	63.15	1.80	13.39
1989年	30212	6828	19877	365	3142	100	22.60	65.79	1.21	10.40
1990年	39990	11692	25988	128	2182	100	29.24	64.98	0.32	5.46
1991年	32282	9647	22434	34	167	100	29.88	69.49	0.11	0.52
合计	197801	39513	134304	7663	16321	100	19.98	67.90	3.87	8.25

7年购进的地产烟中，甲乙级烟购进量大幅上升，丙丁级烟大幅回落。7年购进地产甲级烟10182箱，年均1455箱。1991年购进1332箱，比1985年购进469箱增长1.84倍；7年购进地产乙级烟97690箱，年均13956箱。1991年购进20188箱，比1985年购进9889箱增长1.04倍；7年购进地产丙级烟3318箱，年均474箱。1991年购进34箱，比1985年购进2120箱减少98.4%；6年购进地产丁级烟12626箱，年均2104箱。1990年购进160箱，比1985年购进1305箱减少87.74%。

甲、乙、丙、丁四级卷烟购进量占购进总量的比重：甲级烟为8.22%；乙级烟为78.9%；丙级烟为2.68%；丁级烟为10.2%。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1-1-4。

分公司 1985 至 1991 年卷烟购进地产烟分级数量与比重

表 1-1-4

项目	分级数量(箱)					比重(%)				
	总量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总量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1985 年	13783	469	9889	2120	1305	100	3.40	71.75	15.38	9.47
1986 年	13834	678	11171	280	1705	100	4.90	80.75	2.02	12.33
1987 年	14983	705	11573	403	2302	100	4.71	77.24	2.69	15.36
1988 年	19531	1879	13271	369	4012	100	9.62	67.95	1.89	20.54
1989 年	18888	2684	13046	16	3142	100	14.21	69.07	0.09	16.63
1990 年	21243	2435	18552	96	160	100	11.46	87.33	0.45	0.76
1991 年	21554	1332	20188	34	—	100	6.18	93.66	0.16	—
合计	123816	10182	97690	3318	12626	100	8.22	78.90	2.68	10.20

7 年卷烟购进总额 28564 万元, 年均购进总额 4081 万元。1991 年购进总额 6908 万元, 比 1985 年 1534 万元增长 3.5 倍。1986 年达到 2057 万元, 同比增长 34.09%; 1987 年达到 2343 万元, 同比增长 13.90%; 1988 年达到 4131 万元, 同比增长 76.31%; 1989 年达到 4399 万元, 同比增长 6.49%; 1990 年达到 7192 万元, 同比增长 63.49%; 1991 年减为 6908 万元, 同比下降 3.95%。

7 年雪茄烟购进 7514 箱, 年均 1073 箱。1991 年购进 159 箱, 比 1985 年购进 304 箱, 减少 47.7%; 1986 年购进 2314 箱, 同比增长 6.61 倍; 1987 年购进 1925 箱, 同比下降 16.81%; 1988 年购进 154 箱, 同比下降 92%; 1989 年购进 1041 箱, 同比增长 5.76 倍; 1990 年购进 1617 箱, 同比增长 55.33%; 1991 年购进 159 箱, 同比下降 90.17%。

7 年雪茄烟购进总额 594.6 万元, 年均 84.94 万元。1991 年购进额 28.4 万元, 比 1985 年 15.2 万元增长 86.84%; 1986 年购进额 95.7 万元, 同比增长 5.3 倍; 1987 年购进额 86.3 万元, 同比下降 9.82%; 1988 年购进额 23.8 万元, 同比下降 72.42%; 1989 年购进额 116.5 万元, 同比增长 3.89 倍; 1990 年购进额 228.7 万元, 同比增长 96.31%; 1991 年购进额

28.4 万元, 同比下降 87.58%。

三、1992 年至 2001 年购进

1992 年至 2001 年, 是分公司烟草经营的最好时期, 尤其是在全省烟草行业 3 年 (1998 年至 2000 年) 调整期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10 年共购进卷烟 282247 箱, 年均 28225 箱。2001 年购进 37254 箱创历史新高, 比 1992 年 33087 箱, 增长 12.59%。其中地产烟 10 年购进 170087 箱, 年均 17009 箱。2001 年地产烟购进 25757 箱, 比 1992 年 21747 箱增长 18.44%。省外烟 10 年购进 112160 箱, 年均 11216 箱。2001 年省外烟购进 11497 箱, 比 1992 年 11340 箱增长 1.38%。地产烟 10 年购进比重为 60.26%, 比省外烟 10 年购进比重 39.74% 高出 20.52 百分点。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 1-1-5。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购进总量

表 1-1-5

项目	卷烟购进总量(箱)			比重(%)	
	总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992 年	33087	21747	11340	65.73	34.27
1993 年	33643	19374	14269	57.59	42.41
1994 年	28924	17292	11632	59.78	40.22
1995 年	26166	15902	10264	60.77	39.23
1996 年	23950	13474	10476	56.26	43.74
1997 年	23810	14497	9313	60.89	39.11
1998 年	24092	14024	10068	58.21	41.79
1999 年	26648	13532	13116	50.78	49.22
2000 年	24673	14488	10185	58.72	41.28
2001 年	37254	25757	11497	69.14	30.86
10 年合计	282247	170087	112160	60.26	39.74
备 注	资料来自分公司业务报表				

10年来,购进一类烟 86484 箱,年均 8648 箱。2001 年购进 12483 箱,比 1992 年 12274 箱增长 1.7%; 10 年购进二类烟 95916 箱,年均 9592 箱。2001 年购进 7482 箱,比 1992 年 20767 箱减少 63.97%; 9 年购进三类烟 62839 箱,年均 6982 箱。2001 年购进 15302 箱,比 1992 年 46 箱增长 331.65 倍; 7 年购进四类烟 37008 箱,年均 5287 箱。2001 年购进 1987 箱,比 1995 年 971 箱增长 1.05 倍。

一、二、三、四类烟购进量占购进总量的比重:一类烟为 30.64%; 二类烟为 33.98%; 三类烟为 22.27%; 四类烟为 13.11%。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 1-1-6。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购进总量分类数量与比重表

表 1-1-6

项目	分类数量					比重(%)				
	总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总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2 年	33087	12274	20767	46	—	100	37.10	62.76	0.14	—
1993 年	33643	17068	16571	4	—	100	50.73	49.26	0.01	—
1994 年	28924	14833	14091	—	—	100	51.28	48.72	—	—
1995 年	26166	2177	13415	9603	971	100	8.32	51.27	36.70	3.71
1996 年	23950	1949	3873	9798	8330	100	8.14	16.17	40.91	34.78
1997 年	23810	5255	3630	8691	6234	100	22.07	15.25	36.50	26.18
1998 年	24092	5869	4583	4826	8814	100	24.36	19.02	20.03	36.59
1999 年	26648	6851	6265	7588	5944	100	25.71	23.51	28.47	22.31
2000 年	24673	7725	5239	6981	4728	100	31.31	21.23	28.30	19.16
2001 年	37254	12483	7482	15302	1987	100	33.51	20.08	41.08	5.33
合计	282247	86484	95916	62839	37008	100	30.64	33.98	22.27	13.11
备注	1992 年至 1994 年,按甲、乙、丙、丁划分标准分别列入一、二、三、四类。 1995 年,按照出厂价每条含税 30 元以上、10 至 30 元以下,5 至 10 元、5 元以下分别列入一、二、三、四类。 1996 至 2001 年,按照出厂价每条含税 30 元以上、20 至 30 元、10 元至 20 元、5 元至 10 元分别列入一、二、三、四类。									

10年购进地产一类烟16113箱,年均1611箱。2001年购进3968箱,比1992年购进2271箱增长74.72%;10年购进地产二类烟69098箱,年均6910箱。2001年购进5852箱,比1992年19430箱减少69.88%;8年购进地产三类烟48809箱,年均6101箱。2001年购进14629箱,比1992年46箱增长317.02倍;7年购进地产四类烟36067箱,年均5152箱。2001年购进1308箱,比1995年965箱增长35.54%。

10年地产一、二、三、四类烟购进量占总购进量的比重:一类烟为9.47%;二类烟为40.62%;三类烟为28.7%;四类烟为21.21%。

各年购进量及其比重详见表1-1-7。

分公司1992至2001年地产烟购进分类与比重

表1-1-7

项目 年份	分类数量(箱)					比重(%)				
	总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总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2年	21747	2271	19430	46	—	100	10.44	89.35	0.21	—
1993年	19374	3575	15799	—	—	100	18.45	81.55	—	—
1994年	17292	4266	13026	—	—	100	24.67	75.33	—	—
1995年	15902	5	5791	9141	965	100	0.03	36.42	57.48	6.07
1996年	13474	14	1313	3879	8268	100	0.10	9.75	28.79	61.36
1997年	14497	77	1694	6516	6210	100	0.53	11.68	44.95	42.84
1998年	14024	51	2369	2808	8796	100	0.37	16.89	20.02	62.72
1999年	13532	312	1604	5696	5920	100	2.31	11.85	42.09	43.75
2000年	14488	1574	2220	6094	4600	100	10.87	15.32	42.06	31.75
2001年	25757	3968	5852	14629	1308	100	15.40	22.72	56.80	5.08
合计	170087	16113	69098	48809	36067	100	9.47	40.62	28.70	21.21

分公司10年卷烟购进总额131111万元,年均13111万元。2001年卷烟购进总额27012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比1992年8057万元增长2.35倍。1993年卷烟购进总额8410万元,同比增长4.38%;1994年卷烟购进

总额 6780 万元，同比减少 19.38%；1995 年卷烟购进总额 8357 万元，同比增长 23.26%；1996 年卷烟购进总额 10265 万元，同比增长 22.83%；1997 年卷烟购进总额 11495 万元，同比增长 11.98%；1998 年卷烟购进总额 12159 万元，同比增长 5.78%；1999 年卷烟购进总额 17456 万元，同比增长 43.56%；2000 年卷烟购进总额 21120 万元，同比增长 20.99%；2001 年达到 27012 万元，同比增长 27.9%。

分公司 9 年雪茄烟购进 4871 箱，年均 541 箱。1992 年购进 1827 箱；1993 年购进 126 箱；1994 年购进 201 箱；1995 年购进 167 箱；1996 年购进 40 箱；1997 年购进 620 箱；1999 年购进 250 箱；2000 年购进 450 箱；2001 年购进 1190 箱，比 2000 年购进增长 1.64 倍，比 1992 年购进减少 34.87%。

分公司 9 年雪茄烟购进额 822.4 万元，年均 91.4 万元。1992 年雪茄烟购进额 250.6 万元；1993 年购进额 22.5 万元；1994 年购进额 45.3 万元；1995 年购进额 44.9 万元；1996 年购进额 10.8 万元；1997 年购进额 86.6 万元；1999 年购进额 46.6 万元；2000 年购进额 85.4 万元；2001 年购进额 229.7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1.69 倍，比 1992 年减少 8.34%。

四、各市县公司 10 年购进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购进 186174 箱，年均 20956 箱。2001 年购进 27730 箱，为历史最高水平，比 1992 年 7225 箱增长 2.84 倍。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 6844 箱；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 3772 箱；玉门市公司年均购进 3567 箱；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 2738 箱；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 2527 箱。

各年购进量详见表 1-1-8。

市县公司卷烟购进数量

表 1-1-8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小计	敦煌	合计
1992 年	2744	1143	1163	1253		6303	922	7225
1993 年	6931	2347	1481	1673		12432	2093	14525
1994 年	5714	2142	2756	1847		12459		12459
1995 年	6663	2726	3192	3193	920	16694		16694
1996 年	7754	3340	4198	2619	2368	20279		20279
1997 年	7600	2933	3328	2347	3816	20024		20024
1998 年	6873	2789	4280	2129	3642	19713		19713
1999 年	8157	3217	4842	3712	4730	24658		24658
2000 年	7407	2895	4522	3145	4898	22867		22867
2001 年	8593	3843	5911	3355	6028	27730		27730
合计	68436	27375	35673	25273	26402	183159	3015	186174
年均	6844	2738	3567	2527	3772	19448	1508	20956
备注	资料来自各市县公司业务报表							

各市县公司 10 年地产烟购进 119573 箱，占 10 年卷烟购进总量 186174 箱的 64.23%，年均 13208 箱。2001 年购进 23514 箱为最高，比 1992 年 4413 箱，增长 4.33 倍。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 4391 箱；玉门市公司年均购进 2252 箱；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 2235 箱；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 2028 箱；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 1577 箱。

各年购进量详见表 1-1-9。

市县公司地产卷烟购进数量

表 1-1-9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1674	840	681	708		510	4413
1993 年	4480	1645	914	912		939	8890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4 年	3364	1616	1533	830			7343
1995 年	3966	1998	1612	1438	357		9371
1996 年	4171	1892	1932	1631	1009		10635
1997 年	4541	1966	2000	1942	1661		12110
1998 年	4624	2156	3040	1637	2069		13526
1999 年	4442	2301	2614	1776	2354		13487
2000 年	5365	2350	3158	2145	3266		16284
2001 年	7278	3520	5032	2754	4930		23514
合计	43905	20284	22516	15773	15646	1449	119573
年均	4391	2028	2252	1577	2235	725	13208
备注	10 年地产烟购进 119573 箱, 占 10 年卷烟购进总量 186174 箱的 64.23%						

各市县公司 10 年省外卷烟购进 66601 箱, 占 10 年卷烟购进总量 186174 箱的 35.77%, 年均 7748 箱。2001 年购进 4216 箱, 比 1992 年 2812 箱, 增长 49.93%。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 2453 箱; 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 1537 箱; 玉门市公司年均购进 1316 箱; 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 950 箱; 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 709 箱。

各年购进量详见表 1-1-10。

市县公司省外卷烟购进数量

表 1-1-10

单位: 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1070	303	482	545		412	2812
1993 年	2451	702	567	761		1154	5635
1994 年	2350	526	1223	1017			5116
1995 年	2697	728	1580	1755	563		7323
1996 年	3583	1448	2266	988	1359		9644
1997 年	3059	967	1328	405	2155		7914
1998 年	2249	633	1240	492	1573		6187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9 年	3715	916	2228	1936	2376		11171
2000 年	2042	545	1364	1000	1632		6583
2001 年	1315	323	879	601	1098		4216
合计	24531	7091	13157	9500	10756	1566	66601
年均	2453	709	1316	950	1537	783	7748
备注	10 年省外烟购进 66601 箱,占 10 年卷烟购进总量 186174 箱的 35.77%						

各市县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15598 箱,占 10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119573 箱的 13.04%; 二类烟购进 25314 箱,占 21.17%; 三类烟购进 41802 箱,占 34.96%; 四类烟购进 36859 箱,占 30.83%。

地产烟分年各类购进量详见表 1-1-11。

各市县公司地产烟购进分类数量

表 1-1-11

单位: 箱

项目	合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2 年	4413	1804	2422	187	—
1993 年	8890	4184	4523	183	—
1994 年	7343	4292	2771	280	—
1995 年	9371	41	1767	5972	1591
1996 年	10635	38	1218	2707	6672
1997 年	12110	47	1577	3153	7333
1998 年	13526	9	1703	3825	7989
1999 年	13487	305	1473	5361	6348
2000 年	16284	1551	2538	7234	4961
2001 年	23514	3327	5322	12900	1965
10 年合计	119573	15598	25314	41802	36859
年均	11957	1560	2531	4180	3686

酒泉市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7228 箱，占 10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43905 箱的 16.46%；二类烟购进 8560 箱，占 19.5%；三类烟购进 15170 箱，占 34.55%；四类烟购进 12947 箱，占 29.49%。

金塔县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2866 箱，占 10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20284 箱的 14.13%；二类烟购进 3957 箱，占 19.51%；三类烟购进 5014 箱，占 24.72%；四类烟购进 8447 箱，占 41.64%。

玉门市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3170 箱，占 10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22516 箱的 14.08%；二类烟购进 3012 箱，占 13.38%；三类烟购进 9236 箱，占 41.02%；四类烟购进 7098 箱，占 31.52%。

安西县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834 箱，占 10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15773 箱的 5.29%；二类烟购进 5683 箱，占 36.03%；三类烟购进 6031 箱，占 38.24%；四类烟购进 3225 箱，占 20.44%。

嘉峪关市公司 1995 至 2001 年 7 年地产一类烟购进 1366 箱，占 7 年地产烟购进总量 15646 箱的 8.73%；二类烟购进 2787 箱，占 17.81%；三类烟购进 6351 箱，占 40.59%；四类烟购进 5142 箱，占 32.87%。

分年各类购进量详见表 1-1-12。

市县公司地产烟购进分级分类数量

表 1-1-12

单位：箱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合计	1674	840	681	708	—	510	4413
其中：甲级	832	531	336	76	—	29	1804
乙级	792	309	312	528	—	481	2422
丙级	50	—	33	104	—	—	187
丁级	—	—	—	—	—	—	—
1993 年合计	4480	1645	914	912	—	939	8890
其中：甲级	2385	1088	487	119	—	105	4184
乙级	2095	532	402	660	—	834	4523
丙级	—	25	25	133	—	—	183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丁级	—	—	—	—	—	—	—
1994 年合计	3364	1616	1533	830	—	—	7343
其中:甲级	2338	728	1065	161	—	—	4292
乙级	947	759	432	633	—	—	2771
丙级	79	129	36	36	—	—	280
丁级	—	—	—	—	—	—	—
1995 年合计	3966	1998	1612	1438	357	—	9371
其中:一类	—	—	30	11	—	—	41
二类	447	107	119	1039	55	—	1767
三类	3519	347	1431	388	287	—	5972
四类	—	1544	32	—	15	—	1591
1996 年合计	4171	1892	1932	1631	1009	—	10635
其中:一类	1	—	17	17	3	—	38
二类	5	15	42	977	179	—	1218
三类	1337	256	546	267	301	—	2707
四类	2828	1621	1327	370	526	—	6672
1997 年合计	4541	1966	2000	1942	1661	—	12110
其中:一类	23	3	13	3	5	—	47
二类	642	176	74	433	252	—	1577
三类	1112	341	539	844	317	—	3153
四类	2764	1446	1374	662	1087	—	7333
1998 年合计	4624	2156	3040	1637	2069	—	13526
其中:一类	2	—	6	—	1	—	9
二类	518	483	162	446	94	—	1703
三类	811	144	1197	703	970	—	3825
四类	3293	1529	1675	488	1004	—	7989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9 年合计	4442	2301	2614	1776	2354	—	13487
其中:一类	136	35	47	13	74	—	305
二类	367	427	135	259	285	—	1473
三类	1897	741	1242	684	797	—	5361
四类	2042	1098	1190	820	1198	—	6348
2000 年合计	5365	2350	3158	2145	3266	—	16284
其中:一类	526	117	326	128	454	—	1551
二类	899	410	359	248	622	—	2538
三类	2275	923	1548	1061	1427	—	7234
四类	1665	900	925	708	763	—	4961
2001 年合计	7278	3520	5032	2754	4930	—	23514
其中:一类	985	364	843	306	829	—	3327
二类	1848	739	975	460	1300	—	5322
三类	4090	2108	2639	1811	2252	—	12900
四类	355	309	575	177	549	—	1965
10 年合计	43905	20284	22516	15773	15646	1449	119573
一类	7228	2866	3170	834	1366	134	15598
二类	8560	3957	3012	5683	2787	1315	25314
三类	15170	5014	9236	6031	6351	—	41802
四类	12947	8447	7098	3225	5142	—	36859
合计年均	4391	2028	2252	1577	2235	725	13208

各市县公司省外一类烟购进 35096 箱, 占 10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66601 箱的 52.7%; 二类烟购进 21265 箱, 占 31.93%; 三类烟购进 8461 箱, 占 12.7%; 四类烟购进 1779 箱, 占 2.67%。

省外烟分年各类购进量详见表 1-1-13。

各市县公司省外烟购进分类数量

表 1-1-13

单位：箱

项目	合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2 年	2812	1503	1184	125	—
1993 年	5635	5043	489	103	—
1994 年	5116	4551	565	—	—
1995 年	7323	2856	3717	634	116
1996 年	9644	4992	1658	2814	180
1997 年	7914	3071	2418	2114	311
1998 年	6187	2975	2226	821	165
1999 年	11171	4027	5196	1529	419
2000 年	6583	3808	2374	220	181
2001 年	4216	2270	1438	101	407
合计	66601	35096	21265	8461	1779
年均	6660	3510	2127	846	178

酒泉市公司 10 年省外一类烟购进 13450 箱，占 10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24531 箱的 54.83%；二类烟购进 7434 箱，占 30.3%；三类烟购进 3000 箱，占 12.23%；四类烟购进 647 箱，占 2.64%。

金塔县公司 10 年省外一类烟购进 3164 箱，占 10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7091 箱的 44.62%；二类烟购进 2740 箱，占 38.64%；三类烟购进 1174 箱，占 16.56%；四类烟购进 13 箱，占 0.18%。

玉门市公司 10 年省外一类烟购进 5790 箱，占 10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13157 箱的 44.01%；二类烟购进 4253 箱，占 32.32%；三类烟购进 2596 箱，占 19.73%；四类烟购进 518 箱，占 3.94%。

安西县公司 10 年省外一类烟购进 5931 箱，占 10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9500 箱的 62.43%；二类烟购进 2476 箱，占 26.06%；三类烟购进 1037 箱，占 10.92%；四类烟购进 56 箱，占 0.59%。

嘉峪关市公司 7 年省外一类烟购进 5238 箱，占 7 年省外烟购进总量

10756 箱的 48.7%；二类烟购进 4319 箱，占 40.15%；三类烟购进 654 箱，占 6.08%；四类烟购进 545 箱，占 5.07%。

分年各类购进量详见表 1-1-14。

市县公司省外卷烟购进分级分类数量

表 1-1-14

单位：箱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合计	1070	303	482	545	—	412	2812
其中：甲级	343	217	275	278	—	390	1503
乙级	727	86	207	142	—	22	1184
丙级	—	—	—	125	—	—	125
丁级	—	—	—	—	—	—	—
1993 年合计	2451	702	567	761	—	1154	5635
其中：甲级	2318	504	476	612	—	1133	5043
乙级	133	198	91	46	—	21	489
丙级	—	—	—	103	—	—	103
丁级	—	—	—	—	—	—	—
1994 年合计	2350	526	1223	1017	—	—	5116
其中：甲级	2161	421	1121	848	—	—	4551
乙级	189	105	102	169	—	—	565
丙级	—	—	—	—	—	—	—
丁级	—	—	—	—	—	—	—
1995 年合计	2697	728	1580	1755	563	—	7323
其中：一类	707	214	359	1362	214	—	2856
二类	1884	226	1087	393	127	—	3717
三类	106	288	134	—	106	—	634
四类	—	—	—	—	116	—	116
1996 年合计	3583	1448	2266	988	1359	—	9644
其中：一类	2510	383	656	814	629	—	4992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二类	189	595	248	174	452	—	1658
三类	856	464	1362	—	132	—	2814
四类	28	6	—	—	146	—	180
1997 年合计	3059	967	1328	405	2155	—	7914
其中:一类	1191	253	394	190	1043	—	3071
二类	601	530	468	42	777	—	2418
三类	1227	184	371	173	159	—	2114
四类	40	—	95	—	176	—	311
1998 年合计	2249	633	1240	492	1573	—	6187
其中:一类	1165	286	367	259	898	—	2975
二类	747	295	504	48	632	—	2226
三类	291	52	279	185	14	—	821
四类	46	—	90	—	29	—	165
1999 年合计	3715	916	2228	1936	2376	—	11171
其中:一类	1220	295	841	743	928	—	4027
二类	1862	461	923	763	1187	—	5196
三类	387	153	340	430	219	—	1529
四类	246	7	124	—	42	—	419
2000 年合计	2042	545	1364	1000	1632	—	6583
其中:一类	1118	340	778	560	1012	—	3808
二类	722	205	418	419	610	—	2374
三类	113	—	78	21	8	—	220
四类	89	—	90	—	2	—	181
2001 年合计	1315	323	879	601	1098	—	4216
其中:一类	717	251	523	265	514	—	2270
二类	380	39	205	280	534	—	1438
三类	20	33	32	—	16	—	101
四类	198	—	119	56	34	—	407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0 年合计	24531	7091	13157	9500	10756	1566	66601
一类	13450	3164	5970	5931	5238	1523	35096
二类	7434	2740	4253	2476	4319	43	21265
三类	3000	1174	2596	1037	654	—	8461
四类	647	13	518	56	545	—	1779
合计年均	2453	709	1316	950	1537	783	7748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购进金额 95293 万元，年均 10633 万元。2001 年购进金额 18338 万元为历史最高，比 1992 年 1851 万元增长 8.91 倍。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额 3414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额 2221 万元；玉门市年均购进额 1809 万元；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额 1455 万元；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额 1188 万元。

各年购进额详见表 1-1-15。

市县公司卷烟购进金额

表 1-1-15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737	281	322	224	—	287	1851
1993 年	2124	585	578	580	—	805	4672
1994 年	1844	574	1019	506	—	—	3943
1995 年	2252	1027	1413	1414	438	—	6544
1996 年	3889	1485	2125	1014	1094	—	9607
1997 年	4060	1440	1569	3009	1750	—	11828
1998 年	3415	1302	1917	1936	1797	—	10367
1999 年	4783	1468	2717	2283	2671	—	13922
2000 年	4918	1522	2858	1643	3280	—	14221
2001 年	6118	2196	3569	1937	4518	—	18338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合计	34140	11880	18087	14546	15548	1092	95293
年均	3414	1188	1809	1455	2221	546	10633
备注	资料来自各市县公司业务报表						

各市县公司9年(1988年无)雪茄烟购进3009箱,年均492箱。2001年购进1104箱,比1992年474箱增长1.32倍。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128箱;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82箱;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72箱;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66箱;玉门市公司年均购进56箱。

各年雪茄烟购进量详见表1-1-16。

市县公司雪茄烟购进数量

表1-1-16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年	40	17	54	275	—	88	474
1993年	39	8	21	22	—	—	90
1994年	30	2	20	21	—	—	73
1995年	124	160	32	38	15	—	369
1996年	20	57	—	—	—	—	77
1997年	92	197	19	19	131	—	458
1998年	—	—	—	—	—	—	—
1999年	36	2	30	10	21	—	99
2000年	8	14	98	—	148	—	268
2001年	345	138	172	120	326	—	1101
合计	734	595	446	505	641	88	3009
年均	82	66	56	72	128	88	492
备注	资料来自各市县公司业务报表						

各市县公司 9 年雪茄烟购进金额 473 万元，年均 80 万元。2001 年购进金额 210 万元，比 1992 年 57 万元增长 2.68 倍。嘉峪关市公司年均购进额 24 万元，酒泉市公司年均购进额 14 万元；金塔县公司年均购进额 10 万元，安西县公司年均购进额 9 万元；玉门市公司年均购进额 8 万元。

各年雪茄烟购进额详见表 1-1-17。

市县公司雪茄烟购进金额

表 1-1-17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7	3	7	28	—	12	57
1993 年	7	2	3	2	—	—	14
1994 年	4	—	3	2	—	—	9
1995 年	20	13	4	2	1	—	40
1996 年	4	7	—	—	—	—	11
1997 年	12	36	2	2	19	—	71
1998 年	—	—	—	—	—	—	—
1999 年	5	—	4	1	4	—	14
2000 年	1	2	12	—	30	—	45
2001 年	65	28	26	25	65	—	209
合计	125	91	61	62	119	12	470
年均	14	13	8	9	24	12	80
备注	资料来自各市县公司业务报表						

第二节 销 售

一、1950 年至 1984 年销售

据酒泉地区统计部门的统计，酒泉地区 1950 年至 1973 年卷烟零售量共

114160箱，年均4757箱。零售量在5000箱以下11年，5001至10000箱以下12年，10001箱以上1年。1973年零售量7600箱；比1950年200箱，增长37倍。1951年240箱，1952年280箱，1953年480箱，1954年1120箱，1955年2240箱，1956年5000箱，1957年7840箱，1958年5720箱，1959年10120箱，1960年6720箱，1961年3200箱，1962年2360箱，1963年3160箱，1964年4400箱，1965年5120箱，1966年5840箱，1967年7040箱，1968年6440箱，1969年7440箱，1970年7440箱，1971年6800箱，1972年7360箱，1973年7600箱。

据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和嘉峪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的统计，1974年至1984年卷烟销售76901箱，年均6991箱。销售1万箱以下8年，万箱以上3年。1974年卷烟销售3818箱，1978年增为5063箱，比1974年增长32.61%；1984年增为11512箱，比1978年增长1.27倍。

各年销售量详见表1-2-1。

1974年至1984年卷烟销售情况表

表1-2-1

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嘉峪关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		
年 份	卷烟销售(箱)	年 份	卷烟销售(箱)	卷烟销售金额(万元)
1974年	3818	1981年	8003	427
1975年	4206	1982年	12171	880
1976年	4109	1983年	10309	743
1977年	4595	1984年	11512	1041
1978年	5063	1974年至1984 年小计	76901	
1979年	3649			
1980年	9466			

二、1985 年至 1991 年销售

分公司 1985 至 1991 年的 7 年，卷烟销售量呈波浪式增长态势。7 年卷烟共销售 195150 箱，年均 27879 箱。1991 年销售 29437 箱，比 1985 年 16596 箱，增长 77.37%。其中地产烟 7 年销售 120933 箱，占总量的 61.97%；1991 年销售 20233 箱，比 1985 年 11406 箱，增长 77.39%。省外烟 7 年销售 74217 箱，占总量的 38.03%；1991 年销售 9204 箱，比 1985 年 5190 箱，增长 77.34%。

各年销售量详见表 1-2-2。

分公司 1985 至 1991 年卷烟销售总量

表 1-2-2

项 目	卷烟销售数量(箱)			比重(%)	
	总 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985 年	16596	11406	5190	68.73	31.27
1986 年	20657	13204	7453	63.92	36.08
1987 年	25053	18165	6888	72.51	27.49
1988 年	34594	18704	15890	54.07	45.93
1989 年	30318	17933	12385	59.15	40.85
1990 年	38495	21288	17207	55.3	44.70
1991 年	29437	20233	9204	68.73	31.27
合计	195150	120933	74217	61.97	38.03
备注	资料来自分公司业务报表				

分公司 1985 年经营卷烟品牌 114 个，其中兰州、天水、庆阳 3 个烟厂品牌 32 个，占国产烟品牌 108 个的 29.63%。主要有 81 精“飞天”、81 精“海洋”、81 精“兰州”、70 精“燎原”、70 精“友谊”、70 精“泰和钟”、81 精“骑士”、70 简“百合”、70 精“奔马”、70 精“凤壶”、70

精“双玉兰”、70精“山丹花”、70精“古扇”等。省外烟品牌76个，占国产烟品牌108个的70.37%。山东省青岛烟厂有81精“前门”、81精“玉鸟”、70精蓝“金鹿”、70简“红金”、70简“马兰”、70简“青岛”、70简“葵花”、70精“芙蓉”等14个品牌；德州烟厂有81精“喜庆”、70精“双菱”、70精“塔松”等6个品牌；益都烟厂有81精“杜鹃”、70精“佳丽”2个品牌；腾县烟厂品牌1个，即70简“普腾”。河南省郑州烟厂有81精“彩蝶”、70简“前门”、70精“三门峡”、70简“黄金叶”、70简“一品红”等9个品牌；新郑烟厂有70精“喜梅”、70精“芒果”等3个品牌；许昌烟厂有70精“前门”、70精“迎宾”等3个品牌；安阳烟厂有70精“金猴”、70精“金爵”2个品牌；平原烟厂有70精“仙草”1个品牌；周口烟厂有70简“国画”1个品牌。上海烟厂有84金“中华”、84翻盖“中华”、84全包“双喜”、84全包“牡丹”、70精“上海”、84全包“前门”等11个品牌。湖南省长沙烟厂有70精“大庆”、70精“兰桂”、70简“岳麓山”等4个品牌；郴州烟厂有70精“杜鹃花”等2个品牌。湖北省襄樊烟厂有70精“汉江”、70简“白玫瑰”等3个品牌；枣阳烟厂有81精“华荣”、81精“奔驰”、81玻璃纸装“天仙”等6个品牌。安徽省滁县烟厂有81精“飞凤”、70精“乐口”等3个品牌。天津烟厂有70简“喜迎春”、70简“战斗”2个品牌。云南省玉溪烟厂有84精“雪花”1个品牌。陕西省宝鸡烟厂有81精“西岳”1个品牌。辽宁省营口烟厂有70精“美玉”1个品牌。

进口卷烟6个品牌。即100翻盖“健”牌、100翻盖“登西路”、84翻盖“555”、100软“良友”、81软“时运”、84软南洋“红双喜”。

雪茄烟共11个品牌。有甘肃省合水烟厂20支“玉树”“古象”等4个品牌。陕西省城固烟厂10支“报春”；汉中烟厂10支“汉中”。四川省什邡烟厂20支机制“工字”等2个品牌；成都卷烟厂20支机制“金棠”等3个品牌。

烟丝6个品牌。有合水烟厂“古象”“合水”牌烟丝；广西自治区南宁烟厂的甲级、乙级烤烟丝；云南省昆明烟厂的三等斗烟丝；陕西省咸阳烟厂的简装烤烟丝。

分公司1990年经营卷烟品牌123个。省内烟厂3个，品牌25个，占国

产烟品牌 116 个的 21.55%。兰州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海洋”、甲级 84 全包“海洋”、甲级 84 全包“得力”、乙级 84 全包“兰州”、乙级 81 全包“兰州”、丙级 70“金城”、戊级 70 简“双兔”等 11 个品牌。天水烟厂有甲级 84“奔马”、甲级 100 全包“奔马”、乙级 84 全包“双玉兰”、乙级 84 精“凤壶”、丙级 84 精“彩宝”等 9 个品牌。庆阳烟厂有甲级 81 翻盖“山丹花”、乙级 81 全包“山丹花”等 5 个品牌。省外烟有品牌 91 个，占国产烟品牌的 78.45%。上海烟厂有 84 全包“中华”、81 全包“双喜”、84 翻盖“红双喜”、84 全包“牡丹”、100 全包“申海”、84 全包绿“上海”、100 全包“飞腾”、81 全包“凤凰”、84 全包“醒宝”等 20 个品牌。云南省昆明烟厂品牌有 84 翻盖“云烟”、84 全包“红山茶”、84 全包“茶花”等 5 个品牌；昭通烟厂有 92 翻盖扁“龙泉”、84 特全包“画苑”、100 全包“猕猴桃”、70 简“春耕”等 10 个品牌；玉溪烟厂有 84 全包“红塔山”、84 全包“阿诗玛”2 个品牌。河南省郑州烟厂有甲级 84 彩条“彩蝶”、乙级 84 彩条“黄金叶”等 4 个品牌；新郑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喜梅”、甲级 84 全包“芒果”、乙级 100 精“芒果”等 8 个品牌；驻马店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春雷”1 个品牌；南阳烟厂有乙级 84 全包“金猫”1 个品牌；洛阳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洛烟”1 个品牌；漯河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咪咪”、甲级 84 软“玉兰花”2 个品牌。湖北省枣阳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王子”、甲级 84 全包“健力”、甲级 84 全包“华荣”、甲级 84 全包“宝花”等 6 个品牌；利川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同根”、84 全包“双象”等 5 个品牌；武汉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双喜”1 个品牌。贵州省贵定烟厂有 84 全包“云雾山”、甲级 84 全包“华夏”等 5 个品牌；毕节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乌蒙山”、甲级 84 翻盖“麝香”等 4 个品牌；贵阳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花溪”1 个品牌。山东省青岛烟厂有 84 翻盖甲级“宏图”、84 全包乙级“前门”、84 精甲级“宏图”等 6 个品牌；济南烟厂有 84 翻盖甲级“将军”1 个品牌。四川省什邡烟厂有乙级 84 全包“三角”、甲级 84 全包“三峡”等 3 个品牌。陕西省宝鸡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金丝猴”、乙级 81 全包“西岳”等 3 个品牌。广西自治区广西平南烟厂有乙级 100“大将军”、乙级 100 全包“绿珠女”2 个品牌。

雪茄烟 3 个品牌为安徽省蒙城烟厂 10 支半口卷“黄山”、四川什邡烟

厂10支“大工字”、山东省兖州烟厂10支全包“阔佬”。

1985年按照划定的供货范围和销售计划卷烟销往酒泉市糖烟酒公司、金塔县糖烟酒公司、嘉峪关市糖烟酒公司、玉门市糖烟酒公司、安西县糖烟酒公司、安西柳园糖烟酒公司、安西疏勒河工业品综合批发部、玉门市农副公司、敦煌市糖烟酒公司、肃北县民族贸易公司、阿克塞县民族贸易公司、甘肃矿区公司、哈密铁路供应段、辖区内供销社系统、驻酒泉、嘉峪关部队与高台、临泽、张掖、山丹、民乐、额济纳旗等邻近市县商业部门，卷烟销售量16301箱，占卷烟销售总量的98.22%；销往青海、哈密等省外单位卷烟销售量为295箱，占销售总量的1.78%。1986年销往省外350箱，1987年销往省外499箱，1988年销往省外421箱，1989年销往省外577箱，1990年销往省外637箱。

1991年，卷烟销往酒泉、金塔、嘉峪关、玉门、安西、敦煌市县糖烟酒公司，玉门市工业品公司，安西县疏勒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肃北、阿克塞县民族贸易公司，与高台、临泽、张掖、山丹等邻近市县商业部门，驻酒泉、嘉峪关部队等，卷烟销售量29264箱，占卷烟销售总量29437箱的99.41%；卷烟销往省外173箱，占销售总量的0.59%。

1985至1990年，卷烟销往省内192198箱，占7年销售总量195150箱的98.49%；销往省外2952箱，占1.51%。

7年，雪茄烟销售缓慢回落。1985年雪茄烟销售566箱，1986年销售2214箱，为最高，1987年销售1524箱，1988年销售131箱，为最低，1989年销售1041箱，1990年销售2023箱，1991年销售270箱，比1985年下降52.3%。7年共销售7778箱，年均1111箱。1985年雪茄烟销售总额29.4万元，1986年增为104.9万元，1987年降为72.9万元，1988年20.9万元，1989年124.9万元，1990年猛增为305.1万元，1991年48.3万元，比1985年增64.29%。7年销售总额706.4万元，年均100.9万元。

7年卷烟销售总额27853万元，年均3979万元。1985年1450万元为最低，1990年6847万元为最高。1986年1876万元，1987年2572万元，1988年4223万元，1989年4920万元，1990年6847万元，1991年5965万元，比1985年增3.11倍。

三、1992 年至 2001 年销售

(一) 分公司 10 年卷烟、雪茄烟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 10 年，卷烟销售总量和地产烟销售量稳步增长，省外烟销售量回落。10 年卷烟共销售 279729 箱，年均 27973 箱。2001 年卷烟销售 34315 箱，比 1992 年 32999 箱，增长 3.99%。其中地产烟 10 年销售 165643 箱，占总量的 59.22%；2001 年销售 23254 箱，比 1992 年 21500 箱，增长 8.16%。省外烟 10 年销售 114086 箱，占总量 40.78%；2001 年销售 11061 箱，比 1992 年 11499 箱，下降 3.81%。

卷烟销售总量由 3 年调整期前的 25807 箱，到调整期后的 2001 年增为 34315 箱，增长 32.97%，其中地产烟由 14652 箱，增为 23254 箱，增长 58.71%。地产烟比重由 56.78%，提高为 67.77%，提高 10.99 个百分点。

各年销售量详见附表 1-2-3。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销售总量

表 1-2-3

项目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箱)			比重(%)	
	总 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992 年	32999	21500	11499	65.15	34.85
1993 年	33513	19174	14339	57.21	42.79
1994 年	27157	15610	11547	57.48	42.52
1995 年	25918	15934	9984	61.48	38.52
1996 年	24240	13752	10488	56.73	43.27
1997 年	25807	14652	11155	56.78	43.22
1998 年	23981	14064	9917	58.65	41.35
1999 年	26637	13073	13564	49.08	50.92
2000 年	25162	14630	10564	58.14	41.86
2001 年	34315	23254	11061	67.77	32.23

续表

项目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箱)			比重(%)	
	总 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0 年合计	279729	165643	114086	59.22	40.78
备注	资料来自分公司业务报表				

分公司 1995 年经营卷烟品牌 126 个。省内烟厂 4 个, 品牌 31 个, 占 126 个的 24.6%。兰州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特醇“莫高”、甲级 84 翻盖出口“海洋”、甲级 84 翻盖“莫高”、甲级 84 全包“海洋”、乙级 84 全包“兰州”、乙级 84 全包“金城”等 10 个品牌; 天水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奔马”、甲级 84 全包“麦积山”、甲级 84 塑条“红奔马”、乙级 84 全包“双玉兰”、乙级 84 精“凤壶”等 11 个品牌; 庆阳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陇烟”、乙级 84 全包“肖金塔”、乙级 81 精“山丹花”、乙级 84 精“乐天”等 8 个品牌。合水烟厂有乙级 84 全包红“崆峒山”、乙级 84 全包“红娘子”2 个品牌。省外烟 95 个品牌, 占卷烟品牌的 75.4%。云南省昆明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极品“云烟”、甲级 84 翻盖“云烟”、甲级 84 翻盖“红山茶”、甲级 84 全包“茶花”、甲级 84 翻盖“大重九”等 10 个品牌; 曲靖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石林”、乙级 84 全包“宝石”、乙级 84 全包“翡翠”、甲级 84 全包“吉庆”、乙级 84 全包特“五朵金花”等 9 个品牌; 玉溪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玉溪”、甲级 84 翻盖“红塔山”、甲级 84 全包“阿诗玛”、乙级全包黄“红梅”等 7 个品牌; 昭通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钓鱼台”、甲级 84 翻盖“画苑”、甲级 84 翻盖“龙泉”、乙级 84 全包“芳草”7 个品牌; 楚雄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特制“蝴蝶泉”、甲级 84 全包白“桂花”、甲级 84 全包特制“玉笛”等 6 个品牌; 春城烟厂有乙级 84 全包“曼飞龙”、乙级 84 全包“五华山”、甲级 84 翻盖“昆湖”3 个品牌。上海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中华”、甲级 84 翻盖“红双喜”、甲级 120 全包“敦煌”、甲级 84 翻盖“牡丹”、甲级 84 全包“HOPE”(福)牌、甲级 84 全包“上海”、甲级 84 全包外“高乐”、甲级 84 全包“凤凰”等 12 个品牌。山东省青岛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老刀”、甲级 84 翻盖金“双马”、乙级 84 翻盖“哈德门”、乙级 84 全包“红金”、甲级 84 全包“黄

锡包”、甲级 84 全包“宏图”等 9 个品牌；济南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红、绿“琥珀”、甲级 84 翻盖“将军”、甲级 84 全包“大鸡”3 个品牌。湖北省武汉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永光”、甲级 84 翻盖特醇“红双喜”、甲级 84 全包“长城”等 5 个品牌；枣阳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美友”、甲级 84 翻盖“华龙”、甲级 84 全包“汉武光”、乙级 84 全包“金珠”4 个品牌。河南省新郑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特醇红“喜梅”、甲级 84 全包特醇红“喜梅”、甲级 84 全包“喜梅”3 个品牌；许昌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许昌”、甲级 84 全包“老炮”2 个品牌；驻马店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春雷”1 个品牌。陕西省宝鸡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猴王”、甲级 84 全包“金丝猴”2 个品牌。湖南省长沙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白沙”、乙级 84 全包“湘烟”等 4 个品牌。贵州省贵定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云雾山”、甲级 84 全包“泽”2 个品牌。四川省成都烟厂有甲级 84 全包“五牛”、甲级 84 全包“白芙蓉”2 个品牌。北京市北京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北京”、甲级 84 翻盖“牡丹”2 个品牌。辽宁省锦州烟厂有甲级 84 翻盖“小佬弟”1 个品牌。江苏省南京烟厂有甲级 84 精装“孔雀”1 个品牌。

雪茄烟有合水烟厂 20 支“喜珠”；汉中烟厂 10 支红“巴山”10 支“大桔子”等 4 个品牌。

分公司 2001 年经营卷烟品牌 89 个。省内 3 个烟厂 24 个品牌，占 26.97%。兰州烟厂有 84 塑盒珍品“兰州”、84 铁盒“海洋”、84 翻盖精品“兰州”、84 翻盖特醇“海洋”、84 全包“富贵”等 12 个品牌；天水烟厂有 84 翻盖珍品“奔马”、84 翻盖精品“麦积山”、84 翻盖“天湖”、84 全包千禧“奔马”等 11 个品牌；合水烟厂有 84 全包“崆峒”1 个品牌。省外烟 65 个品牌，占 73.03%。云南省玉溪烟厂有 84 翻盖 2000“玉溪”、84 翻盖 2000“红塔山”、84 翻盖“恭贺新禧”、84 翻盖“阿诗玛”、84 全包“红梅”等 11 个品牌；昆明烟厂有 84 翻盖极品“云烟”、84 翻盖红“云烟”、100 翻盖柔和“茶花”、100 翻盖醇香“云烟”等 7 个品牌；曲靖烟厂有 84 翻盖特醇红“福牌”、84 翻盖“石林”、84 翻盖“吉庆”等 5 个品牌；红河烟厂有 84 翻盖 99 精品“红河”、84 翻盖甲“红河”等 5 个品牌；春城烟厂有 84 翻盖特醇“环球”、84 翻盖“环球”等 3 个品牌；楚雄烟厂有 84 翻盖“国宾”、84 全包“蝴蝶泉”、84 全包“桂花”3 个品牌；

大理烟厂有 84 翻盖“三塔”、84 翻盖“美登”2 个品牌；会泽烟厂有 84 翻盖“以礼河”1 个品牌。上海烟厂有 84 全包“中华”、84 翻盖“红双喜”、84 翻盖“牡丹”、84 全包“凤凰”、84 全包“前门”、84 全包“飞马”等 9 个品牌。湖南省长沙烟厂有 84 翻盖“金沙”、84 翻盖环保精品“白沙”、84 翻盖特制精品“白沙”、84 全包“长沙”等 7 个品牌；常德烟厂有 84 翻盖“芙蓉王”1 个品牌。福建省厦门烟厂有 84 翻盖“石狮王”、84 翻盖精品“厦门”、84 翻盖精品“红石狮”等 5 个品牌；龙岩烟厂有 84 翻盖红“七匹狼”1 个品牌。湖北省武汉烟厂有 84 翻盖“黄鹤楼”、84 翻盖精品“红金龙”、84 翻盖“红金龙”等 4 个品牌。贵州省毕节烟厂有 84 全包“草海”1 个品牌。

雪茄烟有合水烟厂 20 支 100 “喜珠”、20 支 84 “奔月”2 个品牌。

1992 年上半年，卷烟销往酒泉、金塔、嘉峪关、玉门、安西、敦煌 6 个县市糖烟酒公司，玉门市工业品公司，安西县疏勒河工业品批发站，肃北、阿克塞 2 个民族贸易公司。1992 年 6 月，5 个市县烟草公司成立后，卷烟销往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 5 个烟草公司及玉门市工业品公司、安西疏勒河工业批发站 2 个委托代批单位，甘肃矿区、东风场区 2 个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市卷烟销售由分公司直销。1992 年，卷烟销往省内 32455 箱，占卷烟销售总量 32999 箱的 98.35%；销往省外 544 箱，占销售总量的 1.65%。

1992 至 2001 年卷烟销售省内 239161 箱，占销售总量 279729 箱的 85.5%；销往省外 40568 箱，占销售总量的 14.5%。

各年对省内、省外销售量详见表 1-2-4。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对省内、省外销售数量表

表 1-2-4

单位：箱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	省内	省外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	省内	省外
1992 年	32999	32455	544	1995 年	25918	22268	3650
1993 年	33513	28242	5271	1996 年	24240	21686	2554
1994 年	27157	23764	3393	1997 年	25807	22140	3667

续表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	省内	省外	年份	卷烟销售总量	省内	省外
1998 年	23981	18034	5947	2001 年	34315	28767	5548
1999 年	26637	21422	5215				
2000 年	25162	20383	4779	小计	279729	239161	40568

9 年,雪茄烟销售稳步增长。2001 年,雪茄烟销售量 1173 箱,比 1992 年销售量 1088 箱,增长 7.81%,9 年销售量 4873 箱,年均 541 箱。2001 年雪茄烟销售金额 228.2 万元,比 1992 年 212.1 万元,增长 7.59%,9 年销售金额 938.4 万元,年均 104.3 万元。

雪茄烟各年销售详见表 1-2-5。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雪茄烟销售量与金额

表 1-2-5

年份	销售数量(箱)	销售金额 (万元)	年份	销售数量(箱)	销售金额 (万元)
1992 年	1088	212.2	1998 年	—	—
1993 年	900	175.5	1999 年	255	48.8
1994 年	166	39.4	2000 年	464	86.7
1995 年	167	47.2	2001 年	1173	228.2
1996 年	40	11.3	小计	4873	938.4
1997 年	620	89.2			

10 年,卷烟销售总额 137345 万元,年均 13735 万元。2001 年销售额 26253 万元,比 1992 年 8142 万元增长 2.22 倍。

分公司卷烟销售总额由调整时期前 1997 年 13345 万元,到调整时期后的 2001 年增为 26253 万元,增长 96.73%。

各年销售额详见表 1-2-6。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销售总额情况表

表 1-2-6

年份	销售总额 (万元)	基比(%) 与 1992 年 比	环比(%) 与上年比	年份	销售总额 (万元)	基比(%)	环比(%)
1992 年	8142	100	+36.5	1998 年	14588	+79.17	+9.31
1993 年	10143	+24.58	+24.58	1999 年	17618	+116.38	+20.77
1994 年	8145	+0.04	-19.7	2000 年	17268	+112.09	-1.99
1995 年	9548	+17.27	+17.23	2001 年	26253	+222.44	+52.03
1996 年	12295	+51.01	+28.77	小计	137345		
1997 年	13345	+63.9	+8.54				

(二) 市县公司 10 年烟草销售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总量 182549 箱, 年均 20453 箱。2001 年卷烟销售量 27048 箱, 比 1992 年 6378 箱增长 3.24 倍。酒泉市公司年均销售量 6735 箱; 玉门市公司年均 3548 箱; 嘉峪关市公司年均 3448 箱; 金塔县公司年均 2720 箱; 安西县公司年均 2548 箱。5 个市县卷烟销售总量由调整时期前的 1997 年 18010 箱, 到调整时期后的 2001 年增为 27048 箱, 增长 50.18%。

各年销售量详见表 1-2-7。

市县公司卷烟销售数量

表 1-2-7

单位: 箱

年 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备注
1992 年	2660	849	1054	1085	—	730	6378	
1993 年	6878	2351	1521	1808	—	2178	14736	
1994 年	5431	2261	2504	2013	—	—	12209	
1995 年	6638	2644	3295	3146	681	—	16404	
1996 年	7755	3373	4155	2665	1601	—	19549	

续表

年 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备注
1997 年	6946	2939	3735	1868	2522	—	18010	
1998 年	6584	2811	4011	2432	3408	—	19246	
1999 年	8492	3329	5052	4181	4888	—	25942	
2000 年	7540	3051	4519	3060	4857	—	23027	
2001 年	8423	3595	5631	3219	6180	—	27048	
合计	67347	27203	35477	25477	24137	2908	182549	
年均	6735	2720	3548	2548	3448	1454	20453	

各市县公司 10 年地产烟销售量 116966 箱，占卷烟销售总量 182549 箱的 64.07%。2001 年地产烟销售 22817 箱，比 1992 年 4076 箱，增长 4.6 倍。10 年地产烟酒泉市公司销售 43412 箱；玉门市公司销售 21856 箱；金塔县公司销售 20201 箱；安西县公司销售 15149 箱；嘉峪关市公司 7 年销售 14959 箱。

各年销售量详见表 1-2-8。

市县公司地产烟销售数量

表 1-2-8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备注
1992 年	1674	668	682	636	—	416	4076	
1993 年	4448	1785	928	906	—	973	9040	
1994 年	3364	1440	1372	945	—	—	7121	
1995 年	3966	2023	1607	1375	210	—	9181	
1996 年	4171	1975	1855	1557	735	—	10293	
1997 年	3794	1972	2091	1197	1260	—	10314	
1998 年	4588	2117	2772	1607	2043	—	13127	
1999 年	4918	2439	2848	2167	2511	—	14883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备注
2000年	5344	2480	3026	2048	3216	—	16114	
2001年	7145	3302	4675	2711	4984	—	22817	
合 计	43412	20201	21856	15149	14959	1389	116966	

各市县公司10年省外烟销售量65583箱,占卷烟销售总量182549箱的35.93%。2001年省外烟销售4231箱,比1992年2302箱,增长83.8%。10年省外烟酒泉市公司销售23935箱,玉门市公司销售13621箱,安西县公司销售10328箱,嘉峪关市公司7年销售9178箱,金塔县公司销售7002箱。

各市县销售量详见表1-2-9。

市县公司省外烟销售数量

表1-2-9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备注
1992年	986	181	372	449	—	314	2302	
1993年	2430	566	593	902	—	1205	5696	
1994年	2067	821	1132	1068	—	—	5088	
1995年	2672	621	1688	1771	471	—	7223	
1996年	3584	1398	2300	1108	866	—	9256	
1997年	3152	967	1644	671	1262	—	7696	
1998年	1996	694	1239	825	1365	—	6119	
1999年	3574	890	2204	2014	2377	—	11059	
2000年	2196	571	1493	1012	1641	—	6913	
2001年	1278	293	956	508	1196	—	4231	
合计	23935	7002	13621	10328	9178	1519	65583	

各市县公司 10 年地产一类烟销售 15252 箱，占地产烟销售总量 116966 箱的 13.04%；二类烟销售 24908 箱，占 21.29%；三类烟销售 40934 箱，占 35%；四类烟销售 35872 箱，占 30.67%。酒泉市公司 10 年地产一、二、三、四类烟的比重分别为 17.13%、18.9%、34.64%、29.33%；金塔县公司比重为 12.47%、20.63%、24.08%、42.82%；玉门市公司比重为 13.73%、13.82%、40.02%、32.43%；安西县公司比重为 5.37%、36.7%、40.65%、17.28%；嘉峪关市公司比重为 9.08%、17.99%、40.95%、31.98%；

分年各类销售量详见表 1-2-10。

市县公司地产烟销售分级分类数量

表 1-2-10

单位：箱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合计	1674	668	682	636	—	416	4076
甲级	1019	208	415	53	—	15	1710
乙级	596	393	243	494	—	401	2127
丙级	59	67	24	89	—	—	239
丁级	—	—	—	—	—	—	—
1993 年							
合计	4448	1785	928	906	—	973	9040
甲级	2521	1157	491	128	—	110	4407
乙级	1927	581	406	734	—	863	4511
丙级	—	36	31	44	—	—	111
丁级	—	11	—	—	—	—	11
1994 年							
合计	3364	1440	1372	945	—	—	7121
甲级	2338	680	903	195	—	—	4116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乙级	947	744	440	719	—	—	2850
丙级	79	16	29	31	—	—	155
丁级	—	—	—	—	—	—	—
1995 年							
合计	3966	2023	1607	1375	210	—	9181
一类	—	—	21	8	—	—	29
二类	447	110	94	1053	32	—	1736
三类	3519	310	1460	314	169	—	5772
四类	—	1603	32	—	9	—	1644
1996 年							
合计	4171	1975	1855	1557	735	—	10293
一类	1	—	15	12	2	—	30
二类	5	59	28	906	130	—	1128
三类	1337	284	574	163	219	—	2577
四类	2828	1632	1238	476	384	—	6558
1997 年							
合计	3794	1972	2091	1197	1260	—	10314
一类	25	3	16	—	6	—	50
二类	495	158	77	257	191	—	1178
三类	1011	368	563	815	240	—	2997
四类	2263	1443	1435	125	823	—	6089
1998 年							
合计	4588	2117	2772	1607	2043	—	13127
一类	7	—	5	1	1	—	14
二类	708	560	217	341	92	—	1918
三类	923	123	791	1074	958	—	3869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四类	2950	1434	1759	191	992	—	7326
1999 年							
合计	4918	2439	2848	2167	2511	—	14883
一类	115	17	39	13	66	—	250
二类	514	414	152	348	313	—	1741
三类	1677	689	1247	874	849	—	5336
四类	2612	1319	1410	932	1283	—	7556
2000 年							
合计	5344	2480	3026	2048	3216	—	16114
一类	509	136	299	114	423	—	1481
二类	834	437	414	271	611	—	2567
三类	2297	994	1526	971	1412	—	7200
四类	1704	913	787	692	770	—	4866
2001 年							
合计	7145	3302	4675	2711	4984	—	22817
一类	900	318	796	290	861	—	3165
二类	1732	712	949	437	1322	—	5152
三类	4137	1978	2502	1783	2278	—	12678
四类	376	294	428	201	523	—	1822
1992-2001 合计	43412	20201	21856	15149	14959	1389	116966
一类	7435	2519	3000	814	1359	125	15252
二类	8205	4168	3020	5560	2691	1264	24908
三类	15039	4865	8747	6158	6125	—	40934
四类	12733	8649	7089	2617	4784	—	35872
合计年均	4341	2020	2186	1515	2137	695	12894

各市县公司 10 年省外一类烟销售 35918 箱，占省外烟销售总量 65583 箱的 54.77%；二类烟销售 19872 箱，占 30.3%；三类烟销售 8306 箱，占 12.66%；四类烟销售 1487 箱，占 2.27%。酒泉市公司一、二、三、四类烟的比重为 58.55%、27.33%、12.17%、1.95%；金塔县公司比重为 50.66%、31.09%、18.17%、0.08%；玉门市公司比重为 41.46%、33.59%、20.8%、4.15%；安西县公司比重为 64.52%、25.51%、9.43%、0.54%；嘉峪关市公司 7 年比重为 49.78%、42.52%、3.42%、4.28%。

分年各类销售量详见表 1-2-11。

市县公司省外烟销售分级分类数量

表 1-2-11

单位：箱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合计	986	181	372	449	—	314	2302
甲级	947	144	212	302	—	295	1900
乙级	39	37	160	37	—	19	292
丙级	—	—	—	110	—	—	110
丁级	—	—	—	—	—	—	—
1993 年							
合计	2430	566	593	902	—	1205	5696
甲级	2334	405	487	717	—	1182	5125
乙级	96	161	106	57	—	23	443
丙级	—	—	—	128	—	—	128
丁级	—	—	—	—	—	—	—
1994 年							
合计	2067	821	1132	1068	—	—	5088
甲级	1901	567	1035	893	—	—	4396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乙级	166	254	97	175	—	—	692
丙级	—	—	—	—	—	—	—
丁级	—	—	—	—	—	—	—
1995 年							
合计	2672	621	1688	1771	471	—	7223
一类	700	238	390	1574	219	—	3121
二类	1867	156	1192	197	167	—	3579
三类	105	227	106	—	31	—	469
四类	—	—	—	—	54	—	54
1996 年							
合计	3584	1398	2300	1108	866	—	9256
一类	2510	550	506	923	455	—	4944
二类	190	373	246	185	319	—	1313
三类	856	475	1460	—	39	—	2830
四类	28	—	88	—	53	—	169
1997 年							
合计	3152	967	1644	671	1262	—	7696
一类	1217	351	437	393	691	—	3089
二类	762	198	683	88	471	—	2202
三类	1133	418	419	190	47	—	2207
四类	40	—	105	—	53	—	198
1998 年							
合计	1996	694	1239	825	1365	—	6119
一类	1048	274	360	327	716	—	2725
二类	634	356	500	437	496	—	2423
三类	267	64	289	61	72	—	753

续表

项目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四类	47	—	90	—	81	—	218
1999 年							
合计	3574	890	2204	2014	2377	—	11059
一类	1502	453	862	712	927	—	4456
二类	1644	386	950	847	1235	—	5062
三类	368	45	316	455	105	—	1289
四类	60	6	76		110	—	252
2000 年							
合计	2196	571	1493	1012	1641	—	6913
一类	1117	335	786	558	982	—	3778
二类	781	213	418	429	647	—	2488
三类	159	23	200	25	4	—	411
四类	139	—	89	—	8	—	236
2001 年							
合计	1278	293	956	508	1196	—	4231
一类	739	230	572	264	579	—	2384
二类	362	43	223	183	567	—	1378
三类	24	20	44	5	16	—	109
四类	153	—	117	56	34	—	360
1992 - 2001 合计	23935	7002	13621	10328	9178	1519	65583
一类	14015	3547	5647	6663	4569	1477	35918
二类	6541	2177	4575	2635	3902	42	19872
三类	2912	1272	2834	974	314	—	8306
四类	467	6	565	56	393	—	1487
合计年均	2394	700	1362	1033	1311	760	7560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 179340 箱，占批零总量 182549 箱的 98.24%。2001 年卷烟批发 26418 箱，比 1992 年 6174 箱，增长 3.28 倍。酒泉市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 66409 箱；玉门市公司批发 34573 箱；金塔县公司批发 26229 箱；安西县公司批发 25477 箱；嘉峪关市公司 7 年批发 23767 箱。

各年卷烟批发量详见表 1-2-12。

市县公司卷烟批发数量

表 1-2-12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2475	844	1046	1085	—	724	6174
1993 年	6795	2339	1492	1808	—	2161	14595
1994 年	5325	2200	2481	2013	—	—	12019
1995 年	6539	2528	3267	3146	675	—	16155
1996 年	7625	3266	4075	2665	1583	—	19214
1997 年	6820	2841	3661	1868	2491	—	17681
1998 年	6510	2701	3925	2432	3368	—	18936
1999 年	8357	3199	4959	4181	4827	—	25523
2000 年	7540	2881	4367	3060	4777	—	22625
2001 年	8423	3430	5300	3219	6046	—	26418
合计	66409	26229	34573	25477	23767	2885	179340
年均	6641	2623	3457	2548	3395	1443	20107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量 3209 箱，占批零总量 182549 箱的 1.76%。2001 年卷烟零售 630 箱，比 1992 年 204 箱，增长 2.09 倍。酒泉市公司 8 年卷烟零售 938 箱；金塔县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 974 箱；玉门市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 904 箱；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卷烟零售 370 箱。

各年卷烟零售量详见表 1-2-13。

市县公司卷烟零售数量

表 1-2-13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185	5	8	—	—	6	204
1993 年	83	12	29	—	—	17	141
1994 年	106	61	23	—	—	—	190
1995 年	99	116	28	—	6	—	249
1996 年	130	107	80	—	18	—	335
1997 年	126	98	74	—	31	—	329
1998 年	74	110	86	—	40	—	310
1999 年	135	130	93	—	61	—	419
2000 年	—	170	152	—	80	—	402
2001 年	—	165	331	—	134	—	630
合计	938	974	904	—	370	23	3209
年均	117	97	90	—	53	12	369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金额 102578 万元，年均 11481 万元。2001 年卷烟销售金额 19852 万元，比 1992 年 1733 万元增长 10.46 倍。酒泉市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额 34008 万元；玉门市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额 20641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卷烟销售额 18631 万元；安西县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额 15935 万元；金塔县公司 10 年卷烟销售额 12305 万元。

各年卷烟销售额详见表 1-2-14。

市县公司卷烟销售金额表

表 1-2-14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737	249	292	212	—	243	1733
1993 年	2091	693	626	672	—	815	4897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4 年	1844	663	974	635	—	—	4116
1995 年	2252	934	1542	1689	436	—	6853
1996 年	3889	1282	2136	1460	1362	—	10129
1997 年	3984	1555	2110	2724	2287	—	12660
1998 年	3671	1446	1946	2041	2036	—	11173
1999 年	5178	1568	3084	2591	3414	—	15835
2000 年	4648	1668	3388	1726	3900	—	15330
2001 年	5714	2247	4543	2152	5196	—	19852
合计	34008	12305	20641	15935	18631	1058	102578
年均	3401	1231	2064	1594	2662	529	11481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金额 99359 万元，占卷烟批零金额 102578 万元的 96.86%。2001 年卷烟批发额 19003 万元，比 1992 年 1653 万元，增长 10.5 倍。酒泉市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额 33410 万元，玉门市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额 19850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卷烟批发额 17490 万元，安西县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额 15935 万元，金塔县公司 10 年卷烟批发额 11631 万元。

各年卷烟批发金额详见表 1-2-15。

市县公司卷烟批发金额表

表 1-2-15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668	246	287	212	—	240	1653
1993 年	2049	682	602	672	—	803	4808
1994 年	1776	637	955	635	—	—	4003
1995 年	2163	906	1516	1689	424	—	6698
1996 年	3778	1242	2070	1460	1319	—	9869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7 年	3878	1513	2044	2724	2214	—	12373
1998 年	3644	1372	1872	2074	1947	—	10909
1999 年	5092	1458	2999	2591	3207	—	15347
2000 年	4648	1528	3254	1726	3540	—	14696
2001 年	5714	2047	4251	2152	4839	—	19003
合计	33410	11631	19850	15935	17490	1043	99359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金额 3219 万元,占卷烟批零金额 102578 万元的 3.14%。2001 年卷烟零售额 849 万元,比 1992 年 80 万元,增长 9.61 倍。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卷烟零售额 1141 万元,玉门市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额 791 万元,金塔县公司 10 年卷烟零售额 674 万元,酒泉市公司 8 年卷烟零售额 598 万元。

各年卷烟零售金额详见表 1-2-16。

市县公司卷烟零售金额表

表 1-2-16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69	3	5	—	—	3	80
1993 年	42	11	24	—	—	12	89
1994 年	68	26	19	—	—	—	113
1995 年	89	28	26	—	12	—	155
1996 年	111	40	66	—	43	—	260
1997 年	106	42	66	—	73	—	287
1998 年	27	74	74	—	89	—	264
1999 年	86	110	85	—	207	—	488
2000 年	—	140	134	—	360	—	634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2001 年	—	200	292	—	357	—	849
合计	598	674	791	—	1141	15	3219

各市县 10 年雪茄烟销售 2947 箱，年均 453 箱。2001 年销售 1074 箱，比 1992 年 442 箱，增长 1.43 倍。酒泉市公司 9 年销售 731 箱，嘉峪关市公司 5 年销售 629 箱，金塔县公司 9 年销售 592 箱，安西县公司 9 年销售 504 箱，玉门市公司 8 年销售 419 箱。

各年雪茄烟销售量详见表 1-2-17。

市县公司雪茄烟销售数量表

表 1-2-17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40	13	54	263		72	442
1993 年	39	11	21	25		0	96
1994 年	30	3	20	23			76
1995 年	124	135	32	35	15		341
1996 年	20	82	—	3	—		105
1997 年	92	197	19	11	131		450
1998 年	—	—	—	8	—		8
1999 年	4	2	30	10	21		67
2000 年	37	14	98	—	139		288
2001 年	345	135	145	126	323		1074
合计	731	592	419	504	629	72	2947
年均	81	66	52	56	126	72	453

各市县公司 10 年雪茄烟销售金额 484.5 万元，年均 76.8 万元。2001 年销售金额 214.3 万元，比 1992 年 54.6 万元，增长 2.92 倍。酒泉市公司

9年销售金额137.8万元，嘉峪关市公司5年销售金额118.8万元，金塔县公司9年销售金额92.9万元，安西县公司9年销售金额63万元，玉门市公司8年销售金额59万元。

各年雪茄烟销售金额详见表1-2-18。

市县公司雪茄烟销售金额表

表1-2-18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年	7.6	2	7	25		13	54.6
1993年	7.4	2	3	3		0	15.4
1994年	4.4	0.6	3	2.3			10.3
1995年	22	12	4	2.1	1.5		41.6
1996年	4.5	10	—	0.2	—		14.7
1997年	13	37	3	1.2	19.8		74
1998年	—	—	—	1	—		1
1999年	0.6	0.3	4	1.2	4.5		10.6
2000年	5	2	13	—	28		48
2001年	73.3	27	22	27	65		214.3
合计	137.8	92.9	59	63	118.8	13	484.5
年均	15.3	10.3	7.4	7	23.8	13	76.8

四、库 存

(一) 分公司库存

1985至1991年，7年卷烟库存数量16882箱，年均2412箱。1991年库存2456箱，比1985年3291箱，下降25.37%。地产烟7年库存6130箱，占库存总量的36.31%，1991年库存693箱，比1985年1293箱，下降46.4%。省外烟7年库存10752箱，占库存总量63.69%，1991年库存1763

箱，比 1985 年 1998 箱，下降 11.76%。7 年卷烟库存金额 1974 万元，年均 282 万元。1991 年库存金额 235 万元，比 1985 年 253 万元，下降 7.11%。

分年卷烟库存情况详见表 1-2-19。

分公司 1985 至 1991 年卷烟库存数量与金额

表 1-2-19

年份	卷烟库存 总量(箱)	地产烟库 存量(箱)	省外烟库 存量(箱)	比重(%)		库存金额 (万元)
				地产烟	省外烟	
1985 年	3291	1293	1998	39.29	60.71	253
1986 年	4430	2246	2184	50.7	49.3	432
1987 年	1785	—	1785	—	100	170
1988 年	1936	827	1109	42.72	57.28	144
1989 年	1830	558	1272	30.49	69.51	188
1990 年	1154	513	641	44.45	55.55	552
1991 年	2456	693	1763	28.22	71.78	235
小计	16882	6130	10752	36.31	63.69	1974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10 年卷烟库存数量 21474 箱，年均 2147 箱。2001 年库存 1765 箱，比 1992 年 2406 箱，下降 26.64%。地产烟 10 年库存 9790 箱，占库存总量的 45.59%；2001 年库存 1058 箱，比 1992 年 247 箱，增长 3.28 倍。省外烟 10 年库存 11684 箱，占 54.41%；2001 年库存 707 箱，比 1992 年 2159 箱，下降 67.25%。10 年卷烟库存金额 7232 万元，年均 723 万元；2001 年库存金额 1284 万元，比 1992 年 930 万元，增长 38.06%。

分年卷烟库存情况详见表 1-2-20。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库存数量与金额

表 1-2-20

年份	卷烟库存数量(箱)			比重(%)		库存金额 (万元)
	总量	地产烟	省外烟	地产烟	省外烟	
1992 年	2406	247	2159	10.27	89.73	930
1993 年	1880	447	1433	23.78	76.22	567
1994 年	3269	2781	488	85.07	14.93	945
1995 年	2344	846	1498	36.09	63.91	460
1996 年	1960	720	1240	36.73	63.27	359
1997 年	1955	680	1275	34.78	65.21	369
1998 年	2276	1098	1178	48.24	51.76	878
1999 年	1779	813	966	45.7	54.30	779
2000 年	1840	1100	740	59.78	40.22	661
2001 年	1765	1058	707	59.94	40.06	1284
合计	21474	9790	11684	45.59	54.41	7232
年均	2147	979	1168	45.59	54.41	723

分公司 1985 年至 2001 年雪茄烟库存 1574 箱。2001 年库存 131 箱，比 1985 年 163 箱，下降 19.63 箱。雪茄烟库存金额共 158.1 万元。2001 年库存金额 32.7 万元，比 1985 年 8.1 万元，增长 3.04 倍。

分年雪茄烟库存详见表 1-2-21。

分公司 1985 至 2001 年雪茄烟库存数量与金额

表 1-2-21

年 份	库存数量 (箱)	库存金额 (万元)	年 份	库存数量 (箱)	库存金额 (万元)
1985 年	163	8.1	1994	—	—
1986 年	258	10.7	1995	—	—
1987 年	658	28.6	1996	—	—

续表

年 份	库存数量 (箱)	库存金额 (万元)	年份	库存数量 (箱)	库存金额 (万元)
1988 年	177	27.4	1997	—	—
1989 年	177	29.2	1998	—	—
1990 年	-238	-42.5	1999	128	34.4
1991 年	-349	-62.4	2000	114	28.5
1992 年	390	69.7	2001	131	32.7
1993 年	-35	-6.3	合计	1574	158.1

(二) 市县公司库存

10 年卷烟库存 12360 箱, 年均 1419 箱。2001 年库存 1629 箱, 比 1992 年 884 箱, 增长 84.28%。酒泉市公司 10 年卷烟库存 3593 箱; 玉门市公司库存 2680 箱; 金塔县公司库存 2607 箱; 安西县公司库存 1978 箱; 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库存 1173 箱。

分年卷烟库存详见表 1-2-22。

市县公司卷烟库存数量表

表 1-2-22

单位: 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114	286	109	167		208	884
1993 年	167	282	109	244		121	923
1994 年	336	163	361	87			947
1995 年	361	306	245	134	68		1114
1996 年	272	278	351	88	162		1151
1997 年	563	272	180	491	256		1762
1998 年	552	251	144	189	106		1242
1999 年	397	237	384	122	255		1395
2000 年	396	85	388	204	240		1313

续表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2001 年	435	447	409	252	86		1629
合计	3593	2607	2680	1978	1173	329	12360
年均	359	261	268	198	168	165	1419

各市县公司 10 年卷烟库存金额 9051 万元，年均 1006 万元。2001 年库存金额 1048 万元，比 1992 年 423 万元，增长 1.48 倍。酒泉市公司 10 年库存金额 2333 万元；玉门市公司 10 年库存金额 2043 万元；安县公司 10 年库存金额 1743 万元；金塔县公司 10 年库存金额 1508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 7 年库存金额 1311 万元。

分年卷烟库存金额详见表 1-2-23。

市县公司卷烟库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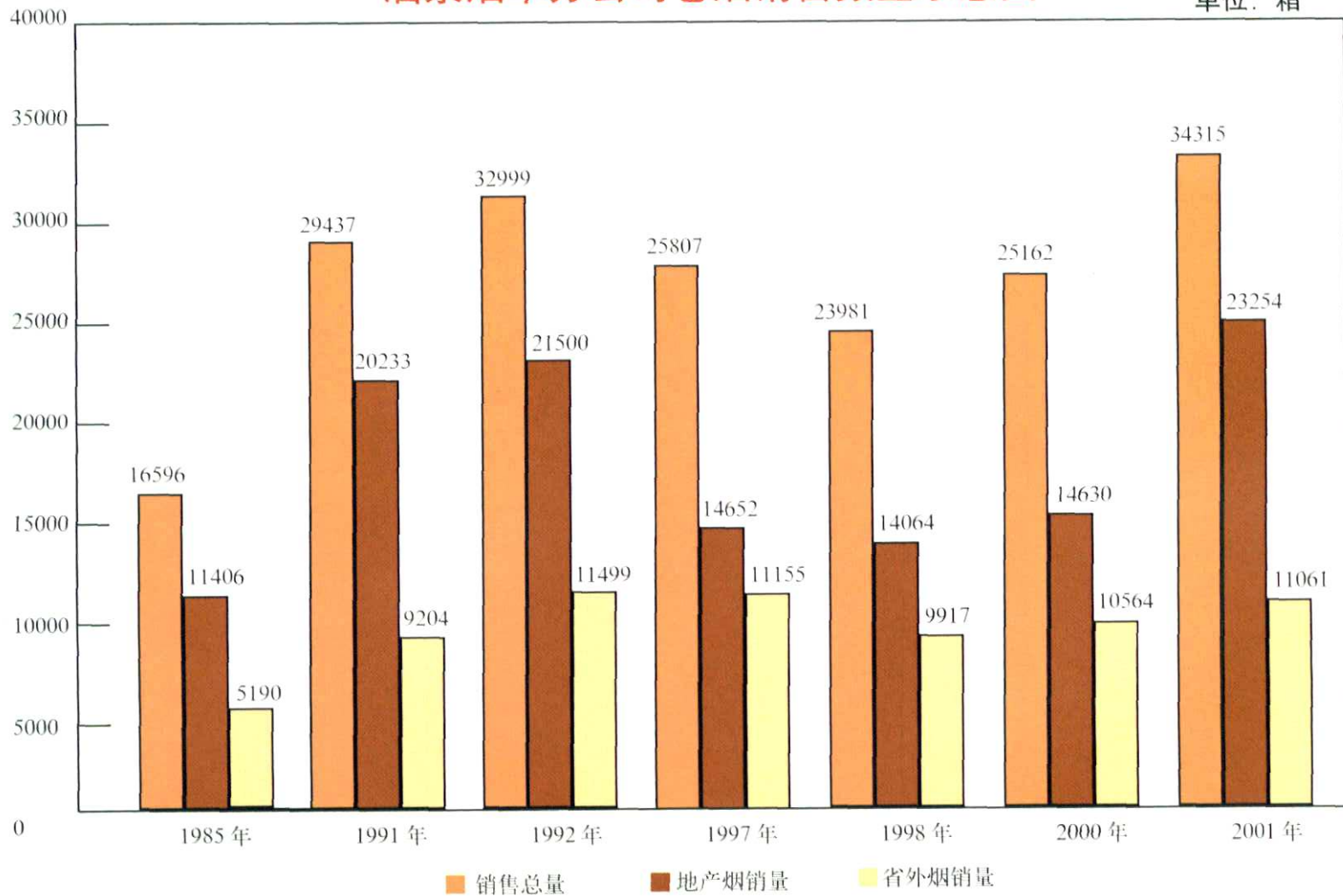
表 1-2-23

单位：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74	97	30	159		63	423
1993 年	104	110	41	215		50	520
1994 年	251	51	178	12			492
1995 年	250	211	170	195	56		882
1996 年	200	207	439	63	176		1085
1997 年	370	188	142	577	296		1573
1998 年	350	185	293	149	230		1207
1999 年	250	102	279	84	195		910
2000 年	194	89	259	116	253		911
2001 年	290	268	212	173	105		1048
合计	2333	1508	2043	1743	1311	113	9051
年均	233	151	204	174	187	57	1006

酒泉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数量示意图

单位：箱



各市县公司 7 年雪茄烟库存 157 箱，年均 22 箱。2001 年库存 35 箱，比 1992 年 16 箱，增长 1.19 倍。金塔县公司 5 年库存 47 箱；安西县公司 6 年库存 37 箱；酒泉市公司 1 年库存 32 箱；玉门市公司 1 年库存 28 箱；嘉峪关市公司 2 年库存 13 箱。

分年雪茄烟库存数量详见表 1-2-24。

各市县公司 1992 至 2001 年雪茄烟库存数量

表 1-2-24

单位：箱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合计
1992 年	—	4	—	12	—	16
1993 年	—	1	—	2	—	3
1994 年	—	—	—	—	—	—
1995 年	—	25	—	3	—	28
1996 年	—	—	—	—	—	—
1997 年	—	—	—	8	—	8
1998 年	—	—	—	—	—	—
1999 年	32	14	—	6	—	52
2000 年	—	—	—	6	9	15
2001 年	—	3	28	—	4	35
合计	32	47	28	37	13	157

各市县公司 6 年雪茄烟库存金额 21 万元，年均 3.5 万元。2001 年库存金额 6 万元，比 1992 年 2 万元，增长 2 倍。金塔县公司 4 年库存金额 6 万元；酒泉市公司 1 年库存金额 4 万元；玉门市公司 1 年库存金额 4 万元；安西县公司 4 年库存 4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 2 年库存 3 万元。

分年雪茄烟库存金额详见表 1-2-25。

各市县公司 1992 至 2001 年雪茄烟库存金额

表 1-2-25

单位: 万元

年份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合计
1992 年	—	1	—	1	—	2
1993 年	—	—	—	—	—	—
1994 年	—	—	—	—	—	—
1995 年	—	2	—	—	—	2
1996 年	—	—	—	—	—	—
1997 年	—	—	—	1	—	1
1998 年	—	—	—	—	—	—
1999 年	4	2	—	1	—	7
2000 年	—	—	—	1	2	3
2001 年	—	1	4	—	1	6
合计	4	6	4	4	3	21

第三节 价 格

一、价格管理

卷烟为二类商品, 主要品牌销售价格(包括二级调拨、三级批发与零售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省商业厅制定。主要品牌以外的销售价格由卷烟主管部门制定。

1959 年 3 月, 酒泉等地对卷烟实行发票定量平价销售。1961 年 1 月, 酒泉等地对进口卷烟实行高价敞开销售。1962 年 6 月, 酒泉等地对部分国产卷烟实行高价敞开销售。1965 年, 酒泉等地对卷烟恢复平价销售。1971 年卷烟零售价由部门按照甘肃省二类地区价格, 加固定差价制定。1983 年 9 月 23 日, 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后, 卷烟的销售价格(包括调拨、批发、零售价格)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制定。1987 年 8 月, 分公司向各市县

卷烟经销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价格管理的通知》，重申卷烟调拨、批发、零售价格由总公司委托甘肃省省公司制定，未经省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1988年7月，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省烟草公司根据国务院做好放开名烟、名酒价格提高部分烟酒价格的通知精神，放开13种名优卷烟中华(含金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含上海牡丹、金牡丹、北京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禧、石林、上海红双喜、黄人参的零售价、批发价和出厂价，价格管理权限放给企业，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按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情况自主定价。1989年，分公司建立健全了价格调整、价格报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1991年12月15日，根据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在放开价格的初期，地产烟由省烟草公司制定批发中心价格和下浮幅度。省外烟批发价格由各烟草分公司按当地市场零售价格扣除合理批零差率制定。零售价格有经营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定价。各等级卷烟、雪茄烟的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暂时不放开，按以下办法执行。出厂价格：甲乙级卷烟代表品种报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和调整；甲乙级卷烟非代表品种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和调整；丙丁戊级卷烟、雪茄烟由省烟草公司制定和调整。调拨价格：原则上要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地产烟由省烟草专卖局确定产地参考批发价和零售价格，在此基础上仍按原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格；省外烟由各烟草分公司按调整后的地区差价计算参考批发价和零售价，调拨价按现行扣率在批发价基础上倒扣；参考批零价格，为计算调拨价格时使用，要计算准确，不得随意增减。雪茄烟的批发价，由三级制定。1992年12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放开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和安排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在已放开卷烟三级批发和零售价的基础上，自1992年12月10日起，全面放开国产卷烟的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由省产、经营企业自主定价。这次安排卷烟计税基础出厂价格，是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市场供求和企业生产状况及销售区域、消费对象、卷烟各牌号的规格、等级、质量、成本、现行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的。对其中市场差价大、市场较稳定的部分牌号的卷烟出厂价格进行了小步调整，其它牌号的卷烟以现行出

厂价格为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可以按高于或低于计税基础出厂价自主定价。1997年,分公司参照甘肃省烟草公司的最低限价和指导价,制定出全区卷烟批发价和专卖店的指导零售价,禁止批零一价。1999年,执行全区统一的三级批发价和系统内的统一零售价。

为加强卷烟市场的价格管理工作,从分公司到各市县公司都配备了专、兼职物价人员,每年轮训一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物价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熟悉和掌握物价法规,明确物价人员的权利、职责及纪律与要求,做到不泄露物价机密,不抢购、套购价改烟酒等商品,不“搭车”涨价、不变相提价、不发生错价、漏调等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卷烟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卷烟市场健康协调发展。

分公司和各市县公司,每年都按照要求主动参加各市县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活动,均取得良好效果。每年都查处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卷烟的案件和质次价高的案件,分公司从1990至1996年连续7年获得嘉峪关市政府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

在省公司的统一安排下,分公司于1985年3月至12月,削价处理由糖烟酒公司移交的积压滞销卷烟253箱,削价损失51.2万元,占原价55万元的93.09%,甩掉了沉重的包袱,为轻装上阵迈新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价 格

分公司1985至1991年卷烟购进平均价逐年上扬。每条购进平均价由1985年3.75万元,1991年上扬至8.56元,比1985年增长1.28倍。7年购进平均价5.43元。1985、1986、1987、1988年,4年低于平均价;1989、1990、1991年,3年高于平均价。

分公司1985年至1991年卷烟销售平均价逐年攀升。每条销售平均价格由1985年3.93元,1991年攀升到9.04元,比1985年增长1.3倍。7年销售平均价5.71元。1985、1986、1987、1988年,4年低于平均价;1989、1990、1991年,3年高于平均价。

各年购进、销售平均价详见表1-3-1。

分公司 1985 至 1991 年卷烟购进销售平均价

表 1-3-1

年份	购进平均价 (元/条)	销售平均价 (元/条)	单条毛利 (元)	单条毛利率 (%)
1985 年	3.75	3.93	0.18	4.48
1986 年	3.77	3.95	0.18	4.61
1987 年	3.91	4.1	0.19	4.75
1988 年	4.98	5.25	0.27	5.13
1989 年	5.82	6.17	0.35	5.71
1990 年	7.19	7.55	0.36	4.71
1991 年	8.56	9.04	0.48	5.31
7 年小计	5.43	5.71	0.28	4.9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购进平均价继续上升。每条购进平均价由 1992 年 9.74 元, 2001 年上扬至 29 元, 比 1992 年增长 1.98 倍。10 年购进平均价 18.8 元。1992 至 1996 年 5 年低于平均价; 1997 至 2001 年 5 年高于平均价。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销售平均价继续攀升。每条销售平均价由 1992 年 10.52 元, 2001 年攀升到 31.34 元, 比 1992 年增长 1.98 倍。10 年销售平均价 20.2 元, 1992 至 1996 年 5 年低于平均价; 1997 至 2001 年 5 年高于平均价。

各年购进、销售平均价详见表 1-3-2。

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卷烟购进销售平均价

表 1-3-2

年份	购进平均价 (元/条)	销售平均价 (元/条)	单条毛利 (元)	单条毛利率 (%)
1992 年	9.74	10.52	0.78	7.39
1993 年	10	11.38	1.38	12.12

续表

年份	购进平均价 (元/条)	销售平均价 (元/条)	单条毛利 (元)	单条毛利率 (%)
1994 年	9.38	10.56	1.18	11.17
1995 年	12.76	14.3	1.54	10.74
1996 年	17.14	18.79	1.65	8.8
1997 年	19.31	20.8	1.49	7.16
1998 年	20.19	22.03	1.84	8.34
1999 年	26.2	27.55	1.35	4.88
2000 年	34.24	35.79	1.55	4.33
2001 年	29	31.34	2.34	7.47
10 年小计	18.8	20.2	1.4	6.93

部分卷烟代表品牌价格呈稳中上扬态势。1992 年分公司购进兰州烟厂甲级全包“金城”卷烟每条 8.55 元，2001 年，每条购进价上扬至 9.3 元，涨 8.77%；每条调拨价由 1992 年 8.86 元，上扬至 2001 年 10 元，涨 12.87%；每条批发价由 1992 年的 9.18 元，上扬至 2001 年 12.5 元，涨 36.17%；每条零售价由 1992 年 10.1 元，上扬至 2001 年的 15 元，涨 48.51%。天水烟厂乙级 84' 全包“凤壶”，1987 年分公司购进价每条 5.79 元，2001 年上扬至 8.2 元，涨 41.62%；调拨价由 1987 年的 5.99 元，2001 年上扬至 8.2 元，涨 36.89%；批发价由 1987 年的 6.18 元，2001 年上扬至 10 元，涨 61.81%；零售价由 1987 年的 6.80 元，2001 年上扬至 12 元，涨 76.47%。上海烟厂甲级 84 翻盖“中华”，1985 年分公司购进价每条 15.95 元，1991 年购进价每条 46.98 元，2001 年上扬至 187.2 元，涨 2.98 倍；调拨价由 1985 年每条 16.14 元，上调至 1991 年 90 元，2001 年上扬至 310 元，涨幅是 1991 年 2.44 倍；批发价每条由 1985 年 16.64 元，1991 年为 91 元，2001 年上扬至 330 元，涨幅是 1991 年的 2.63 倍；零售价每条由 1985 年 18.30 元，1991 年为 100 元，2001 年上扬至 360 元，涨幅是 1991 年 2.6 倍。甲级翻盖 84“双喜”，1985 年分公司购进价每条 9.93 元，1991 年上扬至 21.70 元，2001 年涨至 45.05 元，涨幅是 1991 年

的 1.08 倍；调拨价由 1985 年每条 10.14 元，1991 年的 32 元，2001 年上扬至 55 元，涨幅是 1991 年 71.88%；批发价每条由 1985 年 10.45 元，上扬到 1991 年 32 元，2001 年上扬至 62 元，较 1991 年涨 93.75%；零售价每条由 1985 年 11.50 元，1991 年的 35.00 元，2001 年上扬至 68.00 元，较 1991 年上涨 94.29%。甲级 84 “凤凰”，1985 年分公司购进价每条 6.39 元，1991 年为 8.20 元，2001 年上扬至 10 元，较 1991 年涨 21.95%；调拨价由 1985 年的每条 6.62 元，1991 年的 8.64 元，2001 年上扬至 10.00 元，较 1991 年涨 15.74%；批发价每条由 1985 年的 6.82 元，1991 年为 8.91 元，2001 年上扬至 12 元，较 1991 年涨 34.68%；零售价由 1985 年的每条 7.50 元，1991 年为 9.80 元，2001 年上扬至 12 元，较 1991 年涨 22.45%。甲级全包 84 “牡丹”，分公司 1985 年购进价每条 9.31 元，1991 年 17.73 元，2001 年上扬至 23.4 元，较 1991 年涨 31.98%；调拨价每条由 9.53 元，1991 年 20 元，2001 年上扬至 23.40 元，较 1991 年涨 17%；批发价每条由 1985 年 9.82 元，1991 年 23 元，2001 年上扬至 27 元，较 1991 年涨 17.39%；零售价由 1985 年 10.80 元，1991 年 25 元，2001 年上扬至 30 元，较 1991 年涨 20%。乙级全包 84 “前门”分公司 1985 年每条购进价 5.67 元，1991 年 7.98 元，2001 年上扬至 10 元，较 1991 年涨 25.31%；调拨价 1985 年每条 5.91 元，1991 年 8.29 元，2001 年上扬至 12 元，较 1991 年涨 44.75%；批发价 1985 年每条 6.09 元，1991 年 8.55 元，2001 年上扬至 14 元，较 1991 年涨 63.74%；零售价 1985 年 6.70 元，1991 年 8.55 元，2001 年上扬至 15 元，较 1991 年涨 75.44%。云南省玉溪烟厂甲级 84 全包 “红塔山”，分公司 1991 年购进每条 37.22 元，2001 年上扬至 60.21 元，较 1991 年涨 61.77%；调拨价每条由 1991 年 48.50 元，2001 年上扬至 62 元，涨 27.84%；批发价每条由 1991 年 50 元，2001 年上扬至 63 元，涨 26%；零售价每条由 1991 年 55 元，2001 年上扬至 70 元，涨 27.27%。乙级翻盖 84 “红梅”，分公司 1991 年购进价每条 7.71 元，2001 年上扬至 32.06 元，涨 3.16 倍；调拨价每条由 8.02 元，上扬至 38 元，涨 3.74 倍；批发价每条由 8.27 元，上扬至 43 元，涨 4.2 倍；零售价每条由 9.10 元；上扬至 50 元，涨 4.49 倍。

各代表品牌价格详见表 1-3-3。

分公司部分卷烟代表品牌购进、调拨、批发、零售价格

表 1-3-3

单位：元/条

烟 厂		兰州	天水	上 海 烟 厂				玉溪烟厂		
规格品种		84 全包装金城 甲级	84'全包装凤壶 乙级	84 翻盖 中华 甲级	84 翻盖 红双喜 甲级	84 全包装牡丹 甲级	84 全包装 凤凰 甲级	84 全包装前门 乙级	84 全包装红塔山 甲级	84 全包装红梅 乙级
购 进 价	1985 年	1988 年 8.21	1987 年 5.79	15.95	9.93	9.31	6.39	5.67	—	—
	1991 年	8.55	6.91	46.98	21.70	17.73	8.20	7.98	37.22	7.71
	1992 年	8.55	6.91	58.66	21.70	17.73	9.75	7.98	42.00	20.00
	2001 年	9.30	8.20	187.20	45.05	23.40	10.00	10.00	60.21	32.06
批 发 价	1985 年	1988 年 8.73	1987 年 6.18	16.64	10.45	9.82	6.82	6.09	—	—
	1991 年	8.86	7.45	91.00	32.00	23.00	8.91	8.55	50.00	8.27
	1992 年	9.18	7.45	105.00	32.00	23.00	10.45	8.55	64.00	38.00
	2001 年	12.50	10.00	330.00	62.00	27.00	12.00	14.00	63.00	43.00
调 拨 价	1985 年	1988 年 8.47	1987 年 5.99	16.14	10.14	9.53	6.62	5.91	—	—
	1991 年	8.86	7.20	90.00	32.00	20.00	8.64	8.29	48.50	8.02
	1992 年	8.86	7.20	102.00	32.00	20.00	10.14	8.29	62.00	35.00
	2001 年	10.00	8.20	310.00	55.00	23.40	10.00	12.00	62.00	38.00
零 售 价	1985 年	88 年 9.60	87 年 6.80	18.30	11.50	10.80	7.50	6.70	—	—
	1991 年	10.10	8.20	100.00	35.00	25.00	9.80	8.55	55.00	9.10
	1992 年	10.10	6.80	150.00	35.00	25.00	10.14	8.55	75.00	40.00
	2001 年	15.00	12.00	360.00	68.00	30.00	12.00	15.00	70.00	50.00

第四节 网点建设

一、网点分布

1992年6至8月,玉门、安西、金塔三个市县公司分别建立玉门市中心批发部,安西县源泉批发部、柳园批发部,金塔县第一批发部。1993年12月,金塔县公司建起西关批发部。1994年11月,金塔县公司在鼎新镇成立鼎新批发部。1995年1月、11月,酒泉市公司成立第二批发部和总寨批发部。1995年4月,玉门市公司成立玉门镇批发部。1997年4月,安西县公司成立三道沟批发部。1998年4月、10月,酒泉市公司成立农村流动批发部、第一批发部和三墩批发部。1998年3月、7月,嘉峪关市公司成立迎宾路批发部、新华北路批发部和农村流动批发部。1998年8月,玉门市公司成立新市区批发部。1999年5月,玉门市公司成立农村流动批发部。1999年5月,嘉峪关市公司成立新华中路批发部。1999年12月,酒泉市公司成立第三批发部。至1999年底,5个市县公司共建立卷烟批发部20个。酒泉市公司6个,金塔县公司3个,玉门市公司4个,安西县公司3个,嘉峪关市公司4个。20个批发部从业人员由1999年76人,到2001年增为138人;辖区人口由81.77万人,增为86.84万人;供应商户由2849户,增为3934户。2001年平均每个批发部有从业人员7人,玉门镇批发部从业人员14人为最多,嘉峪关市公司农村流动批发部从业人员2人为最少;20个批发部平均辖区人口4.34万人,酒泉市公司农村流动批发部人口15.66万人为最多,第三批发部人口0.78万人为最少;20个批发部平均供应零售户197户,酒泉市公司农村流动批发部供应零售户429户为最多,第三批发部供应零售户41户为最少。20个批发部,2001年销售卷烟27096箱,比1999年24027箱,增长12.77%;销售地产烟22785箱,占27096箱的84.09%,比1999年14818箱,增长53.77%。2001年,每个批发部平均销售卷烟1355箱,酒泉市公司第一批发部销售卷烟2751箱为最高,第三批发部销售卷烟256箱为最低;每个批发部平均销售地产烟1139箱,酒泉市公司第一批发部销售地

产烟 2308 箱为最高,第三批发部销售地产烟 224 箱为最低。

各网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1-4-1。

分公司卷烟批发网点基本情况表

表 1-4-1

项目	从业人员 (人)		辖区人口 (万人)		辖区卷烟零 售户(户)		卷烟销售量 (箱)		地产烟销售量 (箱)		2001 年工 效挂钩方式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酒泉市公司 小 计	23	40	32.19	32.47	984	1470	8198	8856	4918	7709	
第一批发部	6	12	5	5.04	281	347	2547	2751	1473	2308	销售千分比 加百分考核
第二批发部	6	12	4.85	4.89	251	316	2185	2360	1252	1963	同上
第三批发部	2	3	0.77	0.78	42	41	237	256	142	224	同上
总寨批发部	3	5	3.50	3.53	148	195	1014	1096	642	1006	同上
三墩批发部	3	4	2.55	2.57	93	142	557	602	348	545	同上
农村流动 批 发 部	3	4	15.52	15.66	169	429	1658	1791	1061	1663	同上
金塔县公司 小 计	9	21	13.42	13.62	408	545	3321	3906	2423	3395	
第一批发部	4	8	4.38	4.44	160	226	1063	1250	799	1199	五定三挂钩 加百分考核
第二批发部	2	8	6.57	6.67	169	236	1510	1776	1140	1597	同上
鼎新批发部	3	5	2.47	2.51	79	83	748	880	484	679	同上
玉门市公司 小 计	16	34	14.83	14.83	459	677	5022	5487	2818	4531	
中心批发部	3	9	3.19	3.19	127	150	1414	1545	725	1165	五定二挂钩 加百分考核
新市区批 发 部	2	6	1.71	1.71	75	99	731	799	401	645	同上
玉 门 镇 批 发 部	9	14	6.73	6.73	199	305	2204	2408	1310	2106	同上
农村流动 批 发 部	2	5	3.2	3.2	89	123	673	735	382	615	同上

续表

项目	从业人员 (人)		辖区人口 (万人)		辖区卷烟零 售户(户)		卷烟销售量 (箱)		地产烟销售量 (箱)		2001 年工 效挂钩方式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1 年	
安西县公司 小 计	10	17	8.42	9.96	582	580	3145	3173	2167	2576	
渊泉批发部	4	9	4.87	5.76	358	382	1816	1888	1251	1546	四定二挂钩 加百分考核
柳园批发部	3	4	1.24	1.47	86	91	361	621	249	457	同上
三道沟 批 发 部	3	4	2.31	2.73	138	107	968	664	667	573	同上
嘉峪关市 公司小计	18	26	12.91	15.96	416	662	4341	5674	2490	4574	
新华中路 批 发 部	6	12	4.54	6.33	194	299	1837	2401	1037	1904	四定二挂钩 加百分考核
新华北路 批 发 部	5	8	4.17	4.54	75	197	1532	2002	878	1613	同上
迎宾路 批 发 部	5	4	1.7	2.11	66	72	571	747	312	573	同上
农村流动 批 发 部	2	2	2.5	2.98	61	94	401	524	263	484	同上
合 计	76	138	81.77	86.84	2849	3934	24027	27096	14818	22785	

二、网点设施

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安西县公司租赁房屋在柳园建立卷烟批发部, 由公司支付租金 2.7 万元; 金塔县公司租赁房屋在鼎新建立卷烟批发部, 由公司支付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租金 0.9 万元; 1993 年, 金塔县公司在西关建立卷烟批发部, 投入建设资金 5 万元。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安西、金塔两县公司投入网点建设资金和支付网点房屋租金共 8.6 万元。

1996 至 2001 年, 共投入网点建设资金 548.5 万元。其中 1997 年 11 月, 由烟草总公司投入名优卷烟共 14 个品牌、198 件, 销售后获得扶持资

金 39.5 万元, 为酒泉市公司投入名烟 54 件, 获资金 10.7 万元; 为金塔、玉门、安西、嘉峪关 4 公司各投入名烟 36 件, 各获资金 7.2 万元。1996 至 1999 年, 由省公司投入网点建设资金 29 万元, 其中酒泉市公司 9 万元, 金塔县公司 7 万元, 玉门市公司 5 万元, 安西县公司、嘉峪关市公司各 4 万元。分公司投入网点建设资金 89 万元, 其中酒泉市公司 29 万元, 金塔县公司 22 万元, 玉门市公司 18 万元, 安西县公司 13 万元, 嘉峪关市公司 7 万元。5 个市县公司自筹网点建设资金 391 万元, 其中酒泉市公司 113 万元, 金塔县公司 69 万元, 玉门市公司 75 万元, 安西县公司 58 万元, 嘉峪关市公司 76 万元。20 个网点自建房屋和购置房屋 3082 平方米, 投入资金 317.3 万元, 占投入总资金 548 万元的 57.85%; 5 个网点租赁房屋 485 平方米; 用于网点车辆购置资金 97 万元, 占总资金的 17.68%, 购机动车 17 辆、三轮车 15 辆、电动自行车 16 辆; 用于网点购置货架、柜台, 营业室内外装潢, 装置防火防盗设施, 办公与生活设施配置等资金 134.2 万元, 占总资金的 24.47%。20 个网点配备计算机 21 套, 并都安装了固定电话 20 部。

各网点设施配备情况详见表 1-4-2。

2001 年分公司卷烟批发网点设施情况表

表 1-4-2

项目	资金(万元)					房产		车辆(辆)			计算机(套)	固定电话(部)
	总公司投入	省公司投入	分公司投入	市县公司投入	小计	自建或租赁	面积(平方米)	机动车	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酒泉市公司小计	10.7	9	29	113	161.7	自建	570	4	4	16	6	6
						租赁	128					
第一批发部						自建	240	1	1	8	1	1
第二批发部						租赁	98	1	1	8	1	1
第三批发部						租赁	30				1	1
总寨批发部						自建	120		1		1	1

续表

项目	资金(万元)					房产		车辆(辆)			计算机(套)	固定电话(部)
	总公司投入	省公司投入	分公司投入	市县公司投入	小计	自建或租赁	面积(平方米)	机动车	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三墩批发部						自建	210	1	1		1	1
农村流动批发部						自建		1			1	1
金塔县公司小计	7.2	7	22	69	105.2	自建	465	3	2		3	3
第一批发部						自建	101	1	1		1	1
第二批发部						自建	78	1	1		1	1
鼎新批发部						自建	286	1			1	1
玉门市公司小计	7.2	5	18	75	105.2	自建	1352	3	1		5	4
						租赁	52					
中心批发部						自建	342	1			1	1
新市区批发部						租赁	52				1	1
玉门镇批发部						自建	1010	1	1		2	1
农村流动批发部						自建		1			1	1
安西县公司小计	7.2	4	13	58	82.2	自建	530	5	5		3	3
						租赁	220					
渊泉批发部						自建	260	3	3		1	1
柳园批发部						租赁	220	1	1		1	1
三道沟批发部						自建	270	1	1		1	1
嘉峪关市公司小计	7.2	4	7	76	94.2	自建	165	5	3		4	4
						租赁	85					

续表

项目	资金(万元)					房产		车辆(辆)			计算机(套)	固定电话(部)
	总公司投入	省公司投入	分公司投入	市县公司投入	小计	自建或租赁	面积(平方米)	机动车	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新华中路批发部						自建	80	2	1		1	1
新华北路批发部						租赁	85	1	1		1	1
迎宾路批发部						自建	85	1	1		1	1
农村流动批发部						自建		1			1	1
合 计	39.5	29	89	391	548.5	自建	3082	17	15	16	21	20
						租赁	485					

三、网点管理

各市县公司于1994年下半年参照有关管理制度,对各批发部主任、从业人员的职责,如何加强业务、财务、专卖、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制订了一些规定与制度,试运行。随着网点的发展、经营活动的扩大、从业人员的增加,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相关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细化与规范。1997年3月,分公司在综合各网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制订下发了分公司卷烟销售网点管理制度。1997年3月,嘉峪关市公司各网点实行分区划片,建立卷烟零售户销售、遵守专卖法规等档案,对专卖管理人员和卷烟营销人员的职责有机结合,承担对零售户的卷烟供应与烟草专卖法规管理,实行有目标、有责任、有奖罚的动态管理,成效比较显著,率先把网点强化经营管理和专卖管理结合在一起,提出网点“户籍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网点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网点不断得到有序、健康的发展。1998年春,分公司印

发了各网点开展送货服务促进卷烟销售、卷烟销售网点必须设四账（银行账、商品销售台账、零售户台账、库存商品账）二表（卷烟日报表、月报表）的通知。要求各网点每次批发单一品牌不得超过3件，超者视为卖大户；市县公司直供网点的送货量达90%以上；各批发部直供零售户的送货量达60%以上。1998年6月，分公司按照省公司对网点建设进行检查验收的要求，用10天时间，对12个网点逐一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过考核，均基本达到标准，通过分公司的验收。1998年8月，分公司用4天时间，对市县公司主管网点的领导，各批发部主任共17人进行培训，从网点目标管理，规章制度，业务经营，财务、仓储、安全管理、专卖管理等方面授课，并参观了3个较规范的网点。1998年10月，分公司的网建工作，经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检查，基本达到要求，通过了国家局的验收。1999年3月，分公司组织市县公司主管网建领导、分公司部分科室领导与各批发部主任共24人，到张掖分公司学习取经。1999年7月，分公司组织各批发部主任到嘉峪关市公司部分网点参观学习。2000年9月，全省烟草系统五年规划工作会议在嘉峪关市召开期间，与会领导参观了酒泉市公司农村批发网点。2001年8月，分公司和各市县公司一把手、部分网点主任赴武汉、南通学习网建经验。2001年，酒泉市公司、玉门市公司主管领导到山东博兴学习取经。通过以上参观学习，使各级领导对网点建设的认识逐步提高，思想解放，视野开阔，舍得投入，采取多种途径提高网点运行质量，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把各个网点的卷烟销售做大做强做精。

1998年6月，城市5个网点全部运用计算机开票和各种管销报表的制作。到2000年9月，农村20个网点也全部装备了计算机，实现了全系统计算机联网运行。2001年9月，各网点启用总公司开发的“卷烟销售软件CCSC2001”新版，使运行时效有了新的提高。

各网点从1999年以来，都实行工效挂钩的计酬办法，经过不断实践、不断完善，到2001年基本成熟的工效挂钩计酬办法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销售千分比加百分考核；第二种是五定三挂或五定二挂加百分考核；第三种是四定二挂加百分考核。酒泉市6个批发部实行第一种办法，即根据批发部辖区人口，测算出人均销量，核定卷烟销售额基数、从业员工工资、销售毛利率、费用总额，销售额大于或小于基数者城区批发网点按照销售额的7‰加

减,农村批发网点按照销售额的9‰加减,公司对网点考核,内容为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专卖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五大项,积分达到95分以上者为全额工资,低于95分,每减少1分,扣网点工资总额3%。金塔、玉门两公司7个批发部实行第二种办法,即五定(定管销区域、定卷烟销售总量和地产烟销售量,定三类以上地产烟销售量、定费用、定库存)三挂钩(职工工资与地产烟销售量、三类以上地产烟销售比例、规范运行挂钩),和五定(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售量和结构比例、定销售额、定毛利、定库存)二挂(职工工资与地产烟销售量和结构比例、销售额挂钩)加百分考核计酬办法。安西、嘉峪关两公司实行第三种办法,即四定(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售量、定销售额、定库存)二挂(职工工资与地产烟销售量和结构比例、销售额挂钩)加百分考核计酬办法。积分达到98分以上者为全额工资,低于98分,每减少1分扣工资1%。劳动报酬实行工效挂钩,充分体现了争先创优,勤者优者多得的原则,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了网点运行质量的提高。

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举办网建培训班40期,对网点经营人员从业务营销、专卖管理、财务管理、送货服务、仓储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经过考试,现场操作合格后方能上岗;通过竞争,百分考核,称职者上岗;考试不合格,工作不称职,分值排在末尾的予以淘汰解聘。

2000年分公司制发了网点各个岗位职责表,相关规章制度,重申了省公司制定的《十一项经营纪律》,并编印成册,发至每个职工贯彻执行,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者除在月份考核中扣分外,情节较重者给予解聘或除名辞退。

2000年各网点普遍实行划区分片,分类建档,定人定责的动态管理。网点对卷烟零售户的经营状况,遵纪守法行为通过每季的检查,年度考核做出全面、公正、客观的评价,分为三类即A类(守法经营户)、B类(一般经营户)、C类(重点管理户),建立档案,逐户进行考核。网点将地产烟销售量分解到各零售户。网点与零售户签订购销协议,逐户逐年考核。每户全年计分20分,发现违法者扣减分数,全年扣分6~10分者吊销零售许可证半年,扣分达12分者取消卷烟销售资格。定期开展“优秀经营户”、

“星级经营户”评选活动，获优秀、星级称号者授予牌匾和物质奖励，在畅销货源上对三星户倾斜服务，二星户保障服务，一星户基本服务，无星户引导服务，促使守法经营户珍视荣誉，自觉守法经营，带动其他零售户积极主动争取荣誉。通过召开网点定期例会、专销联席会、零售户座谈会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改进网点工作，与零售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对城乡卷烟市场的占有率和调控能力。

2000年4月至10月，分公司与天水卷烟厂联合开展“天湖杯”最佳网点评选活动，经分公司评选小组检查、考核，评选出酒泉市公司第一、第二批发部，玉门镇批发部，柳园批发部，鼎新批发部为“最佳销售网点”；嘉峪关市公司新华中路、新华北路批发部，金塔县公司第一批发部，玉门市公司中心批发部，安西县公司渊泉批发部为“最佳服务网点”。以上10个批发部获奖，占批发部总数20个的50%，各获奖金500元。

第五节 仓储和运输

一、仓 储

1985年1月，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分到仓库2栋，面积1056平方米；分到站台库4间，面积176平方米。1987年新建砖混结构仓库2栋。1996年，新建砖混结构仓库1栋。1999年，新建砖混结构仓库2栋。以上新建砖混结构仓库5栋，投入资金87万元，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

4个市县公司，1993至1996年新建砖混结构仓库4栋，投入资金60万元，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金塔县公司1993年自筹资金10万元，新建砖混仓库1栋，建筑面积288平方米；玉门市公司1993年自筹资金10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仓库1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安西县公司1995年自筹资金12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仓库1栋，建筑面积182平方米；酒泉市公司1996年自筹资金28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仓库1栋，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嘉峪关市公司借用分公司仓库1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二、运 输

分公司卷烟运输吞吐量, 1991 年达到 61719 箱, 比 1985 年 32940 箱, 增长 87.37%; 2001 年达到 71596 箱, 比 1991 年增长 15.96%。

分公司 1997 年卷烟购进 23810 箱, 由铁路运输 21004 箱, 占 88.22%; 由汽车运输 2806 箱, 占 11.78%。2001 年, 卷烟购进 37254 箱, 铁路运输 25333 箱, 占 68%; 汽车运输 11921 箱, 占 32%。

分公司卷烟销售, 由分公司或市县公司自备汽车运输。

分公司 1985 年 1 月, 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分到东风牌载货汽车 1 辆, 作价 2 万元。1988 年至 2000 年, 购进机动车 20 辆, 购进价 311.18 万元; 报废出售 7 辆, 计价 97.63 万元。2001 年实有 14 辆, 其中货车 7 辆 (分公司使用 2 辆, 市县公司使用 5 辆), 购进价 51.05 万元; 轿车 5 辆, 购进价 161.18 万元; 三轮摩托车 2 辆, 购进价 3.32 万元。

各年车辆购进、处理情况详见表 1-5-1。

分公司 1985 至 2001 年机动车辆购进处理状况表

表 1-5-1

购进时间	机动车辆名称	数 量 (辆)	购进价 (万元)	处理时间	原 价 (万元)	备 注
1985 年 1 月	东风牌货车	1	2	1987 年	2	分公司成立时 从糖酒站分来
1988 年 4 月	北京切诺基(213)	1	8.45	1997 年	8.45	报废
1990 年 10 月	重庆五十铃	1	12	1999 年	12.1	出售
1991 年 10 月	奥迪	1	26.9	1999 年	26.9	出售
1992 年 7 月	丰田旅行车(轿车)	1	32			
1992 年 9 月	湘江 750 三轮摩托车	1	1.44			
1992 年 11 月	重庆五十铃(货车)	1	13.9	2000 年	11.9	出售

续表

购进时间	机动车辆名称	数量 (辆)	购进价 (万元)	处理时间	原 价 (万元)	备 注
1994 年 11 月	长河三轮摩托车	1	1.88			
1995 年 6 月	康明斯货车	1	11.3	1998 年	11.3	出售
1996 年 5 月	塞北箭(轿车)	1	7.5			
1997 年 6 月	丰田吉普(轿车)	1	50.7			
1997 年 6 月	北京切诺基(轿车)	1	26.32			
1998 年 3 月	康明斯货车	2	45.96	2000 年 1 辆	22.98	出售
1998 年 6 月	五菱微型货车	5	16.13			分配市县公 司使用
2000 年 10 月	依维柯货车	1	11.94			
合计购进		21	313.18			
处理		7		97.63		
实有		14	215.55			
货车		7	51.05			
轿车		5	161.18			
摩托车		2	3.32			

各市县公司和捷强公司, 1992 年至 2002 年 8 月, 购进汽车 37 辆, 购进价 512.19 万元; 出售 5 辆, 计价 58.2 万元。实有 32 辆, 计价 453.99 万元, 其中货车 20 辆, 计价 197.04 万元; 轿车 12 辆, 计价 256.95 万元。玉门市公司、嘉峪关市公司各实有汽车 7 辆; 酒泉市公司、安西县公司各实有汽车 6 辆, 金塔县公司、捷强公司分别实有 4 辆、2 辆。

各市县公司各年车辆购进、处理情况详见表 1-5-2。

各市县公司、捷强公司 1992 至 2002 年 8 月汽车购进处理状况表

表 1-5-2

项 目	合计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捷强
购进数量(辆)	37	6	6	9	7	7	2
购进金额(万元)	512.19	96.3	65.6	144.2	100.4	84.19	21.5
处理数量(辆)	5		2	2	1		
原价(万元)	58.2		18.6	33.6	6		
实有数量(辆)	32	6	4	7	6	7	2
金额(万元)	453.99	96.3	47	110.6	94.4	84.19	21.5
货车数量(辆)	20	3	3	5	2	5	2
金额(万元)	197.04	33.3	28.4	62.6	26.6	24.64	21.5
轿车数量(辆)	12	3	1	2	4	2	
金额(万元)	256.95	63	18.6	48	67.8	59.55	

酒泉市公司 1997 至 2001 年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3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1997 年 12 月	厢式五十铃货车	1	17.7	
1998 年 9 月	北京 213 轿车	1	32.4	
1999 年 2 月	柳州五菱微型货车	1	3.5	
1999 年 4 月	北京 213 轿车	1	17.7	
1999 年 10 月	依维柯货车	1	12.1	
2001 年 7 月	依维柯面包	1	12.9	
合 计		6	96.3	
货 车		3	33.3	
轿 车		3	63	

金塔县公司 1993 至 2001 年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4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1993 年 7 月	航天客货车	1	9	1994 年 12 月出售
1995 年 4 月	重庆五十铃	1	9.6	2001 年 3 月出售
1997 年 11 月	桑塔纳轿车	1	18.6	
1999 年 5 月	重庆五十铃货车	1	11	
2000 年 10 月	重庆五十铃货车	1	5.5	
2000 年 11 月	依维柯货币车	1	11.9	
合计购进		6	65.6	
出 售		2	18.6	
实 有		4	47	
货 车		3	28.4	
轿 车		1	18.6	

玉门市公司 1992 至 2002 年 8 月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5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1992 年 8 月	航天客货车	1	8.6	1995 年 5 月出售
1995 年 9 月	双排五十铃客货车	1	15	以货车统计
1996 年 3 月	本田雅阁轿车	1	25	2002 年 4 月出售
1996 年 7 月	单排五十铃货车	1	15	
1999 年 5 月	双排五十铃厢式货车	1	15	
2000 年 4 月	五十铃轿车	1	20	
2001 年 8 月	双排五十铃厢式货车	1	15	
2001 年 9 月	松花江厢式货车	1	2.6	
2002 年 5 月	A6 奥迪轿车	1	28	
合计购进		9	144.2	

续表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出 售		2	33.6	
实 有		7	110.6	
货 车		5	62.6	
轿 车		2	48	

安西县公司 1995 至 2002 年 8 月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6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1995 年 3 月	北京 104 客货车	1	6	1998 年 2 月出售
1996 年 12 月	双排重庆五十铃货车	1	11	
1997 年 1 月	桑塔纳轿车	1	12.5	
1997 年 8 月	单排重庆五十铃货车	1	15.6	
1998 年 2 月	北京吉普轿车	1	5	省烟草专卖局奖励
2000 年 12 月	桑塔纳 2000 轿车	1	18.3	
2002 年 5 月	帕萨特轿车	1	32	
合计购进		7	100.4	
出 售		1	6	
实 有		6	94.4	
货 车		2	26.6	
轿 车		4	67.8	

嘉峪关市公司 1998 至 2001 年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7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1998 年 4 月	桑塔纳 2000 型轿车	1	20.7	
1999 年 3 月	1010 型五菱型货车	2	8.76	
2000 年 6 月	依维柯货车	1	10.6	
2000 年 11 月	松花江厢式微型货车	1	2.38	
2001 年 7 月	五菱厢式微型货车	1	2.9	
2001 年 11 月	广州本田雅阁轿车	1	38.85	
合 计		7	84.19	
货 车		5	24.64	
轿 车		2	59.55	

捷强公司 2000 至 2002 年 8 月汽车购进一览表

表 1-5-8

购进时间	汽车名称	数量(辆)	购进价(万元)	备 注
2000 年 7 月	长城皮卡货车	1	8.2	
2002 年 8 月	重庆五十铃皮卡货车	1	13.3	
合 计		2	21.5	

分公司于 1988、1992、1998 年,新建砖混结构汽车库房 10 间,建筑面积 506 平方米,投入资金 13 万元。

嘉峪关市公司于 1998 年新建砖混结构汽车库房 2 间,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投入资金 16 万元。

金塔、玉门、安西 3 公司于 1993、1995、1999 年修建卷烟库房时,修建砖混结构汽车房间 4 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投入资金已计入仓库建筑项目内。

酒泉市公司于 1996 年修建简易汽车库房 2 间。

1985 年 1 月，分公司储运科成立，从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分到办公室 3 间，有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正式职工 3 名，招聘 8 名）。1987 年，新建办公室 9 间，工作人员增为 12 名（其中正式职工 4 名）。1992 年，工作人员增为 13 名（内正式职工 4 名）。2001 年，工作人员增为 20 名（其中正式职工 3 名）。

1988 至 1993 年，由欧俊旭任储运科长；1993 年至 1998 年，王强任储运科长；1998 至 2001 年，肖勇任储运科长。

储运科自 1985 年 1 月以来，狠抓“两个文明”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货物进出、门卫、装卸、防火、防盗等项规章制度，明确科长、科员、保管员、装卸工等岗位职责，取得较好成绩。1988 年，储运科被嘉峪关市委、市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1988 至 1990 年、1996 至 1997 年、1999 至 2001 年，8 次获分局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86、1988 两年储运科先后有韩云秀、欧俊旭两人分别被省烟草专卖局授予“双文明”竞赛先进个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1988 至 2001 年，储运科欧俊旭、高玉珍、韩云秀、肖勇、田永福、王庆霞、张建国、杨安萍等 17 人被分局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6 至 1988 年，储运科查处卷烟运输途中丢失短少、索赔案件 115 起，追回赔款 132 万元。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二章 卷烟消费市场

酒泉、嘉峪关卷烟消费市场广阔，吸烟人群占 30% 左右，吸食卷烟者占吸烟人群的 90% 左右，年人均消费卷烟 8 条左右，年人均烟草类消费支出 100 元上下。卷烟消费总额稳步增长，分公司卷烟销售总额由 1985 年的 1450 万元，至 1992 年增为 8142 万元，2001 年达到 26253 万元。年人均卷烟销售额由 1985 年的 17 元，至 1992 年增为 87 元，2001 年达到 235 元，比 1985 年增长 12.8 倍，比 1992 年增长 1.7 倍。

第一节 烟 俗

一、汉 族

中国人抽烟，始于明代，是从外国传入的。吸烟成风，盖在清代。中国人以前抽的烟只有旱烟、水烟两大类。将旱烟叶揉碎了，摁在烟锅里抽。旱烟袋最好的是白铜锅、乌木杆、翡翠嘴。旱烟袋长的有8尺，抽烟时得由别人点火；短的8寸，可以插在靴子里。也可以用羊腿骨做烟袋。抽羊腿骨烟袋时，点一盏烟灯，一次只装很小的一撮烟，抽一口就把烟灰吹掉。装一次烟，点一次火，吸一口烟，吹一次烟灰。水烟筒一般用铜制成，抽水烟是比较卫生的，烟从水里滤过，有害物质减少了。不过每天刷洗水烟袋比较费事，水烟袋要经常保持洁净，抽起来才香。

20世纪80年代流行卷烟，城乡汉族吸烟群众都喜欢抽卷烟。抽旱烟的大部分是上了年纪的人。

抽卷烟时间比较长的人，打开烟盒，抽出一支，用手指摸一摸，即可知道工艺水平如何。放在鼻子底下闻一闻，就知道是什么香型。最重要的是入口、经喉、进肺的感觉。抽烟，一要过瘾，二要绵软，只要配方得当，都可以兼顾。多数人喜欢抽烤烟型卷烟，且微甜略酸才是好烟。

二、裕固族、蒙古族

裕固族吸烟者的烟俗与汉族基本相同。20世纪80年代以前，长者喜欢抽旱烟或水烟，80年代以后，人们大都抽卷烟，只有少数老年人仍抽旱烟。

蒙古族尚鼻烟及其礼俗，在一些地方至今仍保留着。据民国12年出版的《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蒙古族礼仪多延清制：一递哈达，二递烟壶，三问安，四装烟……烟壶递于见面时。平辈相交时，彼此均双手高举，或双手略低，相互鞠躬，各举向鼻端一嗅，互相壁还，一递如状；尊长向幼者，则微欠身右手授之，幼者以两手接，以一足跪，敬谨领受，捧举鼻端，仍如

接壶状，还纳之尊长；幼者向尊长相交时，则反之。蒙古族无论男女，必须插旱烟袋于左肋，挂火镰、荷包于后腰，晤面时，行其应用之礼，或请安，或递烟壶，再行装烟之礼；用客人之烟袋纳诸主人之荷包装烟，然后以布拭烟嘴，用一手或双手送诸客，客受之如法还之。鼻烟是蒙古族牧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必备品。鼻烟壶常以木质或金属制成，壶塞以银链拴结在壶的肩部。鼻烟有自己配制的，也有从中药店买来的。用烟草加入芳香、通窍类中药材而制成。伤风感冒时于鼻孔上抹上少许鼻烟，几个喷嚏过后顿时轻松，病情就能逐渐好转。鼻烟壶是蒙古族生活中的伴侣。吸闻鼻烟是蒙古族最流行的习俗，它不仅有良好的社会意识（友谊、和睦、尊重），也是礼仪中最严格的信物（祭祀神佛和祖先）。一个人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也由他们所使用的鼻烟壶来断定。有些人把大量的、难以置信的钱财，都耗费在收藏鼻烟壶上，鼻烟壶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吸烟人群

一、分公司调查的吸烟人群

据分公司 2000 年 10 至 12 月，对酒泉、金塔、玉门、安西、嘉峪关 5 市县常驻居民 488 户、1838 人的抽样调查，有吸烟者家庭 433 户，占 488 户的 88.73%；吸烟人数 502 人，占 1838 人的 27.31%，较《中国消费者》杂志 1999 年公布的全国 48 个城市吸烟率 31.1%，低 3.79 个百分点，不吸烟户 55 户，占 488 户的 11.27%，不吸烟人数 1336 人，占 1838 人的 72.69%。表明吸烟户的面较大，占 89%；吸烟人群较小，占 27%。家中有 1 名吸烟者 374 户，占 433 户的 86.37%；家中有 2 名吸烟者 49 户，占 433 户的 11.32%；家中有 3 名和 3 名以上吸烟者 10 户，占 433 户的 2.31%。吸烟者 502 人全为男性。18 岁以下吸烟者 12 人，占 502 人的 2.39%。在校学生吸烟者 2 人，占 502 人的 0.4%。表明青少年和学生吸烟率较低。吸烟人群中吸食卷烟者 490 人，占 502 人的 97.61%；吸食旱烟、莫合烟或雪茄烟者 12 人，占 502 人的 2.39%。吸食地产烟者 452 人，占 502 人的 90.04%；吸食省外烟

者 50 人, 占 502 人的 9.96%。吸食者每人每日平均吸烟 22.03 支, 比全国 1999 年 48 个城市吸烟者每人每日平均吸烟 16.1 支, 高出 5.93%; 按此日消费推算, 年人均消费卷烟 8.76 条, 比全国 6.42 条, 高出 2.34 条。城市吸烟率为 29.17%, 比平均吸烟率 27.31%, 高出 1.86 个百分点; 农村吸烟率为 25.6%, 比平均吸烟率 27.31%, 低 1.71 个百分点。安西县城吸烟率 34.17%, 比全区平均吸烟率 27.31%, 高出 6.86 个百分点; 嘉峪关市区吸烟率 30.95%, 比全区平均吸烟率 27.31%, 高出 3.64 个百分点; 玉门市区吸烟率 30%, 比全区平均吸烟率 27.31%, 高出 2.69 个百分点。表明城市吸烟率高于农村。

二、市县公司调查的吸烟人群

据酒泉市公司 1990 至 2001 年分别对城市、农村、学校 50 至 100 人的调查, 12 个年度共调查 1050 人, 吸烟者 360 人, 吸烟率 34.29%; 嘉峪关市公司 2000 至 2001 年分 2 次对城市、农村 362 人进行调查, 吸烟者 113 人, 吸烟率 31.22%。两个公司共调查 1412 人, 吸烟者 473 人, 吸烟率为 33.5%。男性吸烟者 447 人, 占吸烟人数 473 人的 94.5%; 女性吸烟者 26 人, 占 5.5%。城市吸烟者 307 人, 吸烟率 30.64%, 比重 64.9%; 农村吸烟者 166 人, 吸烟率 40.49%, 比重 35.1%。30 岁以下吸烟者 127 人, 比重 26.85%; 31 至 60 岁者 295 人, 比重 62.37%; 61 岁以上者 51 人, 比重 10.78%。以上调查表明: 酒泉市吸烟者比嘉峪关市高出 3.07 个百分点, 男性多于女性 16.19 倍, 城市多于农村 84.94 个百分点, 31 至 60 岁吸烟者多于 30 岁以下吸烟者 1.32 倍, 多于 61 岁以上吸烟者 4.78 倍。

安西县公司 2001 年 12 月对居民 990 人进行调查, 吸烟者 566 人, 吸烟率 57.17%, 比酒泉市高出 22.88 个百分点, 比嘉峪关市高出 25.95 个百分点。男性吸烟者 560 人, 吸烟率 66.27%; 女性吸烟者 6 人, 吸烟率 4.14%, 男性比女性高 62.13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吸烟者 298 人, 吸烟率 62.08%; 乡村居民吸烟者 268 人, 吸烟率 52.55%, 城镇居民比乡村居民高 9.53 个百分点。吸烟者年龄分布, 36 至 50 岁者 221 人, 吸烟率 62.78%; 26 至 35 岁者 219 人, 吸烟率 57.03%; 51 岁以上者 70 人, 吸烟

率 55.56%；18 至 25 岁者 56 人，吸烟率 43.75%。以上调查表明，中年吸烟者人多、吸烟率高，青年人吸烟者人少、吸烟率低。吸烟者文化程度分布，初中文化者 255 人，吸烟率 66.58%；小学文化者 144 人，吸烟率 48%；高中文化者 133 人，吸烟率 53.41%；大专文化者 34 人，吸烟率 58.62%。以上表明，初中文化吸烟者人多，吸烟率高，小学文化吸烟者人数居中，吸烟率低。吸烟者职业分布，农民吸烟者 240 人，吸烟率 49.79%；私营业主吸烟者 137 人，吸烟率 67.82%；工人吸烟者 91 人，吸烟率 69.47%；干部吸烟者 26 人，吸烟率 53.06%；军人吸烟者 1 人，吸烟率 33.33%；其他职业吸烟者 71 人，吸烟率 57.72%。调查表明，农民吸烟者人多，吸烟率较低，工人吸烟者居中，吸烟率最高，军人吸烟者人少，吸烟率最低。

据嘉峪关市统计局 2002 年 5 月调查，共调查 200 户，吸烟者 171 户，占调查户数的 85.5%；男性吸烟者 169 人，占吸烟者总数 172 人的 98.26%；吸烟者年龄在 31 至 40 岁为最多，共 84 人，比重 48.8%，18 至 30 岁者 49 人，比重 28.5%，41 至 50 岁者 30 人，比重 17.5%，51 岁以上 9 人，比重 5.2%；党政事业单位干部吸烟者 65 人，占 172 人的 37.8%，工厂员工吸烟者 39 人，占 22.7%，企业管理人员吸烟者 38 人，占 22%，私营业主吸烟者 5 人，占 2.9%，其他吸烟者 25 人，占 14.6%；吸烟者月收入 1000 至 1999 元的 118 人，占 172 人的 68.6% 为最多，月收入 999 元以下者 30 人，占 17.4%，月收入 2000 至 2999 元者 9 人，占 5.2%，月收入 3000 至 3999 元者 1 人，占 0.6%，收入不稳定与拒绝回答者 14 人，占 8.2%。吸烟者每天吸烟 5 至 7 支者 23 人，占 13.4%；每天吸烟 8 至 12 支者 49 人，占 28.5%；每天吸烟 13 至 17 支者 18 人，占 10.5%；每天吸烟 18 至 25 支者 37 人，占 21.5%；每天吸烟 26 至 35 支者 19 人，占 11%；36 支以上者 3 人，占 1.7%。

第三节 消费水平

一、年人均烟草类消费支出

据酒泉地区统计处调查,城市居民年人均烟草类消费支出 1990 年 55 元,占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年人均 1011 元的 5.44%,人均购买卷烟 4.52 条。1997 年,人均购买卷烟消费支出 101 元,比 1990 年提高 83.64%,占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年人均 3374 元的 2.99%,人均购买卷烟 2.87 条。2001 年,人均购买卷烟消费支出 133 元,比 1997 年提高 31.68%;人均购买卷烟 3.57 条,比 1997 年增加 24.39%。

二、日吸烟量

据安西县公司 2001 年 12 月调查,日吸烟量 11 至 20 支者为最多,人数达 296 人,占调查人数 566 人的 52.3%;日吸烟量 21 支以上者 124 人,占 21.91%;日吸烟量,农村多于城镇,乡村居民日吸烟量人均 15.37 支,城镇居民日吸烟量人均 15.11 支。吸烟者对卷烟品牌选择,全包“兰州”人数最多达到 274 人,占吸烟总人数 566 人的 48.41%;吸特醇“海洋”者 140 人,占 24.73%;吸精品“海洋”者 24 人,占 4.24%;吸翻盖“白沙”者 22 人,占 3.89%;吸翻盖“环球”者 22 人,占 3.89%;吸翻盖“兰州”者 16 人,占 2.83%;吸精品“兰州”者 14 人,占 2.47%,吸其他品牌者 54 人,占 9.54%。卷烟消费价格分布:吸低档烟者为最多,每条售价 10 至 29 元者 339 人,比重 59.9%;吸中档烟者居中,每条售价 30 至 79 元者 211 人,比重 37.27%;吸高档烟者最少,每条售价 80 元以上者 16 人,比重 2.83%。

第四节 社会消费总量

一、卷烟消费总量与总额

分公司 1985 年卷烟销售总量 16596 箱，1992 年达到 32999 箱，比 1985 年增长 98.84%，2001 年达到 34315 箱，比 1985 年增长 1.07 倍，比 1992 年增长 3.99%。

分公司 1985 年卷烟销售总额 1450 万元，1992 年达到 814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4.62 倍，2001 年达到 26253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7.11 倍，比 1992 年增长 2.22 倍（因社会消费总量、总额的数据无法查证，故用分公司的数据）。

二、年人均消费量与消费额

分公司 1985 年人均卷烟销售量 4.96 条（以辖区总人口 83.7 万人计算）；1992 年人均卷烟销售量 8.81 条（以辖区总人口 93.59 万人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77.62%；2001 年人均卷烟销售量 8.85 条（以辖区酒泉、金塔、玉门、安西、嘉峪关合计人口 96.90 万人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78.43%，比 1992 年增长 0.45%。

分公司 1985 年人均卷烟销售额 17.32 元，1992 年达到 87 元，比 1985 年增长 4.02 倍；2001 年达到 234.63 元，比 1985 年增长 12.55 倍，比 1992 年增长 1.7 倍。

第五节 地产烟与省外烟占有率

一、地产烟占有率

分公司 1985 年地产烟占有率 68.73%，1992 年降为 65.15%，降低 3.58%；2001 年升为 67.77%，比 1985 年低 0.96%，比 1992 年高 2.62%。

各市县公司 1997 年地产烟占有率 57.27%，2001 年升为 84.36%，增加 27.09%。地产烟占有率金塔县公司 1997 年 67.1%，2001 年升为 91.85%，增加 24.75%；酒泉市公司 1997 年 54.62%，2001 年升为 84.83%，增加 30.21%；安西县公司 1997 年 64.08%，2001 年升为 84.22%，增加 20.14%；玉门市公司 1997 年 55.98%，2001 年升为 83.02%，增加 27.04%；嘉峪关市公司 1997 年 49.96%，2001 年升为 80.65%，增加 30.69%。

二、省外烟占有率

分公司 1985 年省外烟占有率 31.27%，1992 年升为 34.85%，增加 3.58%；2001 年降为 32.23%，比 1985 年高 0.96%，比 1992 年低 2.62%。

各市县公司 1997 年省外烟占有率 42.73%，2001 年降为 15.64%，降低 27.09%。省外烟占有率金塔县公司 1997 年 32.9%，2001 年降为 8.15%，降低 24.75%；酒泉市公司 1997 年 45.38%，2001 年降为 15.17%，降低 30.21%；安西县公司 1997 年 35.92%，降为 15.78%，降低 20.14%；玉门市公司 1997 年 44.02%，降为 16.98%，降低 27.04%；嘉峪关市公司 1997 年 50.04%，降为 19.35%，降低 30.69%。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三章 多元化经营

1985 年至 1995 年，分公司阶段性开展了多元化经营工作，先后开办了经销部、劳动服务公司等，经营范围以卷烟零售为主，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后因多种原因对部分经济实体进行了合并或撤消。1999 年分公司贯彻省公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多元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托主业优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多元化经营工作。

第一节 分公司多元化经营

一、1985年至1991年多元化经营

1988年8月10日,经嘉峪关市城市集体经济办公室批准,嘉峪关市烟草分公司综合经销部成立,经营范围:卷烟、糖酒副食品、日用百货等,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0月,综合经销部正式开业,蔺志宏兼任经销部经理,从业人员2人。1988年至1994年的5年间,卷烟销售收入50万元,上缴利税10万元。1995年初,并入业务科。

1989年9月,分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将分公司的车辆等划归服务公司管理,可承担对外运输业务,武镇泰任服务公司经理,期间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1994年8月,劳动服务公司撤消,车辆划归分公司办公室管理。

二、1992年至1998年多元化经营

1995年8月,根据省公司有关通知精神,为解决企业富余人员和职工子弟就业问题,成立经销部,安排企业富余人员和职工子弟5人就业,以经营烟酒为主,食品、百货为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5年10月,经销部并入嘉峪关市烟草公司。

三、1999年以来的多元化经营

1999年2月,由企业和职工共同入股组建了嘉峪关市捷强烟草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强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以卷烟零售为主,兼营糖酒、食品、百货、日用化妆品等(1999年至2001年经营情况详见表3-1-1)。

(一) 从业人员

1999 年从业人员为 8 人, 2001 年增为 17 人, 其中: 行业职工 4 人, 聘用 13 人; 女性 12 人, 男性 5 人; 大专文化 1 人, 中专 9 人, 高中 4 人, 初中 3 人; 年龄在 25 岁以下 9 人, 26 至 30 岁 5 人, 36 岁至 40 岁 3 人。

(二) 从业人员报酬

1999 年从业人员报酬 5.09 万元, 2001 年增为 22.8 万元, 年人均报酬由 1999 年的 6363 元, 增为 2001 年的 13412 元, 增长 1.11 倍。其中: 1999 年行业职工 2 人, 报酬 38400 元, 人均 19200 元; 2000 年, 行业职工 3 人, 报酬 97600 元, 人均 32533 元; 2001 年, 行业职工 4 人, 报酬 153200 元, 人均 38300 元, 比 1999 年增长 99.48%, 比 2000 年增长 17.73%。1999 年聘用人员 6 人, 报酬 12500 元, 人均 2083 元; 2000 年聘用人员 9 人, 报酬 38800 元, 人均 4311 元; 2001 年聘用人员 12 人, 报酬 74800 元, 人均 5754 元, 比 1999 年增长 1.76 倍, 比 2000 年增长 33.47%。2001 年退休人员 1 名, 退休费 5890 元。

(三) 业务经营

设糖烟酒超市、卷烟专卖店、批发部各一处。超市由成立初的小而全模式, 发展为以名烟名酒为主近 50 个品种的中型商场; 卷烟专卖店零售名优卷烟品牌由 34 个, 增为 39 个; 批发部经营的酒类品牌由 46 个增为 57 个。营业收入 1999 年为 154 万元, 2000 年增为 416 万元, 增长 1.7 倍, 2001 年增为 654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3.25 倍, 比 2000 年增长 57.21%。烟类销售收入 1999 年为 134 万元, 占营业收入 154 万元的 87.01%; 2000 年增为 341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1.54 倍, 占营业收入 416 万元的 81.97%; 2001 年增为 530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2.96 倍, 比 2000 年增长 55.43%, 占营业收入 654 万元的 81.04%。酒类等销售收入 1999 年为 2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12.99%; 2000 年增为 75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2.75 倍, 占营业收入的 18.03%; 2001 年增为 124 万元, 比 1999 年增长 5.2 倍, 比 2000 年增长 65.33%, 占营业收入的 18.96%。1999 年至 2001 年, 3 年烟类销售收入 1005 万元, 占 3 年营业收入 1224 万元的 82.11%; 3 年酒类等销售收入 219 万元, 占 3 年营业收入的 17.89%。

1999 年至 2001 年, 地产烟购进 195 箱, 占卷烟购进总量 412 箱的

47.33%，地产烟购进额 441 万元，占卷烟购进总额 1039 万元的 42.45%；地产烟销售 164 箱，占卷烟销售总量 342 箱的 47.95%，地产烟销售额 526 万元，占卷烟销售总额 1197 万元的 43.94%。上缴税金由 1999 年的 3.7 万元，增为 2001 年的 18 万元。利润由 1999 年的 24 万元，增为 2001 年的 69 万元。

（四）资产状况

捷强公司有汽车两辆，营业、办公场所由分公司和嘉峪关市公司无偿提供，固定资产由 1999 年 2.7 万元，2001 年增为 11 万元，流动资金由 1999 年的 20 万元，增为 2001 年的 28 万元。

（五）制度建设

2000 年初，制定了“营业员管理办法”，对营业员的仪容仪表、工作态度、工作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经营方式上，改变以往坐等顾客上门，开始主动出门联系业务和送货上门，客户范围逐步扩大到了酒泉、安西、玉门。9 月，成立了批发部，结束了糖烟酒超市批零兼营的局面。财务管理方面，取消了糖烟酒超市内设的库房，设立了公司大库，以便于成本核算。建立了商品帐，坚持按月核对，保证账账、账物、账表相符。

2001 年，全方位进行了整章建制。一是制定了优质文明服务系列岗位规范，按照员工编号制作了服务监督台，公布了服务监督电话，并统一在各门点悬挂上墙，促使服务水平的规范和提高。二是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使每个人的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制定了《嘉峪关市捷强烟草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管理办法》，该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三条，第一次有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办法。四是制定了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了聘用条件、签定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五是按照《劳动法》规定，制作了《捷强公司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合同书》，法人代表与员工签字后，交由嘉峪关市劳动行政部门进行鉴证。

（六）领导人员状况

刘天庆、张淑华、李延民、欧俊旭任股东代表，先后由蔺志宏、田富昌任执行董事，张淑华任执行监事，段继昌、龚永东先后任经理，郭文泽任经理助理，雒韬任副经理。

（七）荣誉称号

2000 年，获分公司授予的“经营目标管理二等奖”；职工雒玉巧、申

军获捷强公司授予的“先进个人”称号。

2001年,获省烟草公司授予的“全省多种经营先进单位”称号,糖烟酒超市被嘉峪关团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公司被嘉峪关市消协授予“诚信单位”称号,获分公司授予的“经营目标管理一等奖”“全区文艺汇演二等奖”,庆祝建党80周年“文艺汇演一等奖”。糖烟酒超市获捷强公司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分公司授予职工王丽、雒玉巧先进个人称号,捷强公司授予职工李召民、石秀兰、申军、任燕先进个人称号。

(八) 入股及分红

1999年,分公司入股17万元,44名股东入股33万元,合计50万元;2000年,分公司入股17万元,54名股东入股38.6万元,合计55.6万元;2001年,分公司股金17万元,由股东认购,入股人数增为63人,股金增为67.3万元。

1999年,股东分红10万元,每股分红2273元;2000年,股东分红22万元,每股分红6032元,比1999年分别上升120%、165.37%;2001年股东分红76万元,每股分红11300元,比2000年分别上升245.45%、87.33%。

捷强公司1999至2001年多元化经营基本情况

表3-1-1

项目 \ 年份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项目 \ 年份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固定资产(万元)	2.7	11	11	销售毛利(万元)	35	101	178
流动资产(万元)	20	5.2	28	毛利率(%)	22.73	24.28	27.22
机动车辆(台)		1	1	经营费用(万元)	6.9	30	69
从业人员(人)	8	12	17	费用总额(万元)	11	44	108
其中在职	2	3	4	费用率(%)	7.14	10.58	16.51
招聘	6	9	13	税金(万元)	3.7	4.5	18
女性	5	8	12	利润(万元)	24	56	69
文化大专以上		1	1	股东入股金额(万元)	50	55.6	67.3

续表

项目 \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项目 \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中专	3	6	9	股东分红(万元)	10	22	38
高中	3	3	4	烟类销售收入(万元)	134	341	530
初中	2	2	3	占商品销售收入(%)	87.01	81.97	81.04
25 岁以下	2	6	9	卷烟购进数量(箱)	68	161	183
26 岁 ~ 30 岁	4	3	5	卷烟购进金额(万元)	189	461	624
31 岁 ~ 35 岁	1			卷烟销售数量(箱)	60	115	168
36 岁 ~ 40 岁		2	3	卷烟销售金额(万元)	156	426	614
51 岁 ~ 60 岁	1	1		地产烟销售量(箱)	3	53	108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元)	50900	136400	228000	地产烟销售金额(万元)	2	173	350
年人均	6363	11367	13413	卷烟库存(箱)	12	57	34
商品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154	416	654	卷烟库存金额(万元)	31	75	115
商品销售成本(万元)	119	315	476				

第二节 市县公司多元化经营

一、玉门市公司多元化经营

1993 年 10 月, 玉门市烟草公司综合经销部开业, 以零售烟酒为主, 兼营糖果、食品, 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公司投入资金

5 万元, 营业用房由公司无偿提供, 面积 30 平方米。从业人员 1993 年 4 人, 2001 年增为 27 人; 营业收入由 1993 年的 9.5 万元, 增为 2001 年的 294.5 万元; 税金由 1993 年的 0.7 万元, 增为 2001 年的 8.6 万元, 利润由 1993 年的 0.9 万元, 增为 2001 年的 220995 元; 年人均报酬由 1994 年 1832 元, 增为 2001 年的 8185 元 (具体情况详见表 3-2-1)。

玉门市公司 1993 年至 2001 年多元化经营情况表

表 3-2-1

年份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总额(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人员报酬及福利费(元)	年人均(元)
1993 年	4	9.5	0.9	0.7	0.9	2827	707
1994 年	6	37.6	2.8	1.3	4.6	10994	1832
1995 年	6	37.9	2.9	0.3	1.5	14550	2425
1996 年	8	65.8	6.9	0.7	3	25240	3155
1997 年	10	66.5	5.1	1.4	2	35340	3534
1998 年	15	74.3	8.3	2	0.9	53980	3599
1999 年	23	84.8	10.7	3.4	0.1	87507	3805
2000 年	25	133.5	15.3	5.3	2.4	147377	5895
2001 年	27	291.5	44.8	8.6	5.5	220995	8185

二、金塔县公司多元化经营

1992 年 6 月, 金塔县烟草公司第一零售门市部成立, 从业人员 3 人, 自建门店一处,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1998 年, 更名为金塔县烟草公司金叶食品第一经营部。2001 年, 更名为金塔县烟草公司捷强副食品经营部第一门市部, 从业人员 2 人, 年销售额 140 万元。

1993 年 12 月, 金塔县烟草公司第二零售门市部成立, 从业人员 2 人, 自建门店一处, 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1998 年, 更名为金塔县烟草公司金叶

食品第二经营部。2000年，更名为金塔县烟草公司捷强副食品经营部第二门市部。2001年，从业人员1人，年销售额80万元。

2001年10月，金塔县烟草公司捷强副食品经营部第三门市部成立，从业人员1人，购买金塔县食品厂农贸市场2层门店一处，建筑面积140.5平方米，价值14万元。2001年，销售额20万元。

捷强副食品经营部，辖3个门市部，注册资金9万元（公司投入资金5万元，职工集资入股4万元），经营糖烟酒副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等商品，批零兼营，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年从业人员3人，1994年为4人，1998年为5人，2001年为4人。1992年卷烟零售量5箱，1994年增为61箱，1998年增为113箱，2001年增为217箱，比1998年增长92.04%，1992年卷烟零售金额6万元，1994年增为65万元，1998年增为81万元，2001年增为146万元，比1998年增长80.25%，占2001年营业额240万元的60.83%（1995年至2001年具体情况详见表3-2-2）。

金塔县公司1995年至2001年多元化经营情况表

表3-2-2

年份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费用总额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人员报酬及 福利费(万元)	年人均 (元)
1995年	4	91	8.4	1.2	2.9	3.9	9703
1996年	6	112	8.3	2.1	6.5	5.1	8520
1997年	5	147	7.8	1.8	4.2	4.6	9251
1998年	8	127	8.5	2.4	4.9	5.1	6347
1999年	8	123	10	5.2	2	6.4	7960
2000年	13	202	17	4.6	2	13	10005
2001年	9	208	11	3.2	0.6	9.6	10712

三、酒泉市公司多元化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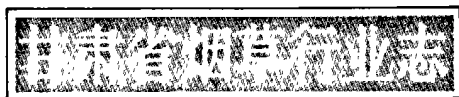
1996年5月，酒泉市烟草公司金叶商行开业，租酒泉宾馆北侧门店1处，以经营烟酒副食为主，批零兼营，从业人员7人；注册资金20万元，其中公司拨付10万元，职工集资6万元，商行自行筹借4万元，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至1997年10月5日，因库存商品短少11.79万元，货款短少8.5万元，经营亏损3.6万元，经营管理混乱而被迫歇业。

2000年2月，酒泉市烟草公司金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市公司出资20万元，股东入股10万元，共计资金30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股东入股最高2.5万元，最低0.5万元。从业人员，2000年20人，2001年增为24人。营业收入，2000年149万元，2001年增为273万元，增长83.22%。费用总额2000年19.76万元，2001年增为38.8万元，增长90%。税金由2000年的3.2万元，增为2001年的11.34万元。股东分红2000年为7.2万元，2001年为6.6万元，减少8.33%（具体经营情况详见表3-2-3）。

酒泉市公司2000年至2001年多元化经营情况表

表3-2-3

年份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费用总额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人员报酬及 福利费(万元)	年人均 (元)
2000年	20	149	19.76	3.2	9.9	7.5	3781
2001年	24	273.7	38.8	11.34	18.7	20	8262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四章 烟草专卖管理

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 1915 年对烟、酒等商品实行“官督商销”的公卖制。国民政府于 1915 年提出专卖动议，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对盐、烟、糖、火柴四种商品实行专卖，1927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烟草公卖暂行条例》，标志着中国烟草专卖管理制度之雏形出现，后于 1945 年 1 月取消。

新中国成立后，到 1981 年烟草总公司成立之前的 32 年间，大体经过五

个阶段：即1949年10月至1952年，省区设立烟酒专卖公司，实行省地产销集中统一管理；1953年至1957年对卷烟实行统购包销；1958年至1962年，企业下放到省区和地市，实行分散管理；1963年7月至1966年，由烟草工业公司实行的产供合一的统一管理；1967年至1981年，企业全部下放，分散管理；1982年至2001年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集中管理体制，烟草管理走上了正规的专卖管理道路，烟草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2年1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烟草经营开始走上集中统一管理阶段。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颁布的第一部烟草法规；1984年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标志着国家管理烟草的行政管理机关产生，各省、市、区相继设立烟草专卖局。1984年9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成立。1985年1月，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成立。根据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职责，嘉峪关分局认真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公安、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对无证经营、投机倒把、倒买倒卖、贩运假冒卷烟、走私外烟、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和哄抬物价等非法经营活动，给予了严厉打击。199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开始实施，国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烟草专卖制度，烟草管理进入了法制的轨道。同年5月，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通过省政府协调理顺了辖区专卖管理体制，酒泉、玉门、金塔和安西4个市县烟草专卖局上划工作顺利完成。从1993年开始，全区市场管理推行“三二一”管理办法，以准购证管理为依据，按照卷烟经营任务指标和经营户签订购销协议书，下达卷烟零售任务，每年年检时考核落实，强化专卖管理，规范了卷烟进货渠道，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1998年甘肃烟草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冷静剖析自我，努力找准差距的基础上，拓宽视野、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确定了后三年为甘肃烟草调整期，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酒泉分局根据省局要求先后取缔了酒泉祁连饭店楼下、彩虹桥两大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全面清理整顿辖区烟草市场，推行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程，依法治烟，规范管理，卷烟市场净化率、市场控制率和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第一节 烟草专卖管理队伍

一、人 员

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筹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及其下属机构。1985年1月,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成立,1992年5月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负责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7市县和嘉峪关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有专职专卖人员4人,兼职专卖人员7人。专卖管理机构逐步健全,专卖管理人员逐年增加。1994年初,敦煌市烟草专卖局划归省局直属管理,肃北、阿克塞两县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由敦煌市局管理。1985年1月,分局设专卖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4名,郭子明为办公室负责人。1990年9月21日,嘉峪关分局设立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委员会,张绥祺任主任,成员为张绥祺、武镇泰、肖成邦。1988年7月专卖人员增为5人,1992年增为6名。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由分局副局长张绥祺兼任办公室主任。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由王泽民任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由欧俊旭任办公室主任、田富昌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5月,专卖管理办公室改为专卖管理科。1999年8月,姚去病任专卖管理科科长、刘占荣任副科长。2000年专卖人员增为9人,2001年8月增为10人,刘占荣任专卖管理科科长。

1992年,金塔、玉门、安西、敦煌4个市县局均设专卖管理办公室,配备专卖管理人员共12名,1993年增为13名,1994年增为15名(不含敦煌市局,下同),1995年增为17名,1997年增为23名,1998年增为31名,1999年增为38名,2000年增为50名,2001年增为59名(见表4-1-1)。

1985 至 2001 年专卖管理人员统计表

表 4-1-1

年份	分局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合计
1985 年	4						
1986 年	4						
1987 年	4						
1988 年	5						
1989 年	5						
1990 年	5						
1991 年	5						
1992 年	6	3	4	2	3		18
1993 年	6	3	5	2	3		19
1994 年	6	4	6	2	3		21
1995 年	6	4	6	4	3		23
1996 年	6	4	6	4	3		23
1997 年	6	4	7	5	3	4	29
1998 年	8	6	8	7	4	6	39
1999 年	8	10	8	8	4	8	46
2000 年	9	12	13	10	5	10	59
2001 年	10	12	13	12	10	12	69

二、装 备

随着专卖管理队伍逐步壮大,企业效益的不断提高,专卖装备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专卖管理车辆由 1992 年 3 辆,增为 2001 年 12 辆;电话由 1992 年 6 部,增为 2001 年的 14 部;手机由 1996 年 2 部,增为 2001 年的 35 部;传呼机由 1996 年 5 部,增为 2001 年的 18 部(见表 4-1-2)。1999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要求专卖执法人员佩带执法标志统一着装执法,全区购

买专卖执法标志服 43 套。

1992 至 2001 年专卖管理装备情况统计表

表 4-1-2

项 目	分局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合 计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车 辆	电 话	手 机	传 呼
1992 年	1	2			1	2			1				1				1								3	6		
1993 年	1	2			1	2			1				1				1								3	6		
1994 年	2	3			1	2			1				1				1								4	7		
1995 年	2	3			1	2			1				1				1								4	7		
1996 年	2	3	1	2	1	2			1	2			1	1	3	1	1								5	9	2	5
1997 年	1	3	1	2	1	2			1	2			1	2	1	3	1	1			2	2		2	7	12	2	7
1998 年	1	3	2	1	3	3	4	7	2	2	2	4	1	2	3	5	1	2	2	2	2	2		4	10	14	13	23
1999 年	1	3	3	6	3	3	4	7	2	2	2	4	1	2	5	5	1	2	2	2	2	2	3		10	14	19	24
2000 年	1	2	3	6	3	4	4	6	3	2	5	4	2	2	6	5	2	2	2	2	2	2	6		13	14	26	23
2001 年	1	2	4		2	4	4	7	3	2	8	4	2	2	7	5	2	2	2	2	2	2	10		12	14	35	18

三、培 训

为提高专卖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分、市县局多次选派专卖管理骨干参加了行政执法培训。1986 年 7 月，选派专卖管理人员 3 名，参加了全省烟草专卖执法培训班。1987 年 7 月，分局举办了为期 5 天的专卖管理执法学习班，27 名专卖管理人员参加。1996 年 9 月，在《行政处罚

法》颁布之际,分局选派2人参加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举办的《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班。10月,分局举办了全区烟草系统《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班,聘请时任嘉峪关市法制局副局长吴东署为主讲,分局所有专卖人员、各市县局主管专卖的副局长、专卖办负责人以及专卖骨干22人参加了培训。1999年8月19日至21日,分局在嘉峪关举办了全区专卖行政执法综合培训班,培训专兼职专卖管理人员41名。2000年8月16日至18日,分局举办了44人参加的专卖行政执法培训班,聘请了嘉峪关市法制局法制科科长何蔚保作为主讲。2001年省局在嘉峪关市长城宾馆举办了为期10天的《全省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培训班》,我区参加25人,经过考试,合格率达到100%。安西县局、酒泉市局分别对26名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在学习法律法规和办案技能的同时,按照省局的培训模式,开展了半军事化训练,从着装、队列、动作和规范用语等方面进行严格训练。为强化专卖稽查人员的素质,分局稽查支队在平时的工作中,坚持了每天1小时的军事体能训练。

四、制度建设

1996年1月,分局组织人员编写了《企业管理制度汇编》,其中修订专卖管理制度6项(含局长、副局长工作职责)。2001年全国烟草系统“专卖管理素质年”,为提高专卖管理人员素质,规范管理,10月份,建立健全了《专卖管理办公室职责》《专卖管理办公室主任职责》《专卖检查人员职责》《专卖办案人员职责》《专卖许可证管理人员职责》和错案追究、业务培训、政治学习、组织纪律、廉洁自律、专卖管理奖惩等22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第二节 法规宣传

一、《烟草专卖条例》的宣传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是第一部比较完整

的烟草专卖法规，自 198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1984 年 9 月 1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1985 年 1 月，嘉峪关分局立即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开展了烟草专卖法规的宣传。1986 年 6 月 13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知》。分局借此机会，联合当地物价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卷烟价格管理宣传活动，印发传单 2000 余份，张贴标语 300 余条，制作横幅 12 幅，并在主要街区设立价格咨询台，接受咨询人员 300 余名，同时对违反价格管理经营卷烟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在一系列法律法规发布后，分局和各市县烟草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1983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共印发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悬挂条、横幅 50 余幅，张贴标语 200 多条，出动宣传车 400 余台次，办板报 8 期，举办图片展览 5 次，广泛地宣传了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并邀请酒泉、嘉峪关两地主管副市长发表电视讲话 4 次，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烟草专卖法》的宣传

1991 年 6 月，《烟草专卖法》颁布，分局和各市县局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利用广播、电视、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在宣传活动中设立咨询台 12 处，散发宣传资料 7180 份，出宣传板报 10 期，利用广播、电视播放《烟草专卖法》及其知识问答 108 小时。1991 至 1995 年，各市县局召开卷烟零售户座谈会 16 次，参加零售户代表 1418 人，悬挂条幅 35 幅，张贴标语 3100 多份，出动宣传车 35 辆，参加宣传人员 212 人，散发宣传材料 25256 份，办宣传专栏 2 期，上街宣传咨询 19 次，接待群众咨询 1641 人，邀请酒泉、嘉峪关市政府领导发表电视讲话 2 次，烧毁假冒伪劣卷烟 11.5 箱。1996 年 6 月，《烟草专卖法》颁布 5 周年，分局和各市县局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纪念活动。出动宣传车辆 111 辆、宣传人员 556 人，邀请军乐队、鼓号队 7 支，参与人员 360 多人，悬挂条幅 50 幅，张贴标语 10022 份，散发宣传材料 40487 份，办宣传专栏 6 期，上街咨询 9 次，接待咨询群众 1292 人，酒泉、嘉峪关两地政府领导 2 名曾先后发表电

视讲话，报纸发表纪念文章 6 篇，分局局长刘天庆也在嘉峪关电视台发表了电视讲话。199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分局和各市县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举办座谈会 10 次，其中卷烟零售户座谈会 6 次，参加零售户代表 721 人，出动宣传车 7 辆，宣传人员 39 人，打假咨询服务 4 次，接待举报、投诉 30 多人次，悬挂条幅 10 幅，张贴标语 125 份，散发宣传材料 12007 份，举办卷烟零售户为主的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班 37 期，参加 1110 余人。1998 至 2000 年，各市县局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和市场大检查之际，开展打假咨询、整顿烟草市场的宣传活动 21 次，出动宣传车 160 余辆、宣传人员 269 人，散发真假卷烟识别方法、法律法规摘要等宣传材料 46989 份，办专栏 5 期，悬挂条幅 37 幅，张贴标语 8483 份，酒泉、嘉峪关两地市政府领导发表电视讲话 2 次，报纸发表文章 3 篇，举办打假咨询服务 16 次，接待群众 3015 人次，召开座谈会 32 次，其中卷烟零售户主座谈会 16 次，参加 1888 人次。

1999 年 10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始在全行业实行烟草专卖执法佩带执法标志上岗。2000 年 2 月 25 日，分局在嘉峪关举行“烟草专卖执法标志着装仪式”，酒泉地区行署副专员陈伟、嘉峪关市常务副市长路志龙到会做了重要讲话，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处副处长钟鸿谋出席大会，酒泉、嘉峪关两地电视台、酒泉日报、嘉峪关日报就着装仪式作了详细报道，并全文转载了酒泉、嘉峪关两位领导的讲话。

2001 年 6 月 29 日，《烟草专卖法》颁布 10 周年。分局和各市县局举办了大型宣传纪念活动。酒泉市局邀请酒泉市常务副市长王生林在纪念活动大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并在市电视台制作了宣传标语。同日，酒泉日报、嘉峪关日报专版庆祝《烟草专卖法》颁布 10 周年，并发表酒泉分局、酒泉市局、嘉峪关市局 10 周年回眸等纪念文章。同时各市县局组织游行队伍上街进行广泛宣传。酒泉市局游行队伍由 10 人摩托车队、20 人彩旗方队、50 人腰鼓队、20 名职工方队、8 名礼仪小姐组成，迎来数千名群众的参与。酒泉市局的纪念活动还穿插了文艺节目演出和专卖知识有奖问答。另外，酒泉市局还将专卖法律法规摘编、真假卷烟识别方法等印制 4000 册，分发到每个卷烟经营户和部分消费者手中，此次宣传深受广大市民和群众的热烈欢迎。

《烟草专卖法》颁布以来，各市县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宣传，召开座谈会

15次，其中卷烟零售户座谈会8次，参加714人，办宣传专栏7期，张贴标语45份，散发宣传材料12989份，烧毁假冒伪劣卷烟60箱。

自1981年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酒泉烟草系统始终将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做为专卖管理工作的基础来抓，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基本做到了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执法环境。

第三节 证件管理

烟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对许可证的发放国家烟草专卖局有明确的规定，跨省批发经营国产卷烟雪茄烟的许可证、批发经营进口卷烟雪茄烟的许可证发放权限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省内批发经营国产卷烟雪茄烟的许可证、委托代批发卷烟雪茄烟的许可证、进口罚没走私烟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许可证的发放权限在省烟草专卖局，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许可证发放权限在分局或市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检查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委托省局核发。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由当地人民政府核发。证件的发放实行逐级审核审批发放制度。

一、许可证管理

1985年，分局核发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份，核发委托批发许可证7份，核发特种零售许可证8份，核发零售许可证1115份。

1988年，发放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份，发放委托批发许可证7份，发放特种零售许可证8份，发放零售许可证1222份。

1991年，发放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份，发放委托批发许可证7份，发放特种零售许可证8份，发放零售许可证1257份，注销零售许可证24份。

1992年，发放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5份，发放委托批发许可证7份，发放特种零售许可证8份，发放零售许可证636份，累计零售许可证达到1267份。1993年5月，终止酒泉综合贸易公司卷烟委托代批业务，注销委

托批发许可证 1 份。10 月, 开始换发批零许可证工作, 至 1994 年 7 月共换发批发许可证 5 份, 委托批发证 8 份, 特种零售许可证 9 份,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880 份, 并建立了管理档案和供货、进货登记卡。1995 年 5 月, 酒泉市烟草公司在总寨镇建立烟草批发网点一处, 供应总寨镇及周边乡镇的烟草批发; 1996 年 5 月终止了清水、金佛寺、三墩供销社卷烟委托代批业务, 注销委托批发许可证 3 份。1995 年 10 月玉门镇烟草批发部成立, 1996 年 12 月收回位于玉门镇的玉门市工业品公司的烟草专卖委代批发权, 注销委托批发许可证 1 份。

1998 年 5 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12 月按照此管理办法对烟草批零许可证进行换发, 至此, 全区系统外烟草专卖委代批发许可证全部收回, 终止了系统外的委代批发权。1998 年至 2001 年底, 换发批发许可证 6 份、委托批发许可证 17 份、特种烟草专卖批发证 1 份、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 份。酒泉地区旅游服务公司因涉嫌贩运走私卷烟, 1998 年取消其外国卷烟销售资格, 其特种零售许可证未给予换发。1998 年至 2001 年, 共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718 份, 其中酒泉市局发放 2058 份, 嘉峪关市局发放 1100 份, 玉门市局发放 1000 份, 安西县局发放 900 份, 金塔县局发放 660 份(见表 4-3-1)。证件管理达到每户 1 档, 每证 1 档, 实行“户籍化”动态管理。

国营、集体领取烟草零售许可证, 每证收费 24 元, 个体每证收费 12 元, 每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取工本费 14 元。5 个市县局 1998 至 2001 年, 从省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750 份, 发放零售许可证 5718 份, 其中国营集体 485 份, 个体 5233 份; 共收费 129205 元, 各市县局除去成本留用 10% 计 4870.5 元, 90% 上缴分局计 124334.5 元, 分局除去成本留用 20% 计 9741 元, 70% 上缴省局计 114593.5 元。

分局与各县烟草专卖批零许可证发放统计表

表 4-3-1

项 目	批发许可证 (份)		委托批发 许可证(份)		特种零售 许可证(份)		零售许可证 (份)				备 注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当年 新发数	其中： 个体	累计 发放	收费金 额(元)	
1985 年 分局	1		7		8		1115	647	1115		
1988 年 分局	1		7		8		1222	708	1222		
1991 年 分局	1		7		8		1257	729	1257		
1992 年 分局	1		3		3				148		
酒泉	1		1		1		16	11	306	126	
金塔	1		1		1		61	55	61	402	
玉门	1		1		2		620	264	620	5856	
安西	1		1		1		132	110	132	924	
小计	5		7		8		636	275	1267	7308	
1993 年 分局	1		2		3		486	330	486	7704	
酒泉	1		3	1	2		411	326	411	5952	
金塔	1		1		1		31	21	31	492	
玉门	1		1		2		687	412	687	11544	
安西	1		1		1		198	132	198	3168	
小计	5		8	1	9		1813	1221	1813	28860	
1994 年 分局	1		2		3		232	201	718	3156	
酒泉	1		3		2		447	321	858	6876	
金塔	1		1		1		124	118	155	3288	
玉门	1		1		2		63	47	750	948	
安西	1		1		1		201	115	399	3444	
小计	5		8		9		1067	802	2880	17712	

续表

项 目	批发许可证 (份)		委托批发 许可证(份)		特种零售 许可证(份)		零售许可证 (份)				备 注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当年 新发数	其中: 个体	累计 发放	收费金 额(元)	
1995 年 分局	1		2		3		67	53	785	972	
酒泉	1		4		2		80	63	938	1164	
金塔	1		1		1		34	27	189	492	
玉门	1		2		2		60	46	810	888	
安西	1		1		1		381	217	780	6540	
小计	5		10		9		622	406	3502	10056	
1996 年 分局	1						198	140	983	3072	
酒泉	1		3	3	2		128	101	1066	1860	
金塔	1		2		1		38	35	227	492	
玉门	1		2	1	2		50	46	860	648	
安西	1		2		1		66	56	846	1032	
嘉峪关	1		2		3						
小计	6		11	4	9		442	378	3982	7104	
1997 年 分局	1										
酒泉	1		3		2		96	70	1162	1464	
金塔	1		2		1		55	51	282	708	
玉门	1		2		2				860		
安西	1		2		1		59	49	905	828	
嘉峪关	1		3		3		89	69	1072	1308	
小计	6		12		9		299	239	4281	4308	
1998 年 分局	1										
酒泉	1		4		1	1	1011	830	1011	24356.5	

续表

项 目	批发许可证 (份)		委托批发 许可证(份)		特种零售 许可证(份)		零售许可证 (份)				备 注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当年 新发数	其中: 个体	累计 发放	收费金 额(元)	
金塔	1		3		1		328	270	328	7748	
玉门	1		3		1		456	411	456	10344	
安西	1		3		1		535	519	535	11694.5	
嘉峪关	1		4		2	1	583	556	583	12858.5	
小计	6		17		6	2	2913	2586	2913	67001.5	
1999年 分局	1										
酒泉	1		5		1		212	190	1223	4822	
金塔	1		3		1		161	151	489	3581.5	
玉门	1		3		1		154	149	610	3371	
安西	1		3		1		148	145	683	3218	
嘉峪关	1		3		2		315	255	898	7492.5	
小计	6		17		6		990	890	3903	22485	
2000年 分局	1										
酒泉	1		5		1		424	411	1647	9272	
金塔	1		3		1		121	113	610	2697.5	
玉门	1		3		1		200	188	810	4444	
安西	1		3		1		133	132	816	2871.5	
嘉峪关	1		3		2		105	97	1003	2353.5	
小计	6		17		6		983	941	4886	21638.5	
2001年 分局	1										
酒泉	1		5		1		411	411	2058	8836.5	
金塔	1		3		1		50	49	660	1087	
玉门	1		3		1		190	179	1000	4217	

续表

项 目	批发许可证 (份)		委托批发 许可证(份)		特种零售 许可证(份)		零售许可证 (份)				备 注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发放 数	注销	当年 新发数	其中： 个体	累计 发放	收费金 额(元)	
安西	1		3				84	84	900	1806	
嘉峪关	1		3		2		97	93	1100	2133.5	
小计	6		17		6		832	816	5718	18080	

二、准运证管理

准运证由省局委托分局签发。准运证分为省内和跨省两种。省内为单向准运证，跨省运输的准运证在 1998 年 5 月以前为双向准运证，双方必须是烟草系统的合法经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持有效介绍信、双方销售合同方可办理；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后改为单向准运证，必须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签章的购销合同原件方可办理。

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分局办理调出、调入卷烟、雪茄烟准运证。1996 年，办理省内准运证 28 份，省外准运证 30 份；1997 年，办理省内准运证 32 份，省外准运证 31 份；1998 年，办理省内准运证 29 份，办理省外准运证 32 份；1999 年，办理省内准运证 28 份，办理省外准运证 35 份；2000 年，办理省内准运证 5 份，办理省外准运证 33 份；2001 年，办理省外准运证 1 份。

三、专卖检查证管理

烟草专卖检查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省烟草专卖局核发。1985 至 1986 年各申领 3 个，1987 年申领 4 个，1988 年至 1991 年申领 5 个，1992 到 1994 年各申领 18 个，1995 年申领 22 个，1996 年申领 23 个，1997 年申领 24 个，1998 至 1999 年申领 13 个，2000 年申领 53 个，2001 年申领 56 个。

四、行政执法证管理

行政执法证由当地政府核发。为加强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各单位的正副局长、分局专卖管理科科长为全区的行政执法监督员，申领了行政执法监督证。1998至1999年，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13个，行政执法证53个。2000年，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12个，行政执法证53个。2001年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12个，行政执法证56个。

第四节 市场管理

一、1985年至1991年市场管理

1985年，国家对烟草专卖管理体制还没有理顺，卷烟供货渠道和专卖管理混乱，管理体制不统一，系统内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对贯彻《烟草专卖条例》极为不利。1985年分局成立后，积极向地方政府和省烟草专卖局汇报，省烟草专卖局明确重申各烟草分公司的供货区划与各级烟草专卖局的监督管理区域和隶属关系，从而理顺了专卖管理体制。同时，大力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扩大社会对烟草专卖的了解和支持，当时卷烟价格管理是专卖市场管理的重点，针对卷烟市场价格不稳，经营秩序混乱，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每年都以加强卷烟价格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会同物价、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开展1~2次清理整顿市场工作，对一些哄抬物价的经营户进行严肃处理，严重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经营户吊销了烟草专卖许可证，初步规范了经营秩序，稳定了卷烟市场价格，保证了国家的财政税收，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990年11月，分局根据省政府《关于整顿烟草市场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提出了《关于加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意见》的报告，上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1990年12月，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批转了这个报告，下发各市县政府执行。1991年3月，嘉

峪关市政府也根据省政府《关于整顿烟草市场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各市县烟草专卖局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会同物价、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对卷烟市场进行全面整顿，严厉查处了乱渠道购销卷烟行为，打击了哄抬物价、投机倒把、制售假冒卷烟的违法行为，对搞黑批发屡教不改的 24 户卷烟零售户吊销了卷烟零售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违章户受到了严厉地打击。

二、1992 年至 2001 年市场管理

1992 年 1 月，《烟草专卖法》开始实施。烟草专卖管理进入立法管理阶段。在这之前，由于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不健全，社会认识不一致，“经商热”带来的许多违法经营行为屡见不鲜，主要是无证批发、倒买倒卖、长途运输。分局和各市县局，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地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市场管理以开展打击黑批发、黑窝点和长途贩运、打假打私专项斗争为重点。具体管理中做到了“四个结合”，即市场检查与法制宣传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专卖管理与专营销售相结合，市场检查与道路稽查相结合，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与工商、公安、质检等执法部门的合作，整顿卷烟市场。当年，酒泉、金塔、玉门、安西 4 个市县局的 29 名专卖管理人员，检查卷烟经营户 823 户，查出违章户 57 户，查扣卷烟 10.9 箱，案值 1.44 万元，罚没款 0.58 万元。

1993 年 1 月，烟草专卖推行“三、二、一”管理办法，即“三定、两卡、一检查”的管理办法。三定为：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数、定卷烟销售计划；两卡为：供货登记卡、购货登记卡；一检查为：定期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针对卷烟实行指令性计划的管理规定，防止经营户乱渠道购销卷烟，开始和经营户签订卷烟购销协议书，下达卷烟销售任务，对经营户实行协议管理。

1993 年 5 月，分局所属酒泉、金塔、玉门、安西 4 个市县局，开展市场大检查 5 次，参加专卖管理人员 31 人，检查卷烟经营户 982 户，查出违法案件 82 起，查扣卷烟 10.2 箱，案值 3.24 万元，罚没款 0.99 万元。

1994年,开展市场大检查8次,参加专卖管理人员33人,检查卷烟经营户964户,查出违章户132户,查出违法卷烟19箱,案值6.05万元,罚没款1.71万元。

1995年3月15日,各市县烟草专卖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开展“3.15”维护消费者权益宣传咨询活动,向消费者散发了烟草专卖有关法律法规、辨别假冒卷烟等宣传材料,接待并回答了消费者的有关提问。5月,酒泉市局对603户卷烟零售户进行摸底建档工作。5月31日,分局和嘉峪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召开了进一步加强嘉峪关市烟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嘉峪关市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成立。8至9月,嘉峪关市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抽调人员(分局和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组成),对嘉峪关市烟草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查出违法案件111起,没收假冒、走私卷烟190多条,罚没款1.59万元。10月,嘉峪关市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会议在酒泉分局召开。针对无证经营、证照不符、乱设摊点、证件管理不严、假冒伪劣卷烟比较普遍等问题,会议研究决定:(1)坚决取缔无证经营;(2)年检时,对证照不符的予以变更清理;(3)加强证件管理工作,严格证件发放程序和发放办法。未经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工商部门不得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填写“烟草”项目;(4)对流动摊点,根据条件,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经营地点进行经营活动;(5)对从事副食零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必须掌握密度;对从事副食批发的,以经营五金交电、服装、建材、汽车配件为主或饮食服务及娱乐行业的,一律不得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6)严厉打击制售活动;(7)证件的年检工作,工商、烟草同时进行,以核实经营范围,共同管理好嘉峪关烟草市场。4月,安西县烟草专卖局查获了101件假冒黄红梅卷烟;12月,在县城召开了由县委、政府领导参加的假冒卷烟焚烧大会。

1995年,4个市县局开展市场大检查12次,参加专卖管理人员39人,检查卷烟经营户1102户,查出违法户94户,查扣卷烟204.18箱,价值28.22万元,罚没款8.48万元。

1996年,联合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进行市场大检查7次,参加专卖管理人员32人,检查卷烟经营户1009户,查出违法户94户,查扣卷烟40.5箱,价值11.26万元,罚没款3.84万元。

1997年1月,酒泉市局开展卷烟经营户普查活动,对827户卷烟经营户建立了档案。10月,嘉峪关市局在全省率先在卷烟条包上加贴防伪标识,对卷烟进行监督销售。全年,全区开展市场大检查3次,参加专卖管理人员45人,检查卷烟经营户1588户,查出违章户426户,查扣卷烟380.8箱,价值85.86万元,罚没款24.7万元。

1998年1月,省局提出了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工作思路,以“双扭双增”为重点,解决生产和经营都亏损的矛盾,实现工业扭亏增盈,商业经营地产烟扭亏增盈,达到企业增效;用新的思维方式及时调整,变革专卖管理工作,专卖管理进入市场,突出专卖的保护服务职能,努力开辟地产烟的市场空间。分局领导班子根据省局的工作思路,在认真分析研究辖区卷烟市场实际的情况下,提出了专卖管理工作的实质是依法治烟,向专卖管理要市场,烟草专营向市场要效益。专卖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为培育和开拓地产烟市场做好服务工作。为防止区划外卷烟对市场的冲击,在全区范围推行卷烟销售加贴防伪标识。3月,全区统一实行地产烟最低批发限价销售。4月,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借鉴公安户籍管理模式,推行了“分区划片、承包管理、责任到人”的户籍化管理办法。6月,为加强市场管理,分局制定了《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卷烟市场管理办法》,确立了卷烟市场管理目标和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分区划片、承包管理制度。同月,全区开展了净化卷烟市场专项治理活动,并向每户经营户散发了《警告卷烟零售户的通告》。此项活动,宣传发动历时20天,抽调专卖人员76人,检查整顿历时40多天,出动车辆180台次,检查卷烟经营户2716户,查出违法案件639起,查扣卷烟124.53箱,价值65.23万元,罚没款17.63万元。10月,酒泉市彩虹桥、祁连饭店卷烟非法交易市场依法取缔。酒泉市公司共收回霉烂、变质、积压等卷烟109个品牌15000余条,价值27万元,销价处理后亏损12万余元。

1999年1月,分局开始调整专卖管理工作思维,提出了“管理、团结、依靠、服务”的专卖管理指导思想,专卖管理由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并举型转变,同时将户籍化管理作为一项管理工程在全区范围推广执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户籍化管理办法。5月,酒泉市局等,对农村卷烟市场逐个进行清理整顿,查处了违法、违章案件,使农村卷烟市场得到整治与净化。全

年开展市场大检查 2 次, 参加专卖管理人员 51 人, 检查卷烟经营户 1971 户, 查出违法案件 188 起, 查扣卷烟 68.3 箱, 价值 61.52 万元, 罚没款 27.06 万元。

2000 年 1 月至 5 月, 全区在卷烟经营户全面普查的基础上, 进行摸底调查, 共建立管理档案 4101 份, 档案内容为经营户店名、地址、负责人姓名、照片、零售许可证号码、卷烟销售量等。同时, 绘制了经营户分布图, 在经营户许可证、准购证上表明了所属片区和进货批发部地址。至此, 户籍化管理工程全面推开, 并全区统一了卷烟零售户档案。另外, 还按照行政区域将零售户分区划片, 由专卖人员承包管理, 每个专卖人员承包管理零售户 80 至 100 户, 一个片区由 2 至 3 名专卖人员管理。与此同时, 根据零售户的守法状况将零售户分为三类, 即 A 类(守法经营户)、B 类(一般守法经营户)、C 类(重点管理户), 并针对不同的零售户采取了不同的检查频率。同时, 各市县局对零售户实行记分管理, 每月 1 分, 全年 12 分, 若有违法行为, 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 6 分以上 10 分以下者, 进行停业整顿, 半年内不得经营卷烟, 扣完 12 分, 取消其卷烟经营资格, 在两年内不得经营卷烟。嘉峪关、酒泉市局对守法经营户, 即达到“四无”(无假冒走私卷烟、无证经营、无乱渠道购销卷烟、无黑市批发)要求者, 评选为优秀卷烟经营户, 颁发卷烟优秀零售户牌匾。全面推行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办法后, 各市县局均实行管理成效与专卖管理人员的工资挂钩。3 月, 分局开始对省外卷烟实行全区统一批发价格, 取消三级定价权。全年, 各市县局开展市场大检查 3 次, 参加人员 58 人, 检查卷烟经营户 2236 户, 查出违法户 306 户, 查扣卷烟 47.25 箱, 价值 60.31 万元, 罚没款 7.39 万元。

2001 年 1 月, 各市县局把微机应用到专卖管理工作中, 进一步完善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程。同月, 酒泉市局等开展了卷烟“统一零售价”问卷调查, 举行经营户“一价制”座谈会, 统一卷烟摆放、统一卷烟价格标签等活动, 加强对卷烟零售环节的管理。10 月, 分局统一完善和修订了户籍化管理制度, 规范了户籍化管理。为确保节日卷烟市场稳定, 在春节、五一、十一前后开展了三次市场大检查, 参加 63 人, 检查经营户 2405 户, 查出违法案件 215 起, 查扣卷烟 28.06 箱, 价值 17.17 万元, 罚没款 2.21 万元。

1992 至 2001 年, 5 个市县局共开展卷烟市场大检查 136 次, 参加专卖

管理人员 457 人次, 检查卷烟经营户 15796 户, 酒泉市局年均检查 531 户, 嘉峪关市局年均检查 386 户, 玉门市局年均检查 377 户, 安西县局年均检查 323 户, 金塔县局年均检查 156 户。查出的违章户, 安西县年均 90 户, 玉门市局年均 55 户, 酒泉市局年均 39 户, 嘉峪关市局年均 31 户, 金塔县局年均 25 户。罚没款, 安西县局年均 7.1 万元, 酒泉市局年均 1.42 万元, 玉门市局年均 0.71 万元, 金塔县局年均 0.23 万元, 嘉峪关市局年均 0.01 万元。

1992 至 2001 年各市县局市场大检查汇总表

表 4-4-1

项 目	酒 泉		金 塔		玉 门		安 西		嘉峪关		合 计	
	10 年 合计	年 均	10 年 合计	年 均	10 年 合计	年 均	10 年 合计	年 均	5 年 合计	年 均	10 年 合计	年 均
市场检 查次数 (次)	37	4	40	4	26	3	22	2	11	2	136	14
参加专卖 管理人员 (人)	110	11	54	5	76	8	157	16	60	12	457	46
检查卷烟 经营户数 (户)	5308	531	1564	156	3769	377	3227	323	1928	386	15796	1580
查出违章 户或违章 起数(起)	390	39	249	25	545	55	896	90	153	31	2233	223
查扣卷烟 数量 (箱)	84.5	8	12.33	1.23	64.7	6.47	767.8	76.78	4.39	0.88	933.7	93.37
总值 (万元)	50.3	5.03	6.41	0.64	59.59	5.96	223.1	22.31	0.9	0.16	340.3	34.03
罚没款 (万元)	14.23	1.42	2.25	0.23	7.1	0.71	70.95	7.1	0.06	0.01	94.59	9.46

1992年至2001年各市县局市场大检查统计表

表 4-4-2

项目	开展市场 检查次数	参加人员	检查卷烟 经营户数	查出违法 案件起数	查扣卷烟 数量(箱)	违法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1992年 酒泉市局	1	6	287	9	4	0.3	0.1
金塔	1	3	91	3	0.2	0.07	0.03
玉门	1	5	237	14	0.7	0.23	0.2
安西	2	15	208	31	6	0.84	0.25
小计	5	29	823	59	10.9	1.44	0.58
1993年 酒泉市局	1	7	321	13	1.2	0.9	0.3
金塔	1	3	80	10	1	0.14	0.05
玉门	1	7	369	29	3	1.4	0.4
安西	2	14	212	30	5	0.8	0.24
小计	5	31	982	82	10.2	3.24	0.99
1994年 酒泉市局	2	7	427	15	1	1.3	0.4
金塔	2	4	61	16	2	0.25	0.08
玉门	2	6	278	21	2	0.8	0.1
安西	2	16	198	80	14	3.7	1.13
小计	8	33	964	132	19	6.05	1.71
1995年 酒泉市局	2	7	440	21	5.7	3.2	1.3
金塔	5	4	75	13	0.08	0.32	0.09
玉门	2	7	314	31	4	1.7	0.2
安西	3	21	273	29	294.4	23	6.89
小计	12	39	1102	94	204.18	28.22	8.48
1996年 酒泉市局	1	7	450	24	7	7.2	2.5
金塔	3	4	48	9	1.5	0.9	0.4

续表

项目	开展市场 检查次数	参加人员	检查卷烟 经营户数	查出违法 案件起数	查扣卷烟 数量(箱)	违法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玉门	1	6	263	30	1	0.36	0.1
安西	2	15	248	31	31	2.8	0.84
嘉峪关							
小计	7	32	1009	94	40.5	11.26	3.84
1997年 酒泉市局	3	9	600	30	11.3	6.9	2.71
金塔	6	5	104	21	2	1	0.3
玉门	3	7	317	53	4	1.8	0.2
安西	2	18	357	316	363	76	21.48
嘉峪关	2	6	210	6	0.5	0.16	0.01
小计	16	45	1588	426	380.8	85.86	24.7
1998年 酒泉市局	4	20	823	147	12	7.1	2.3
金塔	4	9	407	80	1.8	1.2	0.45
玉门	4	10	466	128	7	3.7	1.6
安西	3	19	388	176	103	53	13.26
嘉峪关	2	18	623	108	0.73	0.23	0.02
小计	17	76	2716	639	124.53	65.23	17.63
1999年 酒泉市局	4	15	640	51	16.6	6.2	1.8
金塔	5	4	211	34	1.3	0.8	0.2
玉门	3	8	497	69	11	5.9	2.1
安西	2	12	402	29	38.4	48.5	22.95
嘉峪关	2	12	221	5	1	0.12	0.01
小计	16	51	1971	188	68.3	61.52	27.06
2000年 酒泉市局	5	16	720	47	13.2	7	2.02
金塔	6	8	248	40	0.85	0.63	0.25

续表

项目	开展市场 检查次数	参加人员	检查卷烟 经营户数	查出违法 案件起数	查扣卷烟 数量(箱)	违法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5	10	507	77	28	42	2
安西	2	14	434	132	4	10.46	3.11
嘉峪关	2	10	327	10	1.2	0.22	0.01
小计	20	58	2236	306	47.25	60.31	7.39
2001年 酒泉市局	14	16	600	33	12.5	10.2	0.8
金塔	7	10	239	23	1.6	1.1	0.4
玉门	4	10	521	93	4	1.7	0.2
安西	2	13	507	42	9	4	0.8
嘉峪关	3	14	538	24	0.96	0.17	0.01
小计	30	63	2405	215	28.06	17.17	2.21

第五节 专卖稽查

1987年,分局在柳园设立烟草专卖检查站,烟草专卖稽查工作开始。1989年,分局与甘肃省矿区商业局协商,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同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肃矿区烟草检查所成立,后改为甘肃矿区烟草专卖局,隶属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管理。1993年3月,分局在酒泉设立检查队,管理酒泉烟草市场。1994年4月,分局与酒泉地区公安处联合成立了酒泉地区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分局何端云局长任主任,公安处副处长邓熙伟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稽查队。1995年3月,分局检查队撤消,酒泉市局设立专卖管理办公室。1995年10月,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但烟草市场仍由分局代管,直至1997年4月移交嘉峪关市局管理。1998年6月,分局设立稽查大队,各市县局设立稽查队,队长均由专卖办主任兼任。2000年8月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了酒泉地区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行署副专员陈伟任组长,地区经贸委主任马明远、分局局长刘天庆任副组长;地区公

安处驻酒泉烟草专卖分局特派室成立, 派驻人员张广松、葛寿堂。同年, 五个市县局相应成立公安特派室 5 个。2001 年 8 月,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机构设置的通知, 分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稽查支队, 各市县局稽查队更名为稽查大队。随着专卖管理人员的逐步充实和装备的逐步改善, 为开展卷烟市场检查、道路稽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为打假治乱, 净化卷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卖稽查工作走上正规化轨道。

一、分局专卖稽查

1993 至 2001 年, 分局进行专卖稽查 66 次, 参加专卖管理人员 65 人次, 查出违法案件 169 起, 查扣卷烟 1266.5 箱, 案值 882.49 万元, 罚没款 393.15 万元。

1995 年, 分局在清水镇组织了两次为期 1 个多月的专卖稽查, 参加人员 12 人(其中公安 4 人, 烟草 8 人), 查扣卷烟 519.2 箱, 总值 140 万元, 罚没款 42.24 万元。1996 年 8 月、10 月, 分局抽调部分市县局专卖管理人员, 在地区公安处 4 名干警的配合下, 在清水镇进行专卖稽查 2 个月, 查出无证运输卷烟案件 34 起, 总值达 190 余万元, 罚没款 66.7 万元。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 分局抽调专卖管理人员 8 名, 地区公安处 4 名干警配合, 在酒泉清水进行专卖稽查 40 余天, 查出违法案件 32 起, 总值 178.75 万元, 罚没款 109 万元。1998 年 7 月, 在酒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支持下, 分局与清水交警中队配合, 在清水镇查出违法案件 12 起, 查扣卷烟 89 箱, 总值 63 万元, 罚没款 38.4 万元。10 月, 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在酒泉市场检查时发现路边一辆油罐车(车号为宁 A*****)可疑, 进行检查发现是将油罐改装, 油罐内装有红塔山、广州等品牌违法卷烟 170 件, 总值 25 万元, 在无准运证的情况下, 准备运往新疆乌鲁木齐市销售, 被依法查扣。1999 年, 在酒泉清水镇查出违法案件 11 起, 查扣卷烟 63 箱, 总值 47.25 万元, 罚没款 33 万元。2000 年, 查出违法案件 12 起, 查扣卷烟 136 箱, 总值 148 万元, 罚没款 63.8 万元。2001 年, 查出违法案件 27 起, 查扣卷烟 38 箱, 总值 48 万元, 罚没款 33.4 万元。

分局 1993 年至 2001 年专卖稽查统计表

表 4-5-1

项目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小计
路查次数 (次)	2	2	2	2	10	12	12	12	12	66
参加人员 (人)	6	6	6	6	6	8	8	9	10	65
查出违法 案件(起)	8	8	25	34	32	12	11	12	27	169
查扣卷烟 数量(箱)	26.5	4.6	519.2	302.1	88.1	89	63	136	38	1266.5
总值(万元)	16.16	1.33	140	190	178.75	63	47.25	148	48	832.49
罚没款(万元)	6.14	0.47	42.24	66.7	109	38.4	33	63.8	33.4	393.15

二、市县局专卖稽查

1993 年至 2001 年各市县局进行专卖稽查 352 次, 参加专卖管理人员 298 人次, 查处违法案件 169 起, 查扣卷烟 704.6 箱, 案值 425.13 万元, 罚没款 136.19 万元。

各市县 1993 年至 2001 年专卖稽查情况统计

表 4-5-2

项目	路查次数 (次)	参 加 人 员 (人)	查出违法 案件(起)	查扣卷烟 数量(箱)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1993 年酒泉	1	4	1	2	2	0.78
金塔	1	4	3	3.5	1.42	0.47
玉门	1	4	1	0.8	0.4	0.2
安西						

续表

项目	路查次数 (次)	参 加 人 员 (人)	查出违法 案件(起)	查扣卷烟 数量(箱)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嘉峪关						
小计	3	12	5	6.3	3.82	1.45
1994年酒泉	2	4	3	3.4	2.3	1.16
金塔	3	7	8	12	3.24	0.87
玉门	2	5	2	1	0.6	0.12
安西	1	5	1	8	1.8	0.9
嘉峪关						
小计	8	21	14	24.4	7.94	3.05
1995年酒泉	3	6	3	12	6	3.74
金塔	4	5	8	3	1.09	0.35
玉门	3	5	2	1.2	0.7	0.17
安西	2	10	2	101	18	5.3
嘉峪关						
小计	12	26	15	117.2	25.79	9.56
1996年酒泉	4	6	4	11.7	3	1.36
金塔	3	5	2	13.4	3.29	0.82
玉门	4	5	2	70	40	12
安西	1	6	1	7	2	0.6
嘉峪关						
小计	12	22	9	102.1	48.29	14.78
1997年酒泉	9	7	5	29.6	24	6
金塔	2	8	6	10	2.5	1.05
玉门	7	6	2	4	2	1
安西						
嘉峪关	2	5	1	1	0.75	0.75

续表

项目	路查次数 (次)	参 加 人 员 (人)	查出违法 案件(起)	查扣卷烟 数量(箱)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小计	20	26	14	44.6	29.25	8.8
1998年酒泉	23	8	7	19.9	10.2	2
金塔	2	8	8	8	3	1.5
玉门	26	10	7	8	7	2
安西	21	8	6	124	103	13.26
嘉峪关	3	6				
小计	75	40	28	159.9	123.2	18.76
1999年酒泉	30	12	9	12	8.8	2.1
金塔	2	8	3	0.6	2.23	1
玉门	39	10	4	20	22	4.8
安西	1	10	15	56	50.57	35.7
嘉峪关	2	7	3	10.4	9.78	2
小计	74	47	34	99	93.38	45.6
2000年酒泉	44	12	6	20.3	11	3.2
金塔	2	8				
玉门	43	12	3	2	0.8	0.2
安西	1	12	13	18	15.98	3.2
嘉峪关	5	8	3	14.4	7.6	1.83
小计	95	52	25	54.7	35.38	8.43
2001年酒泉	25	12	3	10	2.8	0.5
金塔	2	12	1	1.6	0.88	0.36
玉门	21	12	4	30	24	0.5
安西	3	8	16	12	9	3
嘉峪关	2	8	1	42.8	21.4	21.4
小计	53	52	25	96.4	58.08	25.76

第六节 案件处理

案件处理,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甘肃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严格报批报备制度,案值在5万元以下或罚款在1万元以下的案件有县(市、区)局处理;案值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罚款在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由分局审批;罚款在8万元以上,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烟草专卖管理局审批。案件查处坚持了公开、公正、合法的原则,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幅度适当,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一例因执法程序不当或应用法律法规错误而败诉的案件。

一、分局案件处理

分局1985至2001年烟草专卖共查处违法案件1465起,共查扣卷烟1532.5箱,查扣卷烟违法总值共1044.2万元,罚没款共483.08万元。

分局1985年至2001年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查处

表4-6-1

项目	案件总起数 (数)	查扣卷烟 (箱)	其中:假冒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1985年	28	6	2.56	8.34	2.78
1986年	22	8.3		7	5.7
1987年					
1988年	109	16.2	0.1	15	5.6
1989年	255	8		7.1	2.1
1990年	178	73		86	22.3
1991年	164	67		82	17.3
1992年	100	21.7	0.91	6.57	0.51

续表

项目	案件总起数 (数)	查扣卷烟 (箱)	其中:假冒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1993 年	114	26.5	13	16.27	4.88
1994 年	113	104.1	7.62	57.22	24.64
1995 年	106	291.2	10.96	152.45	52.97
1996 年	112	242.1	5	110	66.7
1997 年	45	339.76	18.08	190	109
1998 年	31	356.8	123.18	63	38.4
1999 年	34	89.44	18.76	47.25	33
2000 年	27	274.3	36.77	148	63.8
2001 年	27	38	19	48	33.4
小计(17 年)	1465	1962.4	255.94	1044.2	483.08
年 均	86	115	15	61.4	28.4
备 注					

二、市县局案件处理

各市县局 1992 至 2001 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6165 起, 查扣卷烟 1404.98 箱, 查扣卷烟总值 931.76 万元, 罚没款 179.37 万元。

各市县局 1992 年至 2001 年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查处

表 4-6-2

项目	案件总 起数 (起)	立案件 起数 (起)	简易处 罚起数 (起)	查扣 卷烟 (箱)	其中: 真品	假冒	走私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1992 年 酒泉	21		21	2.3	2		0.3	0.65	0.34
金塔									

续表

项目	案件总 起数 (起)	立案件 起数 (起)	简易处 罚起数 (起)	查扣 卷烟 (箱)	其中: 真品	假冒	走私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玉门	32	2	30	1.2	1	0.1	0.1	0.48	0.6
安西	31	1	30	6	2.15	2.6	1.25	0.84	0.25
嘉峪关									
小计	84	3	81	9.5	5.15	2.7	1.65	1.97	1.19
1993年 酒泉	42		42	3.7	2.4	0.3	1	4	1.28
金塔	43	1	42	23.8	23.8			4.23	1.21
玉门	57	3	54	6	5	0.6	0.4	2.4	0.8
安西	30	1	29	5	1.04	3.2	0.76	0.8	0.24
嘉峪关									
小计	172	5	167	38.5	32.24	4.1	2.16	11.43	3.52
1994年 酒泉	37	2	35	5.4	3.1	0.8	1.5	6.3	2.16
金塔	51	2	49	34	34			10.18	1.1
玉门	46	5	41	5	4	0.7	0.3	1.9	0.17
安西	80	1	79	14	12.95	0.6	0.45	3.7	1.13
嘉峪关									
小计	214	10	204	58.4	54.05	2.1	2.25	22.08	4.56
1995年 酒泉	47	2	45	18.8	16	0.2	2.6	11	5.74
金塔	103	10	93	29	28.75		0.25	9.05	2.3
玉门	72	12	60	7	6	0.5	0.5	2.8	0.43
安西	29	5	24	194	52.6	20.2	24.2	115	6.59
嘉峪关									
小计	251	29	222	248.8	103.35	20.9	27.55	137.85	15.06
1996年 酒泉	68	4	64	19.7	13	0.7	6	12.8	4.36
金塔	98	8	90	18.8	17.6		1.2	4.68	1.4

续表

项目	案件总 起数 (起)	立案件 起数 (起)	简易处 罚起数 (起)	查扣 卷烟 (箱)	其中: 真品	假冒	走私	总值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玉门	91	18	73	74	72	1	1	43.2	13.9
安西	31	3	28	7.7	7.7			2.8	0.84
嘉峪关									
小计	288	33	255	120.2	110.3	1.7	8.2	63.48	20.5
1997 年 酒泉	128	3	125	41.6	30	0.6	3	32.7	8.83
金塔	112	11	101	22	17.6	0.2	1.2	7.88	1.7
玉门	350	23	327	12	10	1.4	0.6	5.3	2
安西	316	4	312	90	86	4		76.6	21.48
嘉峪关	40		40	2	0.6	0.2	1.2	1.7	1.8
小计	946	41	905	167.6	144.2	6.4	6	124.18	35.81
1998 年 酒泉	162	2	160	32.9	25	0.4	7.5	18.2	4.96
金塔	109	15	94	20.69	18.97		1.72	16.79	0.9
玉门	491	11	480	23	20	1	2	20.4	5
安西	176	3	173	124	103.2		0.8	103	13.26
嘉峪关	189	1	188	8.21	4.73	1.72	1.76	6.8	10
小计	1127	32	1095	208.8	171.9	3.12	13.78	165.19	34.12
1999 年 酒泉	195	3	192	28.6	23	0.3	5.3	15.1	4.1
金塔	126	21	105	15	12.86		2.14	5.34	1
玉门	220	16	204	32	28.6	0.4	3	28.6	5.5
安西	29	5	24	98.4	96.39	2.01		48.5	22.95
嘉峪关	307		307	28.48	24.2	1.04	2.24	24.6	2.7
小计	877	45	832	202.48	185.05	3.75	12.68	122.14	36.25
2000 年 酒泉	182	2	180	33.5	22	0.5	2.2	18.4	5.37

续表

金塔		198	35	163	12.5	11.2		1.3	6.35	1.7
玉门		324	12	312	32	18	0.2	3.6	43.4	2
安西		132	5	127	4	3.77	0.11	0.12	10.46	3.11
嘉峪关		317	4	313	36.9	31	0.5	3.4	33.28	4.4
小计		1153	58	1095	118.9	85.97	1.31	10.62	111.89	16.58
2001年 酒泉		251	1	250	23.6	13	0.6	2	16.8	1.39
金塔		175	36	139	77	48		0.2	63	8.4
玉门		505	24	481	35	28		5.8	30.6	0.8
安西		42	6	36	9	9			4	0.8
嘉峪关		80	2	78	87.2	76.66	0.3	3	57.15	0.39
小计		1053	69	984	231.8	174.66	0.9	11	171.55	11.78
酒泉	10年 小计	1133	19	1114	210.1	149.5	4.4	31.4	135.95	38.53
	年均	113	2	111	21	15		3	13.6	3.85
金塔	9年 小计	1015	139	876	252.79	212.78	0.2	8.01	127.5	19.7
	年均	113	15	98	28	24		0.9	14.2	2.2
玉门	10年 小计	2188	126	2062	227.2	192.6	5.9	17.3	179.08	31.2
	年均	219	13	206	23	19	1	1.7	17.9	3.1
安西	10年 小计	896	34	862	552.1	374.8	32.72	27.58	365.7	70.65
	年均	90	3	86	55	38	3	2.8	36.6	7.1
嘉峪关	5年 小计	933	7	926	162.79	137.19	3.76	11.6	123.53	19.29
	年均	187	2	185	33	28	1	2.3	24.7	3.9
嘉峪关	10年 小计	6165	325	5840	1404.98	1066.87	46.98	95.89	931.76	179.37
	年均	617	33	584	141	107	5	9.6	93.2	17.9

三、典型案例

分局和各县市局 1985 至 2001 年共查处重大案件 21 起, 查扣卷烟 791.4 箱, 案值 262.77 万元, 罚没款 150.36 万元, 其中分局查处 6 起, 占 21 起的 28.57%; 查扣卷烟 573 箱, 占查扣卷烟总量的 72.4%, 案值 132.33 万元, 占总案值的 50.36%, 罚没款 80.3 万元, 占罚没款总额的 53.41%; 各县市局查处 15 起, 占 21 起的 71.43%; 查扣卷烟 218.4 箱, 占 27.6%; 案值 130.44 万元, 占 49.64%; 罚没款 70.06 万元, 占 46.59%。属于暴力抗法 1 起, 占 21 起的 4.76%; 乱渠道进货 1 起, 占 4.76%; 无证批发 2 起, 占 9.52%; 贩运假冒卷烟 3 起, 占 14.29%; 无证运输卷烟 13 起, 占 61.9%;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 1 起, 占 4.76%。罚没款在 10 万元以下 14 起, 占 66.67%; 罚没款 11 至 20 万元 4 起, 占 19.05%; 21 万元以上 3 起, 占 14.28%。

(一) 酒泉县农副产品贸易中心无证擅自经营卷烟批发业务案件

1985 年 1 月 24 日, 农副产品贸易中心擅自从兰州卷烟厂购进卷烟一整车, 其中精兰州烟 400 件、简兰州烟 750 件、简燎原烟 125 件、简双兔烟 625 件, 共计 1900 件, 案值 264984.70 元。

根据《烟草专卖条例》第 13 条、第 17 条、《施行细则》第 45 条、第 49 条之规定, 鉴于农贸中心、县供销社领导和甘肃省嘉峪关烟草专卖局及酒泉县烟草专卖局面谈情况, 经 1985 年 4 月 22 日共同协商决定:

1. 按照嘉峪关烟草分公司调拨价处以总额 269315.25 元的 0.5% 罚金, 计 1346.58 元。
2. 没收进销差价 10800.30 元, 并对擅自批发业务处以总额 282600.00 元的 0.5% 的罚金, 计 1413.00 元。

(二) 关于对嘉峪关五金站联营公司违反价格政策, 擅自提价、降价销售卷烟案

199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嘉峪关五金站联营公司违反国家价格政策, 擅自对软包嘴宏图卷烟由每条 10.20 元提高到每条 14.50 元、简兰州由每条 4.70 元降价为每条 4.20 元进行销售, 这一期间提价销售软包嘴宏图

79.4条,降价销售简兰州31.8条。

上述行为不仅违反国家的价格政策,同时也违反了《烟草专卖条例》第15条的规定。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第47条的规定,以嘉烟专字〔1991〕第23号文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提价销售的软包嘴宏图79.4条非法所得341.42元。
2. 处以降价销售简兰州烟31.8条、提价销售的软包嘴宏图79.4条零售价总额959.34元的5%的罚款,计47.97元。

(三) 张某、盖某无证贩运假冒卷烟

当事人张某、盖某,于1995年4月从安徽蚌埠批发市场一个体户处购进84mm全包黄“红梅”卷烟101件,总价值25.25万元。在无准运证的情况下,租用军用东风牌大货车运往乌鲁木齐市销售。4月23日凌晨3时,途经安西县时被安西县局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查扣,经西北烟草监督检测站检测,属假冒卷烟。

依照《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条款,由安西县局决定报分局、省烟草专卖局批准,给予没收处理,并于12月15日,在安西县城公开销毁。

(四) 黄某利用改装的油罐车伪装运输卷烟一案

1998年10月9日晚9时许,酒泉烟草专卖分局专卖人员在酒泉市巡查时,发现路边停有一辆油罐车(车号为宁A-81098号)可疑,经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该油罐车内部被改装(附照片),内装84mm翻盖美登卷烟100件、84mm全包红广州卷烟60件、84mm翻盖红塔山卷烟10件,共170件,价值25万元。经查实,该批卷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农民黄某等12人共同出资50万元,由黄某牵头,2万元用于油罐车改装,其余款项用于做生意。这次用29万元从永宁县烟草公司购得上述卷烟,用改装的油罐车准备运往乌鲁木齐市销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第22条之规定,构成无准运证运输卷烟行为。酒泉烟草专卖分局依照《烟草专卖法》第31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5条第2项第6目之规定,以酒烟专罚〔1998〕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1. 对黄某等人170件卷烟进行没收的处罚;

2. 对无证承运人王某处以违法总值 25 万元的 10% 处罚, 计 2.5 万元的罚款, 并没收了改装的油罐。

(五) 宋某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检查一案

2000 年 4 月 16 日, 金塔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县城西关进行市场检查, 到个体户宋某门市部时, 宋某无故挑衅专卖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气愤不过, 还击了几句, 遭到宋某等人的围攻和殴打, 致使我聘用执法人员肖某面部软组织挫伤, 下颌骨骨折, 脑部轻微脑震荡。金塔县局马上向县公安局报案, 立案侦察。

4 月 17 日, 犯罪嫌疑人宋某被金塔县公安局拘留。5 月 17 日, 金塔县烟草专卖局向金塔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7 月 18 日, 金塔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犯罪嫌疑人宋某殴打烟草专卖检查人员肖某一案, 一审判决宋某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期两年执行; 并赔偿肖某医疗费、误工费合计 11169.80 元。

(六) 张某无证贩运假冒卷烟并妨碍公务受到罚款和行政拘留

当事人张某系个体经营户。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 酒泉市局稽查队接到群众举报, 市五金公司家属楼张某住宅内藏有批量非法卷烟。酒泉市局会同公安人员依法实施检查, 当公安人员出具了搜查证, 行政执法证后, 张某拒不接受检查, 并纠集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员前来围攻, 在长达数小时的交涉中, 检查仍被拒绝。公安人员采取果断措施, 强行检查。查出从新疆、兰州、金塔等地非法购进卷烟 1420.7 条, 案值 52383.60 元, 其中正品卷烟有“富贵”、精品“海洋”“金城”“白沙”“红河”“金沙”“石林”“云烟”“桂花”“金鹰”“以礼河”“龙泉”等 1031.8 条, 雪茄烟 59.9 条, 价值 34277.30 元; 假冒卷烟 329 条, 标值 18106.30 元。依据《烟草专卖法》第 22 条、《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 36 条第 3 项、第 55 条第 1 项、第 62 条之规定, 酒泉市局决定; 对张某的假冒卷烟 329 条全部没收; 非法正品卷烟, 雪茄烟按总价值处以 40% 的罚款计 13710.92 元。张某因妨碍公务, 被酒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天。

(七) 殷某无证运输卷烟

2001 年 1 月 11 日, 嘉峪关市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市东安街 61 栋 5 号住宅内查获个体卷烟经营户殷某非法运输卷烟 112 件, 其中 84 翻盖龙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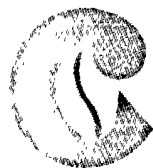
77件、84全包长风21件、84翻盖白沙14件，价值12.88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36条第3项之规定，构成无证运输卷烟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5条第2项第1目的规定，嘉峪关市局作出对非法运输的112件卷烟全部没收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酒泉分局提出复议，经分局审理，维持原处罚决定。当事人仍不服，上诉至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21日法院做出了维持原处罚的决定，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200元由殷某承担。

(八)叶某非法运输卷烟

2001年1月28日，个体卷烟经营户叶某、同案人张某从云南宣威烟草公司购进84翻盖美登卷烟214件，价值21.4万元。在没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情况下，用编制袋、大纸箱两件为一组进行伪装后，利用火车准备运往乌鲁木齐市销售，途经嘉峪关站时，被嘉峪关市局会同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依法查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2条规定，构成无证运输卷烟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5条第2项第1目之规定，嘉峪关市局做出对非法运输的卷烟给予全部没收处理。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五章 企业管理

16 世纪末，烟草传入我国，至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烟草行业作为一个特殊行业，其特点是：吸烟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但又拥有众多的消费者；国家烟草及其制品课以重税，烟草税收成为国家的一个重要财源；烟草行业经营环节较多，内部联系紧，需要统一协调产供销的比例关系，生产经营上需要较强的专业性与计划性。烟草及其制品虽不是生活必需品，但它是经常性的消费品，每时每刻都在消费，且属于一次性完全消

费。1982年以来,国家对烟草管理体制进行了富有特色的改革,建立了完整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形成集中管理和垂直领导体系,极大地制止了资源浪费和财源流失,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合法生产经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在专卖体制下,烟草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比较顺利和协调发展。企业是行业发展的基础。分局(公司)自组建上划以来,进行了恢复性整顿和建设性调整,在管理模式、营销方式、利益分配、价格管理、用人制度、干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并加强规章制度、信息化建设及职工培训等方面的基础性管理,使企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1998年以来,经过3年调整期的快速发展,到2001年,酒泉烟草发展创历史最好水平。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地区烟草机构

1950年3月至1953年3月,酒泉地区经营烟草的机构为国营西北贸易公司酒泉分公司,在敦煌、安西、玉门、金塔、鼎新、肃北等地设批发部和零售店14个。1953年4月至1955年7月,酒泉地区经营烟草的机构为甘肃省专卖公司酒泉分公司,辖酒泉、敦煌、安西、玉门、金塔、鼎新、肃北7县。1955年8月至1971年,主营烟草的机构为酒泉地区食品公司,辖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7市县。1972年至1979年8月,酒泉地区、嘉峪关市主营烟草的机构为省商业局嘉峪关工业品综合批发站,辖酒泉、嘉峪关、玉门、安西、敦煌、金塔、肃北、阿克塞8县市。1979年9月至1984年12月,主营烟草的机构为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辖酒泉、嘉峪关等8个市县。1985年1月至1992年5月,主营烟草的机构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有主营烟草批发机构8个,有兼营烟草批发机构10个,委托代理批发烟草的供销社11个。1992年6月至2001年12月,烟草机构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酒泉分公司,1992年6月至1993年辖6个市县,设烟草专卖局(公司)5个,批发网点7个。1994

年1月,敦煌市局(公司)划省局(公司)直辖后,酒泉分局(分公司)辖市县5个,设局(公司)4个。1995年5月,设嘉峪关市局(公司),市县局(公司)增为5个,辖批发网点20个。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酒泉烟草分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为县级建制。分局(分公司)领导人员状况:1985年末2人,张富勤、刘悦华为负责人,中共党员1人,文化程度中专1人,初中1人,年龄50岁1人,62岁1人。1987年末增为3人,张绥祺、王万祯、何端云为副局长(副经理);中共党员3人,初中文化3人,年龄在36至45岁2人,46至60岁1人。1991年末,仍为3人,何端云任局长(经理),孙拴有任副经理、张绥祺任副局长,中共党员3人,中专文化1人,初中文化2人,年龄在36至45岁2人,46至60岁1人。1995年末增为4人,刘天庆任局长(经理),武镇泰任副局长,蔺志宏、肖成邦任副经理,中共党员3人,中专文化3人,初中文化1人,年龄在26至35岁2人,46至60岁2人。2001年末,增为5人,刘天庆任局长(经理),武镇泰任副局长,米虎祥、殷发仁、田富昌任副经理,中共党员5人,大专文化3人,中专文化1人,初中文化1人,年龄在26至35岁1人,36至45岁1人,46至60岁3人。

分局(分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详见表5-1-1。

分局(分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5-1-1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85年1月至1992年5月	负责人	张富勤	男	1935年4月	陕西省长武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
	支部书记	刘悦华	男	1923年6月	甘肃省榆中县	中专	中共党员	1985年7月至1989年4月
	副局长 副经理	张绥祺	男	1939年9月	甘肃省镇原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7年8月至1992年4月
	副局长 副经理	王万祯	男	1942年10月	甘肃省高台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
	副局长 副经理	何端云	男	1951年3月	甘肃省酒泉市	初中	中共党员	1987年8月至1991年2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局长 经理	何端云	男	1951年 3月	甘肃省 酒泉市	初中	中共 党员	1991年2月至 1992年5月
	副经理	孙拴有	男	1946年 11月	甘肃省 宁县	中专	中共 党员	1988年4月至 1992年5月
酒泉 烟草专卖 分局 (分公司) 1992年 6月至 2001年 12月	局长 经理	何端云	男	1951年 3月	甘肃省 酒泉市	初中	中共 党员	1992年6月至 1994年8月
	局长 经理	刘天庆	男	1946年 12月	甘肃省 平凉市	中专	中共 党员	1994年10月至 2001年12月
	副局长	孙拴有	男	1946年 11月	甘肃省 宁县	中专	中共 党员	1992年6月至 1994年8月
	副经理	蔺志宏	男	1963年 2月	甘肃省 天祝县	中专	中共 党员	1994年10月至 2000年4月
	副局长	武镇泰	男	1947年 4月	甘肃省 山丹县	初中	中共 党员	1994年10月 2001年12月
	副经理	肖成邦	男	1962年 4月	甘肃省 金塔县	中专	中共 党员	1994年10月至 1999年4月
	副经理	米虎祥	男	1964年 9月	甘肃省 宁县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9年4月至 2001年12月
	副经理	殷发仁	男	1953年 7月	甘肃省 敦煌市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9年9月至 2001年12月
	副经理	田富昌	男	1969年 3月	甘肃省 镇远县	大专	中共 党员	2000年4月至 2001年12月

分局(分公司)内设机构

1985年1月设办公室、综合科、专卖办公室、财务科4个科室,年末有负责人3人,中共党员1人,中专文化1人,初中文化2人,年龄在25岁以下1人,26至35岁1人,36至45岁1人。1987年末,科室负责人增为6人,中共党员增为3人,中专文化增为3人,初中文化3人,年龄在25岁以下2人,36至45岁3人,46至60岁1人。1988年7月增设储运科,综合科更名为业务科。1991年末,5个科室配备正、副科长和正副主任共4人,其中有中共党员3人,中专文化2人,高中文化1人,初中文化1人,年龄在26至35岁3人,36至45岁1人。1993年3月,增设政工科、

监察审计科、安全保卫科、专卖检查队、劳动服务公司,安全保卫科与专卖办公室合署办公。1995年3月,内设机构进行调整,监察审计科撤销,监察工作由政工科承办,审计工作由财务科承办,专卖检查队撤销,相关工作由专卖办承办,劳动服务公司撤销,相关工作并入办公室。1995年末,科室6个,即办公室、政工科、业务科、专卖办(含安保科)、财务科、储运科,配备部门领导干部9人,其中女性2人,中共党员5人,文化大专2人,中专1人,高中3人,初中3人,年龄在25至35岁2人,36至45岁6人,46至60岁1人。1998年6月,设立纪检监察科,与政工科合署办公。1998年8月,设立计算机中心。1998年12月,成立嘉峪关市捷强烟草糖酒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4月,纪检监察科和安全保卫科合署办公,专卖办改为专卖科。2000年8月,设立网建办。2001年末,分局(公司)内设部门增为10个,即办公室、政工科、业务科、专卖科、财务科、储运科、纪检监察科(含安全保卫科)、计算机中心、网建办、捷强公司。部门领导干部增为17人,其中:女性3人,占17人的17.65%;中共党员11人,占17人的64.71%;大专文化7人,占17人的41.17%,中专文化3人,占17.65%,高中文化3人,占17.65%,初中文化4人,占23.53%;年龄在25岁以下的1人,占17人的5.88%,26至35岁7人,占41.18%,36至45岁4人,占23.53%,46至60岁5人,占29.41%。

分局(分公司)部门领导人员状况,详见表5-1-2。

分局(分公司)部门领导人员名录

表5-1-2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办公室 (1985年1月至2001)	负责人	武镇泰	男	1947年4月	甘肃山丹	初中	中共党员	1985年1月至1988年7月
	主任	孙拴有	男	1946年11月	甘肃宁县	中专	中共党员	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
	主任	米虎祥	男	1964年9月	甘肃宁县	大专	中共党员	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
	主任	高正明	男	1960年8月	甘肃酒泉	高中	中共党员	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年 12 月)	副主任	武镇泰	男	1947 年 4 月	甘肃山丹	初中	中共党员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
	副主任	米虎祥	男	1964 年 9 月	甘肃宁县	大专	中共党员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
	副主任	高正明	男	1960 年 8 月	甘肃酒泉	高中	中共党员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
	副主任	汤 乐	男	1972 年 4 月	甘肃民乐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
综合科 (1985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	负责人	何端云	男	1951 年 7 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85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
业务科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负责人	何端云	男	1951 年 7 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
	科长	周 鲁	男	1948 年 5 月	山东郓城	高中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
	副科长	周 鲁	男	1948 年 5 月	山东郓城	高中	中共党员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
	副科长	李延民	男	1950 年 5 月	甘肃酒泉	初中	群众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科长	赵增梅	女	1953 年 12 月	山西原平	初中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科长	朱加平	男	1972 年 11 月	安徽凤阳	大专	中共党员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专卖办公室 (1985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	主任	张绥祺	男	1939 年 9 月	甘肃镇远	初中	中共党员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
	主任	欧俊旭	男	1956 年 1 月	河北保定	高中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
	副主任	王泽明	男	1958 年 4 月	陕西横山	大专	中共党员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
	副主任	田富昌	男	1969 年 3 月	甘肃镇远	大专	中共党员	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
	科长	姚去病	男	1964 年 1 月	甘肃灵台	高中	群众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专卖科 (1999年5月至2001年12月)	科长	刘占荣	男	1970年9月	甘肃平凉	大专	中共党员	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
	副科长	姚去病	男	1964年1月	甘肃灵台	高中	群众	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
	副科长	刘占荣	男	1970年9月	甘肃平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
财务审计科 (1985年1月至2001年12月)	负责人	蔺志宏	男	1963年2月	甘肃天祝	中专	中共党员	1985年1月至1988年7月
	科长	孙拴有	男	1946年11月	甘肃宁县	中专	中共党员	1987年1月至1988年7月
	科长	蔺志宏	男	1963年2月	甘肃天祝	中专	中共党员	1990年3月至1993年9月
	科长	肖成邦	男	1962年4月	甘肃金塔	中专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
	科长	张淑华	女	1955年4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
	副科长	肖成邦	男	1962年4月	甘肃金塔	中专	中共党员	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
	副科长	周 鲁	男	1948年5月	山东鄄城	高中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
	副科长	张淑华	女	1955年4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
	副科长	康秀红	女	1971年3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
检查队 (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	队长	欧俊旭	男	1956年1月	河北保定	高中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
服务公司 (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	经理	武镇泰	男	1947年4月	甘肃山丹	初中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
监察审计科 (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	科长	蔺志宏	男	1963年2月	甘肃天祝	中专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安全保卫科 (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	科长	姚去病	男	1964年1月	甘肃灵台	高中	群众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
	科长	王强	男	1952年1月	陕西临潼	中专	中共党员	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
	副科长	姚去病	男	1964年1月	甘肃灵台	高中	群众	1999年5月至1999年8月
	副科长	刘占荣	男	1970年3月	甘肃平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
储运科 (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	科长	王强	男	1952年1月	陕西临潼	中专	中共党员	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
	科长	肖勇	男	1962年8月	甘肃酒泉	中专	群众	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
	副科长	欧俊旭	男	1956年1月	河北保定	高中	中共党员	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
	副科长	王万祯	男	1942年10月	甘肃高台	初中	中共党员	1988年8月至1989年
	副科长	王强	男	1952年1月	陕西临潼	中专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
	副科长	肖勇	男	1962年8月	甘肃酒泉	中专	群众	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
政工科 (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	科长	颜炳秀	女	1941年10月	山东海阳	初中	中共党员	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
	科长	王志军	男	1971年8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
	副科长	颜炳秀	女	1941年10月	山东海阳	初中	中共党员	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
	副科长	王志军	男	1971年8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
计算机中心 (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	主任	付红堂	男	1967年3月	陕西大荔	大学	群众	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
	副主任	付红堂	男	1967年3月	陕西大荔	大学	群众	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网建办 (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	主任	周 鲁	男	1948年5月	山东鄒城	高中	中共党员	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
捷强公司 (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	经理	段继昌	男	1941年2月	甘肃镇原	初中	中共党员	1999年2月至2001年12月
	经理	龚永东	男	1971年1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雒 韬	男	1978年6月	甘肃秦安	中专	团员	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

二、市县烟草机构

1992年5月,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5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1992年末,配备正副职8人,其中:中共党员7人,大专文化1人,中专1人,高中2人,初中4人,年龄在26至35岁2人,36至45岁3人,46至60岁3人。1993年3月成立酒泉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经理部,与酒泉市公司合署办公,对外是酒泉市公司,对内是销售经理部。1994年1月,敦煌市局(公司)划省局(公司)直辖。1995年5月,设立嘉峪关市局(公司)。至1997年末,分局(公司)辖5个市县局(公司),配备领导人员12人,其中:女性1人,中共党员9人,大专文化3人,中专1人,高中4人,初中4人,年龄25至35岁4人,36至45岁5人,46至60岁3人。2001年末,5个市县局(公司)领导人员增为18人,其中:女性2人,占18人的11.11%;中共党员17人,占18人的94.44%;文化大专10人,占18人的55.56%,中专1人,占5.55%,高中5人,占27.78%,初中2人,占11.11%;年龄26岁至35岁6人,占18人的33.33%,36至45岁8人,占44.45%,46至60岁4人,占22.22%。

酒泉市局(公司)

1992年5月,从酒泉市糖烟酒公司划出人员20人(其中正式职工13人),组建酒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由分局(公司)局长(经理)何端云兼任酒泉市局(公司)筹建领导小组组长。1993年3月,分公司在酒泉市设立卷烟销售经理部,与酒泉市局(公司)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专卖市场检查队,承担酒泉市的卷烟销售和烟草专卖管理,科室领导人员由分局(公司)聘任。1994年10月,撤销销售经理部。酒泉市局(公司)下设办公室、专卖办、财务股、安保股、配送中心(后改为业务股),职工59人(其中正式职工20人)。由分公司副经理肖成邦兼任酒泉市局(公司)局长(经理)。1995年7月,聘任李长忠、刘守荣为酒泉市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聘任段旭萍为酒泉市公司副经理。1999年4月,肖成邦调出,由分公司副经理米虎祥兼任酒泉市局(公司)局长(经理)。2000年4月,李长忠调出,王永军任酒泉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2000年7月,童辉任酒泉市公司副经理。2001年7月,童辉调出,胡少雄任酒泉市公司副经理。2001年末,酒泉市局(公司)下设办公室、专卖办、财务股、安保股、配送中心和第一、第二、第三、总寨、三墩、流动批发部,从业人员达到62人,比1992年增加42人(正式职工达到23人,比1992年增加10人)。酒泉市局(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详见表5-1-3。

酒泉市局(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5-1-3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筹建领导小组	组长	何端云	男	1951年3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92年5月至1992年6月
市公司与销售经理部	经理	何端云	男	1951年3月	甘肃酒泉	初中	中共党员	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
市局公司	局长经理	肖成邦	男	1962年4月	甘肃金塔	中专	中共党员	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
	局长经理	米虎祥	男	1964年9月	甘肃宁县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刘守荣	男	1951年12月	河北武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

续表

时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市局公司	副经理	李长忠	男	1964年7月	安徽肖县	高中	中共党员	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
	副经理	段旭萍	女	1956年6月	甘肃金塔	中专	中共党员	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
	副局长	王永军	男	1972年12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童辉	男	1962年4月	陕西西安	大专	中共党员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
	副经理	胡少雄	男	1957年12月	甘肃金塔	初中	中共党员	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

金塔县局(公司)

1992年5月,从县糖烟酒公司划出人员组建金塔县烟草公司,刘天庆任筹建组长,王中富任筹建组副组长。1992年末,有从业人员15人,其中正式职工10人。1993年3月,由刘天庆任局长(经理),王中富任副局长(副经理),下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办、财务股4个股室和1个批发部。12月,成立西关批发部。1994年10月,刘天庆调出。1994年11月,鼎新批发部成立。1995年7月,王中富任局长(经理),胡少雄任副经理,姚去病任副经理。1999年5月,姚去病调出,张炜岩任副经理。2000年7月,王中富任支部书记,殷发仁兼任局长(经理)。2001年7月,胡少雄调出,童辉任副经理,武勇琴(女)任经理助理。2001年末,从业人员达到36人,比1992年增加21人,正式职工达到15人,比1992年增加5人。局(公司)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办、财务股和第一批发部、西关批发部、鼎新批发部。

金塔县局(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见表5-1-4。

金塔县局(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 5-1-4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筹建组长	刘天庆	男	1946 年 12 月	甘肃平凉	中专	中共党员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
局长 经理	刘天庆	男	1946 年 12 月	甘肃平凉	中专	中共党员	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
局长 经理	王中富	男	1953 年 4 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
局长 经理	殷发仁	男	1953 年 7 月	甘肃敦煌	大专	中共党员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筹建 副组长	王中富	男	1953 年 4 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
副经理	王中富	男	1953 年 4 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
副经理	胡少雄	男	1957 年 12 月	甘肃金塔	初中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
副经理	姚去病	男	1964 年 1 月	甘肃灵台	高中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
副经理	张炜岩	男	1975 年 12 月	甘肃平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经理	童 辉	男	1962 年 4 月	陕西西安	大专	中共党员	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经理	武勇琴	女	1966 年 12 月	甘肃平凉	中专		2002 年 8 月

玉门市局(公司)

1992 年 5 月, 从市糖业烟酒公司划出人员组建玉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设中心批发部。段继昌任筹建组长。1992 年末, 从业人员 16 人, 其中正式职工 11 人。1993 年 1 月, 段继昌任局长(经理)。1993 年 6 月, 市局(公司)下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办、财务股 4 个股室。1994 年 9 月, 玉门镇烟草批发部成立。1995 年 7 月, 刘天学任副经理。1998 年 8 月, 王玉红、王玉生任副经理。同月, 新市区烟草批发部成立。1998 年 10 月, 段继昌调出, 刘天学任局长(经理)。1999 年, 流动批发部成立。2001 年末, 从

业人员达到 47 人, 比 1992 年增加 31 人, 正式职工达到 18 人, 比 1992 年增加 7 人。市局(公司)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办、财务股 4 个股室和中心批发部、新市区批发部、玉门镇批发部、流动批发部。

玉门市局(公司)领导人员状况, 见表 5-1-5。

玉门市局(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 5-1-5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筹建组长	段继昌	男	1941 年 2 月	甘肃镇原	初中	中共党员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
局长 经理	段继昌	男	1941 年 2 月	甘肃镇原	初中	中共党员	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
局长 经理	刘天学	男	1965 年 7 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经理	刘天学	男	1965 年 7 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党员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
副经理	王玉红	男	1969 年 12 月	甘肃镇原	大学	中共党员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经理	王玉生	男	1960 年 11 月	甘肃灵台	高中	中共党员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副经理	王霞	女	1961 年 12 月	甘肃甘谷	高中	中共党员	2002 年 8 月—
副经理	方海滨	男	1966 年 2 月	浙江浦江	高中		2002 年 8 月—

安西县局(公司)

1992 年 6 月, 从县烟草副食品公司划出人员组建安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李永远任筹建组长。1992 年末从业人员 19 人, 其中正式职工 13 人。1993 年 1 月, 李永远任局长(经理), 李金全任副经理。1993 年 8 月, 县局(公司)下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办、财务股、渊泉烟草批发部、柳园烟草批发部。1995 年 7 月, 张爱华(女)任副经理。1997 年 5 月, 三道沟烟草批发部成立。1998 年 2 月, 李永远任党支部书记(1 年后退休), 王强任局长(经理)。1999 年 4 月, 王强调出, 欧俊旭任局长(经理)。2001 年 8 月, 段

承毅任副经理，范玲霞(女)任经理助理。2001年末，从业人员达到29人，比1992年增加10人，正式职工13人。县局(公司)设办公室、业务股、专卖股、财务股4个部门和渊泉、柳园、三道沟批发部3个。

安西县局(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见表5-1-6。

安西县局(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5-1-6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筹备组长	李永远	男	1939年12月	河南鹿邑	初中	中共党员	1992年5月至1993年1月
局长经理	李永远	男	1939年12月	河南鹿邑	初中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至1998年2月
局长经理	王强	男	1952年1月	陕西临潼	中专	中共党员	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
局长经理	欧俊旭	男	1956年1月	河北保定	高中	中共党员	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李金全	男	1958年12月	甘肃张掖	高中	中共党员	1993年1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张爱华	女	1961年11月	河南信阳	高中		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段承毅	男	1974年12月	甘肃镇原	大学	中共党员	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
副经理	范玲霞	女	1963年5月	甘肃安西	高中	中共党员	2002年8月

嘉峪关市局(公司)

1995年5月，嘉峪关市烟草公司成立，职工3人，在人民商城建立了卷烟第一批发部(即新华中路批发部)，由王泽明任经理。1995年10月，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王泽明任局长，嘉峪关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由分局划交市局(公司)。1997年3月，田富昌任副局长、副经理。1998年7月，新华北路(第三)批发部成立，1998年10月，迎宾路(第四)批发部成立。1999年5月，王泽明调出，田富昌任局长(经理)，龚永东任副经理。1999年3月，流动批发部成立。2000年4月，田富昌调出，李长

忠任局长(经理)。2000年7月,龚永东调出,石怀峰任副局长,赵多梅(女)任经理助理。2001年7月,姚去病任副经理,李兵任经理助理。2001年末,从业人员达到54人,比1997年增加32人,其中正式职工达到16人,比1997年增加8人。市局(公司)设办公室、业务室、专卖办、财务室、安保室5个部门,设新华中路、新华北路、迎宾路和流动批发部4个。

嘉峪关市局(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见表5-1-7。

嘉峪关市局(公司)领导人员名录

表5-1-7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局长 经理	王泽明	男	1958年4月	陕西横山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5年5月至 1999年5月
局长 经理	田富昌	男	1969年3月	甘肃镇原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9年5月至 2000年4月
局长 经理	李长忠	男	1964年7月	安徽肖县	高中	中共 党员	2000年4月至 2001年12月
副经理	田富昌	男	1969年3月	甘肃镇原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7年3月至 1999年5月
副经理	龚永东	男	1971年1月	甘肃金塔	大专	中共 党员	1999年5月至 2000年7月
副局长	石怀峰	男	1972年1月	甘肃榆中	大专	中共 党员	2000年7月至 2001年12月
副经理	赵多梅	女	1963年5月	甘肃古浪	高中		2002年8月
副经理	姚去病	男	1964年1月	甘肃灵台	高中		2001年7月至 2001年12月
副经理	李 兵	男	1978年10月	甘肃金塔	中专		2002年8月

第二节 财务与审计

一、财 务

(一)机构和人员

分公司 1985 年 1 月成立之初，设计划财务科，人员 4 人。1991 年增至 6 人。1993 年 3 月设监察审计科，负责本辖区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及接待外部审计事宜。1995 年 3 月审计业务并入计划财务科。1995 年 9 月，计划财务科更名为财务科，1998 年改为财务审计科，负责分公司的会计日常核算工作和内部审计事务。1992 年 6 月各市县公司成立，财务人员增至 2 至 3 人。2001 年分、市县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18 人，其中分公司有 5 人，市县公司 13 人。

财务人员以女性为主，年轻人居多，35 岁以下占 72.22%，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77.78%。

(二)财务制度

1985 年企业成立之初，背着亏损 50 多万元的包袱，依靠合理地组织和运用有限的资金，适时地组织货源，财务部门及时反馈资金利用及核算信息，适时的财务分析为领导提供正确的决策依据，使公司排除了众多困难因素的困扰。随着各项规章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并通过全体职工的努力，扭转了公司成立之初的困难局面，摘掉了经营亏损的帽子。

1985 年 10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企业只能在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申请贷款。公司依据总公司的要求，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峪关市支行开立基本核算账户，进行对外往来的资金结算。

1986 年总公司颁布《烟草行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支出，国拨流动资金属国家所有，企业使用，银行管理，根据需求和可能，在征得银行同意后可在系统内进行调剂。

1986 年 5 月，制定了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分设会计主管岗位、

出纳岗位、费用核算岗位、其他往来结算岗位、购进在途岗位、销售核算岗位、综合分析岗位，以及商品账、总账报表、稽核岗位等，根据人员情况，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

1988年3月，分公司出台《关于加强小车管理的几点意见》，明确了小车使用的范围、行车补助标准、油料考核办法等。

1988年6月，分公司制定《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职工及家属、子女门诊医药费和住院费按工龄等不同情况给予部分报销。解决了部分职工就医的实际困难。

1989年1月，分公司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和有关要求使用，不得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取消按销售收入提取业务招待费；费额依据经营状况每年核定一次；正常的业务招待费在企业管理费中据实列支，限额以内的招待费实报实销，年终决算接受财政部驻甘中企组的审计。

1992年9月，分公司制定了新的《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提高了门诊医疗定额标准，终止工龄在30年以上职工实报实销的办法，实行每人每月补助15元。

1995年5月，分公司重申业务招待费支出300元以上者须经局长(经理)审批，1万元以上的正常经费开支须经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1998年，根据企业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医药费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取暖费报支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医药费管理办法取消了福利补贴性质的部分，将对象仅限于公司职工及退休职工，取消了以往对家属及子女医药费的报支，门诊医药费按职工工龄分段实行按月定额发放，职工住院扩大了自己负担数额。业务费开支实行严格的先审批再接待的程序，坚决制止“先斩后奏”行为。取暖费不再有企业全部承担，由企业及个人共同分担总额的50%。同时规定下属市县公司资产购置、报损金额较大的必须报经分公司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决定。

(三)基础管理

1987年7至9月，分公司第一次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自查，针对会计薄弱环节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接受省公司的检查，为以后财务基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各公司财务人员对科目核算的

内容认识不统一、会计核算方法不准确以及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各公司财务数据难以进行横向比较,或有些指标不能直接从账簿获取,分公司财务人员利用财务检查的机会,发现问题就地及时反馈意见进行整改。1996年市县公司财务指标上划,分公司对自身及所属市县公司大力开展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高标准严要求,从最基础做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内容包括:1. 会计科目的设立。分公司统一各级核算科目,根据年终决算财务指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核算内容,为各项指标分析奠定基础,为企业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量化的依据。如:车辆的管理,依据单车核算一个会计期内的消耗,包括油料、材料、维修等,年终进行分析比较,为降低费用提供量化指标。2. 凭证的填制。要求日期填写必须按序时先后排序,根据业务实际发生的时间编制凭证。摘要的填写要简明扼要,不能省略任何记账凭证摘要,摘要内容依据经济业务内容逐笔填写,不允许一张凭证出现多借多贷现象。附件张数的填写要以原始凭证张数合计填列。签章要齐全,制单、审核不能为同一人,起到审核和监督职能。3. 账簿的登录。运用正确的记账方法登录账簿,且必须做到账账相符,保证总账、二级账、三级明细账等账簿之间的相互衔接和吻合。4. 财务报表的编制。必须保证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账表相符以及会计报表内部关系的正确性。所有上报数据须经企业主管领导审阅签章。5. 会计资料管理。全区统一模式装订凭证、账簿,以分公司财务资料装订为标本,并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将财务会计档案交公司档案室统一保管,严格会计档案管理。

1997年7月在对市县公司例行的财务检查中,采取交互检查的方式,对照以前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如:集中对嘉峪关市烟草公司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抽调酒泉、玉门、金塔公司财务人员现场帮助整改,对银行日记账从1995年开始,按明细账户进行清理和逐笔核对,对时间较长的未达账项查明原因,错记的进行更正,漏记的补记,单据丢失或未及时取回的通过银行补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金额核对一致,对费用账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结合明细科目进行整改,努力做到账务清晰明了。从而改变了账务较为混乱的局面,促进嘉峪关市公司的财务基础工作向规范化迈进。

严格各项操作规程，统一各级领导和广大会计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总结，对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自我检查和整改。在 1999 年组织全区会计人员自备资料，通过对各公司凭证、账簿现场观摩，相互比较，共同探讨，取长补短，促进会计基础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以扎实有效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工作质量和会计作用的有效发挥。

分公司对全区的会计基础工作统一要求，统一部署，制定全区统一的标准规范运行。2000 年 3 月根据自身整改的情况，向省公司财务处提出全区会计基础工作达标验收申请，2000 年 9 月，省公司财务处会计基础工作达标验收小组一行 5 人，由赵治玺处长带队，进行为期 4 天的验收工作，查看了 1998、1999 年和 2000 年 1-9 月的会计资料，分公司及下属五市县公司均通过了省公司的达标验收。检查组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明确今后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2001 年 4 月，分公司机关向嘉峪关市档案局申请达标甘肃省机关档案管理省一级，财务档案作为机关档案的一部分，按照甘肃档案管理省一级达标验收标准，利用 8 月、9 月两个月的时间，在嘉峪关市档案局业务人员的指导帮助下，对分公司自 1985 年至 2000 年的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表按照省一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按照档案保管期限分门别类立档、归档。共整理档案 772 卷，其中：年报 12 卷(永久卷)，月报 29 卷(5 年期)，快报 4 卷(3 年期)，银行账 16 卷(25 年期)，各类明细账簿 71 卷(15 年期)，凭证 640 卷(15 年期)。

(四)会计电算化

1992 年 11 月，分公司购置 GW386 计算机 2 台，供财务部门使用，五市县公司各配置计算机一台，指定有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的启动和开展。1999 年对计算机进行了升级，以满足软件环境的需要。2000 年由分公司统一购置了一批计算机，分公司计算机设备得以进一步更新。财务部门均拥有 1 台比较先进的专门进行账务处理的计算机，同时制定计算机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规定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允许安装与财务部门管理无关的软件，以保证财务软件使用的安全性。

1997 年 7 月，分公司与甘肃省兰州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

“百家”财务软件，分账务处理、工资、固定资产管理三个模块，财务工作初步实行电算化。随后由“百家”软件公司对全区财务人员进行计算机知识培训。从1998年开始，全区账务全部使用“百家”软件，报表的编制、汇总采用计算机处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但记账等项业务仍是手工操作，财务工作总体处于手工操作与微机处理并行状态。在使用“百家”软件过程中，边运行边改进，软件功效不断得以完善，1999年11月，该软件在原来基础上改版升级，由DOS版本升为WINDOWS98版本，分市县公司财务凭证开始由采用计算机处理，会计电算化工作更趋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2000年4月，全省统一采用北京久其公司开发的财务网络软件，使用统一接口进行报表的录入和汇总，软件具有表内及表间审核的功能，通过汇总及审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审核无误的会计报表上传至省公司，实行会计信息的二级(分公司与省公司)网络传递。

为提高财务人员计算机实际操作水平，从1992年起，对全区财务人员通过不同方式不间断的集中培训，以适应会计电算化工作的需要。1992年11月，分公司集中分、市县公司财务人员11名，邀请甘肃省计算机公司两名老师，进行为期15天的计算机操作培训。1999年至2001年，按照财会岗位对人员资质的要求，分、市县公司财务人员先后参加国家烟草专卖局组织的和当地财政局举办的会计电算化培训，先后17人取得了电算会计上岗资格证——会计电算证。

(五)固定资产

分公司固定资产实行宏观统一控制，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改扩建、修理主要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物由对口部门负责，财务部门负责账务管理。市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须经分公司审核批准并备案。固定资产的核算是按照价值(历史成本即原始价值)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使用年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实物资产，折旧的计提实行按月足额计提，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3%~5%，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4\%) / \text{规定的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 25 年，砖木结构 20 年，其他建筑 15 年，附属设施 10 年，锅炉及其设备 12 年，运输设备 8 年，电脑、打印机、复印机 4~5 年，电器类的音响、话筒接收机、影碟机功放器、调音调光台、照(摄、录)相机、冰柜 10 年、彩电 6 年。

1994 年 4 月，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规定，为了摸清家底，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固定资产价值，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展开烟草行业第一次全面清产核资工作。在这次清产核资工作中，固定资产账面值由评估前的 304 万元上升到清查重估后的 421 万元，增长 38.5%，年折旧额由评估前的 14 万元上升到 28 万元，增提折旧部分足额消化。账务调整增加固定资产 69 万元，固定资产盘盈 37 万元，调入资本公积 89 万元。这次清产核资解决了资产账面价值背离实际价值的问题，为固定资产足额更新补偿打下了基础。2001 年 4 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对商业企业进行自成立以来的第二次清产核资工作，由甘肃省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公司及辖区五县市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和确认，全区仅玉门市公司 1 笔应收账款，造成坏账损失 1.06 万元予以确认，允许列入损益处理(系玉门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10 月货款，由于该单位破产注销，法人主体灭失)，其他资产账面值与清查值保持一致，事务所给予审核确认。

随着经营状况的改变和自有资本的积累，为了更好的适应专卖、经营工作需要，不断改善经营条件和管理设施，固定资产价值呈递增趋势。1985 年分公司成立伊始，仅拥有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分立时价值 21.2 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 258.67 平方米的办公室、2 幢 1050 平方米的仓库、1 辆东风卡车、1 幢 332.5 平方米的家属宿舍、1 栋 51 平方米的单身宿舍、1 间 60 平方米的汽车库、176.4 平方米的站台库、102 平方米的样品间和 1 台日产收录机)。1988 年分公司利用基建贷款修建办公楼，价值 73 万元，家属楼 45 万元，以及陆续修建库房 5 栋价值 83 万元。截止 1991 年增至 253 万元，平均增长速度为 51.41%；1992 年拥有固定资产 302 万元，2001 年增至 764 万元，1992—2001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0.86%。

1992 年 6 月市县公司与当地糖烟酒公司分立时，原则是只分人员，不分财产物资，没有属于自己的办公营业场所，靠租借房屋办公。1992 年，分公司通过甘肃省租赁公司嘉峪关代办处融资租赁 2 辆重庆五十铃卡车、2

辆航天牌客货车，租赁期为 36 个月，供酒泉、敦煌、玉门、金塔四市县公司使用。并通过让利销售、无息使用资金、赊销货款等方式，全力支持市县公司发展。截止 1996 年底，金塔、玉门、安西、酒泉 4 市县公司先后建立了自己的办公营业设施，购置了其它配套设施，全区拥有固定资产 1310 万元，较 1993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46.69%。1998 年 10 月嘉峪关市烟草公司办公楼竣工并投入使用，价值 373 万元，至此。市县公司都拥有了自己的营业设施。到 2001 年末全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262 万元(不含出售的家属楼)，与 1993 年相比，平均增长速度为 23.61%，而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制度。

(六)资金管理

分公司成立时，拨入国家流动资金 26 万元，商品流转借款 216.7 万元，商品及材料 237.7 万元，固定基金 21.2 万元。货币资金管理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峪关市支行开户，主要反映经营资金收支结算情况，工资福利的开支通过专项资金单独开户，实行专款专项管理。基本建设在建设银行开户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与基建相关的收支核算，资金的运作通过财务部门进行核算。

市县公司上划之初，由于资金缺乏，又无注册资本金，分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分别给酒泉、玉门、金塔、安西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分别筹借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45 万元、50 万。拨付敦煌市公司基建款 70 万元，1999 年 6 月给嘉峪关市公司无息借款 200 万元，总计 445 万元，在资金上给以大力的支持，解决市县公司部分流动资金来源问题。分公司在 1986 至 1990 年五年间都争取到税前还贷政策，这五年争取到的指标分别是 30 万、25 万、25 万、10 万、9 万。1993 年分公司享受最后一次税前还贷政策，争取了 120 万元税前还贷指标，前后总计 219 万元。1993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给玉门市、金塔县、安西县公司拨付开办费各 30 万元，1996 年 6 月拨付酒泉市公司 30 万元开办费，累计拨付 120 万元，后入账至实收资本，其他流动资金及基建筹资来源依靠银行贷款解决。为解决基层农村网点和城市网点建设的资金问题，省公司及分公司在 1996 至 1999 年间分别给酒泉市公司拨付网点建设费 17 万元，玉门 11 万元，金塔 10 万元，安西 6 万元，嘉峪关 4 万元，总计 48 万元。截止 2001 年末，酒泉市公司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

元,玉门市公司 50 万元,金塔县公司 33 万元,安西县公司 30.6 万元,嘉峪关市公司为 0。为保证资金运行的安全与完整,杜绝市县公司给经营户赊销货款,严禁资金体外循环和给系统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严格执行省公司在不同时期制定的经营纪律(1998 年为十项经营纪律,1999 年增为十一项经营纪律),以免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到 1999 年底,市县公司的资金回笼较以前有了很大改观,全区资金运作真正实现了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目标。全区除玉门市公司外,金塔县公司从 1999 年起,分公司从 2000 年起,酒泉市公司、安西县公司从 2001 年起,流动资金完全依靠积累的自有资金和分、市县公司内部调剂进行周转,不再依靠银行借款。现金管理制度逐步加强,现金的提取、个人的借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进行,出纳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提取或支付现金,职工借支不能及时还给的,从次月工资直接扣除,更不允许以白条抵库和坐支现金。为消除安全隐患,当天的款项必须及时送存银行,现金的管理执行了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金业务做到日清日结,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七)会计核算

分公司自成立至 1993 年 6 月,会计核算采用“增减记账法”,按照复式记账原理设置账户,按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总分类账、二级明细账和三级明细账进行核算。1993 年 7 月实行会计制度改革,商品流通企业启用“借贷记账法”进行账务核算,分、市县公司按照新旧会计制度接轨的要求,进行账务的结转。按照要求做到账证、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分公司调拨和三级批发实行商品进价核算。分公司对所属市县公司的商品调拨,1988 年以前由于价格体制的原因,分公司与各三级之间的调拨有固定的差率。随着对 13 种名优卷烟价格以及其他卷烟价格的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商品进价打破相对稳定的局面出现波动,成本核算相对复杂。1995 年以前,分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二级调拨和分公司所在地嘉峪关市的三级批发,财务成果的核算分调拨和批发两部分。1995 年嘉峪关市烟草公司成立,分公司不再进行卷烟的三级批发核算。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业务调拨员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具销货票即视同销售收入的实现,系统外的客户必须持银行汇票、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结算凭证才可开具销货票,系统内以委托银行收款或托收承付方式结算。三级

与基层网点的商品移库，在网点售货员将商品转移到零售户或消费者手中才视同三级销售的实现。

在成本核算上，分公司一直沿用“倒挤成本”的方法核算，即每月月末扎账后，由财务成本核算员、业务调拨员、储运科保管员进行账务核对，保证数量一致，然后由财务部门分品名，根据上期的结存金额加上本月购进金额再减去本月库存金额，得出本期成本金额，所有商品的合计即为本期成本发生额。市县公司根据各自的实际和习惯，酒泉市公司、安西县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玉门市公司、嘉峪关市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金塔县公司采用逐笔结转的方法核算成本。

库存商品入账价值的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分公司及市县公司都属于一般纳税人，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库存商品的进价不涉及进项税的问题，商品进价即视同企业销售成本价。从1994年开始，实行价外税，商品购进的价值分两部分，税率为17%，由于属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上注明购进商品支付的增值税款项的，不计入所购商品的采购成本，这部分作为进项税单独计账，备抵当期的销售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在商品验收入库、托收到达以后，即单货均到视同商品的购进。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公司规定价值在1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工具、设备、器皿、容器、劳动保护用品等纳入低值易耗品核算。1993年税制改革以前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即低值易耗品购进使用时先摊销总价值的50%，报废清理时摊销剩余的50%。从1994年采用新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使用“一次摊销法”，即购进领用时一次性全额摊销计入费用。

税金方面，受不同时期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税种的设置、税率的制定有所不同。所得税是国家一直开设的税种，在1993年以前公司执行55%税率，之后为减轻企业税负改执行33%的税率。调节税1986年至1992年期间缴纳，税率为1.2%，营业税从1985年起至1993年上缴，分为批发营业税（1986年起开征）和零售营业税，税率分别为10%和3%。1994年起开始上缴增值税，税率为17%。从1985年起，城市维护建设税随同营业税和1994年开征的增值税计提并上缴，税率为7%（金塔、安西县公司为5%）。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1987年开始上缴，土地使用税1988年11月开始上缴，印

花税 1989 年上缴。教育费附加 1986 年至 1990 年按 1%、1991 至 1994 年按 2%、1995 年以后按 3% 上缴。

1992 年至 1995 年，由于市县公司财务未上划，省公司只对分公司完成利税指标进行考核，市县公司的利税实现数不列入考核之列。1996 年省公司下达的利税指标内包括市县公司，上报省公司的汇总数含分公司、酒泉市公司、玉门市公司、金塔县公司、安西县公司及嘉峪关市公司六个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因行业内 1988 年起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即实现税利挂钩）办法，所以在年终根据全区实现利税基数（利润总额、已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建税及费用税）计提效益工资，并根据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考核，根据成果一级一级兑现。市县公司下设 17 个基层网点，一律实行报账制，不单独设财务，由机关财务进行统一核算。

利润分配 1985 年按税后企业留利的 40% 计提生产发展基金，按 13.2% 计提后备基金，按 11.8%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按 35% 计提职工奖励基金，1986 年上述比例分别改为 40%、10%、10%、40%。从 1987 年起，取消后备基金的提取，至 1992 年分别按 50%、35%、15% 计提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1996 年根据财政部 1996(289)号文件要求，烟草商业企业一律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税后利润为基数的 15% 计提专营利润，上缴分管本企业财政部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专户，同时以计提专营利润的基数计提 15% 的集中留利上缴省公司。2000 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再按剩余部分的 51% 计提盈余公积金，49% 计提公益金。

烟草专卖局罚没收入和各项支出的核算纳入公司进行，没有单独设立财务，一直执行收支两条线。2000 年以前，通过其他应付款——“代征专卖管理收入”“代管专卖罚没收入”和“专卖办案经费”科目核算，专卖发生的证件费收支等一些规费在代征专卖管理收入核算，罚没款的收缴在代管专卖罚没收入核算，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在专卖办案经费列支。罚没款的上缴每半年或一年一次按照属地原则上交当地财政，根据与当地财政的协议按比例返还，作为专卖办案经费的来源。分公司在 1993 年以前罚没款上缴嘉峪关财政，后由于分公司名称的改动，辖区市场主要在主要酒泉地区，罚没款上缴酒泉地区财政，1995 年嘉峪关市公司成立，专卖罚没款上缴嘉峪关财政。2001 年，罚没款通过“补贴收入”核算。

(八)财务指标

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经济指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1985年分立时分得价值188万元的库存,50万元在途商品,商品不仅限于卷烟,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滞销商品,有待于削价处理。是年,商品削价损失从营业外支出列支52万元,当年新购卷烟盈利35万元,当年最终经营成果为亏损17万元。公司在职职工17人,齐心协力,坚持“一年整顿,两年改变,三年发展”的方针,扭转多家经营、多头批发、降价竞销的混乱局面,加强财务管理,压缩费用开支,树立“一分钱”的主导思想,即节约一分钱的开支,处理一分钱的包袱,减少一分钱的损失,争取一分钱的效益;分清轻重缓急,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将重点放在压缩不变费用上。经过三年艰苦的努力,换来了丰硕的经营成果,实现了三年发展目标,第二年即1986年,实现销售收入2005万元,较1985年1513万元增长32.52%,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8万元。1987年,企业大力开展“双增双节”即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实现商品销售收入2634万元,较1986年增长31.37%,利润43万元,较上年增加13.16%。为企业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打开了局面。

1987年分公司通过投标答辩会及全体职工信任投票,结合投标人的素质和业绩考核,11月分公司向省公司提出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报告,1988年4月,省局公司党委同意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承包期三年,1988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在1988年至1990年三年中,分公司与省公司签定承包经营合同,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基数包死,逐年递增,超收自留,欠收自补的形式,做到国家增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长期稳步增长。承包任务以分公司1987年的利润总额为43.4万元为基数,核定1988年利润总额为50.7万元,1989年为58.5万元,1990年为68万元。1987年6月省公司《关于核批烟草商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有关数据的通知》中规定:生产发展基金按企业留利(企业留利的计提比例是利润总额的43.8%)的50%提取,其余50%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职工福利基金。1988年至1990年分公司计提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比例分别为35%和15%,所得税税率为55%,调节税税率为1.2%。在基数留利基础上增长利润留利部分按50%计

提生产发展基金, 20%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 30% 计提职工奖励基金。增长利润免交调节税, 三年期间分别免交调节税 0.9 万元、1.2 万元、1.55 万元, 总计 3.65 万元, 增长利润免交调节税的政策从 1987 年起至 1992 年结束。

198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365 万元, 较 1987 年 2634 万元上升 65.72%, 实现利润 146 万元, 较 1987 年 43 万元上升 239.53%; 1989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14 万元, 较 1988 年上升 14.84%, 实现利润 159 万元, 较 1988 年上升 8.9%; 1990 年销售收入 6836 万元, 较上年上升 36.34%, 利润 199 万元, 较 1989 年上升 25.16%。三年承包期累计实现利税 608 万元, 其中利润 504 万元, 税金 104 万元, 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66.65%。承包经营期间, 经济效益显著, 超额完成了承包任务。

三年承包期承包任务清算情况, 详见表 5-2-1。

分公司 1988 年 ~ 1990 年 (第一轮) 企业承包清算表

表 5-2-1

单位: 元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利润总额	1460278.32	1594324.75	1994861.90
减: 归还贷款的利润	250000.00	100000.00	90000.00
企业留利	515177.01	662528.94	849868.35
本年应交利润	695101.31	831795.81	1054993.55
其中: 应交所得税 (55%)	665653.08	821878.61	1047674.05
应交调节税 (1.2%)	29448.23	9917.20	7319.50
核定上缴承包数		329000.00	379000.00
加: 被查出利润		9130.00	
减: 还贷扣减上缴数	15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应上缴承包任务数	285000.00	278130.00	319000.00
扣抵后应上缴承包任务数	135000.00	218130.00	259000.00
已交承包数		831795.81	1054993.55
超承包任务数	560101.31	553665.81	735993.55

续表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减:以前年度查出利润		236875.78	
超收分成数	392070.92	95037.01	220798.06
统交能源调节基金	58810.64	55438.26	128798.87
实退企业超承包任务数	333260.28	166314.76	386396.62

市县公司上划后,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专卖管理和市场开发力度,尤其强化对农村市场的专卖管理。1993年,因社会、经济环境的有利促进,并经各企业自身的不懈努力,许多卷烟品牌都卖出了历史最好的价格,玉溪卷烟厂生产的红塔山系列和其它云南产卷烟品牌价格,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分公司实现利润766万元,利税900万元,分、市县公司实现利润818万元,利税993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96年,市县公司实现利润87万元,上升幅度较大,1997年分公司逐渐取消了委托代批点,自建网点16处,增强了市场调控能力,全区实现销售收入26249万元,利税904万元,超过1993年高峰期水平。1998至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分局(公司)严格执行省局(公司)的各项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8年地产烟扭亏为盈,销售额大幅增加,单条毛利0.33元,地产烟实现毛利117万元,较1997年毛亏5万元净增24.4倍,全区实现利润554万元,利税891万元。1999年地产烟实现毛利319万元,较1998年增加1.73倍,单条毛利0.85元,全区实现利润504万元,利税677万元。2000年全区销售额突破3亿元大关,其中地产烟销售额14980万元,较1999年的8643万元净增73.32%,较1998年的7378万元净增103.84%,地产烟毛利1152万元,单条毛利2.86元,实现利润686万元,利税988万元。2001年全区实现销售4.47亿元,地产烟实现毛利2941万元,单条毛利4.93元,实现利润1999万元,利税2930万元,经济效益创历史之最。分公司1986年至1991年六年利润平均增长速度为40.22%,1992年至2001全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6.34%。

分公司和市县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历年完成情况详见表5-2-2至5-2-9。

酒泉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表 5-2-2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2637	3261	2884	3129	3960	3779	6432	3695	3346	4059	37182
固定资产原值	302	415	785	1029	1309	1647	1851	2623	2191	2264	14416
累计折旧	53	90	161	204	258	327	388	496	524	602	3103
无形及递延资产	—	13	8	24	10	9	46	37	30	8	185
资产总计	—	3771	3564	4067	5148	5289	8339	5968	5103	5729	46978
流动负债	—	2765	2153	2371	3126	2480	5291	2793	1820	1410	24209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997	1039	1258	1448	1639	1517	1715	1350	495	200	11658
长期负债	—	128	232	232	311	681	624	369	490	590	3657
资产负债率(%)	—	76.72	66.92	64.00	66.76	59.77	70.93	52.98	45.27	34.91	59.32
所有者权益	—	878	1179	1464	1711	2128	2424	2806	2793	3729	19112
商品销售收入	9988	16080	10945	18464	21489	26250	24164	29116	31652	44704	232852
商品销售成本	9220	14534	9891	17090	19972	24614	22359	27438	29689	40832	215639
销售毛利	768	1546	1054	1374	1517	1636	1805	1678	1963	3872	17213
毛利率(%)	7.69	9.61	9.63	7.44	7.06	6.23	7.47	5.76	6.20	8.66	7.39
费用总额	241	547	587	898	956	1091	1223	1150	1259	1839	9791
其中:利息支出	36	76	92	149	118	146	124	128	50	18	937
费用率(%)	2.41	3.40	5.36	4.86	4.45	4.16	5.06	3.95	3.98	4.10	4.2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63	13	30	25	43	25	18	27	68	412
补贴收入	—	—	—	—	—	—	—	—	—	11	11
利润总额	438	818	451	446	558	500	554	513	685	1999	6962
税金总额	80	159	190	356	333	399	340	206	275	759	3097
其中:增值税	—	6	133	329	308	360	310	175	239	696	2556
营业税	74	142	40	—	—	2	1	1	4	—	264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城建税	4	9	11	22	19	29	17	16	17	46	190
其他税	2	2	6	5	6	8	12	14	15	17	87
利税总额	518	977	641	802	891	899	894	719	960	2758	10059
工资总额	37.4	48.5	70.6	107.6	122.2	130.2	165.5	192.5	258	341	1473.5
福利费总额	7.9	29	17.9	15.9	16.8	17.9	20.7	37.5	34.6	42.4	240.6

酒泉分公司 1985 至 1992 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表 5-2-3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1	54	79	116	126	216	253	302	1167
累计折旧	11	13	15	19	23	29	40	53	203
流动资金	320	454	296	463	367	996	685	1995	5576
国家流动资金	26	28	28	140	134	134	134	145	769
企业流动资金	—	—	—	—	2	6	11	—	19
流动资金借款	257	407	231	307	179	394	400	830	3005
商品销售收入	1513	2005	2634	4365	5014	6836	6201	8303	36871
商品销售成本	1440	1911	2513	4132	4747	6494	5848	7662	34747
销售毛利	73	94	121	233	267	342	353	2124	2124
毛利率(%)	4.85	4.69	4.61	5.35	5.32	4.99	5.69	7.72	5.76
费用总额	38	45	63	65	77	97	102	162	649
其中:利息支出	5	12	14	27	33	16	26	26	159
费用率(%)	2.49	2.24	2.41	1.49	1.53	1.43	1.65	1.95	1.7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	10	14	27	29	44	44	65	234

续表

年度 项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合计
利润总额	-17	38	43	146	159	199	206	411	1185
税金总额	1	10	14	27	31	46	46	67	242
营业税	1	9	13	25	27	41	41	61	218
城建税	—	1	1	2	2	3	3	4	16
其他税	—	—	—	—	2	2	2	2	8
利税总额	-16	48	57	168	190	245	252	478	1422
工资总额	3.9	4.5	6.4	9.7	11.1	12.3	13.5	27.6	89
福利费总额	0.7	1	1	3	2.4	6	2.5	7	23.6

酒泉分公司 1993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表 5-2-4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2412	2080	2110	2560	1832	3783	2184	2208	2766	21935
固定资产原值	304	430	565	604	736	785	1112	808	764	6108
累计折旧	67	136	165	199	240	279	332	311	313	2042
无形及递延资产	13	8	24	10	9	8	5	2	—	79
资产总计	2706	2425	2570	3045	2410	4392	3056	2724	3217	26545
流动负债	1845	1283	1172	1432	476	2231	661	366	277	9743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630	730	830	743	200	800	400	—	—	4333
长期负债	—	13	8	7	4	—	65	—	—	97
资产负债率(%)	68.20	53.40	45.90	47.26	19.91	50.80	23.76	13.44	8.61	37.07
所有者权益	861	1129	1390	1606	1930	2161	2330	2358	2940	16705
商品销售收入	10896	7277	11824	13042	15014	14059	15316	17268	26254	130950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商品销售成本	9741	6479	10829	12040	14053	12957	14420	16292	24247	121058
销售毛利	1155	798	995	1002	961	1102	896	976	2007	9892
毛利率(%)	10.60	10.97	8.42	7.68	6.41	7.84	5.85	5.65	7.64	7.55
费用总额	266	379	558	513	506	591	484	478	777	4552
其中:利息支出	33	47	75	8	15	16	47	3	2	246
费用率(%)	2.44	5.21	4.72	3.93	3.37	4.2	3.16	2.77	2.96	3.4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1	7	28	17	26	13	9	16	44	281
补贴收入	—	—	—	—	—	—	—	—	38	38
利润总额	766	407	414	471	428	492	392	492	1241	5103
税金总额	121	126	302	191	240	174	102	184	484	1924
其中:增值税	—	78	280	176	218	160	89	166	444	1611
营业税	111	37	—	—	1	—	—	1	—	150
城建税	8	8	20	12	17	9	6	12	31	123
其他税	2	3	2	3	4	5	7	5	9	40
利税总额	887	533	716	662	668	666	494	676	1725	7027
工资总额	23	37	59	60	55	77	81	120	168	680
福利费总额	26	14	10	8	7	11	17	17	17	127

酒泉分公司 1992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表 5-2-5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72	102	190	297	479	314	1109	529	333	385	3810
固定资产原值	—	—	—	8	193	348	380	434	292	351	2006
累计折旧	—	—	—	3	5	13	23	42	51	74	211

续表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	—	30	24	20	8	82
资产总计	—	102	190	360	724	649	1515	967	636	670	5813
流动负债	—	87	157	316	589	469	1310	721	450	259	4358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55	50	130	330	450	430	280	280	100	—	2105
长期负债	—	—	—	—	80	95	95	66	65	165	566
资产负债率(%)	—	85.49	82.82	87.87	92.40	86.93	92.72	81.38	80.97	63.31	84.71
所有者权益	—	15	33	44	55	85	110	180	121	246	889
商品销售收入	736	2138	1452	2473	3551	3459	3177	4543	4648	5714	31891
商品销售成本	698	2033	1371	2332	3350	3220	2939	4261	4321	5132	29657
销售毛利	38	105	81	141	201	239	238	282	327	582	2234
毛利率(%)	5.16	4.91	5.58	5.70	5.66	6.93	6.23	6.21	7.04	10.19	7.00
费用总额	17	51	55	123	175	189	192	228	254	311	1595
其中:利息支出	2	3	7	23	40	35	29	23	10	3	175
费用率(%)	2.29	2.39	3.79	4.97	4.92	5.46	6.04	5.02	5.46	5.46	5.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1	3	1	1	9	4	3	3	6	41
补贴收入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16	41	23	16	24	40	42	50	69	265	586
税金总额	4	11	30	31	50	55	49	33	38	64	365
其中:增值税	—	—	27	30	49	46	43	28	33	58	314
营业税	4	10	1	—	—	1	—	—	—	—	16
城建税	—	1	2	1	1	7	3	2	2	4	23
其他税	—	—	—	—	—	1	3	3	3	2	12
利税总额	20	52	53	47	74	95	91	83	107	329	951
工资总额	1.3	6	10	13	16	20	25	34	42	49	216.3
福利费总额	0.1	0.4	1.5	0.8	2.6	3.1	1.7	9.6	6	7.2	33

玉门市公司 1992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表 5-2-6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104	150	299	372	461	430	437	363	205	338	3159
固定资产原值	—	96	96	110	150	151	224	222	256	273	1578
累计折旧	—	9	11	12	17	23	29	29	39	53	222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	—	7	7	7	—	21
资产总计	—	237	384	470	594	606	639	563	429	558	4480
流动负债	—	116	318	391	505	472	438	444	288	336	3308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65	50	209	90	247	283	215	270	245	200	1874
长期负债	—	120	55	60	60	100	160	30	30	30	645
资产负债率(%)	—	99.47	97.08	96.13	95.15	94.39	93.53	84.07	74.16	65.60	88.24
所有者权益	—	1	11	19	29	34	41	89	111	192	527
商品销售收入	285	786	850	1207	1668	1802	1664	2633	2885	3883	17663
商品销售成本	259	714	785	1129	1551	1692	1544	2491	2718	3522	16405
销售毛利	26	72	65	78	117	110	120	142	167	361	1258
毛利率(%)	8.99	9.11	7.67	6.46	7.02	6.10	7.21	5.39	5.79	8.52	7.12
费用总额	15	61	49	66	94	91	102	120	121	181	900
其中:利息支出	2	11	11	24	26	25	19	19	15	6	157
费用率(%)	5.41	7.76	5.76	5.51	5.60	5.05	6.13	4.56	4.19	4.66	5.1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8	1	—	2	3	1	1	—	5	21
补贴收入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5.5	1	15	10	15	12	17	22	45	173	315.5
税金总额	3	6	10	1	22	20	46	14	5	40	167
其中:增值税	—	—	9	—	20	18	44	7	4	36	138
营业税	3	6	—	—	—	—	—	—	—	—	9
城建税	—	—	—	—	1	1	1	5	—	3	11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其他税	—	—	1	1	1	1	1	2	1	1	9
利税总额	8.5	7	25	11	37	32	63	36	50	213	482.5
工资总额	2	4	8.6	11.6	13.7	16.2	18.5	21.5	28	35	159.1
福利费总额	0.2	0.6	1	1.2	2	2.2	2.6	3	4	5	21.8

金塔县公司 1992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表 5-2-7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80	192	121	72	237	194	189	215	131	285	1716
固定资产原值	—	—	130	140	140	161	179	191	183	175	1299
累计折旧	—	—	—	7	12	17	24	33	38	44	175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91	251	205	365	338	344	373	276	417	2860
流动负债	—	283	164	115	266	223	222	236	151	254	1914
其中: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33	131	107	71	63	63	60	—	—	—	528
长期负债	—	8	84	84	84	82	88	59	45	45	579
资产负债率(%)	—	99.97	98.80	97.27	95.90	90.11	90.12	79.01	70.99	71.75	87.17
所有者权益	—	—	3	6	15	33	34	78	80	118	367
商品销售收入	209	759	601	913	1292	1547	1451	1551	1668	2248	12239
商品销售成本	190	683	549	858	1203	1467	1374	1471	1540	2025	11360
销售毛利	19	76	52	55	89	80	77	80	128	223	879
毛利率(%)	9.29	9.97	8.65	5.99	6.85	5.17	5.31	5.16	7.72	9.92	7.18
费用总额	15	66	48	50	73	72	77	72	110	144	727

续表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其中:利息支出	2	9	12	11	16	12	5	5	1	—	73
费用率(%)	6.99	8.77	7.93	5.55	5.65	4.65	5.31	4.64	6.62	6.42	5.94
销售税金及附加	—	8	—	—	2	1	2	2	1	1	17
补贴收入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2	0.4	4	4	14	8	1	9	19	80	141.4
税金总额	2	7	7	7	25	25	22	15	11	15	136
其中:增值税	—	—	4	6	22	23	19	12	9	13	108
营业税	2	7	2	—	—	—	1	1	—	—	13
城建税	—	—	—	—	2	1	1	1	1	1	7
其他税	—	—	1	1	1	1	1	1	1	1	8
利税总额	4	7.4	11	11	39	33	23	24	30	95	277.4
工资总额	2.3	4.5	7	8.4	10	12	14	16	21	29	124.2
福利费总额	0.3	0.8	0.4	1.2	1.2	1.6	1.4	1.4	1.6	4.7	14.6

安西县公司 1992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表 5-2-8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流动资产	109	263	194	179	222	486	438	120	162	189	2362
固定资产原值	—	15	129	206	223	251	258	244	209	213	1748
累计折旧	—	14	14	17	25	34	30	41	47	61	283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	—	1	1	1	—	3
资产总计	—	293	314	368	420	703	667	324	325	342	3756
流动负债	—	293	231	285	334	604	557	208	235	215	2962

续表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14	113	82	127	136	241	160	100	150	—	1123
长期负债	—	—	80	80	80	80	80	50	50	50	550
资产负债率(%)	—	99.94	99.04	99.24	98.45	97.23	95.47	79.59	87.69	77.50	93.50
所有者权益	—	—	3	3	6	19	30	66	40	77	244
商品销售收入	212	689	765	1672	1935	2247	1773	2229	1726	2152	15400
商品销售成本	190	623	707	1579	1826	2131	1670	2136	1583	1879	14324
销售毛利	22	66	58	93	109	116	103	93	143	273	1076
毛利率(%)	10.12	9.61	7.58	5.56	5.63	5.16	5.81	4.17	8.28	12.69	6.99
费用总额	16	57	56	91	101	114	101	87	120	183	926
其中:利息支出	1.5	14	15	16	18	18	14	16	8	5	125.5
费用率(%)	7.47	8.27	7.28	5.44	5.22	5.07	5.70	3.90	6.95	8.50	6.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8	2	1	2	2	1	1	1	4	22
补贴收入	—	—	—	—	—	—	—	—	—	-6	-6
利润总额	3	1	1	0	6	1	0.5	7	18	80	117.5
税金总额	2	7	18	15	13	8	37	16	16	57	189
其中:增值税	—	—	16	13	11	6	34	14	14	54	162
营业税	2	7	—	—	—	—	—	—	—	—	9
城建税	—	—	1	1	1	1	1	1	1	2	9
其他税	—	—	1	1	1	1	2	1	1	1	9
利税总额	5	8	19	15	19	9	37.5	23	34	137	306.5
工资总额	2.7	6	8	12.6	14.5	16	16	24	24	30	153.8
福利费总额	0.3	1	1	2.4	2	2	2	3	3	4	20.7

敦煌市公司 1992 至 1993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嘉峪关市公司 1995 至 200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表 5-2-9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992 年 敦煌	1993 年 敦煌	合 计 敦煌	1995 年嘉 峪关	1996 年嘉 峪关	1997 年嘉 峪关	1998 年嘉 峪关	1999 年嘉 峪关	2000 年嘉 峪关	2001 年嘉 峪关	合计 嘉峪关
流动资产	116	142	258	94	313	523	475	285	306	95	2091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24	419	444	486	1373
累计折旧	—	—	—	—	—	—	2	18	38	57	115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42	142	94	313	583	780	686	712	524	3692
流动负债	—	141	141	92	93	237	533	524	330	68	1877
其中：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	65	65	—	200	300	200	300	—	—	1000
长期负债	—	—	—	—	200	320	200	100	300	300	1420
资产负债率(%)	—	99.29	99.29	98.22	93.38	95.54	93.95	90.93	88.52	70.19	77.92
所有者权益	—	1	1	2	20	26	47	62	82	156	395
商品销售收入	243	812	1055	375	1636	2180	2039	2843	3456	4454	16983
商品销售成本	221	740	961	363	1551	2050	1875	2658	3236	4026	15759
销售毛利	22	72	94	12	85	130	164	185	220	428	1224
毛利率(%)	9.05	8.87	8.91	3.12	5.23	5.93	8.03	6.48	6.37	9.61	7.21
费用总额	16	46	62	10	54	120	159	158	175	238	904
其中：利息支出	2	6	8	—	10	41	41	18	13	2	125
费用率(%)	6.75	5.65	5.88	2.65	3.31	5.48	7.81	5.59	5.05	5.35	5.32
销售税金及附加	—	7	7	—	3	3	3	2	4	8	23
补贴收入	—	—	—	—	—	—	—	—	—	-21	-21
利润总额	2	9	11	2	28	11	1	23	42	160	267
税金总额	2	7	9	—	32	51	12	26	21	99	241
其中：增值税	—	—	—	—	30	49	10	25	13	91	218
营业税	2	7	9	—	—	—	—	—	3	—	3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92 年 敦煌	1993 年 敦煌	合 计 敦煌	1995 年嘉 峪关	1996 年嘉 峪关	1997 年嘉 峪关	1998 年嘉 峪关	1999 年嘉 峪关	2000 年嘉 峪关	2001 年嘉 峪关	合计 嘉峪 关
城建税	—	—	—	—	2	2	2	1	1	5	13
其他税	—	—	—	—	—	—	—	—	4	3	7
利税总额	4	16	20	2	60	62	13	49	63	259	508
工资总额	1.5	5	6.5	3	8	11	15	16	23	30	106
福利费总额	—	0.2	0.2	0.3	1	2	2	3.5	3	4.5	16.3

二、审 计

分公司成立之初，审计工作依托财务部门进行，未单独设立审计职能科室。1993年3月设立审计监察科，由蔺志宏任科长，负责全区内部审计事宜，由于人员少，必要时抽调财务人员予以配合开展工作。1994年10月，分公司内部人员情况发生变动，审计监察科随之撤消。到1998年10月再度设立审计科，审计业务与财务工作未彻底分开，由财务科负责牵头开展具体工作。

分公司财务、审计部门于1994年12月至2001年11月，对刘天庆、李永远、段继昌、王强、王泽民、肖成邦、王中富、蔺志宏等8名企业法人进行了离任审计，均无违纪问题。

1994年10月，因法人变更，省公司审计处对分公司进行了为期14天的审计，对1988年至1994年9月期间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损益进行确认，主要对查出多转销售成本少计利润107.84万元调增利润。

从1987年开始至1996年，分公司的决算由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厅河西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河西中企组)进行审计，在历年的审计中，对决算审计有问题资金，上缴财政专户。1997年至2001年，因河西中企组撤消，分市县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由省公司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对当年查出的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确认后再对全区资料进行汇总上报。

按常规,每年度都接受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专项检查,主要是当地税务部门的检查,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的内部自查,均属审计范畴。

1990年5月,甘肃省审计局对分公司1988年至1989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对1988年的承包任务清算过程中,将1987年截留利润167271.10元不抵顶承包任务。2001年5月,酒泉地区审计处对分公司2000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挤占成本损益不实少提26250元所得税,上缴酒泉地区财政罚没专户。

对系统内的审计、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采纳,及时改正,通过审计检查的形式,督促财务工作进一步改进,核算更加标准规范,真正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节 基建管理

一、分局(分公司)基建管理

分局(公司)基本建设均经省局(公司)批准立项,并向当地计委、建设、土地管理等部门上报立项,办理有关手续,审批用地,选定设计、施工单位,筹集资金,在充分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后,方能施工。大型工期一般为一年,小型的几个月到半年。

分局(公司)于1986至1989年,1991至1992年,1996年、1998至1999年,完成基本建设共15项,完成建筑面积10459.1平方米,共投入资金539.52万元。1986年9月开工新建办公、营业大楼1栋4层,使用土地10500平方米,1988年6月完工,建筑面积1947平方米,使用资金58万元,占资金总额的10.75%。1987年新建住宅平房6套,1988年新建住宅楼房1栋3层21套,1998年新建住宅楼房1栋5层20套,共计住宅用房47套,建筑面积4251.4平方米,使用资金311.8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57.8%。新建仓库、车库、食堂、锅炉房等11项,建筑面积4260.7,使用资金169.67万元,占资金总额的31.45%。

分局(分公司)基本建设一览表

表 5-3-1

项目 \ 年份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6 年	1998 年	1999 年	合计
合计项目(个)	2	1	3	2	1	1	1	3	1	15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91	308	2304.4	479.7	86	90	520	2530	950	10459.1
资金(万元)	72	4.95	54.19	15.39	2	3	26	315.11	46.88	539.29
办公与营业项目 (个)	1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47									1947
资金(万元)	58									58
住宅项目(个)		1	1					1		3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8	1843.4					2100		4251.4
资金(万元)		4.95	42.9					264		311.85
仓库、车库等项目 (个)	1		2	2	1	1	1	2	1	1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44		461	479.7	86	90	520	430	950	4260.7
资金(万元)	14		11.29	15.39	2	3	26	51.11	46.88	169.67

注：办公与营业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947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面积的 18.61%；投入资金 58 万元，占全部资金的 10.75%；新建住宅平房 1 栋 6 套，楼房 2 栋 41 户，建筑面积 4251.4 平方米，占 40.65%，投入资金 311.85 万元，占 57.8%；新建仓库、车库、锅炉房、食堂、凉亭、大门等建筑面积 4260.7 平方米，占 40.74%，投入资金 169.67 万元，占 31.45%。

二、市县局(公司)基建管理

各市县局(公司)基本建设均经分局(公司)批准立项，上报当地计委、建设、土地管理部门并办理有关手续，审批用地，选定设计、施工单位，筹

集资金，在充分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后，方能施工。

1992至1998年和2001年共完成基本建设项目23个，建筑面积16697平方米，资金1418.22万元。新建公司办公、营业楼5栋，营业网点8处，建筑面积11431.1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8.46%；新建住宅3栋，建筑面积3768.4平方米，占22.57%；新建仓库、车库等7处，建筑面积1497.5平方米，占8.97%。修建办公、营业用房，投入资金1107.57万元，占资金总额的78.09%；新建住宅，使用资金230.59万元，占16.26%；修建仓库、车库等，使用资金80.1万元，占5.65%。

市县局(公司)历年基本建设情况，详见表5-3-2。

各市县局(公司)基本建设汇总表

表5-3-2

年份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01 年	合计	比重 (%)
合计项目(个)	4	4	1	3	2	2	5	2	23	1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219.5	1597.5	1096.4	2764	2254	1296	3329.1	140.5	16697	100
资金(万元)	183.72	129.6	72	259	158	104	437	74.9	1418.22	100
办公营业项目(个)	2	2		1		2	4	2	13	56.52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53.3	1130.2		2482		1296	3229.1	140.5	11431.1	68.46
资金(万元)	145.63	104		242		104	437	74.9	1107.53	78.09
住宅项目(个)	1		1		1				3	13.04
建筑面积(平方米)	778		1096.4		1894				3768.4	22.57
资金(万元)	28.59		72		130				230.59	16.26
仓库、车库等项目 (个)	1	2		2	1		1		7	30.44
建筑面积(平方米)	288.2	467.3		282	360		100		1497.5	8.97
资金(万元)	9.5	25.6		17	28		—		80.1	5.65

1992 至 1998 年和 2001 年,各单位基建情况:酒泉市局(公司)完成基建 5 项,建筑面积 5209 平方米,投入资金 439 万元;嘉峪关市局(公司)完成基建 2 项,建筑面积 2570 平方米,投入资金 370 万元;安西县局(公司)完成基建 6 项,建筑面积 2784 平方米,投入资金 283.6 万元;金塔县局(公司)完成基建 6 项,建筑面积 2924 平方米,投入资金 176.62 万元;玉门市局(公司)完成基建 4 项,建筑面积 3210 平方米,投入资金 149 万元。

市县局(公司)基建分项情况,详见表 5-3-3

市县局(公司)基本建设一览表

表 5-3-3

项 目	合计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合计项目(个)	23	5	6	4	6	2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697	5209	2924	3210	2784	2570
资金(万元)	1418.22	439	176.62	149	283.6	370
办公、营业项目(个)	13	3	4	2	3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431.1	2955	1857.8	2810	1338.3	2470
资金(万元)	1107.53	281	138.53	134	184	370
住宅项目(个)	3	1	1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3768.4	1894	778		1096.4	
资金(万元)	230.59	130	28.59		72	
仓库、车库等项目(个)	7	1	1	2	2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97.5	360	288.2	400	349.3	100
资金(万元)	80.1	28	9.5	15	27.6	

分、市县局(公司)5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 11 个,占全部基建项目 38 个的 28.95%,建筑面积 17304.9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面积 27156.1 平方米的 63.72%,投入资金 1517.63 万元,占全部基建资金 1957.74 万元的

77.52%，50万元基建项目分项情况，详见表5-3-4。

50万元以上基本建设一览表

表5-3-4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楼层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投资 总额 (万元)	开工 年月	竣工 年月
分公司办公营业楼	1947	砖混	3	酒泉地区 建筑设计室	省建工局 101 第二工程 处金塔三合乡 建筑工程队	58	1986 年 9 月	1988 年 6 月
分公司住宅楼	2100	砖混	5	酒泉市 建筑设计院	省建实业公司	264	1998 年 3 月	1998 年 11 月
酒泉市公司 办公营业楼	2482	框架	6	酒泉地区 建筑设计院	银达三建公司	242	1995 年 5 月	1996 年 4 月
酒泉市公司 住宅楼	1894	砖混	6	酒泉地区 建筑设计院	银达三建公司	130	1996 年 8 月	1997 年 9 月
金塔县公司 综合楼	1353.3	钢混	3	酒泉市 建筑设计室	金塔塔院 建筑公司	91.63	1992 年 9 月	1993 年 11 月
玉门市公司 综合楼	1800	砖混	5	玉门市 建筑设计室	武威三建公司	54	1992 年 7 月	1993 年 9 月
玉门镇卷 烟批发部	1010	砖混	5	玉门市 建筑设计室	武威二建公司	80	1997 年 5 月	1997 年 10 月
安西县公司 办公营业楼	1052.2	砖混	3	兰州轻纺建 筑设计院	敦煌二建公司	96	1993 年 5 月	1993 年 12 月
安西县公司 住宅楼	1096.4	砖混	3	兰州轻纺建 筑设计院	安西建筑二队	72	1994 年 5 月	1994 年 12 月
安西县公司办 公营业楼维修						60	2001 年 6 月	2001 年 10 月
嘉峪关市公司 办公营业楼	2570	框架	4	酒钢 建筑设计院	金川区建筑公 司	370	1997 年 9 月	1998 年 10 月
合计 11 项	17304.9					1517.63		

第四节 劳动人事

一、职工队伍

(一)分局(分公司)职工队伍

1985年1月,分局(公司)有职工18人,随着卷烟购销业务的扩大,到年底增为26人,其中:正式职工21人,占80.77%,临时职工5人,占26人的19.23%。正式职工中女性8人,占21人的38.1%;正式职工中中共党员4人,占21人的19.05%;正式职工中具有中专文化的4人,占19.05%,高中文化8人,占38.09%,初中文化9人,占42.86%;正式职工中年龄在25岁以下的4人,占19.05%,26岁至35岁9人,占42.86%,36岁至45岁3人,占14.28%,46岁至60岁5人,占23.81%。

1991年底,分局(公司)从业人员达到40人,比1985年增加14人,增长53.85%。其中:正式职工27人,占40人的67.5%,比1985年增加6人,增长28.57%。临时职工13人,占40人的32.5%,比1985年增加8人,增长1.6倍。正式职工中:女性10人,占27人的37.04%;中共党员8人,占27人的29.63%;具有大专文化的2人,占7.41%,中专文化7人,占25.92%,高中文化10人,占37.04%,初中文化8人,占29.63%;年龄在25岁以下的3人,占11.11%,26岁至35岁10人,占37.04%,36岁至45岁10人,占37.04%,46岁至60岁4人,占14.81%。2001年底,分局(公司)从业人员达到63人,比1991年增加23人,增长57.5%。其中正式职工34人,占63人的53.97%,比1991年增加7人,增长25.93%,临时职工29人,比重由1991年的32.5%增为46.03%。

正式职工中:女性10人,占34人的29.41%;中共党员19人,占34人的55.88%;具有大专文化的人数由1991年2人,增为2001年的14人,增加12人,增长6倍,比重由7.41%增为41.17%,中专文化者7人,比重由25.92%降为20.59%,高中文化者6人,比重由37.04%降为17.65%,初中文化者7人,比重由29.63%降为20.59%;年龄在25岁以下的为3人,

比重由 11.11% 降为 8.82%，26 岁至 35 岁的 12 人，比重由 37.04% 降为 35.3%，36 岁至 45 岁的 8 人，比重由 37.04% 降为 23.53%，46 岁至 60 岁的 11 人，比重由 14.81% 增为 32.35%。

分局(分公司)从业人员状况，详见表 5-4-1。

分局(分公司)1985 至 2001 年从业人员基本状况表

表 5-4-1

单位：人

年度 \ 项目	从业人员总数	正式职工	女性	中共党员	文化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年龄 25 岁以下	26 岁至 30 岁	31 岁至 35 岁	36 岁至 40 岁	41 岁至 45 岁	46 岁至 60 岁	临时职工
1985 年	26	21	8	4		4	8	9	4	4	5	2	1	5	5
1986 年	31	24	9	10		6	8	10	5	2	6	4	2	5	7
1987 年	37	30	10	11		7	8	15	8	2	8	4	3	5	7
1988 年	45	31	10	11	1	8	8	14	8	4	5	4	4	6	14
1989 年	40	27	10	9	1	7	7	12	3	7	3	6	3	5	13
1990 年	39	26	9	8	1	6	7	12	1	9	3	6	3	4	13
1991 年	40	27	10	8	2	7	10	8	3	9	1	6	4	4	13
1992 年	41	28	10	11	4	7	8	9	4	9	2	6	4	3	13
1993 年	40	27	9	11	4	7	8	8	3	8	4	4	5	3	13
1994 年	45	33	9	10	7	8	10	8	9	4	8	4	4	4	12
1995 年	48	34	10	11	7	8	10	9	8	2	11	4	5	4	14
1996 年	48	34	10	12	6	10	10	8	8	4	9	3	6	4	14
1997 年	52	27	8	11	4	9	8	6	2	6	7	1	7	4	25
1998 年	55	27	8	17	3	9	9	6	1	5	5	5	5	6	28
1999 年	58	31	7	18	5	8	10	8		6	6	6	5	8	27
2000 年	72	33	10	19	9	8	8	8	1	8	2	9	3	10	39
2001 年	63	34	10	19	14	7	6	7	3	6	6	6	2	11	29

(二)市县局(公司)职工队伍

1992年从业人员为85人,其中正式职工58人,占从业人员85人的68.24%,临时职工27人,占31.76%。正式职工中:女性24人,占58人的41.38%;中共党员17人,占58人的29.31%;具有大专文化的3人,占58人的5.17%,中专文化4人,占6.9%,高中文化31人,占53.45%,初中文化20人,占34.48%;年龄在25岁以下的13人,占58人的22.41%,26岁至30岁14人,占24.14%,31至35岁11人,占18.97%,36岁至40岁9人,占15.52%,41至45岁5人,占8.62%,46至50岁1人,占1.72%,51至60岁5人,占8.62%。

1997年从业人员增为124人,比1992年增加39人,增长45.88%。正式职工62人,占124人的50%,比1992年增加4人,增长6.9%;临时职工62人,占50%,比1992年增加35人,增长1.3倍。2001年,从业人员达到229人,比1992年增加144人,增长1.69倍,比1997年增加105人,增长84.68%。2001年,正式职工达到85人,比1992年增加27人,增长46.55%;比1997年增加23人,增长37.1%。2001年,临时职工达到144人,比1992年增加117人,增长4.33倍;比1997年增加82人,增长1.32倍。正式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重,由1997年的50%降为2001年的37.12%,下降12.88个百分点;临时职工的比重,由1997年的50%上升为2001年的62.88%,上升12.88个百分点。女性职工1997年为17人,2001年增为34人,增加17人,增长1倍。中共党员1997年为24人,2001年增为31人,增加7人,增长29.7%。1997年具有大专文化的人数为8人,2001年增为21人,增加13人,增长1.63倍,比重由12.9%增为24.71%,比重上升11.81个百分点;中专文化人数由9人增为22人,增加13人,增长1.44倍,比重由14.52%增为25.88%,上升11.36个百分点;高中文化人数由29人,增为33人,增加4人,增长13.79%,比重由46.77%减为38.82%,下降7.95个百分点;初中文化人数由16人,减为9人,减少7人,下降43.75%,比重由25.81%降为10.59%,下降15.22个百分点。年龄在25岁以下的人数由14人增为23人,增加9人,增长64.29%,比重由22.58%增为27.06%,上升4.48个百分点;26至35岁人数由23人增为24人,增加1人,增长4.35%,比重由37.1%降为28.24%,下降8.86个百分点;36至

45岁人数由19人增为24人,增加5人,增长26.32%,比重由30.64%降为28.23%,下降2.41个百分点;46岁至60岁人数由6人增为14人,增加8人,增长1.33倍,比重由9.68%增为16.47%,上升6.79个百分点。

市县局(公司)从业人员状况,详见表5-4-2。

各市县局(公司)1992至2001年从业人员基本状况表

表5-4-2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从业人员总数	85	88	65	64	64	124	163	178	196	229
正式职工	58	61	50	51	51	62	65	68	70	85
女性	24	24	17	19	19	17	23	25	28	34
中共党员	17	18	12	13	18	24	20	25	25	31
文化大专以上	3	3	3	3	4	8	9	13	15	21
中专	4	5	5	8	7	9	13	14	17	22
高中	31	32	25	25	27	29	31	30	30	33
初中	20	21	17	15	13	16	12	11	8	9
年龄25岁以下	13	13	10	10	10	14	12	16	21	23
26岁~30岁	14	15	12	11	9	9	15	13	10	12
31岁~35岁	11	12	9	12	12	14	15	13	11	12
36岁~40岁	9	9	7	5	7	10	8	10	14	16
41岁~45岁	5	6	8	9	8	9	8	4	6	8
46岁~50岁	1	1		1	2	4	5	11	7	12
51岁~60岁	5	5	4	3	3	2	2	1	1	2
临时职工	27	27	15	13	13	62	98	110	126	144
比重%正式	68.24	69.32	76.92	79.69	79.69	50	39.88	38.2	35.71	37.12
临时	31.76	30.68	23.08	20.31	20.31	50	60.12	61.8	64.29	62.88

酒泉市局(公司)从业人员由 1992 年的 20 人, 增为 2001 年的 62 人; 嘉峪关市局(公司)从业人员由 1997 年的 22 人, 增为 2001 年的 54 人; 玉门市局(公司)从业人员由 1992 年的 16 人, 增为 2001 年的 47 人; 金塔县局(公司)从业人员由 1992 年的 15 人, 增为 2001 年的 36 人; 安西县局(公司)从业人员由 1992 年的 19 人, 增为 2001 年的 29 人。

市县局(公司)从业人员状况, 详见表 5-4-3、5-4-4。

各市县局(公司)1992、1993 年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 5-4-3

单位: 人

项目	1992 年					1993 年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从业人员总数	30	25	24	23	22	62	36	47	29	54
正式职工	18	12	12	12	8	23	15	18	13	16
女性	7	2	3	3	2	10	5	7	7	5
中共党员	7	3	6	7	1	10	4	6	6	5
文化大专以上	2		3	1	2	7	3	4	3	4
中专	2	4	1		2	5	7	4	1	5
高中	12	1	6	8	2	10	3	7	7	6
初中	2	7	2	3	2	1	2	3	2	1
年龄 25 岁以下	4	3	4		3	4	6	4	1	8
26 岁 ~ 30 岁	2	1	1	3	2	4	2	3	1	2
31 岁 ~ 35 岁	4	2	3	3	2	3	2	3	3	1
36 岁 ~ 40 岁	1	2	2	4	1	5	1	3	3	4
41 岁 ~ 45 岁	3	4	1	1		3	1	1	3	
46 岁 ~ 50 岁	4					4	3	3	1	1
51 岁 ~ 60 岁			1	1				1	1	
临时职工	12	13	12	11	14	39	21	29	16	38
比重% 正式	60	48	50	52.17	36.36	37.1	41.67	38.3	44.83	29.63
临时	40	52	50	47.83	63.64	62.9	58.33	61.7	55.17	70.37

各市县局(公司)1997、2001年从业人员分市县统计表

表 5-4-4

单位:人

	1997 年					2001 年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从业人员总数	30	25	24	23	22	62	36	47	29	54
正式职工	18	12	12	12	8	23	15	18	13	16
女性	7	2	3	3	2	10	5	7	7	5
中共党员	7	3	6	7	1	10	4	6	6	5
文化大专以上	2		3	1	2	7	3	4	3	4
中专	2	4	1		2	5	7	4	1	5
高中	12	1	6	8	2	10	3	7	7	6
初中	2	7	2	3	2	1	2	3	2	1
年龄 25 岁以下	4	3	4		3	4	6	4	1	8
26 岁~30 岁	2	1	1	3	2	4	2	3	1	2
31 岁~35 岁	4	2	3	3	2	3	2	3	3	1
36 岁~40 岁	1	2	2	4	1	5	1	3	3	4
41 岁~45 岁	3	4	1	1		3	1	1	3	
46 岁~50 岁	4					4	3	3	1	1
51 岁~60 岁			1	1				1	1	
临时职工	12	13	12	11	14	39	21	29	16	38
比重% 正式	60	48	50	52.17	36.36	37.1	41.67	38.3	44.83	29.63
临时	40	52	50	47.83	63.64	62.9	58.33	61.7	55.17	70.37

二、干部管理

1988 年,根据省局(公司)关于干部实行聘任制的规定,分局(分公司)在“定编、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岗位目标责任

制。除委派的干部外，新选拔的科级干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期满考核称职者，转为任期制。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一般不再聘任科级干部。对各市县局(公司)正副职，每年考核 1 次，试用制干部，每年考核 2 次。分局(分公司)正、副职，由省局(公司)考核、任免。各市县局(公司)正、副职，由分局(分公司)考核，提出任免意见，征得省局(公司)同意后，由分局(分公司)任免。

1985 年底，分局(分公司)有负责人 2 人；1987 年底，有副职 4 人；1991 年底，局长(经理)1 人，副职 2 人；1995 年底，正职 1 人，副职 3 人；2001 年底，正职 1 人，副职 4 人。

分局(分公司)领导人员状况，详见表 5-4-5。

分局(分公司)部分年份班子成员基本状况

表 5-4-5

单位：人

项 目	1985 年	1987 年	1991 年	1995 年	2001 年
班子成员合计人数	2	4	3	4	5
女 性					
中共党员	1	4	3	3	5
文化大专以上					3
中 专	1	1	1	3	1
高 中					
初 中	1	3	2	1	1
年龄 25 岁以下					
26 岁 ~ 35 岁				2	1
36 岁 ~ 45 岁		2	2		1
46 岁 ~ 60 岁	2	2	1	2	3
备 注	1. 包括负责人 2. 包括分局(公司)领导兼职科室领导人员 3. 各年均系年末实有人数				

1985 年分局(分公司)设科室 3 个, 配备负责人 3 人; 1987 年设科室 4 个, 负责人 6 人; 1991 年设科室 5 个, 正副职 4 人; 1995 年设科室 6 个, 正副职 9 人; 2001 年设科室 9 个, 正副职 17 人。

各县市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状况, 详见表 5-4-6。

分局(分公司)部分年份科室领导干部基本状况

表 5-4-6

单位: 人

项 目	1985 年	1987 年	1991 年	1995 年	2001 年
合计人数	3	6	4	5	17
女性				2	3
中共党员	1	3	3	5	11
文化大专以上				2	7
中专	1	3	2	1	3
高中			1	3	3
初中	2	3	1	3	4
年龄 25 岁以下	1	2			1
26 岁 ~ 35 岁	1		3	2	7
36 岁 ~ 45 岁	1	3	1	6	4
46 岁 ~ 60 岁		1		1	5
备 注	1. 包括负责人 2. 包括分局(公司)领导兼职科室领导人员 3. 各年均系年末实有人数				

各个市县局(公司), 1992 年配备正副职 8 人; 1997 年配备正副职 12 人; 2001 年配备正副职 18 人。

各县市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状况, 详见表 5-4-7。

各县市局(公司)部分年份班子成员基本状况

表 5-4-7

单位: 人

项 目	合计 人数	女性	中共 党员	文化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年龄 25 岁 以下	26 - 35 岁	36 - 45 岁	46 - 60 岁
1992 年合计	8		7	1	1	2	4		2	3	3
酒泉	1		1				1			1	
金塔	2		2		1		1			1	1
玉门	1		1				1				1
安西	2		1			1	1		1		1
敦煌	2		2	1		1			1	1	
1997 年合计	12	1	9	3	1	4	4		4	5	3
酒泉	3		3	1	1	1			2		1
金塔	3		2			1	2		1	2	
玉门	2		2	1			1		1		1
安西	3	1	1			2	1			2	1
嘉峪关	1		1	1						1	
2001 年合计	18	2	17	10	1	5	2		6	8	4
酒泉	4	1	4	2	1		1		1	2	1
金塔	4		4	3			1		2		2
玉门	3		3	2		1			1	2	
安西	4	1	4	1		3			1	2	1
嘉峪关	3		2	2		1			1	2	
备 注	1. 包括负责人 2. 包括分局(分公司)领导兼职科室领导人员 3. 各年均系年末实有人数										

三、干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988年2月,分局(分公司)开始干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到2000年9月,分局(分公司)和各市县局(公司)经地方人事部门、省职改办、省局(公司)职改办评审,有11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到2001年实有5人,其中经济师3人、工程师1人、主治医师1人。2000年有52人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到2001年实有44人,其中经济员8人、助理经济师13人、会计员9人、助理会计师8人、统计员1人、助理统计师1人、助理政工师4人。

四、劳动管理

分局(公司)1985年1月至1993年的劳动人事工作,由办公室办理。1993年设政工科后,劳动人事工作由政工科承办。1994年至1996年有工作人员2名,1997年后为1人。政工科先后由颜炳秀、王志军任科长。

分局(公司)人员编制,按照省局(公司)下达的编制人数从严控制,每年除正常接收省局(公司)下达的大中专毕业生、部队复转军人安置任务外,1988年至1998年,省局(公司)下达招工指标2次,共3人,分局(分公司)招收职工子女3人。

1993年,实行干部聘任制,对聘任的干部均发给岗位津贴。1996年3月,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分局(分公司)与市县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各市县局(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系统共有48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打破了工人与干部之间的身份界限,废除了干部终身制,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职业双向选择、人才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

五、工资管理

分局(分公司)遵循国家及烟草行业的有关工资政策、规定,从实际出发,努力做好职工的劳动分配和工资管理工作。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

得”的原则，每年按照省局(公司)下达的工资总额、调资幅度及相关调资政策，先后 11 次调整工资，有 646 人次增加了工资收入。

1985 年，分局(分公司)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1985 年的工资总额为 3.93 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年人均 1512 元。1986 年，对每年都享受浮动工资的职工，达到规定年限的上调一级工资，有 23 人工资上调，人均月增资 11 元，分局(分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为 4.48 万元，从业人员 31 人，年人均 1445 元。1987 年，按利税基数核定工资基数，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总额为 6.4 万元，从业人员 37 人，年人均 1730 元。1988 年，有 24 人晋升一级工资，人均月增资 15 元，工资总额为 9.7 万元，从业人员 45 人，年人均 2156 元。1989 年，工资总额 11.1 万元，从业人员 40 人，年人均 2775 元。1990 年，有 26 人增加浮动工资一至二级，人均月增资 20 元，工资总额 12.3 万元，从业人员 39 人，年人均 3154 元。1991 年，有 28 人增加一级浮动工资，人均月增资 15 元，工资总额 13.5 万元，从业人员 40 人，年人均 3375 元(各年人员、工资情况，详见附表 5-4-7)。

1992 年，分、市县局(公司)有 28 人增加基本工资，人均月增资 19 元，工资总额 28.6 万元，从业人员 126 人，年人均 2270 元。1993 年，分公司和各市县公司有 85 人将 1.5 级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人均月增资 27 元，工资总额 49.4 万元，从业人员 128 人，年人均 3859 元。1994 年 7 月，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年功工资按社会工龄每年 3 元，行业工龄每年 6 元，随职工工龄的增加而相应累计，分、市县局(公司)共有 77 人增加岗位工资，人均年增资 90 元，工资总额 70.2 万元，从业人员 110 人，年人均 6382 元。1995 年，调整岗位工资，其中年功工资按社会工龄、行业工龄每年 6 元标准执行，分、市县局(公司)共有 85 人增加岗位工资，人均增资 148 元，工资总额 93.4 万元，从业人员 112 人，年人均 8339 元。1996 年，工资总额 114.2 万元，从业人员 112 人，年人均 10196 元。1997 年，全系统共有 81 人晋升一级工资，人均月增资 33 元，工资总额 130.5 万元，从业人员 176 人，年人均 7415 元。1998 年，全系统工资总额 149.8 万元，从业人员 218 人，年人均 6872 元。1999 年 12 月，实行岗位工资制，工龄工资分工龄段标准计发，工龄 10 年以下的，工龄工资每年 6 元，工龄 11 至

20 年的工龄工资每年 8 元, 工龄 21 至 30 年的工龄工资每年 10 元, 工龄 31 年以上的工龄工资每年 12 元, 全系统共有 96 人增加工资, 人均增资 205 元, 其中岗位增资 125 元, 工龄增资 80 元, 工资总额 174.9 万元, 从业人员 236 人, 年人均 7411 元。2000 年 9 月, 调整效益工资, 全系统有 93 人增资, 人均增资 150 元, 工资总额 240 万元, 从业人员 268 人, 年人均 8955 元。2001 年, 全系统工资总额 308.5 万元, 比 1992 年增加 279.9 万元, 增长 9.79 倍, 比 1997 年增加 178 万元, 增长 1.36 倍。2001 年, 从业人员 291 人, 年人均工资 10601 元, 比 1992 年增加 8331 元, 增长 3.67 倍, 比 1997 年增加 3186 元, 增长 42.97% (各年人员及报酬情况, 详见附表 5-4-8)。

2001 年, 分局(分公司)年人均工资 16619 元, 嘉峪关市局(公司)年人均工资 12222 元, 安西县局(公司)年人均工资 1 万元, 金塔县局(公司)年人均工资 8056 元, 玉门市局(公司)年人均工资 7447 元, 酒泉市局(公司)年人均工资 7226 元。

分局(分公司)1985 至 1991 年从业人员、报酬、奖金统计表见表 5-4-8、5-4-9。

分局(分公司)1985 至 1991 年从业人员、报酬、奖金统计表
表 5-4-8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年末从业人员(人)	26	31	37	45	40	39	40
劳动报酬(万元)	3.93	4.48	6.4	9.7	11.1	12.3	13.5
年人均报酬(元)	1512	1445	1730	2156	2275	3154	3375
其中正式职工(人)	21	24	30	32	27	26	27
工资总额(万元)	3.21	3.68	5.6	8.7	9.3	10.4	10.5
年人均(元)	1529	1533	1867	2818	3444	4000	3889
备 注	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奖金						

分、市县局(公司)1992至2001年从业人员报酬统计表

表 5-4-9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合计
1992年末从业人员(人)	41	20	15	16	19	15	126
劳动报酬(万元)	16.8	2.4	2.1	2.4	2.8	2.1	28.6
年人均(元)	4098	1200	1400	1500	1474	1400	2270
正式职工(人)	28	13	10	11	13	11	86
1993年末从业人员(人)	40	19	20	17	17	15	128
劳动报酬(万元)	23.1	5.6	4.5	5.1	5.3	5.8	49.4
年人均(元)	5775	2947	2250	3000	3118	3867	3859
正式职工(人)	27	14	10	12	13	12	88
1994年末从业人员(人)	45	18	13	16	18		10
劳动报酬(万元)	35.2	9.7	7.2	8.5	9.6		70.2
年人均(元)	7822	5389	5538	5313	5333		6382
正式职工(人)	33	15	10	12	13		83
1995年末从业人员(人)	48	18	13	16	17		112
劳动报酬(万元)	48.6	12.6	8.5	11.5	12.2		93.4
年人均(元)	10125	7000	6538	7188	7176		8339
正式职工(人)	34	15	10	14	12		85
1996年末从业人员(人)	48	18	13	16	17		112
劳动报酬(万元)	60.2	15.8	10	13.7	14.5		114.2
年人均(元)	12542	8778	7692	8563	8529		10196
正式职工(人)	34	17	10	12	12		85
1997年末从业人员(人)	52	30	25	24	23	22	176
劳动报酬(万元)	56	19.9	11.6	16.2	16	10.8	130.5
年人均(元)	10769	6633	4640	6750	6957	4909	7415
正式职工(人)	27	18	12	12	12	8	89

续表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合计
1998 年末从业人员(人)	55	43	23	31	26	40	218
劳动报酬(万元)	64	22.5	14	18.5	16.8	14	149.8
年人均(元)	11636	5233	6087	5968	6462	3500	6872
正式职工(人)	27	18	12	14	12	9	92
1999 年末从业人员(人)	58	47	25	37	28	41	236
劳动报酬(万元)	70	31.5	16.2	21.5	19.5	16.2	174.9
年人均(元)	12069	6702	6480	5811	6994	3951	7411
正式职工(人)	31	20	13	14	12	9	99
2000 年末从业人员(人)	72	52	33	40	26	45	268
劳动报酬(万元)	102	42	21	28	24	23	240
年人均(元)	14167	8077	6364	7000	9231	5111	8955
正式职工(人)	34	21	11	15	11	11	103
2001 年末从业人员(人)	63	62	36	47	29	54	291
劳动报酬(万元)	104.7	44.8	29	35	29	66	272.5
年人均(元)	16619	7226	8056	7447	10000	12222	10601
正式职工(人)	34	23	15	18	13	16	119
备 注	1. 劳动报酬内包括工资、奖金 2. 1995 年、1996 年分局(公司)人员、报酬均包括嘉峪关市局(公司)的人员和报酬						

六、离退休人员管理

分局(分公司)离退休工作由政工科承办,各楼院设娱乐室供离退休人员活动,退休人员的书报费、医疗费用、节日副食品供给与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定期开展访问活动,了解、关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身体状况,对日常

生活起居不能自理的，经医院诊断鉴定，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

分局(分公司)离退休人员 1985 年为 1 人，1991 年为 4 人；全系统离退休人员 1992 年为 18 人，2001 年为 26 人。

分局(分公司)离退休人员的年人均退休费 1985 年为 811 元，1991 年增为 3500 元。全系统离退休人员的年人均退休费 1992 年为 2044 元，到 2001 年增为 14588 元。

1991 年，分局(分公司)离退休费 1.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6.5 倍，年人均 3500 元，比 1985 年增长 3.32 倍(各年详见表 5-4-10)。2001 年，全系统离退休人员为 26 人，比 1992 年的 18 人增长 44.44%，离退休费为 37.93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9.31 倍，年人均离退休费 14588 元，比 1992 年增长 6.14 倍(各年详见表 5-4-11)。2001 年，分局(分公司)年人均离退休费 18534 元，安西县局(公司)18495 元，金塔县局(公司)16028 元，酒泉市局(公司)12284 元，玉门市局(公司)11215 元。

分局(分公司)1985 至 1991 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见表 5-4-10、5-4-11。

1995 年、1996 年分公司包括嘉峪关市公司退休人员与退休费

表 5-4-10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离退休人员(人)	1	2	2	2	3	4	4
离退休费(元)	0.08	0.32	0.33	0.4	0.86	1.5	1.4
年人均(元)	811	1600	1650	2000	2867	3750	3500

全系统 1992 至 2001 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表 5-4-11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合计
1992 年离退休人员(人)	4	6	1	4	2	1	18
离退休费(元)	1.36	0.82	0.17	0.76	0.4	0.17	3.68

续表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合计
年人均(元)	3400	1367	1700	1900	2000	1700	2044
1993 年离退休人员(人)	5	6	1	4	2	2	20
离退休费(元)	2	2.2	0.5	1.4	1.1	1	8.2
年人均(元)	4000	3667	5000	3500	5500	5000	4100
1994 年离退休人员(人)	5	6	1	5	2		19
离退休费(元)	3	2.9	0.5	2.7	1.2		10.3
年人均(元)	6000	4833	5000	5400	6000		5421
1995 年离退休人员(人)	5	7	1	5	2		20
离退休费(元)	3.8	3.6	0.4	3.2	1.3		12.3
年人均(元)	7600	5143	4000	6400	6500		6150
1996 年离退休人员(人)	6	7	1	5	2		21
离退休费(元)	5.1	5	0.7	3.4	1.9		16.1
年人均(元)	8500	7143	7000	6800	9500		7667
1997 年离退休人员(人)	6	7	1	6	2		22
离退休费(元)	6.5	5.1	0.8	3.8	1.9		18.1
年人均(元)	10833	7286	8000	6333	9500		8227
1998 年离退休人员(人)	6	7	1	6	2		22
离退休费(元)	8.7	8.7	1	5.2	2		25.6
年人均(元)	41500	12429	10000	8667	10000		11636
1999 年离退休人员(人)	6	7	1	6	2		22
离退休费(元)	8.2	5.7	1	4.6	2.3		21.8
年人均(元)	13667	8143	10000	7667	11500		9909
2000 年离退休人员(人)	6	7	1	6	3		23
离退休费(元)	9.2	8.3	1.6	6.7	5.6		31.4

续表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敦煌	合计
年人均(元)	15333	11857	16000	11167	18667		13652
2001 年离退休人员(人)	7	9	1	6	3		26
离退休费(元)	12.97	11.06	1.62	6.73	5.55		37.93
年人均(元)	18534	12284	16208	11215	18495		14588
备 注	1995 年、1996 年分公司包括嘉峪关市公司退休人员与退休费						

七、奖金津贴

奖金是工资分配形式的补充,旨在奖勤罚懒,鼓励先进,分局(公司)自 1985 年始,从工资总额中提取一部分资金作为职工奖金,通过考核,对优秀工作者进行奖励。

分局(分公司)1985 年奖金为 0.57 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年人均 219 元;1986 年奖金为 0.65 万元,从业人员 31 人,年人均 210 元;1987 年奖金为 1.4 万元,从业人员 37 人,年人均 378 元;1988 年奖金为 2.4 万元,从业人员 45 人,年人均 533 元;1989 年奖金为 2.8 万元,从业人员 40 人,年人均 700 元;1990 年奖金为 3.1 万元,从业人员 39 人,年人均 795 元;1991 年奖金为 3.1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 4.44 倍,从业人员 40 人,年人均 775 元,比 1985 年增加 2.54 倍。

全系统 1992 年奖金为 6.6 万元,从业人员 126 人,年人均 524 元;2001 年奖金为 77.7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10.77 倍,从业人员 291 人,年人均 2670 元,比 1992 年增加 4.1 倍。

各年奖金发放情况,详见表 5-4-12。

全系统 1992 至 2001 年奖金统计表

表 5-4-12

项 目		分公司	酒泉	金塔	玉门	安西	嘉峪关	敦煌	合计
1992 年	奖金(万元)	4.4	0.3	0.4	0.7	0.4		0.4	6.6
	年人均(元)	1073	150	267	438	211		267	524
1993 年	奖金(万元)	5.8	1	0.8	0.9	0.4		1.2	10.1
	年人均(元)	1450	526	400	529	235		800	789
1994 年	奖金(万元)	9.8	1.8	0.7	1.2	0.4			13.9
	年人均(元)	2178	1000	538	750	222			1264
1995 年	奖金(万元)	11.9	2.1	1.3	2.3	1.2			18.8
	年人均(元)	2479	1167	1000	1438	706			1679
1996 年	奖金(万元)	16.1	2.6	1.2	1.8	1.8			23.5
	年人均(元)	3354	1444	923	1125	1059			2098
1997 年	奖金(万元)	12.3	4.2	2.2	3	2	3.3		27
	年人均(元)	2365	1400	880	1250	870	1500		1534
1998 年	奖金(万元)	16.7	2.4	3	3.5	2.4	4		32
	年人均(元)	3036	558	1304	1129	923	1000		1468
1999 年	奖金(万元)	18.5	3.3	2.1	4.1	3.7	5.1		36.8
	年人均(元)	3190	702	840	1108	1321	1244		1559
2000 年	奖金(万元)	26.8	5.8	5.6	6.4	7.1	3		54.7
	年人均(元)	3722	1115	1697	1600	2731	667		2041
2001 年	奖金(万元)	24.3	9.5	5.5	14.4	13	11		77.7
	年人均(元)	3857	1532	1528	3064	4483	2037		2670

八、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补助等。

分局(分公司)从 1986 年起,合同制职工参加全省生活养老金统筹,从 1992 年 1 月起,正式职工参加全省养老金统筹。

1986 年至 2001 年,有 373 人次参加养老金统筹,上缴养老保险基金 113.17 万元(个人上缴 15.74 万元,企业上缴 97.43 万元)。1987 年,有 27 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统筹。2001 年参保职工增为 53 人,1987 至 2001 年有 557 人参加失业保险,上缴失业保险金 9.2 万元(个人上缴 2.17 万元,企业上缴 7.03 万元)。分年参加人数、上缴保险金详见附表 5-4-12。

分局(分公司)1985 年至 2001 年共提留福利基金 228 万元,17 年共使用福利基金 165.4 万元,占提留数的 72.54%。用于职工肉食补贴、物价补贴、生活补贴、边远补贴、液化气和煤气补贴、节假日副食补贴、食堂伙食补贴、误餐补助、洗理费、书报费,以及重要节日慰问品支出和党、团活动经费补助等支出 81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48.97%;职工医药费支出 37.9 万元,占 22.91%;家属楼建设工程补助、地砖、窗帘、换气扇等补助支出 7.7 万元,占 4.66%;工会活动经费,包括购置音响共支出 5.9 万元,占 3.5%;职工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共支出 2.7 万元,占 1.63%。2001 年底,结余福利费 62.6 万元,占提留数的 27.46%。

分局(分公司)各年福利基金提留、使用情况,详见表 5-4-13、5-4-14。

分局(分公司)1992 至 2001 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上缴情况表
表 5-4-13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人)	个人上缴 基金 (元)	企业 上缴基金 (元)	参保人数 (人)	个人 上缴基金 (元)	企业 上缴基金 (元)
1986 年	2	10	331			
1987 年	2	4	343	27		335
1988 年	3	49	540	29		473
1989 年	3	62	779	40		989
1990 年	4	72	1247	39		458

续表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人)	个人上缴 基金 (元)	企业 上缴基金 (元)	参保人数 (人)	个人 上缴基金 (元)	企业 上缴基金 (元)
1991 年	4	119	1891	39		600
1992 年	29	1589	25279	28	166	1217
1993 年	29	1738	38394	41	487	2317
1994 年	34	5003	67658	41	459	3418
1995 年	34	8717	97556	34	405	4358
1996 年	34	8235	95462	34	415	4379
1997 年	34	13354	111267	35	618	4588
1998 年	36	19867	119200	35	4813	11275
1999 年	37	26698	122809	35	4348	8696
2000 年	41	30910	142165	47	3574	14396
2001 年	47	40735	149361	53	6390	12780
小计	373	157462	974282	557	21675	70279

分局(分公司)1985至2001年福利提留使用情况表

表 5-4-14

项目 年份	当年 提留 金额	使 用							结余
		小计	医药 费	补贴	家属楼 补助	煤气工 程补助	工会活 动补助	职工人 身与养 老保险	
1985 年	103	0.7	0.5	0.2					0.6
1986 年	0.5	1.1	0.6	0.5					
1987 年	2.1	1.1	0.5	0.5			0.1		1
1988 年	6	2	0.7	1.2			0.1		5
1989 年	16.8	2.2	0.5	1.4	0.3				19.6

续表

项目 年份	当年 提留 金额	使 用							结余
		小计	医药 费	补贴	家属楼 补助	煤气工 程补助	工会活 动补助	职工人 身与养 老保险	
1990 年	11.9	32	1.5	1.5	29				-0.5
1991 年	16.1	2.8	0.4	2.2	0.1		0.1		12.8
1992 年	22.5	7.3	0.5	1.8			5		28
1993 年	59.6	14.6	0.8	3.3		7.3	0.5	2.7	73
1994 年	6.5	13.9	1.6	11.5	0.8				65.6
1995 年	6.6	9.4	2.7	6.6			0.1		62.8
1996 年	8.4	8.4	4.7	3.7					62.8
1997 年	7.8	7	2	5					63.6
1998 年	10.1	11.5	1.9	6.5		0.1			62.2
1999 年	11.3	17.2	4.8	12.1		0.3			56.3
2000 年	16.8	17.4	6.1	11.3					55.7
2001 年	23.7	16.8	5.1	11.7					62.6
小计	228	165.4	37.9	81	30.2	7.7	5.9	2.7	

第五节 安全保卫

一、机 构

1985 年初, 分局(分公司)成立了由张富勤、王强、李延民、高玉珍 4 人组成的安全领导小组, 张富勤任组长。成立由 10 人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仓库装卸班人员中有一名兼职生产安全员。安全保卫日常工作由分局(公司)办公室负责。

1988年1月,分局(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更名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5人,张绥祺任组长。安全保卫日常工作仍由办公室办理,消防工作由储运科承办。1989年7月,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为安全委员会,成员7人,何端云任主任。1994年10月,由刘天庆任安全委员会主任。安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学习有关文件,部署近期安全工作。

1993年10月,分局(分公司)成立由6人组成的经济民警小分队,负责机关、仓库区、家属区的值班、巡夜等工作。1998年7月,民警小分队撤消,聘用8名人员代替其职责。2001年,聘用值班人员11人,承担机关、仓库、家属区的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聘用人员需经严格审查,合格者尚能录用,还必须由在职职工为担保人,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抵押金,全年无责任事故者,按抵押金的5%给予奖励。

1993年3月,设立安全保卫科,1995年3月,由王泽明兼任副科长。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欧俊旭兼任科长;1999年5月至1999年8月,姚去病兼任副科长。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姚去病兼任科长,刘占荣任兼任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王强任科长。安保部门定期召集仓库、营业网点值班人员、车辆驾驶人员、批发部主任等学习有关文件、规定,不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考试,经常性检查有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分局(分公司)相继制定与完善了机关、仓库、营业网点门卫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消防制度、司炉工操作流程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保卫奖励办法等。不准私自出车,车辆有毛病及时修理,节假日、公休日出车需经主管领导批准,个别违犯制度的驾驶人员,轻者进行教育帮助,重者给予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将其辞退。组织网点负责人、仓库保管员等相关人员学习消防灭火知识,进行消防灭火演习,参加消防培训班,要求做到“三知”“三会”。1988年至2001年,举办安全培训班13期,有500多人接受了安全培训。

1997年,分局(分公司)投资2.78万元,在卷烟仓库、车库、微机室

等重点部位安装了防盗报警器、防盗护栏、防盗门。投资 3 万元，对住宅楼围墙和仓库围墙进行加固。1998 至 2001 年，投资 20 万元，在财务科、业务科等部门和卷烟仓库内安装防盗报警器 3 套，报警探头 76 个，灭火器 45 套。

实行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在每年的全区烟草工作总结会上，分局（分公司）都与机关各科室、各市县局（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市县局（公司）再与各股室、各批发网点签订安全责任书，始终把安全工作列为年度经营责任的重要项目，一并考核、检查。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年终评优时，不仅不能获奖，还要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

三、重大安全事故

（一）分局（分公司）重大交通事故

1994 年 8 月 9 日分局（分公司）发生一起车祸，造成 2 死 2 伤，经济损失 50 万元。1994 年 8 月初，甘肃省局（公司）在兰州召开全省烟草工作会议，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何端云、副经理孙拴有、政工科副科长颜炳秀、司机高正明，乘“三菱”吉普车赴兰参加会议，随行的还有何端云妻子、女儿。会后 6 人于 8 月 9 日晨从兰州返回嘉峪关，下午 5 时许，小车行至国道 312 线 2899 公里 + 380 米（酒泉市下河清）处，由于何端云无照驾车，又加驾驶技术不高，车速太快，在超同一方向载货卡车时，吉普车撞在大卡车的油箱处，并翻入 1.5 米深的路沟内，造成孙拴有当场死亡，何端云受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颜炳秀、高正明 2 人脊椎骨压缩性骨折，均受重伤，“三菱”吉普车外壳、后桥报废，造成经济损失 50 万元。

（二）酒泉市公司仓库短少卷烟

酒泉市公司仓库保管员田 × × 于 1994 年 10 月交接手续时，短少茶花等牌号卷烟 204 条，按进货价计算金额达 11680 元，系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对其进行严肃处理，除由本人赔偿损失 11680 元、扣发半年效益工资外，还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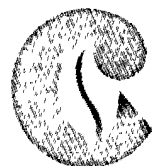
（三）安西县公司货款短少

1997 年 3 月 27 日，安西县公司柳园批发部主任姜 × 丢失货款 7 万元，

系违反财经纪律，私携公款外出丢失的责任事故，限期由本人全部赔偿。

（四）安西县公司仓库被盗

1997年4月5日，该公司仓库卷烟被盗，丢失玉溪、精品白沙等牌号卷烟1528条，价值161970元，系值班人员没有巡逻，缺乏防范措施，管理松懈所致。分局对安西县公司处以5000元罚款，对第一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分管领导处以700元罚款。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加速计算机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实施“科教兴烟”战略的重要内容。分局(分公司)于1992年3月至2001年，投入资金34.94万元，购置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36台(套)；市县局(公司)于1992年3月至2001年，投入资金35.03万元，购置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37台(套)。1997年7月，全系统在政务办公、业务开票、财务处理等方面率先实现电算化；2000年，全系统实现经营、专卖、信息三网合一；2001年

11月,全系统启用“金叶信息系统”销售管理软件,实现了销售系统与省局(公司)的联网运行。

第一节 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一、分局(分公司)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1985年1月,分局(分公司)仅有机打字机和手推油印机各一台,仅用于文档处理,常出现打印文件积压、字迹不清等问题。1990年10月,购置“四通”电子打字机和复印机各一台,打印速度和质量提高。1992年,业务科、财务科实现了应用计算机处理有关数据与报表的汇总。1995年,分局(分公司)计算机与云南昆明烟厂计算机联网,启用《中国卷烟批发市场商情信息系统》、《甘肃省烟草商情信息系统》软件,进行销售系统的采集、汇总及业务、财务月报的上报。1996年,在云南英茂烟草通讯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下,由分局(分公司)提供场地,英茂公司提供通讯天线、卫星终端、计算机等设备,在分局(分公司)建立了小型地球站(VSAT),实现两地联网,建成较为快捷的两地烟草市场数据采集和信息交流系统,使用该通讯端口,还可与国际互联网(Internet)连接,分局(分公司)向英茂公司了支付1997年至2000年4年使用费20万元。1997年7月,分局(分公司)启用“百家”通用财务软件,用于会计财务工作。1998年7月,所属各市县局(公司)启用“百家”通用财务软件,率先在全省实现了会计电算化。1999年,分局(分公司)与兰州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了《卷烟销售网络信息系统》,在所属17个卷烟批发网点推广使用,实现了销售网、专卖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该系统获得省烟草系统2000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10月,分局(分公司)启用省局(公司)配发的《久其报表》软件,财务报表实现了网络传输。2001年11月,全系统启用《金叶信息系统》软件,实现了分局(分公司)、市县局(分公司)、各销售网点与省局(公司)的联网运行。

1992年至1998年8月,财务科承办信息化工作,由肖成邦、付红堂先

后负责相关工作。1998年8月,分局(分公司)计算机中心成立,负责全区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计算机管理工作,由付红堂任副主任、主任。

二、市县局(公司)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1992年,酒泉、金塔、玉门、安西4个市县局(公司)业务、财务部门应用计算机处理有关数据与报表的汇编。1995年,分局(分公司)与各市县局(公司)计算机实现区域联网,实现了系统内信息共享和网上传输报表。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各市县局(公司)先后启用“百家”通用财务软件,率先在全省三级公司中实现了会计电算化。1999年,各卷烟批发网点推广使用《卷烟销售网络信息系统》,实现了三网(销售网、专卖网、信息网)合一,使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大为提升。2001年8月,各单位启用《久其报表》软件,财务报表实现了网络传输。2001年11月,市县局(公司)启用《金叶信息系统》软件,实现了市县局(公司)和销售网点与分局(分公司)、省局(公司)联网运行。

市县局(公司)各配备一名计算机管理人员,负责局(公司)各部门、各卷烟销售网点计算机的业务指导、日常维护、技术培训等工作。

1992年至2001年,分局(分公司)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等多种途径,培训计算机操作人员90多人次,举办不定期培训班5期,使50多名职工能够比较熟练地操作计算机。

第二节 资金投入与设备购置

一、分局(分公司)资金投入与设备购置

1992至2001年,分局(分公司)投入资金38.28万元,购置计算机36台。其中1992年投入资金3万元,购置长城386计算机2台;1996年投入资金1.92万元,购置惠普计算机1台,是年,云南英茂烟草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赠送西门子计算机1台及网络设备1套;1999年投入资金0.65万元,

购置组装兼容计算机 1 台；2000 年投入资金 8.81 万元，购置方正、联想、TCL、东芝笔记本电脑 8 台；2001 年投入资金 23.9 万元，购置联想笔记本、美国 IBM 计算机及相关网络设备 5 台(套)。

分局(分公司)各年信息化建设投入与设备购置情况，详见表 6-2-1。

1992 至 2001 年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与设备购置情况表

表 6-2-1

投入时间	设备名称与型号	投入资金(万元)	数量 台(套)
1992 年 3 月	长城 GW386/33 计算机	3	2
1996 年 11 月	惠普 HP100 计算机	1.92	1
1996 年 12 月	德国西门子 DECFX5100E 计算机	赠送	1
小 计		1.92	2
1999 年 1 月	组装兼容计算机	0.65	1
2000 年 10 月	方正圆明服务器	1.4	1
2000 年 10 月	日本东芝 2775 笔记本计算机	2.65	1
2000 年 10 月	方正飞跃 8510 计算机	2.3	3
2000 年 12 月	联想商博士 6200 计算机	1.67	2
2000 年 12 月	TCL 计算机	0.79	1
小 计		8.81	8
2001 年 8 月	联想昭阳笔记本电脑	3	1
2001 年 10 月	美国 IBM 计算机	20.9	3
2001 年 10 月	美国 IBM240 服务器		1
2001 年 10 月	路由器等设备及软件		
小 计		23.9	5
合 计		38.28	17

二、市县局(公司)资金投入与设备购置

1992至2001年,市县局(公司)投入55.03万元,购置计算机55台(套)。其中1992年投入资金8.8万元,购置长城386计算机4台;1998年投入资金5.3万元,购置联想、组装兼容计算机5台;1999年投入资金4.1万元,购置联想、组装计算机5台;2000年投入资金16.43万元,购置方正、TCL、海尔、组装计算机22台;2001年,投入资金20.4万元,购置IBM服务器、IBM计算机、组装计算机共19台(套)。

各市县局(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与设备购置情况,详见表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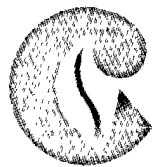
1992年至2001年信息化建设投入与设备购置情况表

表6-2-2

项 目	合 计		酒 泉		金 塔		玉 门		安 西		嘉峪关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1992年	8.8	4	2.2	1	2.2	1	2.2	1	2.2	1		
长城 GW386/ 33c 计算机	8.8	4	2.2	1	2.2	1	2.2	1	2.2	1		
1998年	5.3	5	3.3	3							2	2
联想计算机	3.3	3	3.3	3								
兼容机	2	2									2	2
1999年	4.1	5	2.9	2							1.2	3
联想计算机	2.5	1	2.5	1								
兼容机	1.6	4	0.4	1							1.2	3
2000年	16.43	22	6	8	4.43	5			2.7	5	3.3	4
方正计算机	4.68	5	2	2	0.88	1					1.8	2
TCL 计算机	1.7	2	1	1	0.7	1						
海尔计算机	2	3	2	3								

续表

项 目	合 计		酒 泉		金 塔		玉 门		安 西		嘉峪关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资金 (万元)	设备 (套)
兼容机	8.05	12	1	2	2.85	3			2.7	5	1.5	2
2001 年	20.4	19	0.4	4		3		6		2		4
兼容机	0.4	1	0.4	1								
IBM 服务器	20	5		1		1		1		1		1
IBM 计算机及 软件		13		2		2		5		1		3
合 计	55.03	55	14.8	19	6.63	9	2.2	7	4.9	8	6.5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七章 党群工作

分局（分公司）系统的中国共产党组织机构、工会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学术团体组织，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的增加而得到发展与健全。1985年7月，分局（分公司）党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4名；1992年9月，金塔县局（公司）党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4名；1993年2月，安西县局（公司）党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3名；1993年4月，玉门市局（公司）党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4名；1995年10月，酒泉市局

(公司)党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7名。1994年10月,分局(分公司)党组成立。1985年5月,分局(公司)工会成立,工会会员21人;1987年3月,分局(分公司)共青团支部成立,团员4名。1987年4月,分局(分公司)被西北烟草学会接纳为团体会员,同月,分局(分公司)“政治思想研究会”成立。至2001年底,分局(分公司)系统有党员50名,工会会员119名,共青团员33名。设党组1个,机关和基层党支部5个,机关工会1个,机关和基层团支部2个。

党群组织建立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分局(分公司)职工发扬“团结奋进,求实创新,奉献烟草,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使一个由人员26人、固定资产21万元、销售收入1450万元、利税1万元的小企业,发展到人员63人、固定资产764万元、销售收入26254万元、利税1725万元的中型企业。职工住房、工资、奖金和其他生活福利待遇都得到了很大改善。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分局(分公司)党的组织

1994年10月,分局(分公司)党组成立,刘天庆、蔺志宏、武镇泰为成员,刘天庆任党组副书记。1997年4月,增补肖成邦为党组成员,刘天庆任党组书记。1999年4月,肖成邦调出,米虎祥任党组成员;9月,增补殷发仁为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共5人,刘天庆为党组书记。2000年4月,蔺志宏调出,田富昌任党组成员,刘天庆任党组书记。

1985年7月,分局(分公司)有党员4名,党支部成立,由刘悦华任党支部书记。1987年9月,党员增为11名,党支部选举刘悦华、张绥祺、王万桢为支部委员,刘悦华为党支部书记。1988年6月,党员11名,增补何端云、孙拴有为支部委员,刘悦华任党支部书记。1985年7月至1989年4月,党支部主要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干部教育与管理、组织人事等工作。1989年5月,党支部改选,孙拴有任支部书记。1995年1月,党员12名

(包括嘉峪关市局〈公司〉党员 1 名), 党支部改选, 武镇泰、颜炳秀(女)、王强为支部委员, 武镇泰任党支部书记, 支部下设 2 个党小组。至此, 原分局(分公司)党支部在分局(分公司)党组成立后, 实际上就成为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1997 年 3 月, 党员 18 名(包括嘉峪关市局〈公司〉党员 2 名), 支部选举武镇泰、肖成邦、王强为支部委员, 武镇泰任支部书记, 肖成邦任支部副书记, 支部下设 3 个党小组。1998 年 2 月, 王强调出, 增补张淑华(女)为支部委员。1999 年 7 月, 党员 24 名(包括嘉峪关市局〈公司〉党员 3 名), 支部选举米虎祥、王强、张淑华(女)、王志军为支部委员, 米虎祥任支部书记, 王强任支部副书记, 支部下设党小组 3 个。2001 年 12 月, 党员 28 名(包括嘉峪关市局〈公司〉党员 5 名), 支部选举米虎祥、王强、张淑华(女)、王志军、李长忠为支部委员, 米虎祥任支部书记, 王强任支部副书记, 支部下设党小组 3 个。

二、市县局(公司)党的组织

金塔县局(公司)党支部: 1992 年 9 月成立, 党员 4 名, 选举刘天庆为支部书记。1995 年 1 月, 党员 4 名, 选举王中富为支部书记。2000 年 7 月, 党员 6 名, 支部书记王中富。2001 年, 党员 5 名, 支部书记王中富。

玉门市局(公司)党支部: 1993 年 4 月成立, 党员 4 名, 选举段继昌为支部书记。1999 年 6 月, 党员 6 名, 选举刘天学为支部书记。2001 年, 党员 7 名, 支部书记刘天学。

安西县局(公司)党支部: 1993 年 2 月成立, 党员 3 名, 选举李永远为支部书记。1996 年 6 月, 党员 4 名, 选举李永远、钱春(女)、姜华为支部委员, 李永远为支部书记。1999 年 5 月, 党员 7 名, 选举欧俊旭、钱春(女)、姜华为支部委员, 欧俊旭为支部书记。2001 年, 党员 8 名, 选举欧俊旭、钱春(女)、姜华为支部委员, 欧俊旭任支部书记。

酒泉市局(公司)党支部: 1995 年 10 月成立, 党员 7 名, 选举刘守荣、王立仁、袁伟为支部委员, 刘守荣任支部书记。1997 年 9 月, 党员 10 名, 刘守荣、王立仁为支部委员, 刘守荣任支部书记。1999 年 1 月, 增补李长忠为支部委员。2000 年 4 月李长忠调出, 刘守荣、王立仁为支部委

员，刘守荣任支部书记。2001年，党员10名，支部委员、支部书记未作变动。

第二节 党务工作

一、党 组

分局（分公司）党组自成立以来，主要抓了党组的自身建设，企业发展思路、政策措施的制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干部教育与管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等。党组通过开展一系列有效工作，保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1994年以来，建立与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办事公开的制度，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上缴制度，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样品烟的管理、使用制度，业务招待费开支报告制度，防范监督制度等，用法律、制度、纪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使分局（分公司）系统的党风逐步好转，各项工作顺利展开。

1994年至2000年，通过召开党组会议、中心组会议，党、团员组织生活会议，学习中纪委三次、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上级领导讲话、学习有关文件，对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对照《党风党纪条例》、烟草行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干部“七不准”，科级干部“八不准”等进行自查自纠，对处级干部的个人收入进行申报。2000年4月至6月，以整风的精神在分局（分公司）领导干部和各县（市）局（公司）一把手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历时两个月；9至10月，以胡长清、成克杰典型案件为反面教材，开展了“警示”教育。2001年5至6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一书和有关学习材料，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2002年7至9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一书，开展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活动。通过学习、教育活动，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权力观，使党员领导干部拒腐倡廉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

1995年至2002年,分局(分公司)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14次(详见表7-2-1),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自身建设。

1995至2002年党组民主生活会一览表

表7-2-1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参加人	列席或记录
1995年7月3日	对照两个“五条规定”、两个新的“四条规定”、省局“十六条”及“补充规定”精心自查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米虎祥 颜炳秀
1995年12月1日	对照中央、省委廉洁自律规定自查自纠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米虎祥
1996年6月19日	对照廉洁自律、民主作风、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自纠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肖成邦 颜炳秀
1997年1月13日	对照“双学”教育自查自纠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肖成邦 颜炳秀
1997年7月9日	学习贯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精神、执行《廉政准则》、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若干规定》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肖成邦	高正明
1998年1月9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严禁在元旦、春节期间用公款吃喝玩乐、滥发钱物的通知》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肖成邦	王志军
1998年8月3日	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肖成邦	王志军

续表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参加人	列席或记录
1999年2月1日	贯彻落实《廉政准则》、“防止两节期间突击花钱、请客送礼”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肖成邦	王志军
1999年8月6日	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米虎祥	王志军
2000年1月14日	检查政治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情况	刘天庆 蔺志宏 武镇泰 米虎祥 殷发仁	王志军
2000年6月1日	“三讲”教育当中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刘天庆 武镇泰 米虎祥 殷发仁 田富昌	省局“三讲”巡视组、分局“三讲”办成员
2000年10月27日	通过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照检查,召开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刘天庆 武镇泰 米虎祥 殷发仁 田富昌	王志军
2001年10月15日	学习贯彻江泽民“七一”讲话,根据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对照检查	刘天庆 武镇泰 米虎祥 殷发仁 田富昌	省局张廷蔚处长、分局(公司)机关科级干部
2002年12月19日	对照“权力观”教育活动要求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	刘天庆 米虎祥 殷发仁 田富昌 王泽明	王志军 王强

党组对干部的教育与管理一直很重视。先后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学习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邓小平文选》、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和有关文件,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1994至2001年,党组任命分局(分公司)科室和县(市)局(公司)领导干部65人次,免职3人次,处分领导干部1名。党组注重对干部的考核,1998年以前,干部考核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标准。从1999年起,实行百分制考核和末位调整制,对连续两年考核居末位人员的进行调整。同时建立了后备干部名单,对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任用干部均从后备干部中选拔。从1995年起,党组每年考核干部一次,共进行8次(详见表7-2-2)。

1995至2002年干部考核情况一览表

表 7-2-2

年度	考核 时间	被考核人数		参加人数		考核结果		聘用干部 人数		确定后备 干部人数	
		分局 机关	县市 局	分局 机关	县市 局	优 秀	称 职	分局 机关	县市 局	分局 机关	县市 局
1995	5月9日-18日	6	4	28	44	1	9	8	9	4	9
1996	6月5日-13日	8	10	30	47	4	14	1		4	10
1997	6月16日-22日	6	12	24	56	4	14	1		4	12
1998	7月14日-31日	6	13	26	91	3	15	3	4	4	13
1999	7月13日-30日	12	14	25	49	3	23	4	2	2	11
2000	7月14日-31日	14	14	21	57	2	26	4	4	5	13
2001	7月4日-25日	14	15	32	102	3	26	3	3	5	14

党组把测评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不断改进测评、考核方法,努力提高考核质量。

二、党 支 部

分局（分公司）党支部 1987 年 9 月进行改选，产生了支委会，划分了党小组，建立了“三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支部小组会）一课”（上党课）制度。随着党员的增加，支部工作的加强，三会一课的内容逐步充实、制度逐步完善。党员大会每季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讨论培养积极分子与积极分子入党有关问题，总结安排支部工作；支委会一月或不定期召开，主要是分析党员、积极分子思想状况，摸排发展党员对象，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安排党支部的中心工作与重要活动；党小组会不定期召开，由支委或党小组长主持，内容是落实支部安排的工作，贯彻支部的重要决定，解决小组党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上党课，由支部按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由支部书记或委员或聘请兼职党课教员授课，党课内容根据各个不同时期宣传、学习要点而定。1990 年，以贯彻十三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为内容，对党员开展“恢复和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作风”教育。1991 年，在纪念建党 70 周年前后，用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形式对党员进行党的光荣革命史和优良作风教育。1992 至 1993 年，以邓小平“南巡讲话”、中共十四大文件为内容上党课，举办专题讨论，教育党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进，勇攀高峰。1994 到 2001 年，以学习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五大文件为内容，通过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反腐倡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世界观教育和正确的权力观教育。在“七·一”等重要节日，举行报告会，对党员进行形势和革命传统教育。

党支部坚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评选优秀党员活动。1992 到 2001 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10 次，参加正式党员 127 人次，预备党员 10 人次，达合格标准的 137 人次。

1985 年至 2001 年，接受新党员 19 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 19 名。

1994 年至 2001 年开展的优秀党员评选活动 4 次，参加评选的党员 90 人次，评选出由支部表彰的优秀党员 12 人次，由嘉峪关市委表彰的优秀党员 3 人次。

第三节 纪检监察

一、机构与人员

1993年3月前，纪检监察工作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承办。1993年3月，分局（分公司）设立监察审计科，由蔺志宏任科长。1995年3月，监察审计科撤消，纪监工作并入政工科，由颜炳秀任科长。1998年6月，设纪检监察科，与政工科合署办公。1988至2001年，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均有1名专职人员承办，在分局（分公司）党组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廉政建设等工作。

二、主要工作

1988年以来，分局（分公司）全面贯彻省局（公司）党组、嘉峪关市委、市纪委、监察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分局（分公司）实际，制定了廉政方面的一系列制度、规定。1988至1990年，分局（分公司）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党风建设，党员、干部、职工保持廉洁的决定；关于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关于改进干部作风，严肃干部纪律的规定等。1991至2001年，建立与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办事公开制度，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上缴制度，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样品烟管理、使用制度，业务招待费开支报告制度，防范干部滥用职权的监督制度等，充实与强化了用车、住房、招待、医药费、旅差费、罚没收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职工违纪违规的处理规定。通过学习宣传、党风党纪教育、抓制度落实等途径，使分局（分公司）系统的党风政风逐步得到好转，有效遏制了违纪行为的发生。

1994年前，分局（分公司）利用职工学习会、中心组学习会、党团员组织生活会，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党风党纪、反腐倡廉教育，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和世界观的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防腐能力和倡廉的自

觉性。1994年以来,分局(分公司)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了中纪委三至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讲话,学习了《党风党纪条例》、《烟草行业领导干部自律手册》等,对照省局(公司)领导“七不准”和科级干部“八不准”等自律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处级干部个人收入进行申报。2000年4至6月,在分局(分公司)领导成员和各县(市)局(公司)一把手中开展了“三讲”教育。2000年9至10月,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开展警示教育,观看了电教片《胡长清案件警示录》、电影《生死抉择》,通过胡长清、成克杰案件,结合个人的思想开展对照检查,提高了拒腐防变能力。2001年5至6月,认真学习了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一书的12篇文章,学习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编写的“三个代表”学习读本(6编34讲),观看了干部教育电视片《时代的重任》10集,党员干部结合思想实际每人写出了20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2002年7至9月,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一书,观看了电教片《责任的呼唤》,科级以上干部每人写出5000字的学习体会,职工每人写出3000字的学习体会。通过学习,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提高。

2000年,分局(分公司)聘请党风廉政信息员7名,其中分局(分公司)机关2名,5个县(市)局(公司)各1名。2002年9月,对聘请的党风廉政信息员进行了短期培训,对党风廉政信息员的职责、工作方法、办案程序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些违纪问题得到了查处。1994年,就安西县公司主要领导为外单位担保10万元贷款一事,对领导班子做出延期任命,限期追回贷款的处理。1994年9月,结合财务大检查,清理回收职工借欠公款11000元。1999年5月,酒泉市公司对总寨批发部主任张某某在任职期间(1996至1998年)赊欠贷款8万多元,于1997年11月作出停止张某某工作,进行清理回收欠款的决定,至1999年5月收回欠款6万多元,个人赔付2万余元。1999年7月,将张某某调至三墩批发部主任后,他又私自将贷款2万余元借给酒泉植丰种子公司长达一年,在公司的催促下,于2001年7月才将借款收回,经公司职工大会讨论,对张某某进行了处理。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一、政治思想建设

1986年下半年,分局(分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关于加强烟草系统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实了政工力量,8月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分局(分公司)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研讨会组织分局(分公司)领导、职工围绕企业专卖经营工作,以人为本,开展职工思想政治研究工作,1994年,有2人撰写论文3篇,推荐给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思想政治研究会交流,米虎祥同志撰写的《提高职工思想素质刻不容缓》论文获得一等奖。

坚持正面、系统教育。组织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认真学习国家局编写出版的《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读本》,进行系统的基本国情、基本路线的“双基教育”,激发职工对社会主义祖国的深厚感情和主人翁意识,增强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坚持进行有行业特色的“渗透”教育。分局(分公司)组建初期,针对部分职工怕艰苦、不安心的思想,进行了艰苦奋斗、艰苦创业的教育;针对部分职工服务态度不好,官商作风严重的问题,进行了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争创一流服务的教育,并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1992年以来在职工中进行了“改革与开放政策教育”“形势与任务教育”“理想与纪律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企业精神与职工道德教育”。逐步树立起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奉献烟草的酒泉烟草企业精神;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争创一流的酒泉烟草工作准则。

通过开展“岗位练兵”“优质服务竞赛”、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利用业余时间自学考试,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1985年至2001年,有13名职工参加了成人高等教育学习,经考试,有6名职工取得大专学历资格证书。

建设“四有”职工队伍,学雷锋,做好事,创建文明单位等方面取得良

好成绩。1992年至2001年,分局(分公司)职工为扶贫济困、爱心助残、希望工程等公益活动捐衣、物62件,捐款23000多元;为支援灾区抗洪、抗震救灾捐款34700元,全区系统获得上级授予的“双文明”称号14项。

二、企业文化建设

分公司1992年投入资金8万元,建起“职工之家”,购买图书、杂志500余册,购置台球桌、乒乓球案、羽毛球拍等小型体育用具与健身器材10多套(件)。

2000年投入资金1万元,建起“党员活动室”,购买党建活动图书、杂志300多册,购置象棋、扑克等文娱用具80多件。

1992年投入资金50万元,建成230平方米“舞厅”一处,购置桌椅248件,灯具15件,音响18件。

1992年至2001年,分公司举办职工体育比赛6次,参加职工180人次,获奖50多项120人次。分公司举办大型职工文艺汇演2次,参加职工350人次,参加汇演节目33个,获奖节目11个,获奖职工30人次。

第五节 群众组织

一、工 会

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于1985年5月24日成立,会员21人,首届工会委员会选举郭子明、蔺志宏、李延明、郑岷星、周鲁5人为委员,郭子明任工会主席。1988年5月13日,32名会员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了《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1989年3月,会员为27人,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企业管理委员会由何端云、张绥祺、孙拴有、蔺志宏、高玉珍(女)、周鲁、欧俊旭7人组成,何端云任主任,企业重大问题需经企业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方能实施。1993年11月,会员27为人,1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设3个小

组，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定期开展工会活动。1995年3月，会员为34人，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换届选出工会委员蔺志宏、米虎祥、颜炳秀（女）3人，蔺志宏任工会主席。1997年1月，会员为27人，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换届选出工会委员蔺志宏、高正明、张淑华（女）3人，蔺志宏任工会主席。1999年11月，会员为31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换届选出工会委员殷发仁、高正明、张淑华（女）3人，殷发仁任工会主席。

1985年5月至1999年11月，先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7次，除换届选举新的工会委员、工会主席外，听取分公司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听取工会负责人的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收支报告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或建议，还对公司重大事宜如企业经营管理、经营方针、营销计划、收益分配和即将实行的干部聘任制、工资岗位技能制、全员合同制等均由职代会讨论后，再做出决定。

1990至1995年，组织职工学习国务院发布的《辞退违纪职工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学习《劳动法》等文件，修订了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职工辞退处罚条规等规定，把企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逐步引深，把维护企业利益和工人利益的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规定。

玉门市局（公司）于1992年5月30日成立工会小组，会员9人，选举张淑华（女）、王玉红、顷小明（女）为工会小组成员，张淑华（女）任小组长。1996年8月，会员12人，工会小组成员调整为顷小明（女）、王霞（女）、段继昌3人，顷小明（女）任小组长。1999年4月，会员13人，工会小组成员调整为顷小明（女）、王霞（女）、段承毅3人，顷小明（女）任小组长。

二、共青团

分局（分公司）共青团支部于1987年3月成立，团员6人，蔺志宏任团支部书记。1989年4月，团员8人，召开团员大会选举肖成邦为团支部书记。1993年6月，团员4人，选举米虎祥为团支部书记。1995年2月，

团员 9 人，选举康秀红（女）、王志军、汤乐为团支部委员，康秀红（女）任团支部书记。1998 年 9 月，团员 6 人，选举王志军、李兵、王静（女）为团支部委员，王志军任团支部书记。2001 年 11 月，团员 7 人，选举雒韬、王丽（女）、周嘉姍为团支部委员，雒韬任团支部书记。

玉门市局（公司）共青团支部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成立，团员 4 人，选举李雪松、王玉红为团支部委员，李雪松任团支部书记。1995 年 4 月，团员 4 人，选举王玉红为团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团员 4 人，选举段承毅、吕晓梅（女）、李彩霞（女）为团支部委员，段承毅为团支部书记。2001 年 11 月，团员 5 人，选举李占龙、吕晓梅（女）、李彩霞（女）为团支部委员，李占龙任团支部书记。

团组织对团员、青年进行了团的基础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法制、国情知识、“三讲”“三个代表”等教育活动，开展了整团，做合格共青团员，“双增双节”，学雷锋做好事，“献一份爱心”，评优树先等活动，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提高了社会主义政治觉悟，增强了团组织在青年中的凝聚力，为扶贫济困和为灾区群众积极捐款、捐物，献出了一份爱心。

第六节 学术团体

一、学 会

1987 年 4 月，西北烟草学会接纳分局（分公司）为团体会员，张富勤、武镇泰、郭子明、蔺志宏、何端云、郝金环（女）、孙栓有、肖勇 8 人为会员。

1998 年 5 月 13 日，省烟草学会酒泉分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会员 20 人，由刘天庆任主任，蔺志宏、武镇泰、肖成邦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高正明任办公室主任，流通专业委员会由蔺志宏任主任，专卖工作专业委员会由武镇泰任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每年开展烟草学术论文交流活动 1 次，每次收到学术论文 5 ~ 10 篇，提交省烟草学会学术论文 10 篇。

二、政治思想研究会

1989年8月21日，为了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分局（分公司）党组织提议，民主推荐何端云、孙拴有、张绥祺、武镇泰、蔺志宏、欧俊旭、肖成邦、米虎祥、颜炳秀9人组成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何端云任会长，孙拴有任副会长。

1989年到1995年，政工人员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职工思想政法工作方面的论文14篇，其中3篇受到省局（公司）的奖励。1993年，何端云等3人写的论文获三等奖。1994年，米虎祥写的论文获一等奖。1995年，刘天庆写的论文获三等奖。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第八章 人物与先进集体

17 年来，全系统干部职工不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团结一致，辛勤工作，使酒泉烟草在较短的时间内由原来亏损的小企业发展为盈利 1241 万元的中型企业，这与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密不可分的，他们排除万难，艰苦创业，拼搏进取，勇于创新，为振兴酒泉、嘉峪关烟草事业尽心、尽力、尽责，应予载入史册，发扬光大。

第一节 人物简介

分局（分公司）自1985年至2002年8月，历任副处级以上领导13人，分别简介于后。

刘悦华



刘悦华，生于1923年6月29日，男，汉族，甘肃省榆中县人，中专文化程度。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8月参加工作，在兰州市电讯局、临潭县邮电局任报务员、代理局长。1956年调任玉门市邮电局人事指导员。1957年调金塔县工作，曾任金塔县邮电局长、金塔县委副书记。1959年调酒泉市工作，曾任酒泉市人委办副主任、粮食局副局长、酒泉专署粮食局副局长，期间曾被下放地区干校劳动。1970年调任嘉峪关市商业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1983年5月调嘉峪关糖业烟酒站，负责全面工作。1985年1月烟草上划后，一直任中共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支部书记。1989年4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2年7月11日因病在兰州去世。

张富勤

张富勤，生于1935年4月，男，汉族，陕西省长武县人，初中文化程度。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2年9月参加工作，1952年10月，在甘肃省商业厅干部培训班学习一年。1953年6月分配到酒泉市专卖事业公司，任统计员、统计股长。1958年3月下放到酒泉县边湾农场劳动。1959年1月到酒泉县副食站、食品厂任会计。1962年7月调酒泉县物资清仓收购站任会计。1963年4月调酒泉百货分公司工作。1971年10月到嘉峪关工业品综合站任采购员。1981年1月，百货和糖烟酒副食分离，分至嘉峪关糖业烟酒站任副科长、科长、副经理。1984年12月负责筹建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公



司)。1985年1月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任负责人。1987年6月12日在参加全国卷烟产销衔接会返回途中,因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在武南铁路中心医院去世。

王万祯



王万祯,生于1942年10月,男,汉族,甘肃省高台县人,初中文化程度。197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6年8月在酒泉县食品厂参加工作。1972年调酒泉县糖酒公司政工科工作。1976年调酒泉地区商业处工作。1987年8月调任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1988年4月免职。是年8月任储运科副科长。1989年3月调酒泉地区审计处工作。1999年10月24日因病在酒泉去世。

孙拴有

孙拴有,生于1946年11月19日,男,汉族,甘肃省宁县人,中专文化程度,会计师,中共党员。

1968年9月从甘肃省兰州农校毕业后,分配至甘肃省农业大学试验农场,曾任会计、副科长、副场长(正科级)。1986年12月调任嘉峪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科长。1988年4月任分公司副经理。1994年8月9日出差途中,因交通事故去世。



何端云



何端云,生于1951年3月5日,男,汉族,甘肃省酒泉市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

1969年9月在酒泉县果园公社插队两年。1971年9月在嘉峪关工业品综合站参加工作。1980年2月调嘉峪关糖业烟酒站任业务员、办公室副主任。1985年烟草上划,分配到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副科长、分局副

局长，分公司副经理，1991年2月，任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1994年8月9日，出差途中，因交通事故去世。

张绥祺

张绥祺，生于1939年11月，男，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经济师，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6年9月在玉门市纺织品公司参加工作，任科员。1962年12月至1968年8月在玉门市五交化公司工作，任主办科员。1968年9月至1972年12月在玉门市贸易公司任主办科员。1973年1月至1979年12月在嘉峪关工业品综合站任主任科员。1980年1月至1987年7月在嘉峪关五交化站先后任副科长、科长、副经理。1987年8月调任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1988年4月，任分局副局长。1992年4月，调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刘天庆

刘天庆，生于1946年12月20日，男，汉族，甘肃省平凉市人，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198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8年自甘肃省畜牧学校毕业后，在金塔县双城乡畜牧站参加工作，1974年任该站站长。1981年调任金塔县食品公司副经理。1987年调任金塔县糖烟酒公司经理。1992年5月，金塔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任金塔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筹建组组长、局长（经理）。1994年10月调任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中共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1995年12月任局长（经理）。1997年4月任党组书记。

武镇泰

武镇泰，生于1947年4月28日，男，汉族，甘肃省山丹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助理经济师。196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4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5年1月到空军第7总队2大队7连服役，任班长。1968年2月调空军12团，先后任管理股给养员、代理司务长，修理连司务长。1974年5月后在基本建设工程兵907团后勤处任助理员。1983年1月转业至地方工作后，曾任嘉峪关糖业烟酒副食采购供应站科员、副科长。1985年1月后在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4年10月任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殷发仁

殷发仁，生于1953年7月12日，男，汉族，甘肃省敦煌市人，大专文化程度。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3年4月在敦煌市水电局参加工作，曾任科员、水电机械队副队长。1987年6月调敦煌市检察院，曾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科长。1994年3月调敦煌市烟草专卖局工作，是年10月任副局长、党组成员。1999年10月调任酒泉烟草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肖成邦

肖成邦，生于1962年4月，男，汉族，甘肃省金塔县人，中专文化程度，助理会计师。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2年7月自甘肃省商业学校毕业后，在嘉峪关五交化供应站参加工作，曾任会计、副科长、科长。1987年11月调嘉峪关烟草分公司任副科长、科长。1994年10月任酒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兼任酒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7年4月任党组成员。1999年4月调任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蔺志宏

蔺志宏，生于1963年2月，男，汉族，甘肃省天祝县人，中专文化程



度, 会计师。198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2 年 7 月自甘肃省商业学校毕业后, 在嘉峪关糖业烟酒副食供应站参加工作, 曾任会计、副科长。1985 年烟草上划后, 任嘉峪关烟草分公司计财科负责人、副科长、科长。1994 年 10 月任酒泉烟草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2000 年 4 月调任白银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正县级)。

米虎祥

米虎祥, 生于 1964 年 9 月 5 日, 男, 汉族, 甘肃省宁县人, 大专文化程度, 助理政工师, 中共党员。

1986 年 12 月甘肃省农业大学毕业后, 在嘉峪关市种子分公司参加工作。1989 年 5 月调至酒泉烟草分公司, 曾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 年 5 月调任张掖烟草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1999 年任酒泉烟草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田富昌



田富昌, 生于 1969 年 3 月 16 日, 男, 汉族, 甘肃省镇原县人, 大专文化程度。199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 年 7 月甘肃省政法学院毕业后, 在酒泉烟草分公司参加工作。1996 年 8 月, 任分局专卖办副主任、安保科副科长, 1997 年 3 月, 任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1999 年 5 月任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2000 年 4 月任酒泉烟草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员、副经理。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名录

1988 年 2 月, 分局(分公司)开始专业技术干部评定工作, 具有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干部名录, 详见附表 8-2-1、8-2-2。

中级技术干部名录

表 8-2-1

姓名	性别	取得职称时的工作单位	职称名称	审定时间	授予部门	备 注
段继昌	男	玉门市烟草公司	经济师	1988 年 2 月	酒泉地区经委	2001 年退休
刘天庆	男	金塔县烟草公司	经济师	1988 年 12 月	金塔县职改办	
何端云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1994 年去世
张绥祺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2000 年退休
李永远	男	安西县烟草公司	经济师	1992 年 1 月	酒泉地区 职改办	2000 年退休
蔺志宏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会计师	1993 年 12 月	省公司职改办	2000 年调 白银
孙拴有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会计师	1993 年 12 月	省公司职改办	1994 年去世
童 辉	男	雷达 35 团	工程师	1994 年 5 月	兰州军区中级 职称评委会	1999 年 8 月 转业到酒泉 市公司
王志军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经济师	1998 年 10 月	甘肃省职改办	
李长忠	男	酒泉烟草分公司	经济师	1999 年 11 月	甘肃省职改办	
巨 博	男	84774 部队	主治医师	2000 年 3 月	21 集团军	2000 年 9 月 调入嘉峪关 市公司

初级技术干部名录

表 8-2-2

姓 名	性别	取得职称时的工作单位	职称名称	审定时间	授予部门	备 注
张 俊	男	玉门市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7 年 12 月	玉门市职改办	1997 年退休
王 霞	女	玉门市公司	助理统计师	1987 年 12 月	酒泉行署统计处	
刘守荣	男	酒泉市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88 年 5 月	酒泉市职称评委会	
王秀兰	女	酒泉市公司	助理统计师	1988 年 5 月	酒泉行署统计处	1998 年退休

续表

姓 名	性别	取得职称时的工作单位	职称名称	审定时间	授予部门	备 注
张兰梅	女	酒泉市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8 年 5 月	酒泉市经委	2001 年退休
杨 君	女	酒泉市公司	会计员	1988 年 5 月	酒泉市经委	
武镇泰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周 鲁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李延民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颜炳秀	女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1996 年退休
赵增梅	女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赵多梅	女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韩云秀	女	酒泉分公司	经济员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计委	
肖成邦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财政局	1999 年调 武威
郝金环	女	酒泉分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89 年 2 月	嘉峪关市财政局	
王 颖	女	酒泉分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89 年 6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米虎祥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政工师	1991 年 11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李雪松	男	玉门市公司	会计员	1992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1996 年调出
付红堂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92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康秀红	女	酒泉分公司	会计员	1992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张爱华	女	安西县公司	经济员	1992 年 3 月	安西县职改办	
王玉生	男	玉门市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2 年 9 月	玉门市职改办	
段旭萍	女	金塔县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92 年 12 月	金塔县职改办	
肖 勇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3 年 3 月	嘉峪关市计委	
王 强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3 年 3 月	嘉峪关市计委	
张淑华	女	玉门市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93 年 11 月	玉门市职改办	
刘天学	男	金塔县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3 年 11 月	金塔县职改办	
孙迎霞	女	酒泉分公司	档案员	1994 年	省档案局	2001 年去世

续表

姓 名	性别	取得职称时的工作单位	职称名称	审定时间	授予部门	备 注
范玲霞	女	安西县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94 年 9 月	安西县职改办	
田富昌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政工师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龚永东	男	酒泉分公司	会计员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王永军	男	酒泉市公司	经济员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田 勃	男	庆阳卷烟厂	助理经济师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2001 年 6 月 调入
朱穆新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1996 年去世
赵生泉	男	金塔县公司	经济员	1996 年 1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杨景辉	男	玉门市公司	经济员	1996 年 1 月	省公司职改办	
钱 春	女	安西县公司	助理会计师	1996 年 5 月	酒泉地职改办	
邢占杰	男	酒泉市公司	会计员	1996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张炜岩	男	金塔县公司	会计员	1996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刘占荣	男	酒泉分公司	经济员	1996 年 7 月	省公司职改办	
雒 韬	男	捷强公司	经济员	1997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丁彦春	男	金塔县公司	经济员	1997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杨文显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7 年 10 月	嘉峪关市职改办	
汤 乐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政工师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石怀峰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政工师	1995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李 兵	男	嘉峪关市公司	会计员	1998 年 9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段承毅	男	玉门市公司	助理经济师	1998 年 9 月	省公司职改办	
吕晓梅	女	玉门市公司	会计员	1999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殷 梅	女	安西县公司	统计员	1999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朱加平	男	酒泉分公司	助理统计师	1999 年 8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王红莉	女	嘉峪关市公司	会计员	2000 年 9 月	省公司职改办	
武经国	男	酒泉市公司	会计员	2000 年 9 月	省公司职改办	

第三节 先进个人

1986至2002年7月,分局、市县局(公司)工作人员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共47人次,其中分局(公司)获先进个人27人次,各市县局(公司)获先进个人20人次。由国家局表彰的4人次,省局(公司)表彰的31人次,其它部门表彰的12人次。1986至1990年获先进个人4人次,1991至1995年获先进个人13人次,1996至2000年获先进个人17人次,2001至2002年7月获先进个人14人次(详见附表8-2-1、8-2-2)。

分、县(市)局(公司)获先进个人名录

表8-3-1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双文明”竞赛先进个人	1986年	省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省局)
欧俊旭	分局储运科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1988年	省局
孙拴有	分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88年	省局
何端云	分局	烟草学会先进个人	1990年	西北烟草学会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2年	省局
武镇泰	分局	爱国卫生先进个人	1992年	嘉峪关市政府
何端云等3人	分局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3等奖	1993年	省局
欧俊旭	分局稽查队	全国烟草系统“打假”先进工作者	1993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刘天庆	金塔县局	先进党务工作者	1994年6月8日	金塔县委
蔺志宏	分局	全国烟草系统会计工作先进个人	1994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黄国金	分局稽查队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4年	省局
张俊	玉门市局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4年	省局

续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全市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嘉峪关市政府
米虎祥	分局办公室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一等奖	1994 年	省局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省局
颜炳秀	分局政工科	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1995 年	嘉峪关市政府
刘天庆	分局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三等奖	1995 年	省局
张炜岩	金塔县局	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1997 年	省局
王志军	分局政工科	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1997 年	省局
方海滨	玉门市局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1997 年	省局
姚去病	金塔县局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1997 年	省局
刘占荣	分局安保科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1998 年	省局
姚去病	金塔县局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1998 年	省局
武镇泰	分局	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8 年	嘉峪关市委
朱加平	分局业务科	优秀共青团员	1998 年	嘉峪关团市委
姚去病	金塔县局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9 年	省局
刘 斌	安西县局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9 年	省局
张淑华	分局财务科	优秀共产党员	1999 年 6 月 23 日	嘉峪关市委
王中富	金塔县局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9 年	省局
赵多梅	嘉峪关市局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9 年	省局
武镇泰	分局	199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2000 年 3 月 9 日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刘天庆	分局	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	2000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王志军	分局政工科	“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	2000 年 11 月 14 日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续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武镇泰	分局	人民调解员先进个人	2000年11月 20日	嘉峪关市委、 市政府
邢占杰	酒泉市局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方海滨	玉门市局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王永军	酒泉市局	“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李 兵	嘉峪关市局	“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孙忠义	嘉峪关市局	全省烟草系统2000年度 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高正明	分局办公室	全省烟草系统2000年度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2001年3月	省局
武世宏	嘉峪关市局	优秀访销员	2002年2月	省局
孙忠义	嘉峪关市局	优秀专卖稽查员	2002年2月	省局
赵 鹏	酒泉市局	优秀访销员	2002年2月	省局
张淑华	分局财务科	1999至2001年全国烟草 系统财务先进工作者	2002年2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高正明	分局办公室	2001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2002年4月	省局
刘天学	玉门市局	2001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2002年4月	省局
刘天学	玉门市局	200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2002年6月	玉门市委
王 强	分局安保科	2001年度城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2002年7月	嘉峪关市城区公 署、城区社会治 安综治委

1988至2001年,分局(分公司)表彰先进个人共130人次,其中表彰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作人员94人次,表彰各县市局(公司)工作人员36人次。1988至1990年表彰先进个人22人次,1991至1995年表彰先进个人

25 人次，1996 至 2000 年表彰先进个人 67 人次，2001 年表彰先进个人 17 人次。

分局（分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表 8-3-2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何端云	分局	先进个人	1988
欧俊旭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88
武镇泰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88
郝金环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88
高玉珍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88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88
武镇泰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奖励)	1989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奖励)	1989
高玉珍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奖励)	1989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奖励)	1989
李长忠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奖励)	1989
郝金环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表扬)	1989
颜炳秀	分局政工科	先进个人(表扬)	1989
周 鲁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表扬)	1989
肖 勇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表扬)	1989
欧俊旭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0
米虎祥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0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0
周 鲁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0
肖成邦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0
郭子明	分局专卖办	先进个人	1990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0

续表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1
肖成邦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1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1
李长忠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1
肖成邦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2
米虎祥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2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2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3
高正明	分局专卖办	先进个人	1993
康秀红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3
米虎祥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3
史 军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3
赵增梅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4
欧俊旭	分局检查队	先进个人	1994
田富昌	分局专卖办	先进个人	1994
康秀红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4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4
李长忠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4
汤 乐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5
康秀红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5
李建民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5
肖 勇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5
石怀峰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5
龚永东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5
郭文泽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5
王志军	分局政工科	先进个人	1996

续表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付红堂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6
汤 乐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6
肖 勇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6
成益文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6
石怀峰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6
赵多梅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6
刘国菊	嘉峪关市局	先进个人	1996
李建民	分局办公室	五好家庭	1996
颜炳秀	分局政工科	五好家庭	1996
蔺志宏	分局	五好家庭	1996
欧俊旭	分局专卖科	五好家庭	1996
万春燕	酒泉市局	文明服务先进个人	1996
张炜岩	金塔县局	文明服务先进个人	1996
何淑华	安西县局	文明服务先进个人	1996
孙忠义	嘉峪关市局	文明服务先进个人	1996
王志军	分局政工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李建民	分局办公室	先进工作者	1997
肖 勇	分局储运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刘占荣	分局专卖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付红堂	分局财务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史 军	分局业务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田永富	分局储运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殷小清	分局办公室	先进工作者	1997
于彩康	分局办公室	先进工作者	1997
王星刚	分局安保科	先进工作者	1997
冯彦兵	分局办公室	先进工作者	1997

续表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汤 乐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8
朱加平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8
刘占荣	分局专卖科	先进个人	1998
郝金环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8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8
王庆霞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1998
冯彦兵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8
李建武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8
任 艳	捷强公司	先进个人	1998
朱加平	分局业务科	演讲比赛一等奖	1998
张炜岩	金塔县局	演讲比赛二等奖	1998
段承毅	玉门市局	演讲比赛一等奖	1998
王 静	嘉峪关市局	演讲比赛三等奖	1998
汤 乐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9
朱加平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1999
郝金环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1999
姚去病	分局专卖科	先进个人	1999
冯彦兵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1999
万春燕	酒泉市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9
王晓玲	金塔县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9
王 霞	玉门市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9
肖文燕	安西县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9
赵多梅	嘉峪关市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99
殷 梅	安西县局	统计信息工作二等奖	1999
汤 乐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0
朱加平	分局业务科	先进个人	2000

续表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韩云秀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2000
殷小清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0
冯彦兵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0
张景成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0
赵志成	分局专卖科	先进个人	2000
姚启海	分局专卖科	先进个人	2000
张建国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2000
邢占杰	酒泉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万春燕	酒泉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丁彦春	金塔县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王霞	玉门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刘万福	安西县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王娜	嘉峪关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0
殷梅	安西县局	统计信息工作一等奖	2000
赵成彦	分局财务科	先进个人	2001
杨安萍	分局储运科	先进个人	2001
钦国强	分局专卖科	先进个人	2001
冯彦兵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1
成益文	分局办公室	先进个人	2001
王丽	捷强公司	先进个人	2001
雒玉巧	捷强公司	先进个人	2001
杨君	酒泉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1
雒作宾	金塔县局	先进工作者	2001
张春生	玉门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1
刘万福	安西县局	先进工作者	2001
李兵	嘉峪关市局	先进工作者	2001

续表

先进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年度
曹 晖	酒泉市局	统计信息工作鼓励奖	2001
胡晓莉	金塔县局	统计信息工作鼓励奖	2001
武秋香	玉门市局	统计信息工作三等奖	2001
殷 梅	安西县局	统计信息工作二等奖	2001
杨红霞	嘉峪关市局	统计信息工作二等奖	2001
小计(131人次)			

第四节 先进集体

1986年至2002年4月,分、市县局(公司)获得上级授予的先进荣誉称号107项,其中分局(分公司)、分局(分公司)科室获得先进荣誉称号68项,各市县局(公司)获得先进荣誉称号38项。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4项,省政府授予1项,西北烟草学会授予1项,省烟草专卖局授予32项,省级其他部门授予7项,地市县委、政府授予44项,地市县部门授予15项,其他党政部门授予3项。1986至1990年获7项,1991至1995年获28项,1996至2000年获52项,2001至2002年4月获20项(详见附表8-3-1、8-3-2、8-3-3)。

分、县(市)局(公司)1986至2002年4月荣誉录

表8-4-1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1986年	分局综合科	省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省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88年9月	分局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88年	分局储运科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1987 年度经营管理二等奖	1988 年	分局	省局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988 年	分局	省局
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1990 年 6 月 22 日	分局	嘉峪关市政府
1989 年度烟草学会先进团体会员	1990 年 7 月	分局烟草学会	西北烟草学会
1990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1 年 4 月 9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单位	1991 年 4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1990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1991 年 8 月 7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	1991 年 10 月	分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1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2 年 2 月 25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92 年 2 月	分公司业务科	省局
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2 年 2 月	分公司	省局
199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2 年 6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文明单位	1992 年 12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文明单位	1993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城区行政公署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993 年 7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政府
1992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3 年 8 月 9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1992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3 年 8 月 12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1993 年 8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消费者协会
1993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4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1994 年 3 月	分公司	省局
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1994 年 4 月	金塔县公司	金塔县政府
1993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4 年 6 月 6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1993 年度全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50 强	1994 年 7 月 15 日	分公司	省统计局省经贸委
全省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1994 年	金塔县公司	省局
“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94 年	分公司业务科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1994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5 年 3 月 1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社会劳动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1995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1994 年度 A 级 (信誉好) 企业	1995 年 4 月 13 日	安西县公司	安西县工商银行
1994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5 年 5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安全保卫二级达标单位	1995 年 12 月	金塔县公司	金塔县公安局
1994 年度甘肃省最大 50 家商贸企业和甘肃省最佳经济效益企业 50 强	1995 年	分公司	省统计局、省经贸委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集体	1995 年	分公司业务科	省局
“三五”普法先进单位	1996 年 1 月 26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1995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一级达标单位	1996 年 1 月 29 日	玉门市公司	酒泉地区公安处
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1996 年 2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1995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6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文明楼院	1996 年 4 月	分公司家属楼	嘉峪关市城区工委、公署
1995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6 年 5 月 30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中国城科会暨全市第 4 届花展优秀奖	1996 年 6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宣传部、嘉峪关市建设委员会
1995 年度经营管理三等奖	1996 年 8 月 20 日	分公司	省局
全国烟草系统“二五”普法先进集体	1996 年 8 月	分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996 年 8 月	玉门市公司	酒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度环境卫生达标先进单位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安西县公司	安西县政府
1996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一级达标单位	1997 年 1 月	玉门市公司	酒泉地区公安处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1997 年 1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1996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1997 年 2 月 12 日	金塔县公司	省局
全国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1997 年 2 月 28 日	分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
市级文明单位	1997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1996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7 年 3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1997 年 3 月	金塔县公司	金塔县委、县政府
市级文明单位	1997 年 4 月	酒泉市公司	酒泉市委、市政府
1996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1997 年 4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1996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7 年 5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1996 年度经营管理二等奖	1997 年 8 月 5 日	分公司	省局
安全保卫工作一级达标单位	1997 年 12 月	金塔县公司	酒泉地区公安处
1997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1998 年 2 月 25 日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市级文明单位	1998 年 2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1997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二等奖	1998 年 3 月 9 日	分公司	省局
1997 年市级文明单位	1998 年 3 月 21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1997 年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1998 年 3 月 20 日	金塔县公司	省局
1997 年度先进纳税企业	1998 年 4 月	分公司	省国家税务局
送温暖先进单位	1998 年 4 月	酒泉市公司	酒泉市工会
纳税先进企业	1998 年 4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1997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998 年 5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1998 年 12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续表五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1998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一级达标单位	1999 年 1 月 18 日	玉门市公司	酒泉地区公安处
1998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1999 年 1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全省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999 年 4 月 25 日	分局专卖科	省局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99 年 4 月	分公司财务科	省局
1998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1999 年 7 月	金塔县公司	省局
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1999 年 8 月 5 日	玉门市公司	省局
1998 年度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全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999 年	分公司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度经营管理一等奖	1999 年	分公司	省局
玉门市青年文明号	2000 年 1 月 8 日	玉门市公司综合经销部	共青团玉门市委
98 年烟草质量月活动先进集体	2000 年 1 月	酒泉市公司	省局
199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2000 年 1 月	玉门市公司	玉门市委、市政府
1999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00 年 2 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1999 年度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2000 年 3 月 9 日	酒泉市公司	省局
1999 年度经营管理一等奖	2000 年 3 月 24 日	分公司	省局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0年7月	玉门市公司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	2000年10月	分公司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
全国烟草系统“三五”普法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2000年11月	分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0年度经营管理特等奖	2001年1月15日	分局	省局
敬老送温暖先进单位	2001年1月	分局	嘉峪关市社会福利院
全省烟草行业2000年度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2001年3月26日	分局	省局
全省烟草行业2000年度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2001年3月26日	酒泉市局	省局
全省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2001年3月28日	分局专卖科	省局
2000年度文明单位	2001年3月	安西县局	安西县渊泉镇政府
2000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1年4月3日	分局	省局
纳税先进单位	2001年5月	分局	省国家税务局
2000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12年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1年9月12日	分公司	嘉峪关市政府
档案管理合格单位	2001年12月10日	分局机关档案室	省档案局
嘉峪关市青年文明号	2001年12月9日	捷强公司超市	共青团嘉峪关市委
2000年度劳动管理信得过单位	2001年	嘉峪关市局	嘉峪关市人事劳动局
2000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1年	嘉峪关市局	嘉峪关市政府
2001年度经济运行效益一等奖	2002年2月8日	分局	省局

续表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获荣誉称号的单位	荣誉称号授予单位
全省首届文艺汇演三等奖	2002 年 2 月 26 日	分局	省局
全省首届文艺会演优秀创作奖和优秀节目奖	2002 年 2 月	分局	省局
2001 年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先进单位	2002 年 2 月	分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清产核资办公室
2001 年多元化经营工作先进单位	2002 年 4 月 1 日	分公司	省局
2001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2002 年 4 月 3 日	嘉峪关市局	省局
200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2 年 4 月	嘉峪关市局	嘉峪关市政府

1988 年至 2001 年, 由分局 (分公司) 党组与分局授予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共 113 项, 其中授予分局科室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9 项, 授予各市县局 (公司) 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83 项。1988 年至 1990 年授予 8 项, 1991 年至 1994 年授予 8 项, 1995 年至 2001 年授予 97 项。

分局 (分公司) 授予机关科室先进集体称号名录

表 8-4-2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1988 年	2	业务科 储运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89 年	2 2	业务科 储运科 财务科 办公室	先进集体 先进单位	予以奖励 予以表扬
1990 年	2	业务科 储运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1 年	1	业务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2 年	2	业务科 财务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续表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1993 年	1	业务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4 年	1	市场检查队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5 年	2	业务科 专卖管理办公室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6 年	2	储运科 专卖管理办公室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7 年	3	储运科 财务科 办公室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8 年	2	财务科 办公室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1999 年	1	储运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2000 年	4	储运科 财务科 办公室 稽查大队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2001 年	2	办公室 储运科	先进集体	予以奖励
小计	29	27 个先进集体 2 个先进单位		予以奖励 予以表扬

分局（分公司）授予市县局（公司）先进集体称号名录

表 8-4-3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1993 年	1	酒泉市局(以下简称市局)先进集体	
1994 年			
1995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1996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1997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1998 年		市局经营管理三等奖	
1999 年	4	市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安全保卫先进单位 市局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续表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2000 年	7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统计信息工作鼓励奖 地产烟超进度销售奖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一批部和二批部天烟最佳销售网点	
2001 年	4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文艺会演一等奖 市局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小计	20		
金塔县局 1993 年	1	(以下简称县局)县局 1993 年工作成绩优异	
1994 年	1	县局先进单位	
1995 年	3	县局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县局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1996 年	2	县局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1997 年	2	县局经营管理三等奖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1998 年	1	县局经营管理三等奖	
1999 年	2	县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2000 年	4	县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统计信息工作鼓励奖 一批部、鼎新批发部天烟最佳销售网点	
2001 年	4	县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文艺会演三等奖 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小计	20		
玉门市局 1993 年		(以下简称市局)	
1994 年			
1995 年	1	市局经济效益显著单位	
1996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1997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1998 年	2	市局经营管理三等奖 安全责任奖	

续表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1999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三等奖	
2000 年	5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统计信息工作鼓励奖 地产烟超进度销售奖 玉门镇批发部天烟最佳销售网点	
2001 年	5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地产烟超进度销售奖 文艺汇演一等奖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小计	16		
安西县局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2	县局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	经营管理鼓励奖	
1999 年	1	统计信息工作二等奖	
2000 年	5	经营管理一等奖 统计信息工作一等奖 渊泉批发部天烟最佳服务网点 柳园批发部天烟 最佳销售网点 地产烟超进度销售奖	
2001 年	4	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文艺汇演二等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小计	13		
嘉峪关市局 1993 年		(以下简称市局)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续表

授予时间	先进集体个数	被授予单位与荣誉称号	备注
1997 年	1	市局经营管理二等奖	
1998 年			
1999 年	2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统计信息工作三等奖	
2000 年	7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统计信息工作二等奖 安全责任奖 地产烟超进度销售奖 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一批部和新华北路分别被评为天烟最佳服务网点	
2001 年	5	市局经营管理一等奖 安全责任奖 文艺汇演二等奖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专卖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小计	15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附 录

一、重要文件辑存

关于成立嘉峪关烟草分公司 嘉峪关烟草专卖局的决定

甘烟司字（1985）第7号

嘉峪关烟草分公司（烟草专卖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通知》和甘肃省

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经省烟草公司研究决定,在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嘉峪关采购供应站移交省烟草公司烟草部分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并经甘肃省嘉峪关市政府同意,同时成立“甘肃省嘉峪关烟草专卖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原嘉峪关采购供应站副经理张富勤同志负责分公司和专卖局的全盘工作,刘悦华同志协助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建机构,开展烟草经营和专卖工作。

甘肃省烟草公司
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1991)19号

各委、办、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贯彻省政府《关于整顿烟草市场问题的会议纪要》(甘政纪〔1990〕3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甘政发〔1990〕172号)精神,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维护卷烟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制止卷烟经营中的违法活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当地烟草专卖机关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时接受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凡无零售许可证经营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全部商品销售额5%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还可以强制收购或没收其烟草专卖品。

二、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违者除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10%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还可以

强制收购或没收其烟草专卖品。

三、经营卷烟、雪茄烟的三级批发单位（包括委托代批单位）或经营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到省外和指定地区以外的批发部门进货；严厉打击高价倒卖卷烟的非法活动。凡高价倒卖或长途贩运卷烟者，不论集体或个人，均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营进口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烟草专卖机关颁发的特种零售许可证，违者以无证经营论处。凡出售无“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进口卷烟，除全部没收货物和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罚款。

五、卷烟批发单位给无证单位和个人批量提供货源倒卖卷烟，牟取暴利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 20% 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还可以强制收购或没收烟草专卖品。对内外勾结，投机倒把贩卖卷烟，触犯刑律的不法分子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加强卷烟价格管理，认真执行《价格管理条例》及《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除国家允许放开价格的十三种名优卷烟外，其它未放开价格的卷烟，一律按国家牌价执行。对擅自提价或低价倾销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 20% 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还可以强制收购或没收其烟草专卖品。

七、对无烟草准运证，擅自托运卷烟、雪茄烟者，处以相当于调拨价 10% 的罚款，情节较重的，还可以强制收购或没收其烟草专卖品，并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者的责任；卷烟、雪茄烟的消费者，应按规定限量购买、携带，对超限量携带的卷烟、雪茄烟没有烟草专卖部门证明的，对超量部分予以收购，并处以罚款。

八、对经营烟草中的违法活动，要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工商、税务、物价、公安行政管理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制裁，直至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中查获的卷烟物品，交烟草专卖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三月九日

关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更名为甘肃 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 酒泉分公司的通知

甘烟发(1992)10号

各分局(公司)、烟厂、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的决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从发文之日起正式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酒泉分公司。其工作职责、经营区划、办公地址不变,隶属关系为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酒泉地区行署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主。其印鉴从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印鉴同时作废。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暂不作变动,人员编制控制在30人以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组建县、市烟草机构情况的汇报

酒烟发(1992)17号

(摘录)

省烟草专卖局:

根据省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省专卖局甘烟发(1992)第4号文件和行署酒署发(1992)42号文件精神,在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地委、行署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各县、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我局上划领导小组按照省局的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多次深入各县、市座谈协商,现已完成了全区烟草机构的组建上划任务,初步理顺了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和流通经营的渠道,现将组建上划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建上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省专卖局、行署三个文件要求,现已组建酒泉市、玉门市、敦煌市、金塔县、安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其主要职责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既主管本县、市烟草专卖工作,又直接经营烟草流通业务,负责当地的卷烟供应和市场安排,接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分公司)和县、市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分局(分公司)的领导为主。上述机构的组建上划,实现了烟草行业专卖经营和统一管理的目的。

1. 人员划分情况

全区五个县、市烟草机构从原县、市糖烟酒公司共划人员75人,其中在职职工61人,离休人员14人,各县、市烟草机构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是酒泉市21人(离退休6人)、玉门市14人(离退休4人)、敦煌市12人(离退休1人)、安西县17人(离退休2人)、金塔县11人(离退休1人)。人员划分过程中,各县、市普遍坚持按烟草经营量划分人员,不执行省局每个县、市公司10人的规定,上划领导小组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遵循省政府、省专卖局和行署三个文件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协商,互相体谅,既照顾新组建烟草机构的困难,又考虑烟草上划后糖酒副食经营的难度,人员合理搭配,相互兼顾,坚持分家思想不

分,感情不分,由于做到了以上几点,使划分后的双方职工思想稳定,没有发生大的波动,没有影响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 财务指标的划转

这次上划中,财务指标是双方关心的焦点。我们分局(分公司)坚持以九一年决算报表反映烟草经营收入为依据,认真测算,合理承担,全区五个县、市共划转烟草利润 60.64 万元,上交所得税、调节税 30.95 万元,其中酒泉市利润 32 万元,上交任务 14.4 万元;玉门市利润 11 万元,上交任务 6.05 万元;敦煌市利润 3.64 万元,上交任务 2 万元;安西县利润 10 万元,上交任务 5.5 万元;金塔县利润 4 万元,上交任务 3 万元。

在财务关系的上划中,安西、敦煌、金塔等县、市的糖烟酒公司和主管部门提出卷烟库存积压问题,为保证组建上划工作的顺利进行,组建上划领导小组表示,将来酒泉烟草分公司在优质卷烟上给予照顾,以带动处理积压的卷烟库存。

3. 职工劳动工资总额的划转

在各县、市劳动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区共核定职工人数 76 人,其中核定计划外用工 15 人,共划转工资总额 25.12 万元(人均年工资 3305.05 元),其中酒泉 15 人,工资总额 6 万元;敦煌市 16 人,工资总额 3.64 万元;玉门市 15 人,工资总额 6 万元;安西县 15 人,工资总额 4.5 万元;金塔县 15 人,工资总额 4.98 万元。

二、上划后近期筹建工作情况

各县、市烟草机构划分后,分局(分公司)同各县、市政府进行了协商,分别任命了筹建各县、市烟草机构的工作班子,着手开业前的准备工作。玉门、安西、金塔进展快,已在六月一日开业,酒泉、敦煌市也领取了营业执照,已在准备货源,预计七月初全区县、市烟草公司均能开张营业。各县、市烟草机构的财务指标和工资总额,分公司已同地区财政处、劳动处办理了汇总划转工作。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略)

四、今后的打算(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酒泉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管理若干补充办法

(经 1995 年 3 月 4 日县、市公司经理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一、本办法作为省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办法的补充在分公司辖区内施行。

二、分公司根据省公司下达卷烟购销计划向各县、市公司下达全年卷烟购销任务，并与各县、市公司签订经济责任书。

三、分公司业务科将县、市公司全年地产烟购进任务按月分解，县、市公司必须当月完成地产烟购进任务。

四、有跨省进货权的县、市公司，省外进货限定在云南、上海、青岛三个产地，其他烟厂的产品一律不准购进。省外进货纳入分公司计划管理。

五、分公司所属县、市公司从外区划进货，必须经分公司同意，并实行准进批条制度。

六、县、市公司之间不得相互冲击，不得在分公司所在地倒卖卷烟。

七、县、市公司不得拖欠分公司货款，下月必须付清上月货款。

八、奖惩办法

1. 每月底由分公司业务科将各县、市公司地产烟任务完成进度表送劳资部门，对完成任务的单位足额核定效益工资，完不成任务的单位扣减效益工资，任务差一个月以上进度的，取消效益工资；以后月份中如赶上任务进度的再补核效益工资。

2. 不经分公司同意擅自从区划外进货的，扣减该单位当月效益工资，并扣发单位负责人当月工资，由分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3.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除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外，分公司将建议省公司取消该单位省外进货权。

4. 无故拖欠分公司货款二个月以上者，扣减该单位一个季度的效益工资。本办法从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会议纪要

酒烟专(1995)第46号

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嘉峪关市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会议在酒泉烟草专卖分局举行。会议就前两个月整顿嘉峪关市烟草市场所取得的成绩和目前烟草流通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研究，提出了今后工作中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现就会议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充分肯定了前两个月整顿嘉峪关市场所取得的成绩。全会一致认为：这次行动规模大、时间长、涉及面广、工作质量高，有力地打击了烟草领域中的不法活动，稳定了嘉峪关市烟草市场，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二、分析了目前嘉峪关市烟草市场的基本状况。从前两个月整顿中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嘉峪关市的烟草流通秩序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无证经营、证照不符、乱设摊点、证件管理不严，假冒伪劣卷烟比较普遍等，同时还存在检查人员识假辨假能力有限的问题。

三、会议经过研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决定：(1)坚决取缔无证经营；(2)年检时，对证照不符的予以变更清理；(3)加强证件管理工作，严格证件发放程序和发放办法。未经烟草专卖机关审查同意，工商部门不得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填“烟草”项目；(4)对于流动摊点，根据条件，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经营活动；(5)对从事副食零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并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但必须掌握密度；对从事副食批发的，以经营五金交电、服装、建材、汽车配件为主的或饮食服务及娱乐行业的，一律不予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6)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活动，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举办专门的识假辨假学习班提高检查人员鉴别真假的能力，以加强打击力度；(7)证件的年检工作，工商、烟草同时进行，以核实情况共同管好烟草市场。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程康年 刘天庆 武镇泰 田 福

欧俊旭 赵昌殿 高海峰 陈天博等有关人员。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 整顿烟草市场办公室
嘉峪关市工商局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 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嘉政发(1998) 56 号

各委、办、局，在嘉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整顿全市卷烟市场，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认识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工作的重要性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省政府甘政发〔1998〕52号通知精神和烟草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贩假、净化卷烟市场工作提高到确保财政税收、维护消费者利益的高度，坚定净化卷烟市场、整顿卷烟流通秩序的信心和决心，以省政府《通知》精神为指导，开展我市卷烟市场的整顿工作。

二、正确把握整顿卷烟市场的内容和要求

1. 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经营卷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烟草专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对私自在马路边摆放卷烟零售摊点的单位和个人，烟草、工商、交警等部门要相互协作，加大打击力度，坚决予以取缔；对有固定经营场所，但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经营者，要限期办理许可证，否

则，吊销经营执照，取消营业资格。

3. 严厉打击走私贩假活动。走私、假冒卷烟一旦发现要立即没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规范卷烟进货、销售渠道。各卷烟零售单位必须到市烟草公司或指定的卷烟批发部门进货，不准私自从其它渠道进货，严禁销售省烟草专卖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禁销的卷烟品牌，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 50 条。违者由市烟草专卖局收回烟草零售许可证，取消卷烟经营资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打击长途贩运，堵绝非法卷烟流通渠道。烟草、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经常性的上路检查，打击异地贩卖和长途贩运。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团结协作，确保卷烟市场整顿工作取得成效

为了确保卷烟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认真安排，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执法部门查处的走私、假冒卷烟，一律统一交市烟草专卖局依法处理；公安、检查机关要加强对烟草部门工作的支持，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烟草市场整顿的行为，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各新闻单位要对卷烟市场整顿工作及时宣传报导，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 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全区卷烟市场的通知

酒署发(1998)14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省属驻酒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7号）及省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行署决定，在严厉打击走私贩假活动中，对卷烟走私贩假进行专项治理，清理整顿全区卷烟市场，限期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顿卷烟市场的内容和要求

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和国务院及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对区内烟草运输、销售等经营活动严格实行准运证和专卖许可证制度。整顿卷烟市场的主要内容是：

1. 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经营卷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烟草专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取缔无证经营。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证者不得经营。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专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打击走私贩假和非法批发、非法贩运等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走私烟、假冒烟和无证运输的卷烟，一旦发现立即没收。零售户不准搞批发，运输卷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机关签发的准运证。为了加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的执法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接举报后临时突击性、有目标地上公路进行执法检查。

4. 禁止零售商户摆卖外国烟，一旦查处均以走私烟论处。

5. 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经营行为。从事卷烟零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准购证到当地烟草公司或指定的批发部门进货；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50条，违者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查处。

通过整顿，要切实规范我区卷烟市场的经营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卷烟走私、假冒和非法贩运及批发等犯罪活动，使卷烟流通秩序明显好转，经营进一步规范。

二、依法取缔区内卷烟非法交易市场

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工商、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积极配合，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对所在地卷烟交易市场依法进行认真检

查。酒泉市祁连饭店楼下卷烟销售摊点和彩虹桥市场是这次检查和整顿的重点对象。对非法交易市场，由县市政府发布公告坚决予以取缔，并于11月底前完成。各级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切实加大整顿烟草市场的力度，保证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要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三、切实强化烟草专卖的执法管理工作

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既要态度坚决，又要慎重稳妥依法办事。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打击卷烟走私作为自身的职责，积极参与各级烟草专卖稽查工作，协同搞好打私、打假。对大案、要案或拒绝检查，以暴力等手段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切实加强组织纪律

全区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和整顿卷烟市场工作，在行署和各县市政府领导下进行。地区成立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要切实加强打击卷烟走私活动和整顿卷烟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充分发挥烟草专卖部门的作用，加大力度，狠抓查处工作，务必抓出成效。新闻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要特别注意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广泛宣传教育，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附：酒泉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酒泉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明远	地区经贸委主任
副组长：	刘天庆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局长
	王寿承	地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袁 谦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
	于吉星	行署公安处副处长
	张泽魁	地区经贸委副主任
	孙长江	行署交通处副处长
	王山成	酒泉地区国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烟草专卖分局，由刘天庆同志兼职任办公室主任。

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甘肃省烟草系统 十一项经营纪律的通知

甘烟发(2001)12号

各烟厂、分局(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甘肃省烟草系统十一项经营纪律》印发给你们，请继续严格遵照执行。

2001年2月8日

甘肃省烟草系统十一项经营纪律

- 一、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
- 二、各级经营单位一律不准向零售商户大批量供货，即不准卖大户和变相卖大户。凡发现零售户从事非法批发的，必须追究内部供货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各级经营单位不准搞卷烟拼盘或变相拼盘供货。
- 四、以分公司为单位执行统一的省外烟三级批发价。三级批发价必须及时准确地体现当期牌号价位水平，以免跨区冲击和拼盘供货。
- 五、不准许在产地甩卖地产烟或跨区划向零售商户供货。
- 六、不准烟草职工的直系亲属从事卷烟经营。
- 七、在省外烟订货中，不准购进关系烟、感情烟和回扣烟。
- 八、工业企业必须按照确定的结构计划组织生产，不得自行降低产品结

构。

九、不准向系统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烟叶及烤烟。

十、不准向零售商户赊欠卷烟货款。

十一、在卷烟销售中不准批零一价，即不准以批发价向非持证零售户销售卷烟。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十不准”规定

一、不准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二、不准讲忌语、办事推诿拖拉；

三、不准违反着装规定；

四、不准接受管理对象及其相关人员邀请到娱乐场所活动；

五、不准乱罚款、乱收费；

六、不准向当事人索拿卡要，吃请收礼；

七、不准为当事人说情，泄露案情或通风报信；

八、不准搞与烟草有关的第二职业或为亲朋经营烟草提供方便；

九、不准骂人打人；

十、不准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封建迷信活动。

2001年6月

嘉峪关市烟草公司 营业员管理考核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营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自身素质，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服务，树立公司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一、仪容仪表(2分)

上班前自行检查发型，修饰面容，整理服装，佩戴好服务牌。发型健康大方，梳洗整齐，不留怪发型；女营业员化淡妆。必须按专卖店要求穿工作

服。服装要整洁，衣服纽扣全部扣齐，不准穿背心、拖鞋；双手要保持清洁，指甲要常剪，不准留长指甲和染指甲。

二、营业准备(4分)

在开门前十分钟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端正姿势，准备接年顾客。标准：搞好清洁卫生，做到地面干净、玻璃明亮，商品无尘，柜台整洁，及时补货，做到商品丰满，标价准确。

三、劳动纪律

1.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营业中遇有急事，离开柜台要请假，事情处理完回柜台后要及时销假。一天以上须写请假条，由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岗位，否则按旷工论处。(扣2分)

2. 必须遵守营业员十不准。(1)不准在柜台内吸烟、吃东西、干私活。(2)不准与顾客顶嘴吵架。(3)不准在柜台内聊天打闹。(4)不准在柜台内会客。(5)不准因点货、结账不理顾客。(6)不准在柜台内看书看报。(7)不准坐着接待顾客。(8)不准随便离开工作岗位。(9)不准挪借销货款和商品。(10)不准代销他人商品，一经发现对当事人予以解聘。(注：除第10条外，前9条每条扣1分)

3. 服从公司领导及零售部主任的安排，认真及时地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若由于个人原因出现差错或影响正常工作的，扣当事人3分：

四、业务技能

1. 购进商品要点清品名、数量，有无防伪标记。不得接受、出售无防伪标记卷烟，否则按代卖他人商品论处。

2. 购进商品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不得出售压损、发干卷烟，对库存商品作到心中有数，不得盲目购进，如果造成积压、变干，损失由本人承担。(扣2分，政策性损失除外)

3. 每周按时上报要货计划，如果不报或漏报、造成货源断档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每周按时上报周报表，上报时间为每周六上午和每月末最后一天上午十点之前。(每迟报或不报一次扣3分)

5. 发票应由该部门工作人员亲自领用并签字，不得由他人代领。若因领取不及时造成发票断档的扣该部门3分。(公司有特殊情况除外)

6. 开具发票要及时准确,字迹清楚,书写完整。对错开或因书写不规范以及发票丢失造成税务部门罚款的,全部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 接到商品变价通知单应及时变价,不得延误。若有顾客反映各专卖店价格执行不统一,经明确责任后扣责任方2分。

8. 对于不能退换的商品要耐心解释说明,不准刁难顾客,切忌不要在营业场所纠缠。(发生一次扣当事人2分)

9. 要如实介绍商品的特点、价格以及识别方法,耐心诚恳地回答顾客的问话。取放商品要动作敏捷,递送准确,轻拿轻放、不扔不摔。收款要准确、迅速、唱收唱付。当出现给错货款时,要弄清原因冷静处理,差错在客方切勿责备,差错在己方要主动道歉。(发生一次扣当事人2分)

10. 不得在柜台内代放他人商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替经营户开烟。(一经发现扣当事人2分)

11. 认真记好商品销售台账,以便管理人员核对。对销售金额不合计、不累计、数据不吻合。(不符合要求的扣事人6分)

12. 盘点后二日内将盘点表上报,由零售部主任审核,若有迟报、瞒报、错报、漏报、日期不写、单位及制表人不全、表面销货及银行交款不填者扣6分。(银行交款单应和盘点表一由本人交清到有关人员手中,若由他人代交发生丢失的,公司不负责补办)

五、安全管理

1. 营业员进入营业场所,首先要核查柜台、货架的商品是否齐全,营业中要严密保护商品、货款和票据完整。

2. 营业期间,非本柜台人员不准进入柜台内,不准在柜台内交换私人钱物。

3. 严格执行交款规定,当日货款必须按时足额存入银行,如若柜台内货款存放过量、一经发现扣当事人50元。(周六、周日销货款当天应存入附近储蓄所)

4. 公司规定周六、周两人同时上班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无故不上班的,发生一次扣当事人200元。

以上考核内容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得满分者全额发放当月工资、每扣1分,从当月实得工资中扣10元。

本办法只在内部管理中使用的，由公司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嘉峪关市烟草公司

2002年10月15日

二、论文选编

提高职工思想素质刻不容缓

酒泉烟草分公司 米虎祥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怎样重视提高人的思想素质，已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文就这个问题谈点浅见。

一、市场经济大潮下企业职工思想素质的现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经营机制能否转换，取决于人的思想观念的更新，取决于人的思想素质的提高。然而，就企业进入市场后的形势来看，职工思想素质的现状并不使人乐观。

一是就企业领导来讲，一些人片面强调市场经济，追求经济效益、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不少人认为：“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自然会上去”、“物质文明是主要的，精神文明是次要的”。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只要企业能赚钱、有效益就是有实绩，搞短期行为、导致企业缺乏后劲。在用人问题上只重绩，不重德，这样的人往往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

二是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的腐朽思想严重侵袭职工队伍。奉献精神、艰苦奋斗精神、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逐渐淡薄。看眼前不顾长远，无论哪个人当领导，谁给职工多发钱，就拥护谁，没发想发，发了还想多发；工做“三分三”，甚至连“三分三”也做不到；上班心思不在工作

上，只是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工作稍有超额，就要报酬，索取加班工资、补休单；分配上患得患失，斤斤计较，企业效益好时，皆大欢喜，效益差时，怨天尤人；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得过且过，不爱学技术、学理论，不喜欢钻研业务；工作马虎，责任性差。

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使命感淡薄了、紧迫感松弛了，“理想理想，有利就想”、“前途前途，有钱就图”；至于道德和纪律，靠边站吧，个人本位、个人中心，“我就是太阳”；新的“读书无用论”甚嚣尘上，人们追求的是“实惠”，等等，从而使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价值观泛滥，颇有市场。由此不难看出，提高企业职工的思想素质已迫在眉睫。

二、企业职工思想素质出现“滑坡”的主要原因

首先，由于一些领导干部思想上存在着认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千方百计抓钱”的错误观点，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又自觉不自觉地将物质文明建设视为“硬”任务、精神文明建设视为“软”任务，“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重新抬头。具体表现在：一是讲物质文明建设是计划宏伟、思路清晰、步骤明确、措施得力、保障充分；而谈起精神文明建设，则往往是语焉不祥、计划空洞、思路模糊、步骤不明、措施不力、保障无着，在不少时候甚至将它抛到了九霄云外。二是抓物质文明建设，抓生产经营，可以聚精会神、深入具体，而抓精神文明建设则是心不在焉，既不深入也不具体、有的甚至只是忙时偷闲、偶尔为之；精神文明的重要还仅仅是在口头上。

其次，我们目前对职工的思想教育还缺乏渗透力，因而效果不佳。主要表现在：一是理论教育缺乏入耳入脑的功夫。没有认真启动干部职工参加政治学习的内在动力，不是“我要学”，而是“要我学”，干部职工被动应付，学习内容和方法“一刀切”，使理论教育较难渗透。二是典型示范缺乏催人奋进的功夫。首先是有些典型起点不高，老典型还是老面孔、缺乏时代特色；有的典型事迹不过硬，搞人为的拔高。其次是宣传典型没有抓住实实在在的经验和事迹，对精神成果宣传不够。再次，运用推广典型方法一般化，使典型经验难以深化。三是奖惩手段缺乏诱发内因的功夫。评先进，没有把评人的先进事迹摆出来；惩罚不到“家”，对发生的问题的原因，应该接受什么教训等。不去组织大家剖析；奖励滥，标准低，失去吸引力和学习的价值。四是政治学习制度的落实没有真功夫。近年来，各单位都相应制定

和完善了一些政治学习制度，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检查制度，特别是思想工作没有与利益挂起钩来，因此领导对政治学习多数是只有布置没有检查，相当一部分职工认为政治学习可有可无，学与不学一个样，反正没有什么实惠等等。目前，不少单位制订的每周一、三、五、或二、四、六早上一小时的职工学习和干部、党员学习等制度，也只是集中开开会、读读报或传达一些文件等一些形式主义，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还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缺乏生机和活力。五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缺乏动真碰硬的功夫。目前，不少单位把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丢掉了，政治空气不浓，原则性不强，相互间开展批评撕不开情面，对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不是一针见血地提出来。掌握对方的问题或思想上的错误观点，也不吐一个字，允其是有关违纪违法的问题没有人肯揭露。同时抓不住重点，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对重点人，重点问题缺乏思想交锋，不能促其思想转化。六是谈心活动缺乏沟通感情的功夫。有些领导开展谈心活动缺乏诚心和耐心，不主动交心而是要官腔、唱高调，进行空头说教。有些领导进行个别谈心，不是认真摸清对方的思想脉搏，对症下药，而是无的放矢，不能起到沟通感情进行思想教育的作用。七是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缺乏系统、准确的理解，尤其是对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职工思想教育的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致使面对一些错误思想，我们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做思想教育工作的同志，不敢理直气壮地讲大道理：有的怕讲大道理过时了，没人听；有的怕被人说成是“左”的表现。因此，在职工思想教育方面，普遍存在着脱离实际，缺乏针对性的状况。这样一来，难免使一些职工对个人名利看得较重，敬业、创业精神不强，对本职工作不安心，等等。

正由于以上原因的客观存在，才导致了企业职工的思想素质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形势较为严重。因此，我们必须从事关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的成败的战略高度，重视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

三、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提高职工素质的途径

提高人的素质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具有长期性、艰巨性、综合性等特点。良好的素质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通过培养形成的。

首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科学的教育不仅可以使人们抛弃旧的落后观念、态度和行为方式，形成或强化新的正确的观念、态度和行为方式，而

且可以发掘人的巨大的潜在能力。一个人的优秀政治品质，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康的心理品质、发达的智力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的形成，都需要良好的教育来实现。当前，应着重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通过教育，帮助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人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它受人的需要、动机、意志等的制约，即受人们的思想所制约。有了正确的思想支配，就能主动担负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忠实地执行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通过教育、使职工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正确认识改革是一场革命，对每个职工利益必然会有某种冲击和调整，只有这样，干部职工在具体工作中才会尽心尽责，发挥主观能动性。

其次，必须在社会实践中锻炼提高人的素质。实践活动是人们在一定意识指导下主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性活动，是人们认识的来源，是人的素质形成的基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政治品质、态度、思想观念等，都只能从社会实践中产生，社会实践还是人们认识发展和素质提高的动力。因为，社会实践的发展不断为人们提出新的课题，新的任务和要求，不断地检验着社会的真善美和假恶丑。这就促使人们不断地去探索、去研究，去纠正自己错误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正是在这种不断探索、研究和纠正的过程中，人们的素质才会不断地得到培养和提高。在当前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形势下，广大职工耳闻目睹了一些难以理解的社会现象。不少人从不理解到适应，从适应到参与，就是在实践中思想认识逐步提高的一种具体表现。因此，不断地有意识让职工投身于各种社会活动，无疑是提高其素质水平的重要方式之一。

再次，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来提高人们的素质。思想政治工作是教育、疏导、表扬、示范、批评等形式以达到充分调动人的工作积极性、顺利实现管理目标的一种活动。进一步如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不仅是坚持人本原理的要求，而且是当前新形势下对付一切腐朽思想侵蚀的有力保证。在一切管理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对于振奋职工的精神状态，提高职工的素质，调动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管理现代化，起着举足轻重的作

用。要对人的行为进行正确的引导、必须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职工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但是，由于教育过程的长期性，教育作用的迟效性与市场调节的短时性、市场作用的速效性的矛盾，因此、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不能一蹴而就。思想教育的作用通过潜移默化才能发生效果，绝不是短时期可以凑效，这就决定了我们在整个思想工作过程中不能操之过急，要有充分的耐心，循循善诱，循序渐进，尤如“大禹治水”，“堵”、“疏”并用。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也要采用“灌输”、“疏导”并举的方针。当然，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也要同具体的人和事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正面引导，体现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以及和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只有这样，我们的思想工作才能凑效，才能把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挖掘出来，把积极性调动起来，企业才会有活力。

第四，构建包括多渠道、多载体、多种手段在内的思想教育网络。生活在市场经济海洋里的人，他们的社会交往、社会联系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广泛得多，影响人们思想的因素和渠道也越来越广。既然影响职工思想形成的因素是多向的、立体的，那么思想教育就应当根据新形势下职工思想的新特点，尽量扩大思想教育的内涵与外延，拓宽思想教育的内容和渠道，采取多种新颖而生动的形式，做到教育内容层次化，教育渠道多元化，教育形式多样化，教育手段现代化；我们行业不少企业结合自身的特点，利用多种载体，在结合和渗透上下功夫，创造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如将思想教育与企业文化建设和树立企业精神结合起来，以企业文化为载体，寓思想教育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将教育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结合起来，以管理为载体，使思想教育与管理融为一体；把思想教育与企业的主要任务结合起来，以生产经营活动为载体，使思想教育贯穿于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之中；将思想教育 with 组织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结合起来，以活动为载体，使职工在各种有益的活动中增长知识、提高觉悟、净化心灵、陶冶情操；将思想教育与开展心理咨询活动结合起来，以心理咨询为载体，使思想教育在调节情绪、化解矛盾、创造和谐的人际关系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这种多种载体形成的网络，使思想教育遵循企业自身的目标，继承企业自身的传统，在企业自身的文化背景下展开，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选择内容和方法，充分显示出自己的个性，从而大大增强了思想教育的有效性与吸引力。这种好的、有

效的经验，应当大力推广和运用，以带动全行业思想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五，必须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内部动力机制。较长时间以来，思想教育存在着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即投入与产出不成比例，常常事倍功半，有人称之为“投入大，产出小，效益低”。有时加倍的努力不但不能得到加倍的效果，甚至会产生负效应。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在于，思想教育尚未真正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因而缺乏应有的活力。这就要求思想教育不断地更新和完善自己，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内部机制，即根据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要求，吸取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新观念和原则，遵循和运用思想教育的客观规律，改变其内部各要素的功能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完善和建立一个以激发人的内在动力为主的多元动力机制。一是改善教育机制，如提高教育目标的实效性，增强教育内容的丰富性，扩大教育过程的民主性等等，从而进一步提高思想教育的吸引力；二是强化利益机制，使职工懂得他们所从事的事业和为之奋斗的目标与个人切身利益的关系，注意把思想教育与解决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并引导职工把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提高为对教育、文化、道德、理想等精神生活的追求，以增强职工参加企业改革与建设的原动力；三是引进竞争机制，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竞争活动，增强职工的参与意识，激发职工求上进、争上游的精神状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评估和奖惩措施，扶优帮差，以激发职工向四个现代化目标前进的内驱力；四是健全约束机制，如进行有效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并结合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行为规范，使职工懂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强化职工的内省力和约束力。以上四种机制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实现四种动力的有机结合，就会在工作中真正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利，约之以纪，导之以行。就会产生一种强大的合力，使思想教育取得内在的活力与良好的效果。

第六，加强自我修养，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素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历来认为：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因此，除了上述途径外，要提高人的思想素质，最根本的也就是要加强自身修养，从各方面来完善提高自己，只要坚持长期的自身修养，一定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总之，只要我们坚持不解地探索，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并真抓实干，不说空话、大话、套话，就一定能够在提高职工思想素质上取得良好的效果。

网络要前进 观念要更新

酒泉烟草分公司 朱加平

九八年十月，本区的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顺利通过了国家局的验收，为此不少人如释重负，表现出“万事大吉，可以休矣”的思想，工作中出现“只抓销售，确保完成任务，其它一律靠边”的做法。孰不知，验收合格仅是网络建设初步的考核，是国家局、省局对我们网建之初的肯定和鼓励，大家心里应该明白，我们的网络管理不够规范，软件方面有待于完善和创新，网络综合功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网建之路任重而道远，现在岂能裹足不前。那么，网建验收合格后，我们的努力方向是什么呢？

一、首先是认识问题

着眼点应当有两方面，一是对网络建设的深入理解，烟草行业为适应新的市场形势，自1994年把建立以我为主、遍布城乡的卷烟销售网络作为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其目的就是要构造属于自己的销售网络，实现由烟草系统掌握对市场的指挥权、管理权，通过网络对卷烟市场进行有效调控。以往我们有过十分惨痛的教训，那就是卖烟靠大户，大家互相倒来倒去，最终却丢了得以生存的基础——市场；现在，我们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城乡网络体系，正不断占领市场，一步步地把曾经垄断过卷烟市场的大户给“逼”出去，而把中小经营户慢慢纳入我们的销售网络，今天的成果来之不易，我们没有理由不去珍惜和巩固。另一方面是正确对待网建验收合格，在思想上一定不能麻痹和自满，要比、学、赶、超先进单位，以扬精益求精、永不满足的行业精神，争取在网建的道路上有所创新和更进一步向前发展；验收合格，只是初步的、感性的，贵在契而不舍，永不止步。不久的将来，中国将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烟草专卖体制也不会永远不变，只有建好自身的卷烟销售网络，才能确保国内卷烟市场货畅其流，杜绝“体外循环”，最终牢牢把握住市场和经营上的主动权。因此网络建设已经肩负了烟草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大使命。

二、其次是规范和创新的问题

目前，我们的网建工作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摸索、总结出一些比较切合实际的经验和做法，今后的重点应当放在规范运行、配套管理方面。

1. 分区供货、划片管理较好地实现了网点经营与专卖管理的有机结合，初步体现了它的生机和活力。此做法比较适合辖区市场的实际状况，大家应当在现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既要确保市场占有率和净化率，更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一做法，使其向更好、更高、更精细的方向迈进。

2. 访销客户、全面送货的做法，目前尚无明显的起色，尤其是访销活动，基本还处在口头上，或书面上的现状。大部分网点就没有配备专门的访销人员，也无从说起开展客户拜访和补货送货，对广大经营户还缺乏深入、全面的了解，并没有把他们团结过来。对此，我们要从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的角度，真正站在顾客的立场上，顺应市场的要求和广大零售户的要求，建立起富有活力的访销配送队伍。跟踪市场，了解和服务顾客，牢牢把握住经营主动权和市场的调控能力；建议访销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在外树行业形象的同时，也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把访销人员的服务质量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3. 实行竞争上岗和领导挂靠负责制。目前辖区个别三级公司已经实行批发部主任竞争上岗制度，此做法的积极作用已经逐步体现出来，它能充分激发大家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增强竞争意识和责任感。竞争上岗应当在各城乡网点全面推广，网点负责人均需通过个人竞职演讲，经职工评议合格后任用，然后确定3~5个月的试用期，期间再进行综合考评，称职的才能正式起用。作为必要有益的补充，领导直接挂靠负责网点的做法是比较可行的，具体是单位正副经理分别挂靠各网点，网点主任不光要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辖区的经营、专卖等项工作，还要直接向对应挂靠的领导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出了问题，领导负连带责任。

4. 进行区别考核。网点管销、配送人员处在市场的前沿,地位特殊,工作条件比较艰苦,不仅承担着日常营销和送货任务,而又还是不穿制服的专卖协管员,对市场净化起着一定的监管作用。为此,对他们的考核应与网点内勤人员有别,可实行区域岗位工资制和费用包干制,按区域零售户数、地理环境、消费水平和访销配送难易程度,确定区域岗位工资,改变以销售数量、结构及销售额为主的计酬方式,从而可以解决原有计酬方式带来的为片面追求销量而违规操作等弊端,充分激发大家的工作热情。此外,有关费用实行包干制,这样做可以增强访销配送人员的责任心,降低运行成本,还有利于提高合理储备货源的意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5. 切实做好“四个统一”。统一规章制度,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悬挂上墙的基础上,逐项细化考核细则;统一配置电脑,不光城网,农网也应实行微机开票和制作各种管销报表,并不断完善其功能,实现经营、财务数据均由计算机自动处理,自动查询零售户档案、进货记录以及访销配送情况;统一进货,公司统一为各批发部送货,网点统一向配送中心供货;统一批发价格,各网点必须严格执行统一限价,访销配送人员要多方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及时反馈。

三、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

随着城乡卷烟销售网络的不完善和发展,网点从业人员逐步增多,队伍不断壮大,这一方面反映了烟草事业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也给人事管理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如何加强和规范对聘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以便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已经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1. 要把好用人关。对招聘条件、标准、试用考察、管理办法及待遇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避免人情招聘和管理、待遇上约随意性。关键要把好“三关”,一是入口关: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标准、严格筛选、择优录用,杜绝人情关系;二是试用关:确定3—6个月的试用期,由专人进行跟踪考察,对工作能力强、有事业心、热爱烟草事业的人员,则正式录用,对思想不端正、不能胜任工作,尤其是道德素质低的,要坚决予以辞退;三是管理关: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充分增强聘用人员的危机感和紧迫感。

2. 搞活用人机制,改革分配制度。应大胆使用招聘人员,对工作能力

强,业绩突出并有一定管理水平的,可以放在网点负责岗位上锻炼,突破身份的界线,力争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有突出贡献的,要进行精神与物质上的双重奖励;在分配和待遇方面,尽管网点人员所处的工作环境、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大致相同,甚至有的正式工工作情况还远不如聘用职工,但是前者的收入往往是后者的2~4倍,其它待遇上也悬殊很大,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聘用人员的心理失衡,挫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要从保证网点建设健康发展的立场出发,对分配和待遇制度进行大胆改革,建立全新的分配机制,实行以计件工资为主,基本工资为辅的分配形式,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缩小网点正式职工与聘用人员的收入差距。

3. 在政治上帮助、生活上关心、学习上鼓励网点聘用人员。政治上要一视同仁,帮助转入党、团组织关系,参与组织活动,让他们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上进心强、符合条件的,可以吸收到党、团组织中来。生活上要多关心理解聘用人员,多替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帮助交纳养老保险金、意外事故保险金等,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在业务学习上,鼓励他们参加各类业务学习班,有突出贡献者可送往参加系统内举办的业务培训,对有一技之长的鼓励参加系统内外的技能比赛,通过提高招聘用人的业务水平,使他们为烟草行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四、进一步增强网络双延伸功能

卷烟流通对外要垄断,就是要坚持专卖,减少中间环节,规范流通秩序,对内要搞活,就是要在专卖体制下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网络建设的目的就是实现经营与专卖管理的双延伸,调控和占领市场。但问题是现在很大一部分人谈及网点,就一味地强调烟卖的怎么样、任务完成情况如何?对此,我们今后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要增强网络的专卖管理意识,要把网点专卖管理的触角伸向基层,在开展访销送货的过程中,对广大零售户进行有效的管理,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的有机统一和卷烟销售网络的封闭运行,使个体批发成为无源之水,非法卷烟批发市场也将无法生存。

实践证明,网建工作要取得应有的成效,专卖管理就必须放在第一位,只有靠专卖管住市场,销售网络才能充分地利用市场资源,营销只有紧密地结合,经济效益才会得以稳步上升;依托专卖净化市场,营造环境,销售网

络才会在良好的外部条件下得以健康运行，“大专卖大效益、小专卖小效益、放弃专卖无效益”才能真正体现出来。

五、对市场零售价格的管理问题

目前各网点供货区域内的卷烟零售价都没有理顺，部分牌号的零售价与批发价几近相同，距离顺价销售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有些零售商是主营糖酒副食等，卷烟只是兼营商品，他们的经营思想是把卷烟作为主营商品的陪衬，没有把盈利的目标放在卷烟上；二是有的零售户本着薄利多销、加快资金周转的原则，一味用畅销产品的盈利去弥补滞销产品的亏损，最后算总帐。为此，要在进一步规范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努力管好市场零售价，建议省级公司制定各牌号卷烟的零售最低指导价，各网点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和零售价指导，并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评，奖优罚劣，逐步实现卷烟市场零售价格的规范与统一。

以上仅是笔者对网建今后如何发展的几点想法。总体而言，搞好网建工作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扩大销售，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便是巩固和完善城乡卷烟销售网络。我们在思想上绝不可麻痹和保守，行动上不能踌躇不前，网建发展的道路是漫长无止境的，验收合格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站；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都应当关心、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大家齐心协力，携手共进，力争把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不断推上新台阶。

建设烟草企业文化 推进行业稳定发展

酒泉烟草分公司 汤 乐

企业文化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一些学者在进行日美经济比较时提出的。70 年代，日本经济迅速发展。许多大企业在竞争中获得成功。通过研究，认为管理是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而企业文化是管理中最主要的因素之一。一般的说来，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职工理想、信念、道德和风格的集中体现，是企业和职工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来源，是企业的方向和粘合剂，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动力，它具有导向、凝聚、激励和规范作用。其实质是讲

对人的管理的问题，是对企业管理的超越。企业文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被看作是生产经营的关键。

在烟草行业，企业文化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国家烟草专卖局从 1994 年就提出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就是建设企业文化表现，在全行业 2000 年度工作会上，更是提出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业界，不乏有做的好的企业。如红塔集团、红河卷烟厂、长沙卷烟厂等。我省烟草行业在五年发展规划当中，亦提出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但是笔者认为，行业内企业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步伐不协调，可以说比较滞后，没有形成一种覆盖全行业的文化体系，众多企业各行其是，对行业而言，缺乏全行业的合力。烟草行业是一个高度垄断的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领导体制，应该说这种管理体制为营造企业文化提供了便利。但是整个行业给社会和公众的影响是垄断的优越性和上交的利税，相当多的人不理解和无法客观公正地认识这个行业。在我省烟草行业，经过三年调整期奋斗，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三年调整期的战略部署，其实质就是甘肃烟草行业在省局党组的带领下，不畏艰难，勇于攀登的结果。如何总结经验，发展好的形势，推进全省烟草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笔者认为应该导入企业文化，着力塑造甘肃烟草不畏艰难、坚持发展、团结进取、为国奉献的企业文化，形成行业凝聚力，建设优秀职工队伍，向社会展示行业形象，推进行业稳定发展。

一、铸造企业精神，强化职工对企业的责任感、自豪感和荣誉感

作为一个企业，和一个人一样，需要一种精神，企业精神是企业的灵魂，包括企业宗旨、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等等。只有拥有鲜明的企业精神，增强职工对企业的责任感、荣誉感，使职工增强主体意识，团结一心，文明服务，为企业生存发展贡献力量。

(一)企业宗旨，必须要有产业报国的观念。烟草作为特殊商品，决定了行业具有的特殊使命。不仅要贯彻和执行《烟草专卖法》，还要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为国家创造财富。所以烟草企业的宗旨，必须反映烟草的特殊性，本着为国家负责、为人民群众负责的使命感，严格执行《烟草专卖法》、打击不法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卷烟的质量，降低烟草对人的有害程度，确保国家财政税收。烟草行业之所以能有今天的发展，完全得益于国家

烟草专卖制度，归功于烟草行业职工的辛勤努力，这是前提和基础，我们应该感恩，应该对国家、社会负起应有的责任。

(二)理想信念，必须以国家利益为重。烟草企业作为国有企业，其使命就是为国家多创利税，为民造富。在三年调整期当中，省局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思想，有利于国家税收的稳步增长、有利于甘肃烟草的整体发展、有利于职工收入的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甘肃烟草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也表明了甘肃烟草行业发展的理想与信念，以国家利益为重，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企业的发展，就是争创最大的效益，就是为国家积累财富，就要为职工创造较好的生活条件。如果一个行业或者一个企业处处以小团体利益甚至个人利益为中心，挥霍国家资财，滥用国家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这样的例子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并不鲜见。

(三)价值观念，必须服务至上。服务是一个企业开拓、占领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经营就是服务”。现在的市场是买方市场，服务水平的高低、服务手段的完善决定着市场占有率的高低，服务是占领市场、扩大销售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市场日趋发展的今天，对我们而言，就是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就是工业、商业企业要面向市场。大环境为我们提供了发展的天地和舞台，我们应该珍惜这种优势，但一味要靠政策优势，企业是做不强、做不大的。而且这种优势总归会失去的。因此，以服务、以质量来求生存就是客观要求。酒泉烟草在网络建设当中，狠抓服务质量，强化送货服务，赢得了广大经营户的认可。嘉峪关、酒泉地区地域广阔，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仅有5人，农村与城市之间路途遥远，最远经营户离县(市)公司有一百多公里，但是，尽管远，送货不间断，已形成了规律，风雨无阻，不但送货，证件年检也服务上门，相对其他行业，烟草已经走到了前面。通过送货，取得了客户的信赖，也扩大了市场。送出了一片天地，送出了效益。因此，笔者认为，在经营活动中，要自我加压，逐渐淡化行业的专卖专营特殊性，树立为客户服务的观念，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多地参与市场竞争。

(四)经营管理，以人为本。企业文化的核心是人。在建设企业文化过程中，就要注意培养职工的共同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著名的日本汽车制造商丰田公司就有“先制造人，后制造车”的经营哲学。每个人都需要自我价值的实现，需要得到同事、领导和组织方面的激励，所以烟草企业要建立和完

善企业用人机制、教育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造就有知识、有能力、有干劲、有敬业精神和自己企业特色的人来推进企业的进步。

二、强调人文情怀，培养员工的工作作风

现在烟草行业已经发展到一个相当的阶段，企业战略不断得到实施，在发展当中，对内，需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发展，对外，需要有一个更好的氛围和环境，得到公众对行业的认可和理解，因此，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来弥补发展中的不足。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的建设，注意培养员工的工作作风。

(一)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艰苦奋斗的精神是中国人的传统精神。今天甘肃烟草行业有这样的发展速度和成果，是甘肃烟草人艰苦奋斗的结果。相当多的商业企业组建上划时，被“扫地出门”，可以说砖无一块，瓦无一片，从白手起家开始了艰苦的创业历程。尤其是在三年调整期当中，广大烟草职工整顿市场，开展网络建设，开展送货服务，研发地产烟品牌。付出了多少辛勤的汗水，有的甚至是鲜血和生命，因此，我们要发扬这种艰苦创业的精神，为甘肃烟草事业的振兴而努力工作。

(二)效率观念。就像某些政府部门一样，相当多的国有企业效率观念淡化，应该做的工作一推再推，相当多的人普遍有“今日完了明日再来”的观念。我们曾羡慕深圳的发展的速度，但深圳速度的内涵就在于“时间就是生命，效率就是金钱”。在三年调整期当中，省局提出“政令畅通”，有效解决了这一弊端，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在许多工作当中，忽视效率仍然大量存在，所以要培养个人及企业的效率观念，提高工作效率。

(三)团队精神。“团结就是力量”，烟草企业更需要团结协作，职工不团结，企业没有战斗力；班组不团结，各项工序就无法正常完成；班子不团结，企业没有凝聚力；工商企业间不团结，品牌战略就无法实施，所以，强调团队精神很重要，这是我们开拓事业的一个有力武器。

(四)创新精神。“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创新，就不可能取得进步。国家局提出了“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是烟草行业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创新，包括思想观念、管理方法、技术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在观念上。要彻底改变计划经济和思维模式和思想观念，抛

弃卖方市场下形成的坐、等、靠、要等旧的思想框框，用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解决出新的新问题；在管理方法上，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人为本，出台新的管理方法；在技术上，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开发生产出高附加值、高盈利、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我省烟草行业这几年的发展，将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作为甘肃烟草当前和长远发展的核心工作内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已经有力地证明了创新带来巨大的效益。

(五)务实作风。“落实是一切工作的归宿”，一切工作只要落到实处，就会产生效果。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也正是贯彻了这一理念。试想一下，如果方案、制度、规划制定出来而不去落实是一种怎样的结果。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我们不需要唱高调，而是要静下心来，认认真真地做好各项工作。

三、树立企业形象

企业形象是社会公众、企业职工、消费者对企业、企业行为和各种活动的整体评价和一般认定，延伸为产品质量、社会责任、服务水平和效益等方面。

(一)要树立企业信誉。企业形象的基础是企业信誉，而企业信誉是通过产品形象、职工形象、环境形象等外显特征表现出来的。信誉无价，在市场经济中，发生经济关系的各方面都需要良好的信誉，这是企业形象的保证。做为烟草行业，在提升企业形象方面要做的工作是：

第一，要强化对市场的管理，为经营者、消费者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假烟盛行，黑批发猖獗，这是烟草行业的责任，因此，要加大大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持之以恒地净化烟草市场。

第二，要依法经营。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进行生产、销售产品，做好行业自身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三，要实施名牌战略。现代商战集中表现在名牌之争，没有叫得响的品牌就没有发展的实力。我省烟草行业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开发了如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等地产烟品牌，为提升烟草企业形象做出了贡献，地产烟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成为甘肃烟草的形象产品。所以必须强化品牌意识，将地产烟做强、做大，做精，才能提升甘肃烟草的形象。

第四，以服务求信誉。烟草行业是服务性行业，必须把“让顾客满意”

作为目标,讲求诚信经营,强化对经营户的服务,对消费者的服务,了解市场,适应市场,开拓市场、培育市场和控制市场。当前,许多企业在实施CS经营战略(即顾客满意战略),烟草行业应该借鉴。

(二)建立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当前,众多导入CI策划塑造企业形象,应该说,全国烟草行业已经逐渐在做这项工作,但是笔者认为远远不够。因为特殊原因,国内烟草企业还没有形成大烟草的格局,比起电信、金融等行业还比较落后。自国家局从2000年开始实行“中国烟草”统一标志以来,没有进行大力的宣传,不说行业外人士,就是行业内职工干部,对标志的设计理念、所代表的涵义也是不太清楚,因此在形象识别系统建设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强工作。当前在网络建设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比如在网络建设中酒泉烟草做到了“五个统一”,即统一门头标志、统一工作人员着装,统一制作并佩戴上岗证、统一网络图和价格牌、统一规章制度,从而使企业的整体形象标准化,向社会宣传企业,也得到经营户、消费者的认同。

当然,企业形象塑造是企业经营理念、企业行动与视别系统的有机结合,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它的内容还有社会责任、企业风格等内容,还关系到整个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这项工作需要我们脚踏实地,常抓不懈,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企业文化是为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发展服务的,是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在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目标已全面实现,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进入良性循环后,我们更需要总结发展历程,使这种经验上升为一种精神,一种理念,建设一种企业文化,为行业今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走向新的成功。

加大专卖管理力度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实行统一定价销售策略 促进地产烟升值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 武镇泰 刘占荣

随着市场的变化,烟草行业形势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卷烟原辅材料价格提高,许多卷烟工业企业效益大幅度下滑。在我省表现尤为突出,省产卷烟

滞销，市场不断萎缩。省局实行最低限价销售后，库存积压较大，个别品牌滞销，使得地产卷烟销售面临困境。

针对我省这种形势，只能因地制宜、利用天时，借助国家政策的倾斜性，在《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赋予我们的权限内，开展综合执法，实行统一定价销售办法，建立经营与专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经营网络结构，加大执法力度，用法律和政府行为培育和开拓地产烟市场，从而达到其升值的目的。

一、开展综合执法，充分发挥法律效应，培育地产烟市场

综合执法是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几个行政管理机关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执法队伍，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就某种管理方面进行执法检查的过程。《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就专卖管理方面法定的执法主体机关是各级烟草专卖局，管理职能机关有海关、工商，配合管理的机关有：公安、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烟草专卖法》赋予烟草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很有限，目前出现的问题是其它管理机关不到位，烟草怕越位。如：路查路检方面就出现了政府政策与法律、法规规定相互矛盾的问题。《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这里的有关部门是指公安交警部门，违法运输必须在运输环节检查，而国务院三令五申地治理公路“三乱”，使烟草无法实施道路检查，政府行为变成了行业行为。以上现象的存在，不利于烟草专卖管理。我们只有同这些有关部门协调，密切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才能使各方面的管理到位，有力地打击各种卷烟违法经营行为，保护卷烟市场。这种协调需要政府的支持，由于各地方机构协调难度很大，甚至有时协调通的关系也会被上级否定，给工作开展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挫折。这就需要省烟草专卖局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工作，讲清烟草对地方经济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协调省级各部门，由省政府出面发文，让各级有关部门配合烟草开展综合执法，这样下面各有关部门配合工作就有一定力度，不瞻前顾后，保证综合执法有效实施。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专卖检查力度跟上去，这样强行通过法律效应和政府的支持培育地产烟和开拓地产烟市场，我想是会有效果的。

二、加强与物价部门的联系，实行全省统一定价销售办法

现在全省烟草工作一个中心即地产烟升值，为使地产烟升值，实行限价销售，那么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三级表面上限住了，实际上个别公司还存在拼盘供应，在票据上发现不了问题，但实际问题并未解决。只要省内有一家不限价，全省将不会得到彻底落实。实际存在有的个体户从当地烟草公司将烟提出来后，低于烟草公司批发价销售，难道个体户会做亏本生意，这便是拼盘供应的真照。如果没有拼盘供应仍有上述行为，这属于一种价格歧视行为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价格法》是有规定的。烟草专卖品作为国家专卖专营商品，政府或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行为。这就为省内烟实行统一价格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烟草专卖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按卷烟等级选定部分牌号的卷烟作为代表品。代表品的价格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卷烟的非代表品、雪茄烟、烟丝价格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备案。这条规定与《物价法》的规定是相一致的。同时，《刑法》和《价格法》对于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认定查处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其中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它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刑法》第225条规定上述行为者情节严重可视为扰乱经济秩序罪。《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这种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权在物价、工商部门。笔者认为在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我省可以协调物价部门，实行卷烟限价批发和统一零售价格的销售策略。在我省这个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省份，烟草的税收是不能丢弃的，可借《价格法》刚刚出台实施之际，

向省政府汇报工作，取得省政府的支持，争取让省政府发文，省烟草专卖局就可以联合省物价局发出对我省卷烟实行统一零售价格销售的规定。在各地物价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烟草、物价、工商、公安四家经常性综合执法。对拒不执行统一零售价格的经营户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卷烟价格管理在经营户中真正得落实，内部就不难以执行。加之对地产烟下达销售任务和宣传工作的开展，地产烟就会占领市场定能升值。

三、建立全省统一的价格市场信息网络

市场经济重在调查信息研究分析，信息的真实性在经营管理者的决策中占重要地位。在专卖管理体制下经营卷烟同样遵循市场规律。就前文所述实行统一价格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必须与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相吻合，并且实行合理的购销、批零差价，地区、季节差价，这就要求有市场信息反馈，根据市场信息适时调整价格，必须建立价格信息网络。

四、建立一种经营与专卖相结合的网点经营管理机制，加大专卖管理力度

几年来，国家局、省局要求建立下伸批发网点，管建同步，建一个成功一个，建立经营与专卖相结合的网络管理机构，并且要求挂上两块牌子、规范网点。这种要求很正确，但没有统一的标准。通过基层工作人员的探索，一致认为建立一种划片、划门点的区域管理制度，达到规范化管理。首先对每个区域经营户分散经营门点，统计造册，设立卡片绘制区域经营门点分布图，制定送货路线，送货人员按时下乡送货，调查反馈市场动态，发现违章经营户立即向专卖反馈，是专卖管理打击违法经营的有效手段之一。由专卖部门考核各下伸网点，达到规范化管理。然后将每个区域图综合起来，绘制县(市)下乡送货、专卖管理区域图，这样做避免了专卖人员少、市场检查周期长、个体户易掌握其活动的弊端，达到了专卖工作真正进入市场为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开展经营性的市场检查活动，加大打击力度，地产烟市场就会逐步培育起来的。

五、深入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省产卷烟的宣传工作

法律、法规的宣传是保证经营户依法经营的有效途径之一，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面要广，要深入到社会各个角落，从城市到农村的集、镇、

村、社；采取一边送货一边宣传的方法，不但在经营户中宣传，而且要向消费者宣传。宣传我们的专卖法律、法规，国家局和省局有关规定。同时宣传销售省产卷烟带来的税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将省外同档次卷烟与省产烟比较宣传省产卷烟的优点，起到促进地产烟销售的目的。

三、文艺作品

烟草职工斗志昂 继往开来创辉煌

(玉门市烟草公司 2001 年创作)

新世纪迎来新曙光	三个代表是新思想	三个代表指方向
三个代表指方向	先进文化是方向	先进生产力是榜样
七一讲话记心间	两个文明要坚持	发展才是硬道理
改革路上向前闯	民族精神要弘扬	艰苦奋斗不能忘
三个代表是动员令	改革创新不动摇	网络运行水平高
立党之本不能忘	西部开发打硬仗	效益才能有保障
执政之基代代传	抓住机遇求发展	专销结合双延伸
力量之源威力强	甘肃烟草要做强	再上台阶谱新章
烟草职工斗志昂	三个代表指方向	思想改造不能忘
科学管理记心上	亿万人民心向党	为人民服务记心上
三年调整抓落实	锐意改革不止步	反腐倡廉正党风
经济效益大变样	开拓进取有力量	树立公仆新形象
群雁高飞靠头雁	队伍素质是关键	学习理论心里亮
地产烟打了翻身仗	专卖管理要加强	前进的道路多宽广
双扭双增总目标	净化市场见成效	成绩面前找差距
再大困难也要上	作风过硬打胜仗	继往开来创辉煌
陇原儿女有胆量	严防死守端窝点	三个代表指方向

品牌战略闯市场	整顿规范清市场	马列主义武装党
系列兰州人人夸	过街老鼠人人打	干群关系要改变
小伙子爱抽是海洋	假私非超无处藏	转变作风换思想
干部群众心连心	提起假烟人人恨	三个代表记心上
大家的心往一处想	老鼠害了一锅汤	戒骄戒躁把业创
思想观念要更新	打假打私齐行动	居安思危求发展
稳扎稳打保质量	布下天罗和地网	甘肃烟草更辉煌

四、重要参考史料目录

1981 至 1990 年	中国烟草年鉴	
1991 至 1995 年	中国烟草年鉴	
1996 至 1997 年	中国烟草年鉴	
1998 至 1999 年	中国烟草年鉴	
2000 年	中国烟草年鉴	
1997 至 2001 年	《甘肃烟草》杂志	
1949 至 1982 年	酒泉地区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81 至 2001 年	酒泉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65 至 2001 年	嘉峪关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000 年	酒泉地区年鉴	
2000 年	嘉峪关市年鉴	
《酒泉市志》	《嘉峪关市志》	《玉门市志》
《安西县志》	《金塔县志》	《酒泉市商业志》
《酒泉史话》	《嘉峪史话》	
民国时期酒泉县 38 年大事记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水召开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

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

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

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 600 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

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 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 20 亿元以上，展

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 ·

跋

这次编纂《酒泉、嘉峪关烟草志》，是烟草专卖机构成立以来的第一次，自始至终得到分局领导、分局各部门和各市县局的关怀与支持。全省烟草系统第二次修志工作会议后，于2000年7月31日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和编辑办公室，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始了烟草简史的撰写工作，至2001年7月，完成简史复审稿，8章、32节，共6.5万字。2002年4月，全省烟草

系统第三次修志工作会议后，确定编纂分局烟草志，抽调兼职修志人员 5 名，聘用专职修志人员 1 名，5 月中旬全面铺开修志工作，采取修志人员内查外找，分局各部门和各市县局提供等途径，搜集各类资料和素材 15 万字，6 月开始撰写初稿，至 11 月底，写出初稿 20.87 万字，概述、大事记共 2.91 万字，占 13.94%；烟叶种植、烟草经营、卷烟消费市场、烟草专卖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专章 13.12 万字，占 62.87%；机构与党群组织、先进集体与人物、附录共 4.74 万字，占 22.71%；序和凡例 0.1 万字，占 0.48%。12 月 2 日至 3 日，召开由 26 人参加的初审会议，志稿资料翔实，篇目设置合理，题材运用得当，文字精练，通过初审。2003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在嘉峪关召开复审定稿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烟草专卖局领导、专家、学者，酒泉烟草专卖分局领导、撰稿人员，嘉峪关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等 38 人，总体质量符合《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要求，通过复审。2003 年 2 月至 3 月，经加工修改，达到了定稿要求，上报省局统一印制出版。

《酒泉、嘉峪关烟草志》是各方通力合作的成果。感谢各部门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上级领导的帮助与指导。

编纂行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只能在探索中前进。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有关历史资料缺乏，失误和缺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酒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编志办公室

2003 年 3 月